

# 使徒行傳註解下冊(黃迦勒)

## 目錄：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第十七章	18 第十八章
19 第十九章	20 第二十章	21 第廿一章	22 第廿二章
23 第廿三章	24 第廿四章	25 第廿五章	26 第廿六章
27 第廿七章	28 第廿八章	29 綜合靈訓要義	

##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前所遭遇的問題】

##### 一、遭受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

- 1.攪擾與對策——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與長老(1~4 節上)
- 2.透徹的交通——述說、反對、商議、辯論(4 節下~7 節上)
- 3.彼得的見證——外邦人也一樣因著信得救(7 節下~11 節)
- 4.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行神蹟奇事(12 節)
- 5.雅各的斷案——不可為難歸服神的外邦人(13~21 節)
- 6.斷案後的處理——選人、寫信、差遣、念信、勸勉(22~34 節)

##### 二、與同工巴拿巴起了爭論：

- 1.一同在安提阿傳主的道(35 節)
- 2.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地方去看望(36 節)
- 3.二人因馬可而起了爭論，甚至分開(37~39 節)

##### 三、保羅帶西拉開始第二次的傳道行程(40~41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十五 1】「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

〔背景註解〕教會初期，一般猶太人信徒仍恪守摩西的律法，遵循猶太教的規矩(參徒廿一 24)；他們當中有些人，更認為遵守律法乃是人在神面前得蒙拯救的先決條件，因此堅持外邦人信徒也必須同樣地遵守律法、接受割禮，才可接納成為教會的一員。

〔文意註解〕「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這「幾個人」大概是來自「法利賽教門」(參 5 節)的人；他們主張信徒仍須遵守摩西的律法規條。

『從猶太下來』意指他們是從猶太教的發源地——耶路撒冷——來的；他們為律法大發熱心，要把他們的觀念強行灌輸給外邦人信徒，叫他們也成為猶太化的基督徒。

「教訓弟兄們說」：『教訓』並不表示這些人曾獲得使徒們或教會的授權(參 24 節)，他們只是抓住發言的機會，陳述他們自己的思想觀念；『弟兄們』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

「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這樣的教訓，與神新約的福音真理完全相左，因為：(1) 人得救是本乎恩，不是憑著行為(弗二 8~9)；(2) 沒有一個人能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加三 11)；(3) 凡是企圖藉律法稱義的，乃是廢掉神的恩，叫基督的死徒然無益(加二 21)；(4) 信徒若把自己置於律法之下，就是放棄基督裏的自由，再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加二 4；五 1)。

〔話中之光〕(一)今天也有一些自由派的傳道人，自以為受過神學教育，就到處教訓人，要把他們的新潮神學思想灌輸給別人。

(二)教會在請人講道之前，最好要調查清楚對方的信仰是否純正，以免把錯誤的教訓引進教會裏面來。

【徒十五 2】「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

〔原文字義〕「大大地」不小，不輕微；「分爭」作亂，衝突，意見不合；「辯論」究問，辯明；「定規」約定，預定，安定，指派。

〔文意註解〕「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大大地』指極其尖銳與嚴重。

「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注意，這並不表示安提阿教會承認耶路撒冷教會的地位較高，是當時眾教會的母會或總會。他們去耶路撒冷，是因為這些製造問題的人物都是從那裏來的(參 1 節)，所以他們就到問題的根源所在，去辦理交涉、解決問題。『使徒』是指十二使徒，因為神將新約的真理啟示並託付給他們，所以他們是新約道理教訓的根源(徒二 42)；『長老』是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他們負有治理耶路撒冷教會的權柄(提前五 17)。可見『使徒和長老』乃是解決此項道理爭端的最佳人選，故此就去找他們交通商量。

使徒保羅此次訪問耶路撒冷，大概就是他在《加拉太書》裏自稱奉啟示上耶路撒冷的那一次(加二 1~10)，雖然有些解經家根據那裏的『奉啟示』而辯稱是另一次探訪，應不同於此處所說他們是被教會打發的。不過，較合理的解釋仍然是指同一次，理由如下：(1) 加二章所提的那一次訪問，是發生在保羅得救之後至少十七年(加一 18；二 1)，而聖靈藉亞迦布預言(即一種的啟示)大飢荒、安提阿教會託保羅送捐項去耶路撒冷(徒十一 27~30)那一次的時間是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所以若把這兩次看作是同一次，則保羅應在主後三十至三十一年間即已得救，這在時間上顯然是太早了；(2) 加二章那一次也是為著『割禮』之事上去的(加二 3~4)，與本章為著『割禮』爭辯之事相符；(3) 所謂『奉啟示』意思是指保羅為著順服他所領受『因信稱義』的啟示而去耶路撒冷，這與此處的被教會差派並無衝突——『奉啟示』是講他裏面的負擔，『被差派』是講他外面的任務。

〔問題改正〕有許多解經家根據本節聖經認為，安提阿教會必然承認耶路撒冷教會是母會或總會，因此派遣保羅和巴拿巴前去請示。這個看法是錯誤的，理由如下：(1)新約各地方的教會都是獨立自主的，都各有其長老治會，直接向主負責(徒十四 23)，而不受其他教會的管轄和節制；(2)當時耶路撒冷教會派人出去，用意是在幫助新興的教會(徒八 14；十二 22)，不是要將它們納入管理體系；(3)基督是教會全體之首(西一 18)，若有所謂的母會或總會存在的話，則顯然是篡奪了基督對各地教會的主權；(4)豫表眾教會的七個金燈臺(啟一 12，20)，是七個獨立的燈臺，而非一個燈臺分作七枝燈，並且主親自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啟二 1)，這表示主今天在上天仍舊親自料理、監督各地的教會，並未把各地教會託付給任何人或組織。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然不隨便與人爭辯(提後二 14)，但是當面臨真道受人謬講曲解時，便須起來竭力為真道爭辯(猶 3)。

(二)服事主的人不但要為自己謹慎，也要為全群謹慎(徒廿 28)，以保守純正的真理為職志。

(三)我們若想要解決任何問題，首須發掘出問題的根源所在，然後從根源那裏去解決。

(四)信徒之間若有了意見分歧的情形，不妨請求教會的領袖或眾人所尊重的屬靈兄弟幫忙解決。

【徒十五 3】「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

〔文意註解〕「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這表示他們此行乃是擔負著教會所託付的任務。

「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腓尼基』即今黎巴嫩，是在加利利西北部，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撒瑪利亞』是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捷徑必經之地，那裏的居民多為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

「叫眾弟兄都甚歡喜」：由此可見腓尼基和撒瑪利亞的信徒思想比較開放，並不堅持外邦人信徒必須行割禮、守律法。

〔話中之光〕(一)領人歸主，乃是令神與人，以及天上、地下一同歡喜的事(路十五 7，10，32)。

(二)信徒要過喜樂生活的秘訣，乃是時常傳揚福音、多多為主作見證。

【徒十五 4】「到了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

〔文意註解〕「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這裏是指耶路撒冷教會為他們召開了一次教會性的聚會，讓他們報告有關在外邦人中工作的一切情形。

「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表示他們的傳福音工作乃是神所同意並同工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

(二)信徒之間的交通，最好要以神同我們所行的一切事為主題。

【徒十五 5】「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文意註解〕「法利賽教門的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徒廿六 5)，不但自己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並且熱心推廣。

「起來說」：意指在教會性的聚會中，正當保羅等人在報告的時候，或當他們報告完畢之後，站起來發表反對的意見。

「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必須』有解經家認為是指『與猶太人基督徒團契交通的先決條件』，但按本章所清楚交代的，應是指『得救的先決條件』(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相信主、成為基督徒之後，仍有可能會把從前老舊的觀念與作法帶到教會裏頭來。

(二)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所以要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弗四 23)，不要在固執從前的觀念與作法了。

(三)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

【徒十五 6】「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

〔文意註解〕這裏應是指針對『外邦人信徒是否必須行割禮、遵守摩西的律法』(參 5 節)，另行召集的一次聚會，尋求教會一致的看法與對策。在這樣的聚會中，大概也容許關心的聖徒參予辯論(參 7 節)，陳述各人的觀點。

【徒十五 7】「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

〔文意註解〕「辯論已經多了」：這表示在這樣的交通聚會中，人人都有發言的自由；同時，『多』字表明雙方均已充分表達了各自的觀點，但任何一方均未能說服對方。

「彼得就起來，說」：彼得是代表十二位使徒說話(徒二 14)。

「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早已』指先前已有一段很久的日子。彼得蒙主特別揀選、託付重任，乃是眾人皆知的事實(太十六 18~19；約廿一 15~17)。

「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這顯然是指哥尼流的事件(參徒十章)。

〔話中之光〕(一)教會裏面雖然容許各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但並不是完全沒有節制；到了某種程度，有屬靈經歷的人便應當起來說話，把眾人帶回到神面前，一同仰望神的心意。

(二)我們若要認識神的心意，便須觀察神在教會中的作為；從神目前在教會中所有的作為，來摸祂目前所有的心意。

【徒十五 8】「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

〔文意註解〕「賜聖靈給他們」：『賜給聖靈』乃是表示神接納對方的一個確據，叫別人無可反駁(徒十 44, 47；十一 17~18)；『給』的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式。

**【徒十五 9】**「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

〔文意註解〕「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潔淨』的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式，與前一節的『賜給聖靈』乃指在同一事件中所發生的情況——當那些外邦人相信彼得所傳的福音時，聖靈就降臨在他們的身上，潔淨了他們的心靈(參徒十 15, 44)。彼得這話的含意，是指出外邦人信徒既然因著信就已經蒙神潔淨了，便毋須再接受割禮。

〔話中之光〕(一)神所重視的是人心的潔淨，至於如割禮等外面的律例，無關緊要。

(二)我們的心靈得蒙潔淨，不是因著遵行外面潔淨的規條(可七 1~23)，乃是因著信主而領受聖靈的更新(多三 5)。

(三)福音的真道並不因人而異，「不分他們、我們」。

**【徒十五 10】**「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

〔文意註解〕「現在為甚麼試探神」：這表示人在神既定的救贖計劃之外，添加任何的道理教訓，乃是一種的『試探神』。

「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軛』指摩西的律法(加五 1)；它添加了猶太教拉比的口頭遺傳，變成繁瑣的規條，成為人的重擔，有如牛所負的軛，連一般猶太人也不能完全遵守。

**【徒十五 11】**「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

〔文意註解〕「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主耶穌的恩』指：(1)消極方面，藉著十字架的救贖，將信祂的人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羅三 24)；(2)積極方面，藉著祂復活的生命，使信祂的人得以活在神面前(加二 20~21)。

本節意即：『我們不論是猶太人抑或是外邦人，都是因著相信而得救，這乃是出於主耶穌的恩典。』或者說：『但藉著主耶穌的恩典，我們因信得救，正如他們一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二)律法從來不能救人，其功用乃在於定罪，而非稱人為義；人只能藉著律法認識罪(羅七 7)，並不能藉它遠離罪惡而得著救恩。

(三)一個基督徒所作的任何好事，都是他得了救恩的結果，並不是他得救的條件，或是為了得救才如此行。

**【徒十五 12】**「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

〔文意註解〕「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這是從徒十三 13 之後，惟一的一次將巴拿巴列名在保羅之前，也許是反映巴拿巴在耶路撒冷眾信徒心目中的地位，他如何受到敬重(徒九 26~28)。

「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在教會初期時，『神蹟奇事』被認為是神與施行的人同在，藉以證明他們的言行乃是出於神的(徒十四 3)。

〔話中之光〕(一)「眾人都默默無聲」：當有人得著感動與啟示起來說話的時候，其餘的人就當閉口

不言；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 30~32)。

(二)事實勝於雄辯，經歷遠比道理更能折服別人；一個基督徒親身經歷的見證，常能堅固別人。

**【徒十五 13】**「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

**〔文意註解〕**「雅各就說」：此『雅各』並非指使徒雅各，因為他早已為主殉道(徒十二 2)，而是指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約七 5)，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林前十五 7)，可能因此而虔信，遂受眾聖徒的重視(林前九 5)，到使徒彼得被希律王捉拿之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徒十二 17；廿一 18；加一 19；二 9)。

有解經家認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治理權柄，在教會早期即已經從使徒手中轉移給了長老(徒十一 30)。雅各可能經十二使徒設立為長老，所以他在本地教會中，擁有最後決定性的發言權(通常在一個團體中，開會決定一件事情，最後一個發言並斷案的人，必然是擁有最高權柄的領袖)。

**〔話中之光〕**(一)教會領袖既不可箝制信徒的言論，也不可放任信徒無限制的自由；既不自以為是的專橫霸道，也不有所顧忌的推諉失職。到了適當的時候，便須運用屬靈的權柄，作一妥當的決斷。

(二)使徒(彼得等十二使徒)雖然擁有道理教訓的最高權威，但是在處理地方教會中的實務時，仍應尊重當地教會的長老，讓最老練的長老(雅各所代表的)出面作最後的決斷。

(三)屬靈領袖的產生，不是憑一個人的資歷，也不是憑眾人的選舉，乃是憑一個人晚近的屬靈表現，自然而然被眾人認定的。

**【徒十五 14】**「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

**〔原文字義〕**「眷顧」看顧，臨到，鑒察。

**〔文意註解〕**「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西門』乃使徒彼得的希伯來名字(參 7 節；太十六 16~18)；『眷顧』特指神因祂的憐憫而法外施恩(參路一 68，78；七 16)。

「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選取』含有『神的命定』之意味；『從他們中間選取』即從外邦人中選取，正如從猶太人中選取一樣。『百姓』一詞原用來專指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如今外邦人也得以有份於其中。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以蒙恩歸入主的名下，並不是因為我們配得，乃是出於神的憐憫與眷顧。

(二)神眷顧並選召我們的心意，乃是要得著我們歸於祂自己的名下，並不是要我們成為猶太人，也不是要我們遵守律法。

**【徒十五 15】**「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

**〔文意註解〕**下面的話引自《阿摩司書七十士譯本》第九章十一至十二節。關於雅各引用先知阿摩司的預言，目的在表達甚麼意思，解經家大致可分成三種不同的看法：(1)外邦人得救之事，就是應驗先知阿摩司的預言；(2)外邦人得救之事，乃是與先知所預言千年國度時的情形『意思相合』；(3)外邦人得救之事，乃是與先知預言中所含示的救恩原則『意思相合』。

**【徒十五 16】**「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

〔文意註解〕「此後」：在《阿摩司書》裏為『到那日』，原指耶和華復興以色列國之日；雅各將它改成『此後』，或許有意說明阿摩司的預言現今就已經開始應驗了一部份。

「我要回來」：原指彌賽亞的來臨，解經家將此解釋成：(1)意指主耶穌第一次的來(即道成肉身之時)；(2)意指主耶穌的再來。但無論如何，阿摩司的預言必須等到基督再來之時，才能全部應驗。

「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大衛的帳幕』意指大衛所創建的以色列國(撒下五 3~6)；當基督再來的時候，將要坐在大衛的王位上，在地上復興以色列國(徒一 6)。有許多解經家主張教會就是屬靈的以色列國，因此新約教會在地上的出現，可以視為新以色列國的建立。

〔話中之光〕(一)教會就是主的聖殿(弗二 21)，所以建造教會，就是「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主在今世工作的重心，就是建造教會。

(二)在教會中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西三 11)；因此，信徒之間不可分門別類(林前十二 13, 25)。

**【徒十五 17】**「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

〔文意註解〕「叫餘剩的人」：『餘剩的人』在此指相信主的外邦人，下面的『就是』將此意表明得很清楚。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外邦人』原文是『列國』；緊跟著以色列國的復興，也將會有歸於主名下的外邦人，與以色列人一同尋求主。

**【徒十五 18】**「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

〔文意註解〕「這話是從創世以來」：本句並非引自《阿摩司書》，似乎是《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 18~25 節的濃縮；這幾節聖經是在說明，外邦人歸入主的名下，乃是神從創世以來的心意。

「顯明這事的主說的」：『這事』是指外邦人歸入主的名下；神既已藉著先知將它宣告出來了，祂就會親自促成並顯明此事。

綜合雅各從十四至十八節的話，阿摩司預言的完全應驗，似乎可以分成四個步驟：(1)教會時期——神在現今就已選取一部分外邦人歸於自己的名下(14 節)；(2)基督將要再來——此後我要回來(16 節上)；(3)復興以色列國——重新修建大衛倒塌的帳幕(16 節下)；(4)千年國度時期——外邦人將和以色列人一同尋求主。

〔話中之光〕(一)凡是神所說的話，一句也不會落空(王下十 10)；神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神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1)。

(二)神已將祂的心意顯明在祂的話中，所以我們若要明白神的旨意，便須多讀聖經，從祂的話中發掘出祂的心意來。

**【徒十五 19】**「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

〔文意註解〕「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可見強要外邦人信徒遵守律法規條，就是『為難』他們，是將難擔的重擔放在他們的身上(參 10 節；太廿三 4)。人若能憑著遵行律法稱義，基督就不必來到世上，也不必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

〔話中之光〕(一)外邦人在沒有得救之先，既然是『沒有律法的』，得救以後聖經也沒有要他們遵守律法。

(二)我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林前七 24)；既不要將猶太人變成外邦人，也不要將外邦人變成猶太人。

【徒十五 20】「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

〔原文字義〕「姦淫」娼妓行為，賣淫。

〔文意註解〕「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偶像的污穢』指被偶像污染的東西，就是祭拜過偶像的食物；『姦淫』指與娼妓發生關係，也包括婚姻外一切不正當的性行為。按照當時希臘人的風俗習慣，拜偶像常與姦淫連在一起，所以有所謂的『廟妓』存在。

「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勒死的牲畜』因有血積存在其體內，人食其肉就也等於吃了血；『血』在這裏或許是指已經與肉分離的血，神早在頒布摩西律法之前，就已禁戒人吃血(創九 4)，後來更藉著摩西的律法明文禁止人吃血(利十七 10~12)。

有許多解經家認為，這四件事都是遠在頒佈摩西律法之前就已經嚴禁的(創六 4~6；九 4；十八 20~21；卅五 4)，所以與摩西律法完全無關。以上這四件事，乃是當時外邦人盛行的不良風俗習慣，卻是猶太人所非常忌諱的；為了使外邦人信徒能與猶太人信徒和平相處，故此建議他們也禁戒不犯，以免引起事端。

〔靈意註解〕新約對外邦人信徒所禁戒的這四件事，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另含有屬靈的意義：(1)禁戒偶像的污穢——神盼望祂的兒女從偶像和世俗中分別出來歸於祂，不許在祂以外另有愛慕(林後六 14~18)；(2)禁戒姦淫——基督的信徒必須維持一個高尚的道德倫理水準；(3)禁戒吃勒死的牲畜和血——藉此表明贖罪的道理——人只可單單接受主耶穌的寶血(約六 55~56)，此外其他如牛羊的血，斷不能除人的罪(來十 4)；(4)血中有生命，豫表人只可藉著喝主耶穌的血，來享受神的生命(約六 53)，其他一切的生命，都不是我們所該追求的。

〔問題改正〕此處禁戒基督徒吃祭過偶像之物，而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卻說：『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八 4)。又說：『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林前十 25, 27)。這樣，聖經的教訓不是彼此有矛盾麼？沒有。

基督徒對祭偶像之物的正確觀念與態度如下：(1)就著最高的屬靈知識來說，偶像並不是神，所以吃祭過偶像之物，並不會污穢人的心；(2)基督徒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吃了祭過偶像之物，並不會有損(林前八 7~8)；(3)但是偶像的背後有鬼，所以祭偶像就是祭鬼，就是與鬼相交，基督徒最好避免吃祭偶像之物(林前十 20~22)；(4)當基督徒經人告知這是祭過偶像的食物，就當禁戒不吃，其理由不是因為自己的良心會受損，而是為著免叫軟弱的弟兄因心裏過不去而跌倒(林前十 28~33；八 9~13)。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應當禁戒不良的風俗習慣，特別是那些不合聖徒體統的傳統作法。

(二)我們務要從世俗中間出來，與世人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神就收納我們(林後六17)。

【徒十五 21】「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

〔文意註解〕『因為』表明本節是解釋為何要有 20 節的禁戒——因為外邦人所居住的各城，都有猶太人經常聽到摩西律法的講授，所以對這四件事項非常忌諱；外邦人信徒若要避免與猶太人信徒發生隔閡與衝突，就要禁戒這些事。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教會中，應該顧到別人的感覺；某些事情雖然可以作，但是為著軟弱的弟兄姊妹，往往寧可不作(羅十四 21)。

(二)保羅說，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著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2~23)。

【徒十五 22】「那時，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這兩個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

〔文意註解〕「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全教會』包括所有真實悔改相信主的信徒，但不包括那些『假弟兄』(加二 4)。

「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稱呼巴撒巴的猶大』或許與那叫作巴撒巴的約瑟(徒一 23)是兄弟；『西拉』可能就是後來成為保羅同工的西拉(參 40 節；林後一 19；帖前一 1；帖後一 1)，他不但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一位領袖(本節)，且是一位先知(參 32 節)，同時他也可能是羅馬籍的公民(徒十六 37)。

【徒十五 23】「於是寫信交付他們，內中說：『使徒和作長老的弟兄們問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的安。』」

〔文意註解〕「問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的安」：『安提阿』位於敘利亞和基利家兩省分的交界處，是該兩省的首要城市。

【徒十五 24】「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用言語攪擾你們，惑亂你們的心。(有古卷加：你們必須受割禮，守摩西的律法。)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

〔文意註解〕「惑亂你們的心」：『惑亂』原文意思是敵兵拔營肆行掠奪、施行拆毀，使人不安；『心』原文是『魂』。

「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有人根據《加拉太書》認為那些法利賽教門的人是得到雅各的授意(加二 12)，其實這個推論有誤，因為本節清楚表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並未吩咐他們如此教訓人。

【徒十五 25】「所以，我們同心定意，揀選幾個人，差他們同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往你們那裏去。」

〔原文直譯〕「我們同心合意地認為事當如此：揀選幾個人…」

〔話中之光〕教會定規一件事情，乃是以『同心合意』為原則，而不是少數服從多數。

【徒十五 26】「這二人是為我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的。」

〔原文字義〕「不顧性命」將魂交出，全力以赴。

〔文意註解〕『不顧性命』就是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 4)；也就是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徒十五 27】「我們就差了猶大和西拉，他們也要親口訴說這些事。」

〔文意註解〕「他們也要親口訴說這些事」：口頭的報告與解說，一則可防止收信人對信件內容的誤解，二則可進一步在細節上提供補充說明。

【徒十五 28】「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

〔文意註解〕「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定意』或作『認為是好的』；聖靈被尊在先，藉此表明人所得的結論，乃是聖靈運行作工的結果。

「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別的』意指『更多的、更大的』；『重擔』指將重量加在別人的肩頭上(太廿三 4)，是一種寓意的說法。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斷案必須能摸著聖靈的心意，以聖靈的心意為教會的心意，如此才算是「聖靈和我們定意」。

(二)信徒必須讓聖靈完全佔有，才能作聖靈的代言人或媒介。

【徒十五 29】「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

〔文意註解〕「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禁戒不犯』原文是『保守』；『就好了』原文是『就算作得好』。

「願你們平安」：原文直譯是『你們要剛強(或健康)』。

【徒十五 30】「他們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眾人，交付書信。」

〔文意註解〕「他們既奉了差遣」：原文是『他們既被釋放(或被差出)』。

「就下安提阿去」：『下』字並非指安提阿在耶路撒冷的南邊，乃指其地勢較耶路撒冷為低。

【徒十五 31】「眾人念了，因為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

〔原文字義〕「安慰」勸勉，鼓勵，慰藉。

【徒十五 32】「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

〔文意註解〕「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有時也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述說豫言

(徒十一 27~28)；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僅次於使徒和長老。

「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如這裏所提，初期教會中先知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勸勉與堅固眾弟兄。

**【徒十五 33】**「住了些日子，弟兄們打發他們平平安安的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

〔文意註解〕「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就是回到耶路撒冷教會(參 22 節)。

**【徒十五 34】**「(有古卷加本節)：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裏。」

〔文意註解〕西方古抄本加上本節，有意對 40 節所突然冒出的『西拉』給予清楚交代。但也有可能西拉先回到耶路撒冷交差後，再獨自回到安提阿。總之，多數解經家同意，保羅日後的同工西拉，就是這位原為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西拉(參 22 節)。

**【徒十五 35】**「但保羅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許多別人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

〔話中之光〕「和許多別人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由此可見，教會在正常的光景下，並不是一人講道，眾人聽道；乃是眾人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31)。

**【徒十五 36】**「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

〔原文字義〕「看望」眷顧，臨到，探訪。

〔文意註解〕「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指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旅程所經過的城市(徒十三 4~十四 26)。

**【徒十五 37】**「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

〔文意註解〕注意，巴拿巴和馬可乃是表兄弟的關係(西四 10)。

**【徒十五 38】**「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

〔文意註解〕「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此事請參閱徒十三 13。

**【徒十五 39】**「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着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

〔原文字義〕「爭論」尖銳的對立，激動的爭執，劇烈的不快。

〔文意註解〕「於是二人起了爭論」：此句按原文直譯是：『因此發生了極大的磨擦，以致…』。關於他們二人之間的爭論，解經家見仁見智，看法不同，惟多數以為保羅較有理。今將雙方的看法並陳於下。

認為保羅較有理的看法：(1)同工出外傳道，必須有受苦的心志；(2)任何人作錯事，必須給予管教；(3)《使徒行傳》此後不再提到巴拿巴；(4)後來馬可再度回到保羅的同工團中(門 24)，但巴拿巴卻沒有；(5)保羅和他的同工得到教會的印證(參 40 節)；(6)保羅的事工蒙主祝福，成為肇建舉世外邦人

教會的最大功勞者。

認為巴拿巴較有理的看法：(1)我們應當盡力挽回失敗跌倒的人，不能因對方一次的軟弱失敗，就不給他改正的機會；(2)若非巴拿巴的愛心提攜，就沒有日後被主大用的馬可(提後四 11)；(3)馬可雖被保羅暫時棄絕，卻被彼得收留(彼前五 13)；(4)《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是在第十六章中途才加進保羅的傳道行列(徒十六 10 開始，語氣突然從『他們』改為『我們』)，當然只記載保羅的事工，這並不表示巴拿巴從此被主棄置不用，有人認為《希伯來書》很可能是巴拿巴所寫的。

「甚至彼此分開」：注意，他們的分道揚鑣，主要是由於性格和處事方法的不同，與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教導無關。同時，他們也決不是從此就老死不相往來、不相聞問的(參林前九 6；提後四 11)。

〔話中之光〕(一)同工在一起服事主，難免會有意見不合的時候；但是『同工』不可變成『同攻』，彼此攻訐，把講台變成砲台，在眾人面前批判別人的不是。

(二)同工若是真的無法在一起服事主，「彼此分開」可能是一項不是辦法的辦法；但切忌從此視同陌路人，甚或視同仇敵。今天的人只會學習保羅的作法，卻沒有保羅的心胸——他雖不同意巴拿巴和馬可，但他仍舊以他們為主裏親愛的同工(林前九 6；提後四 11)。

【徒十五 40】「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

〔文意註解〕「保羅揀選了西拉」：一般解經家均認為此『西拉』，就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之一西拉(參 22 節)；很可能他與猶大一起回耶路撒冷交差(參 33 節)之後，又回到安提阿參與該地教會中的事奉。

「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弟兄們』指安提阿教會的聖徒們；安提阿教會在初期時，巴拿巴的功勞最大(徒十一 22~26)，如今教會卻似乎是站在保羅這一邊，這表明巴拿巴可能是負氣先帶著馬可離開，而沒有跟教會清楚交通、尋求引導。保羅和巴拿巴兩人的分別點就在於此：一個出去時有身體的印證，一個出去時沒有身體的印證。

〔話中之光〕(一)神的工作不因人的意見而受攔阻。

(二)信徒應當為主的工人禱告，求主賜恩保守並加力給他們。

(三)教會斷定事情的對錯，決不可根據對方的功勞、地位和能力，而該根據事實。

(四)我們到某地作主工，不可憑著自己的定規而去，而該尋求身體的印證。

【徒十五 41】「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文意註解〕「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敘利亞和基利家兩個省分，乃是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開頭的旅程。

## 參、靈訓要義

【真道與異端之辨】

一、異端：

1.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裏，不能得救(1 節)

2.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5 節)

## 二、真道：

1.外邦人也因信得救，並不分他們、我們(7~9 節)

2.得救乃因主耶穌的恩(11 節)

3.神也從外邦人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14，17 節)

## 【教會中的『分』與『合』】

### 一、『分』的因素：

1.規條與作法叫人『分爭辯論』(1~2 節)

2.沒有得著吩咐，擅自出去亂講話，就會攪擾、惑亂人心(24 節)

3.出於自己的『有意』和『以為』，常會引起爭論(37~39 節)

### 二、『合』的因素：

1.照眾門徒所『定規』的，並教會所『送行』的(2~3 節)

2.有神的同工並同在(4，12 節)

3.有神和聖靈的見證(8 節)

4.在信心裏不分他們、我們(9，11 節)

5.有神話語的指引與規範(15~18 節)

6.有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的『定意』(22 節)

7.眾聖徒『同心定意』(25 節)

8.聖靈和人一同『定意』(28 節)

9.蒙教會交在主的恩中(40 節)

## 【信徒對奉行律法者該有的態度與認識】

一、要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2 節)

二、他們是試探神，要把人所不能負的軛放在信徒的頸項上(10 節)

三、他們是為難歸服神的人(19 節)

四、他們是用言語攪擾信徒，惑亂信徒的心(24 節中)

五、他們的教訓並沒有得到初期教會領袖的同意和授權(24 節下)

六、他們是將重擔放在信徒的身上(28 節)

## 【保羅和巴拿巴如何見證外邦人得救的事實】

一、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4 節)——他們所行的有神同工

二、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12 節)——有神同在

## 【教會如何解決爭端】

- 一、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6 節)——教會的領袖們私下交換意見
- 二、辯論已經多了(7 節上)——容許各造自由且充分的發表其觀點
- 三、彼得就起來說(7 節中~11 節)——從經歷來看神的心意
- 四、眾人都默默無聲(12 節上)——不以肉體的聲音來取勝
- 五、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事(12 節下)——提出神同在的事實
- 六、雅各引述先知的話(15~18 節)——從神的話來看神的心意
- 七、雅各的評判(19~21 節)——不違真理，卻也顧到人的感覺
- 八、清楚明白聖靈的意思(28 節)
- 九、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22 節)——尊重領袖的斷案，得著一致的結論

### 【彼得如何證明外邦人得救的事實】

- 一、他自己蒙神揀選是一個公認的事實(7 節上)
- 二、外邦人聽他傳福音而信主也是一個事實(7 節下)
- 三、神賜聖靈給外邦人，藉以見證他們的信心是真的(8 節)
- 四、外邦人因信已蒙潔淨了，故不必再受割禮(9 節)
- 五、行割禮、守律法乃是人所負擔不起的擔子(10 節)
- 六、得救乃完全本乎恩，也因著信(11 節)

### 【救恩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理由】

- 一、外邦人也得聽福音知道，而且相信(7 節)
- 二、神也賜聖靈給外邦人，正如給猶太人一樣(8 節)
- 三、都藉著信潔淨了心，並不分他們、我們(9 節)
- 四、得救都是因主耶穌的恩(11 節)
- 五、外邦人中也有人歸於神的名下(14，17 節)

### 【信徒之間彼此接納的原則】

- 一、信而歸服神(7，11，19 節)——必須彼此都有信主的心
- 二、不分彼此(9 節)——沒有差別待遇
- 三、不可為難(10，19 節)——不給對方加上規條的束縛
- 四、顧念對方(20 節)——不觸犯對方所忌諱的事
- 五、謹慎自己(20 節)——維持靈性和道德標準

### 【教會中屬靈權柄的確認】

- 一、神是最高的權柄，不服神的法則就是試探神(7~10 節)
- 二、神從信徒中間揀選人作祂的出口(7 節)

- 三、神藉祂在人身上的作為顯明祂的心意(8~9，12 節)
- 四、神的話(聖經)是我們遵循的依據(15~18 節)
- 五、神常把祂的心意寄託在教會領袖的意見上(19 節)
- 六、藉著人的順服，使教會領袖的定意轉成為全教會的定意(22 節上)
- 七、教會的定意與聖靈的定意合而為一(28 節)
- 八、教會揀選在弟兄中作首領的人轉達教會的定意(22 節下)
- 九、書信和口頭的致意(30~32 節)

#### 【雅各如何斷案】

- 一、同意彼得所說，神確實也眷顧了外邦人(14 節)
- 二、外邦人得救也符合神藉先知在舊約裏所說的預言(15~18 節)
- 三、不要在律法上為難歸服神的外邦人(19 節)
- 四、提出四項禁戒，使外邦人信徒也能為猶太人所接納(20~21 節)

#### 【模範的書信】

- 一、揀選適宜的信差(22，27 節)
- 二、親切的問安(23 節)
- 三、清楚的表達心意(24 節)
- 四、寬厚的情誼(25~26 節)
- 五、周詳有益的建議(28~29 節)
- 六、良好的果效(30~32 節)

#### 【教會中該有的話】

- 一、安慰的話(31 節)
- 二、勸勉的話(32 節)
- 三、教導的話(35 節中)
- 四、主的話(35 節下)
- 五、看望的話(36 節)
- 六、堅固的話(41 節)

## 使徒行傳第十六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打開歐洲福音的門】

- 一、在路司得帶提摩太同行傳道(1~3 節)
- 二、經過各城堅固眾教會(4~5 節)
- 三、行程受聖靈的禁止和不許(6~8 節)
- 四、在特羅亞看見馬其頓的異象(9~10 節)
- 五、來到歐洲的門戶——腓立比(11~12 節)
- 六、在河邊得著呂底亞和她的一家(13~15 節)
- 七、因觸犯鬼魔和財利而下監(16~24 節)
- 八、在監牢中的誇勝(25~26 節)
- 九、得著禁卒和他的一家(27~34 節)
- 十、勝過屬地的權勢(35~40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十六 1】「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

〔背景註解〕猶太人與異族通婚所生的兒子，究竟算不算是猶太人，聖經學者尚無定論。有的說，嚴謹的猶太人不會承認異族通婚，也不接納這類的婚生子(尼十 30；十三 23~25)。但也有的說，按猶太人拉比所定的規條，若母親是猶太人，孩子就算是猶太人。

〔文意註解〕「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保羅第一次的行程乃是先到路司得，後才轉往特庇(徒十四 6，20)；這次的行程剛好相反。

「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提摩太被稱為『門徒』，表示他可能是保羅上次在路司得傳福音所結的果子(徒十四 6~7；林前四 15~17)。大約十幾年之後，保羅仍稱提摩太為年輕人(提前四 12)，故此時他的年紀不大，應只有十幾歲。

「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提摩太之所以信主，大概是受他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影響(提後一 5)。

「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這個字的意思不一定指他是真正的希臘人，當時凡是說希臘話的外邦人，都可稱之為希利尼人。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從未提到提摩太父親的信仰，或許他是個既未皈依猶太教，也不信奉基督的外邦人；也有可能當時他已經去世。

〔話中之光〕(一)提摩太之所以在主裏有傑出的表現(參 2 節)，必定是因受他敬虔愛主的母親的調教(提後一 5)。我們信徒也應當注意兒女們在主面前的光景。

(二)我們今生所有的一切，都將會化為烏有；惟獨兒女，是主所託付給我們的一份真實產業。所以我們要把兒女們都好好帶到主面前，為他們禱告，把主講給他們聽，鼓勵他們過敬虔的生活，自己也為他們作好榜樣。

**【徒十六 2】**「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

〔文意註解〕「弟兄都稱讚他」：『稱讚他』原文是『為他作見證』。

提摩太不但受弟兄們的稱讚，也深受保羅賞識，日後且成了保羅最親密的同工(徒十七 14；十八 5；十九 22；廿 4；羅十六 21；林前四 17；林後一 19；帖前三 2，6；提前；提後)。

〔話中之光〕(一)「路司得和以哥念」是兩地、兩個教會，但弟兄們都稱讚同一個人；這表示當初的教會之間必有很密切的交通來往。各地教會雖然在行政上獨立，但在屬靈交通上不可孤立。

(二)選擇一個主的工人，要注意他日常所接觸的人對他的觀感。

(三)萬丈高樓從地起；一個人出外工作的表現，可從他在本地的表現看出端倪。

**【徒十六 3】**「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

〔文意註解〕「保羅要帶他同去」：目的是要訓練他事奉主。

「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這表示猶太人不能放心和提摩太交往，恐怕他尚未猶太化。

「就給他行了割禮」：保羅堅決反對『給外邦人行割禮』(徒十五 1~2)，為何此刻卻給提摩太行割禮呢？或許是因為他有猶太人的血統(參 1 節)，為著方便帶他在猶太人中間出入傳福音，乃有此權宜之計。

保羅對行割禮的認識與態度如下：(1)他本身是個純種猶太人，第八天就受割禮(腓三 5)；(2)自從他信主以後，他對割禮的認識有了極大的改變；(3)他認為外面肉身的割禮，只不過是因信稱義的一個記號而已(羅四 11)；(4)所以外面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5)人得救並稱義，絕對不是因著受割禮、遵行律法，乃是因著信心(加二 16；五 6)；(6)然而他並不因此提倡廢除割禮，他對割禮採取『不廢、不受』的態度——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受割禮(林前七 18)；(7)不過，他也為著傳福音得人的緣故，容許在蒙召時未受割禮的人去受割禮——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林後九 19~23)；(8)因此，他在本節為提摩太行割禮，又在日後為四個有願在身的猶太人行潔淨的禮(徒廿一 20~26)；(9)然而當人們主張須受割禮才能得救，以行割禮為得救的條件時，他就會為著維護福音的真理，而起來堅決反對(徒十五 1~2)；(10)他決不勉強任何外邦人受割禮(加二 3)；(11)他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基督使人脫去肉體(西二 11 原文無『情慾』)；(12)所以他認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應當留意栽培後進；保羅平生最成功的事，就是發現並培植提摩太，造就成為他的接棒人。

(二)凡是對真理無害、而對主工有益的事(如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不妨善加運用。

(三)為主作工，應當盡量化除一切人際間的隔閡與攔阻(提摩太受割禮，可幫助化除與猶太人之間的隔閡)。

**【徒十六 4】**「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

〔文意註解〕「他們經過各城」：『他們』指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參 3 節；徒十五 40)。

「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本節否定了一些解經家的推論，認為保羅並不贊同耶路撒冷教會信函中的四項禁戒(徒十五 29)。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受律法儀文的拘束，但並不因此而無法無天，罔顧神的心意與作基督徒所應有的體統。

【徒十六 5】「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

〔文意註解〕當時眾教會的成員，仍以住在外邦地的猶太人為主；因此耶路撒冷教會信函中的條規，不但有助於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之間相處融洽，並且有助於得著更多的猶太人加入教會。

【徒十六 6】「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

〔文意註解〕「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亞西亞』乃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在加拉太省的西面，包括每西亞、弗呂家(一部分)等地區，境內著名的城市有以弗所、歌羅西；後來使徒約翰在《啟示錄》裏曾奉主命寫信給七個教會，也都在亞西亞境內(啟一 4, 11)。

這裏引發兩個問題：第一，聖靈『怎樣』禁止呢？聖靈禁止的方式，包括藉著環境的攔阻、天使的說話、聖經的啟示、叫人作異夢、靈裏的感覺、叫人心裏覺得不安、先知明確的預言、信徒之間的交通和印證、異象的顯現(參 9 節)等。

第二，聖靈『為何』禁止呢？聖靈應當不是說『那些地方』不需要福音，也不是說聖靈不要『用保羅』在那裏傳福音，因為後來保羅至少曾親自到過以弗所，在那裏傳講了兩年以上(徒十九 1, 10)。比較合理的解釋，應當是說聖靈不要保羅在『這個時候』、在『這些地方』講道，因為此時此刻聖靈另有安排。

聖靈為何禁止他們那個時候在亞西亞講道，這在當時實在令人難於理解。但時至今日，我們可以根據教會的歷史而明白聖靈的美意：(1)聖靈有意儘早把傳福音的根據地從亞洲轉移到歐洲；(2)這是因為亞洲的政治和宗教環境即將變遷，猶太人將會被分散到世界各地，回教將會興起，基督教將會在亞洲沒落；(3)歐洲將會有一段時期獨霸世界，殖民到各大洲，且歐洲人的性格比亞洲人更適宜承擔傳福音的大任。

「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本句可譯作：『他們就經過加拉太省弗呂家地區』。『弗呂家』原是一個較大的地區，後被分割成兩個部分，一部分屬亞西亞省，一部分屬加拉太省；此處是指屬加拉太省的部分，境內著名的城市有安提阿和以哥念。『加拉太』指加拉太省，是一個很大的省分，通常分成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現今土耳其的首都安哥拉就在北加拉太。

〔話中之光〕(一)主工人的傳道工作，既不是照著自己的愛好和定意，也不是按著人議定的行程，乃應尋求聖靈的帶領。

(二)聖靈不單會有積極的帶領，還會有消極的禁止；並且聖靈常以「禁止」的方式來引導信徒。

(三)事奉主的人若能敏銳察知聖靈的帶領，以聖靈的方向為方向，工作必然會快速拓展。

(四)不是『工作』決定工人的腳步，而是工人的『主』決定工人的腳步。人何等容易受工作本身的左右，而忽略了策劃並管理工作的主。

(五)工作既然是主的管理之下，工人便不須擔心主不紀念祂的工作，只要擔心我們不在主的安排、管理、帶領、差派底下作工。

**【徒十六 7】**「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

**〔文意註解〕**「到了每西亞的邊界」：『每西亞』位於亞西亞省的西北部。

「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庇推尼』是羅馬帝國的直轄省分，位於亞西亞省的東北面，加拉太省的西北面。

「耶穌的靈卻不許」：『耶穌的靈』即指聖靈(參 6 節)；聖經裏面用下列不同的名字來稱呼聖靈：(1)神的靈(創一 2)；(2)耶和華的靈(士三 10)；(3)聖神的靈(但四 6)；(4)父的靈(太十 20)；(5)主的靈(路四 18)；(6)耶穌的靈(徒十六 7)；(7)基督的靈(羅八 9)；(8)祂兒子的靈(加四 6)；(9)神榮耀的靈(彼前四 14)；(10)神的七靈(啟四 5)。

有解經家認為，『耶穌的靈』特別重在指這靈中含有道成肉身的人性，經歷過被試探而受苦(來二 18)，也能體恤人在肉身中的軟弱(來四 15)。故所謂『耶穌的靈不許』，乃指祂因同情保羅肉身上的一根刺(林後十二 7)，意即同情保羅肉身上的病痛，而不許他往庇推尼去，以便能在特羅亞遇見醫生路加(參 10 節『我們』的註解；西四 14)。

**〔話中之光〕**(一)『聖靈禁止』(參 6 節)和「耶穌的靈不許」這兩句話，就像兩根鐵軌所鋪成的一條鐵路；我們順著聖靈的引導而行，就無往不利；但若置之不理，我們就要出軌了。

(二)聖靈的禁止和不許，通常只是一種裏面的感覺，而不是清楚明白的啟示，必待我們順服以後才會明白。

(三)事奉主的人，不但要學會如何殷勤的作工，而且也要學會順服聖靈的禁止和不許——也就是安靜不動；凡只會一味地作工，而不會停止下來的人，恐怕作的不是主工。

(四)主耶穌如何『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約五 19)，主的工人也當照樣不憑著自己作事。惟有學會了『神不動，我們就不敢動』的人，神才會差遣他前去為祂作工。

**【徒十六 8】**「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

**〔文意註解〕**「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他們是由東邊來，如今既不可往南邊(參 6 節)，又不可往北邊(參 7 節)，故只有向西直行越過每西亞。

「下到特羅亞去」：『特羅亞』全名為亞歷山大特羅亞(Alexandrian Troas)，乃是接連亞西亞、馬其頓和亞該亞的重要海港，可說是望向歐洲的門檻。保羅後來在此傳福音，建立教會(徒廿 6~12；林後二 12)，在他為主殉道之前也路經此地(提後四 13)。

**【徒十六 9】**「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

**〔文意註解〕**「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異象』乃是神指引人的方法之一(徒十 3)。

「有一個馬其頓人」：『馬其頓』是羅馬帝國的一省，位於亞該亞(即今希臘的南部)的北面。有人推測本書的作者路加就是這個馬其頓人，因為路加是在特羅亞，從這時候開始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參

10 節『我們』的註解)。

「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幫助』原文意思是聽到呼聲，立即前去呼求者那裏，給予協助。

從地域環境看，特羅亞是屬亞洲，馬其頓則屬歐洲，因此到馬其頓傳福音，乃是跨越洲際的新里程，使主的見證向著『地極』(徒一 8)推進。

聖靈不許保羅等人在亞西亞講道(參 6 節)，原意是要他們轉到歐洲，但是他們一時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仍在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特羅亞等地(全屬今日土耳其西部)打轉，所以逼得神不能不以『異象』來給他們清楚的帶領。可見異象並不是神經常帶領人的方法，而是一種『非常』的手段。

〔話中之光〕(一)在我們事奉的「夜間」——黑暗籠罩、不知何去何從之際——最要緊的，就是要尋求從神來的異象。

(二)今天到處都有『馬其頓的呼聲』，盼望我們基督徒去傳福音給他們；我們對此是否有回應，關切人的靈魂呢？

(三)保羅出外為主作工，負擔自必沉重，心情自必急切。但他就在如此負擔和心情之下，能接受聖靈的約束，戛然停住，主才能把馬其頓的異象和使命託付給他。為主停下，乃是為主進一步往前的根基和秘訣。

【徒十六 10】「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

〔原文字義〕「想要」尋求，推想；「以為」議定，斷定。

〔文意註解〕「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在本節之前，一直都用複數第三人稱『他們』來稱呼保羅和他的同工(參 4, 6~8 節)；但從本節起，突然改用複數第一人稱『我們』(參 12~13, 15~17 節)。解經家據此推測，本書的作者路加乃是在特羅亞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故此後對保羅傳道行程的記載也分外詳盡、生動。

「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以為』是指推研所得的結論；這表示保羅看見了異象之後，並不是立刻就輕率地確定神的心意，而是小心翼翼地加以慎重的酌量，然後才得出這樣的結論。

〔話中之光〕(一)看見異象是一回事，明白異象又是另一回事；許多人的難處不是沒有異象，而是不能領會異象，或甚至誤會了異象。

(二)「以為」表示保羅等人並不把異象當作惟一的引導。我們得著了異象或異夢之後，仍須與聖經的話、和我們裏面恩膏的教訓、並環境的安排合起來酌量神的心意，才不致發生錯誤。

(三)異象是顯示給保羅個人的，但「我們以為」表示是團體同心合意的尋求神，然後一起採取行動。這裏告訴我們，任何個人的看見，仍須變成身體一致的看見，又化成身體一致的行動，才有屬靈的果效。

(四)我們一得著了從天上來的異象，就要小心地順從，不可違背那異象(徒廿六 19)。

【徒十六 11】「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

〔文意註解〕「一直行到撒摩特喇」：『撒摩特喇』位於愛琴海東北角的一個島嶼，適於作船隻為避免夜航危險而暫時停泊的中途站。

「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尼亞波利』是腓立比城的外港，離城約十六公里，今名卡瓦拉(Kavalla)。

**【徒十六 12】**「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裏住了幾天。」

〔原文字義〕「腓立比」礦泉；「頭」首要。

〔文意註解〕「從那裏來到腓立比」：『腓立比』乃馬其頓東部一城市，因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腓立二世得名。它是羅馬殖民地，所以不受行省的管轄，其行政制度完全仿效羅馬城，城內公民享有如生活在羅馬城的權利。有許多羅馬退役官兵定居於此，猶太人稀少。

「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這一方』指這一個地區；馬其頓有四區，腓立比位於其中頭一區。『頭一個城』意即首府；但馬其頓的首府是帖撒羅尼迦，而腓立比所在地區的首府則是暗妃波里，故此處可能意指『頭城』(即重要城市，原文未用定冠詞)——腓立比乃是他們一行進入馬其頓所遇到的頭一座重要城市。

「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指羅馬帝國為著國防的目的，在各附庸國選擇戰略據點，一面派軍駐守，一面將退役官兵殖民於此，一旦有事時，立即可以復役為國效勞。

**【徒十六 13】**「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

〔文意註解〕「到了河邊」：即甘寨底斯河(Gangites River)岸。

「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腓立比的猶太人稀少，因此沒有會堂；虔誠的猶太婦女們慣於聚集在河邊禱告，據說流水可作儀式上的洗濯之用。

〔話中之光〕(一)禱告乃是給神機會，使祂在地上人間有所行動。

(二)我們固然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傳道(提後四 2)，但也須注意抓住傳道的良機(發現一群有心尋求神的人)，才能事半功倍。

**【徒十六 14】**「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文意註解〕「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紫色』是皇家的顏色，『紫色布匹』是較高貴的衣料，當時的富人才穿紫色衣服。據說，紫色染料需要一滴一滴地從某種甲殼類昆蟲蒐集而得，非常珍貴。在當時，從事這類買賣的都是大富商。

「名叫呂底亞」：她是保羅在腓立比所結的第一個果子，也就是在全歐洲所結的第一個果子。

本句在原文又可譯作『她是呂底亞人』；呂底亞乃亞西亞省境內的一個地區，位於其西南方，主要城市有推雅推喇、撒狄和非拉鐵非。如果呂底亞是指她的出身地的話，則她極可能是《腓立比書》中所提友阿爹或循都基二人當中的一位(腓四 2)；根據她在 15 節邀請保羅所表現的堅決性格看來，似乎難免和別的女人合不來。

「是推雅推喇城的人」：『推雅推喇』位於亞西亞省境內，以染料業聞名，其紫色的染料特別出名。

「素來敬拜神」：『敬拜神』是指對神持有尊敬和禮拜的態度；這詞常用來形容一個外邦人，相信猶太人的神是獨一的真神，平素勤研聖經，也遵守一些儀文規條，但尚未完全皈依猶太教。

「主就開導她的心」：指主開她的心竅(路廿四 45)，使她對保羅所傳的福音信息有所回應。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蒙恩典，不僅要「聽」，而且還要「留心聽」；不僅要用『耳』聽，而且還要用『心』聽。

(二)一個傳道人單是道講得好，講得準，而沒有主的同工，並不能叫人得救。

(三)教會傳福音時，弟兄姊妹不但要為傳講信息的人禱告，也要為聽眾禱告，求主開導他們的心。

【徒十六 15】「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或譯：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文意註解〕「於是強留我們」：呂底亞邀請保羅時所用的話，乃是一種『激將法』，其『強留』的方式，顯出她的個性似乎相當堅決且有主見。

〔話中之光〕(一)在正常的情形下，一相信主即可受浸(參 33 節)，並不需要等待一段時間。

(二)基督教的一個特色，就是全家歸主(參 31，34 節)。

(三)事奉主和接待主的工人，並不是給主或給人恩寵，好像我們高興就作、不高興就不作；它乃是一個機會，需要「求」才能得的一項榮幸。

(四)接待聖徒是忠心事主的表現，必須是真信主的人才有此資格。

(五)正常的基督徒家庭，乃是喜歡款待客旅的(羅十二 15；來十三 2；彼前四 9)。

(六)呂底亞心開了(參 14 節)，家也開了；心裏接待主，家中也就會接待主的僕人。

(七)人一信主，就成為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作為一個肢體，最要緊的就是要與身體上的其他肢體有交通，也就是要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12~27)。

【徒十六 16】「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着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

〔文意註解〕「她被巫鬼所附」：『巫鬼』原文指希臘神話中的蟒蛇神，被亞波羅神(Apollo)殺死，但其精靈仍在，四處附在人身上。

「用法術」：意指能占卜、說預言，料事如神。

〔話中之光〕異教徒也會行超自然的異能、說出不可思議的預測；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單憑一個人能作些神奇的事，或說些常人所不能說的話，就認定他是從神來的。

【徒十六 17】「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

〔文意註解〕「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至高神』是用來稱呼猶太人的神，表示祂遠超外邦眾神，乃是惟一至高的真神。

「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這話表面上是正確且有助益，但實際上卻包藏著撒但的詭計：(1)使人正邪不分、神鬼混淆，誤以為她也是為至高神效力；(2)打岔聚會、叫人分心，不能留心聽保羅所講的

話(參 14 節)。

**【徒十六 18】**「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

**〔文意註解〕**「保羅就心中厭煩」：『厭煩』原文指強烈的厭惡。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這個使女有沒有得救，因為這裏沒有明確的交代，所以不得而知。但也有解經家認為這裏似乎暗示她也被主得著了，因此腓立比教會最初所得著的三班人，呂底亞代表來自社會的上層，而使女則來自下層階級，後面的禁卒(參 29~34 節)則來自中層階級。

**〔話中之光〕**(一)撒但常躲在人、事、物的背後，「一連多日」在那裏折磨屬主的人，目的要消耗他們的精神、喜樂、靈性。

(二)保羅並未一開始就趕鬼，而是忍耐了「多日」之後，「心中厭煩」了才趕鬼；這表示他裏面的主不動，他就不動。他凡事都隨從裏面的帶領，連趕鬼也不例外。

(三)保羅所「厭煩」的是「那鬼」，不是那個使女。許多時候，我們會搞錯了對象，而對人發脾氣；其實我們所該恨惡的是鬼魔，不是人。

(四)保羅趕鬼，並沒有先停下來禱告，而是一轉身奉主的名吩咐鬼，鬼就逃跑了。這是告訴我們，保羅一直都與主同在，主已經把祂自己託付給了他，所以他隨時可以在『主的名裏』採取行動。

**【徒十六 19】**「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

**〔文意註解〕**「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注意，保羅在腓立比所受的逼迫，不是來自猶太人，而是外邦人。在《使徒行傳》中，外邦人反對福音的兩次主要事件，都是因為危害他們既得的經濟利益(徒十九 23~29)。

「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首領』指當地的高級行政長官。

**〔話中之光〕**(一)異教背後的權勢(「使女的主人們」)，他們只會利用別人謀取自己本身的利益，而未顧及別人的身世與幸福。

(二)基督福音的特質卻是『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 18)。

(三)世人和基督徒的最大分別點，乃在於對錢財的看法與態度不同：世人是視財如命，每當有人觸到他們的錢包時，便會起而對抗；基督徒則樂意與人分享(林後八 2~3)。

(四)為主作工，最大的障礙乃是人性的自私；每當工作涉及別人既得的利益時，攻擊和苦難便會隨之而來。

**【徒十六 20】**「又帶到官長面前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

**〔背景註解〕**「這些人原是猶太人」：根據推算，大約就在此時之前一年，羅馬皇帝革老丟下令驅逐猶太人出羅馬城(徒十八 2)。

**〔文意註解〕**「又帶到官長面前說」：『官長』原文是指『執政官或司法官』(the praetors)。

〔話中之光〕今天在信仰不自由的地區，人們也常以『擾亂治安』的罪名來控告基督徒。

【徒十六 21】「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

〔背景註解〕在羅馬帝國境內，任何宗教均須經官府核准，方算為合法。當時，猶太教雖已被承認是合法的，容許猶太人信奉自己的宗教，但不可向羅馬人傳教。至於基督教，當時的羅馬人尚不知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分別，而把基督教當作猶太教的一個分支。

【徒十六 22】「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用棍打；」

〔文意註解〕「用棍打」：『棍』在原文是指官長的侍從(原文『持棍者』)所持的棍；它是一根束棒，可作為官吏的徽章。

〔話中之光〕(一)撒但慣用的手法，便是用暴力來對付屬主的人，一面叫他們灰心喪膽，一面嚇阻其餘的人。

(二)今天所謂的民主制度，就是少數服從多數；然而多數人所贊同的事，不一定就合乎真理和公義，所以民主制度並不就是公義制度。難怪許多人以『民主』為名，作的卻是抹煞事實、顛倒是非、屈枉正直人的事。

(三)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羅十三 3)；然而當掌權者黑白不明時，就不再是神的用人，反而成了魔鬼的工具。

【徒十六 23】「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禁卒嚴緊看守。」

〔原文字義〕「棍」打擊，傷口；「下」拋擲，放在；「禁卒」獄吏，看守監牢的人；「嚴緊」安全地，妥當地。

【徒十六 24】「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

〔文意註解〕「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內監』指監牢最內部及最嚴密的地方，如地牢。通常『內監』是關重罪犯的地方。

「兩腳上了木狗」：『木狗』指一種木製的刑具，上面有許多可以開合的孔，用來銬住囚犯的雙腳、腕部或頸項，通常用鐵鍊牢牢釘在牆上，以防囚犯逃脫。因為它有許多孔，可以把兩隻腳遠遠地分開，令人覺得極不舒服，甚至非常痛苦。

〔話中之光〕(一)「內監」和「木狗」是人所能想出的最佳安全措施，但它們雖能捆住我們的身體，卻不能捆住我們的心靈(參 25 節)。

(二)撒但想盡辦法要禁閉主的工人，但神卻能把禁閉之地轉成福音的出口(參 31~34 節)。

【徒十六 25】「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文意註解〕注意，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的情境相當特別，是平常人所不能作到的：(1)時間——半夜；(2)地點——內監(參 24 節)；(3)身體狀況——挨了多棍(參 23 節)、有棍傷(參 33 節)、兩

腳上了木狗(參 24 節)，痛苦難受。

〔話中之光〕(一)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說：『當人的心靈在天上時，兩腳雖在木狗中也不覺得痛苦。』

(二)信徒的肉身雖然被綑綁，心靈卻未被綑綁；肉身雖然在監裏，心靈卻可升到天上與主同在。

(三)出自內心真誠的禱告、唱詩、讚美神，不但神垂聽，連不認識神的眾囚犯也受吸引側耳而聽。

(四)信徒喜樂的源頭來自天上，所以能完全不受地上環境的影響。

(五)基督徒外面物質的所有——衣物——可以被剝除(參 22 節)，但基督徒裏面心靈的所有——主的同在與喜樂——永遠不會被奪去。

(六)基督的十字架，不會被痛苦所摸著，反而能讚美神。當我們在背十字架的時候，如果一直在那裏覺得沉重、痛苦、難受，就恐怕那個十字架不是從主來的，對我們並沒有益處。

【徒十六 26】「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

〔話中之光〕(一)禱告和讚美(參 25 節)能夠震動黑暗權勢的根基，打開一切的束縛，釋放罪的囚奴。

(二)禱告乃是屬靈的爭戰，讚美乃是屬靈的誇勝。讚美，乃是撒但所最忌恨的事，若是可能，牠要盡牠所有的力量使我們不能讚美。

(三)禱告，許多時候，不容易開啟監牢的門；但是讚美，很容易把它開起來。當你禱告的時候，你乃是在那個環境裏面；但當你讚美的時候，你是爬到那個環境上面去。

(四)當神的兒女愚昧的時候，就只看自己的處境，只摸自己的感覺，而停止讚美。但如果神的兒女認識神，就會超越過艱難的處境和『不可能』的感覺，連監牢也是可唱詩、讚美的地方；結果，監牢的門就全開了。

【徒十六 27】「禁卒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

〔文意註解〕「以為囚犯已經逃走」：監牢必定是『裏暗外明』，所以禁卒從監外看不清監內的情形，但保羅從監內可以看清監外禁卒的動作(參 28 節)；當禁卒要進到監內時，也需要掌燈(參 29 節)。

「就拔刀要自殺」：若有囚犯逃走，禁卒要替逃犯償命(徒十二 18~19)；他或許以為自殺可以減少受屈辱和痛苦。

【徒十六 28】「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

〔文意註解〕「我們都在這裏」：『我們』包括眾囚犯(參 25~26 節)。這裏暗示眾囚犯都因保羅和西拉在獄中的表現，心靈傾服，行動願意受他們的節制。

〔話中之光〕(一)「不要傷害自己！」基督徒千萬不可自殺。

(二)有主同在的人，他無論在那裏，都能影響週遭的人群。

【徒十六 29】「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

〔文意註解〕「就跳進去」：指衝躍進去，栩栩如生地描繪出禁卒急欲一探究竟的心情。

「戰戰兢兢地」：表示他因震驚而顫抖起來。

**【徒十六 30】**「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文意註解〕**「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禁卒有可能單單因為自身的安危而發出此問，並不涉及信仰。但更可能因為：(1)藉此事件感受到神的真實，和自己如何面對這位真神，因而迫不及待地求問因應之道；(2)曾經聽說保羅和西拉傳說救人的道(參 17 節)，因此想知道這道。

**【徒十六 31】**「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背景註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古時家長的權威很大，特別是在信仰方面，家長所信的是甚麼，往往全家人也會跟著相信。

**〔文意註解〕**「當信主耶穌」：這是救恩之道的扼要說明(徒十 43)。

「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不管禁卒所問『如何得救』(參 30 節)的動機何在，保羅抓住機會，引領他尋求『靈魂得救』之道。

**〔問題改正〕**本節不是說只要家中的一個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動得救；乃是說：(1)一個人如何因信主得救，他的一家人也將會透過同一途徑得救；(2)一個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實的改變，自必容易影響全家人歸主；(3)先得救者關心自己的家人，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終全家人也會受感動而歸主；(4)神的本意喜歡讓一家、一家的得救(創七 1；出十二 3~4；書二 18~19)，聖經和教會歷史都證明，全家得救的機會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話中之光〕**(一)福音的信仰是個人的事，別人不能代替；但是一個人的信心，常會帶動全家人相信。

(二)信徒的家人若是還沒有相信主，千萬不要灰心或甚至失去信心，禱告再禱告，忍耐到底，終必要見到得救的成果(參太廿四 13)。

**【徒十六 32】**「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

**〔文意註解〕**「他全家的人」：原文指『所有在他家裏的人』。

**【徒十六 33】**「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

**〔文意註解〕**「洗他們的傷」：『傷』指傷口，原文是複數。

「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有人根據保羅很少替人施浸，他僅記得曾為司提反一家施過浸(林前一 14~16)，而司提反一家又是他在亞該亞初結的果子(林前十六 15)，因此推斷這位禁卒的名字是司提反。但保羅的話可能單指在哥林多的信徒，因此不宜應用在腓立比。

**〔問題改正〕**有些人根據本節和 15 節，就斷定只要是信徒家裏的人，不管他們是嬰孩或是小童，都可隨著家長一起受浸。這種解經是錯誤的，理由如下：(1)受浸的根據是因他們都相信主(參 15，34 節)；(2)要相信主，便須各人的年齡都達到懂得決定相信與否。

又有人認為信主之後，必須等清楚明白了救恩的一些道理，然後才予施浸。這個觀念與本節所描述的情節完全相反，茲分析如下：(1)禁卒一家人是『當夜』信了主，『立時』就受了浸，並沒有等候一段時日；(2)如果需要多明白一些道理才能受浸的話，他們是十足的外邦人，向來不認識神，除了保羅

的一席話之外(參 32 節)，從來沒有聽過救恩的道，可見他們所明白的道理極其有限；(3)時值深夜，要施浸有諸多不便，但他們並未等到天明之後才作；(4)保羅和西拉有棍傷在身，應該稍事調養靜息，但他們竟然迫不及待地就給人施浸。

**【徒十六 34】**「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文意註解〕「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禁卒『自己的家』可能就在監房的樓上或隔壁。

「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喜樂』乃是腓立比教會的記號(腓一 25；二 17~18；三 1；四 4)。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報喜信的人擁有一份特權，就是從領受福音的人收割奉養肉身之物(林前九 4~11)。

(二)凡是嚐過救恩滋味的人，必定會自然而然地產生兩種心態：(1)對同蒙救恩的人，倍感親切；(2)對自己的境遇，充滿喜樂。

**【徒十六 35】**「到了天亮，官長打發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吧。』」

〔文意註解〕「官長打發差役來」：『差役』原文是『持棍者或荷棍者』，指官長的侍從，持棒為官長開路，並處罰罪犯。

「釋放那兩個人吧」：官長顯然在夜間改變主意，才會在天亮時就要釋放人。

**【徒十六 36】**「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地去吧。』」

**【徒十六 37】**「保羅卻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嗎？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

〔背景註解〕在羅馬法律之下，凡是羅馬公民都受到保障，未經公開審訊不得定罪，未定罪時也不得用刑(徒廿二 25)。

〔文意註解〕「我們是羅馬人」：這話表示不僅保羅是羅馬的公民(徒廿二 28)，連西拉也是。

「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保羅說這話的用意不是要討回公道，而是為了：(1)福音不被褻瀆和攔阻；(2)能讓當地的信徒們日後受到尊重，可免被無理對待；(3)這也說明保羅受苦乃完全是為福音的緣故，並非是自己犯了罪。

〔話中之光〕(一)主工人的身分何其尊貴，不但自己不隨便進退，也不隨便聽任別人支使。

(二)主的工人維護尊嚴的動機，並不是為他自己，而是為教會和信徒。

**【徒十六 38】**「差役把這話回稟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

〔原文字義〕「回稟」報告，轉述；「害怕」驚駭，畏懼。

〔文意註解〕「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官長』原文是複數詞。

**【徒十六 39】**「於是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離開那城。」

〔文意註解〕「請他們離開那城」：官長自知理虧，對他們只能低聲下氣地請求；又怕他們留在城裏，恐會再度引起騷亂。

**【徒十六 40】**「二人出了監，往呂底亞家裏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走了。」

〔文意註解〕「見了弟兄們」：這話表示當時在腓立比已有一群基督徒，並且在呂底亞家裏已經開始有了聚會。

## 參、靈訓要義

### 【傳道作工的原則】

- 一、帶提摩太同去(1~3 節上)——善用主所顯明的傳道同工
- 二、給提摩太行割禮(3 節下)——轉化無關緊要的儀文來為工作效力
- 三、把條規交給門徒遵守(4~5 節)——促進教會的合一
- 四、順服聖靈的帶領(6~8 節)——接受主的安排與定規
- 五、看見、瞭解並順從異象的引領(9~10 節)——學習有屬天的眼光

### 【馬其頓的呼聲】

- 一、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9 節)
- 二、那裏有一群婦女在河邊聚會禱告呼求神(13 節)
- 三、那裏有被鬼附著的使女喊說保羅所傳的是救人的道(16~17 節)
- 四、那裏有禁卒從內心呼喊說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30 節)

### 【呂底亞得救的過程和榜樣】

- 一、素來禱告、敬拜神(13~14 節上)——有尋求神的存心
- 二、她聽見了(14 節中)——肉耳的聽
- 三、主就開導她的心(14 節中)——有聖靈作工
- 四、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4 節下)——心耳的聽
- 五、相信主並且受浸(15 節上)
- 六、她和她一家(15 節上)——帶領全家歸主
- 七、請到我家裏來住(15 節下)——接待主的工人
- 八、往呂底亞家裏去，見了弟兄們(40 節)——打開家給教會聚會

### 【腓立比教會的特點】

- 一、第一個得救的是一位姊妹(14 節)

- 二、一家一家的得救(15, 33 節)
- 三、請到我家裏來住(15 節下)——樂意接待聖徒
- 四、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33 節)——服事聖徒
- 五、給他們擺上飯(34 節)——供給聖徒(參林後八 4)
- 六、見了弟兄們(40 節)——傳福音結果子、聚會交通

### 【本章中的幾個對比】

- 一、『強留』我們(15 節)——請他們『離開』(39 節)
- 二、禁卒把保羅關在監門內(24 節)——保羅為禁卒打開得救的門(31 節)
- 三、禁卒為保羅洗傷(33 節)——保羅為禁卒和他一家施洗(33 節)

### 【撒但的兩種手段】

- 一、使用甜言蜜語將人高抬(17 節)
- 二、使用謊言假話將人定罪(20~21 節)

### 【救恩的過程】

- 一、救恩的預備工作：
  - 1. 信徒在困境中的美好見證(25 節)
  - 2. 神奇妙的作為(26 節)
  - 3. 蒙恩前心靈掙扎無助的感覺(27 節)
  - 4. 信徒傳達希望的呼聲(28 節)
- 二、望得救恩的呼籲：
  - 1. 對自身處境的摸索(29 節)
  - 2. 對得救之道的詢問(30 節)
- 三、救恩之道的宣揚：
  - 1. 講明信心的需要(31 節)
  - 2. 講明『主的道』的需要(32 節)
  - 3. 講明悔改和受浸的需要(33 節)
- 四、結出救恩的果子：
  - 1. 傳福音者的特權(34 節上)
  - 2. 救恩的喜樂(34 節下)
- 五、救恩對世界的影響：
  - 1. 世界的權勢被定罪(35~39 節)
  - 2. 信徒得著安慰與鼓勵(40 節)

### 【禁卒一家的榜樣】

- 一、全家『聽』(32 節)
- 二、全家『信』(34 節)
- 三、全家『受浸』(33 節)
- 四、全家『得救』(31 節)
- 五、全家『喜樂』(34 節)

##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在希臘傳道】

- 一、在帖撒羅尼迦：
  1. 利用安息日在會堂傳道，有些人附從(1~4 節)
  2. 有些人因嫉妒，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5~9 節)
- 二、在庇哩亞：
  1. 賢明的庇哩亞人多有相信的(10~12 節)
  2. 但因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被迫離開(13~15 節)
- 三、在雅典：
  1. 因見滿城偶像，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16~18 節)
  2. 被帶到亞略巴古(19~21 節)
  3. 保羅在亞略巴古的信息：
    - (1) 從『未識之神』講起(22~23 節)
    - (2) 真神乃是創造萬物並賞賜一切的主宰(24~26 節)
    - (3) 神要人尋求而認識祂(27~28 節)
    - (4) 人因無知而拜錯神，如今神要人悔改(29~30 節)
    - (5) 神已定了日子，要藉基督審判世人(31 節)
  4. 眾人聽了，有譏諷的，有敷衍的，但也有幾個信的(32~34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十七 1】「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

〔原文字義〕「暗妃波里」雙城；「亞波羅尼亞」亞波羅的屬地。

〔文意註解〕「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從腓立比到暗妃波里，約距五十公里；再

從暗妃波里到亞波羅尼亞，約距四十五公里。

「來到帖撒羅尼迦」：『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的首府，位於腓立比西南方約一百六十公里處，境內有一個猶太人集居區。

當保羅和西拉到帖撒羅尼迦開闢新工場的時候，本書的作者路加可能留在腓立比，所以一直到《使徒行傳》第二十章，才又恢復以複數第一人稱『我們』來稱呼保羅的同工團(徒廿 5~6)，在此之前，均用複數第三人稱『他們』。

**【徒十七 2】**「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着聖經與他們辯論」：

〔原文字義〕「本著」從，基於，依據(out of)。

〔文意註解〕「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這個規矩，不是指他有守安息日的規矩，而是指他每到一個地方，便會『習慣地』利用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於會堂聽人講解聖經的機會，對猶太人傳福音。

「一連三個安息日」：此話並不是說保羅也守安息日，因為他深悉安息日的屬靈意義，不受律例、規條的束縛(西二 14~17, 21)；若是保羅為的是守安息日，就不只一連三個安息日，乃是每一個安息日了。

『三個安息日』在原文又有『三個七天』的意思；這句話也不是說他在帖撒羅尼迦僅僅停留了一連三個星期，因為他在此地曾不只一次收到腓立比教會送來的禮物(腓四 16)，還需親手作工供養自己(帖前二 9)；並且已經得著了一些弟兄們(參 6, 10 節)，建立了一個新的教會(帖前一 1；三 1~2)。所以在這事件以前，想必已經停留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本着聖經與他們辯論」：『本著聖經』指根據舊約聖經，因為當時還沒有新約聖經；『辯論』就是據理爭論；傳福音時有時候免不了與人辯論，但辯論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能讓其餘旁聽的人認識真偽，得到造就；壞處是對爭辯的對方最多能叫他口服，卻不能叫他心服，往往辯贏了對方，卻使對方更加心硬。保羅在本章有兩次辯論(參 17 節)，但兩次似乎都沒有得到預期的好結果。因此，若是可能的話，宜儘可能避免與人辯論。

〔話中之光〕(一)我們也要學習保羅的榜樣，不輕易放過傳福音的良好場所(會堂)和時機(安息日)。

(二)我們與人談福音和講道，總要以聖經為主要內容和根據。

(三)基督徒的信仰，乃是完全根據聖經；如果不是根據聖經，任何有關信仰真理的爭辯，就絲毫沒有意義。

(四)聖經是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我們的言行和為人，都須以聖經為準則。

(五)馬丁路德對審問他的人說：『如果你們能從聖經中指出我所說的是違反聖經的教訓，那我就承認我錯了！否則，我站在這裏，願神與我同在。』

**【徒十七 3】**「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

〔文意註解〕「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講解陳明』即展開聖經的先知預言，將新近發生應驗這些預言的事實一一陳明；『基督必須受苦』即按著預言強調基督受苦的必要。

保羅信息的主題是聖經早已預告彌賽亞要來，並要受苦、受死，然後復活；既然耶穌的一生應驗

了這些預言，祂當然就是這位彌賽亞。

〔話中之光〕(一)保羅不僅傳講基督受苦的信息，他自己也交通於基督的受苦(西一 24)；他所傳講的，就是他所經歷的。

(二)基督是聖經描述和預言的中心對象和內容；我們讀聖經，必須讀出聖經裏面的基督(約五 39~40)。

【徒十七 4】「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

〔文意註解〕「就附從保羅和西拉」：『附從』指從一般立場中分別出來，轉依附在某特定的立場上；『附從保羅和西拉』指附從保羅和西拉所傳的耶穌基督。

「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虔敬的希利尼人』指敬畏神的外邦人(徒十 2)。

「尊貴的婦女也不少」：『尊貴的婦女』也許是指該城領導人物的妻子們，但她們本身也很有地位，值得尊重(徒十二 12)。

【徒十七 5】「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羣，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裏。」

〔原文字義〕「招聚」接受，帶在旁邊；「市井匪類」在公共場合為非作歹的人；「搭夥成羣」聚集在一起；「聳動」煽動，引起騷亂。

〔文意註解〕「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耶孫』想必是那些聽信保羅所傳福音者之中的一人(參 4 節)，並且給保羅和西拉提供住宿(參 7 節)。也許他把家打開作為教會聚會之用，所以當時有幾個弟兄在那裏(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嫉妒」是人際關係的致命傷；任何人若容許心中有一點點的嫉妒，就會作出極可怕的事來。

(二)同工之間若存有「嫉妒」之心，往往會演變成聚眾興師問罪，在教會中造成分門別類。

【徒十七 6】「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

〔文意註解〕「天下」居人之地。

〔文意註解〕「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可見他們一歸信了主，就在耶孫的家中開始聚會(參 5 節)。

「拉到地方官那裏」：『地方官』原文是『城市統治者』(參 8 節)。

「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攪亂天下』意即煽動顛覆政府的革命(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宗教常會利用屬地的權勢，來阻撓基督福音的傳播。

(二)福音的來到，乃是要在我們的心中、家庭、社會，建立一個新的關係、新的秩序；真是一個天翻地覆的改變。所以從這方面的意義來看，信徒應當發揮「攪亂天下」的作用。

**【徒十七 7】**「『耶孫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該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

**〔文意註解〕**「這些人都違背該撒的命令」：據說當時曾有詔令，禁止百姓預言皇位的更迭。

「說另有一個王耶穌」：保羅可能在傳講中提到主耶穌還要再來(帖前一 10)，那時祂要作王(啟十一 15)，不信的猶太人就以此為把柄，誣告保羅圖謀推翻羅馬皇帝。叛亂罪在羅馬帝國是最嚴重的指控。

**〔話中之光〕**(一)耶穌是王。對接待祂的，就作撒冷王，叫他們得著平安；對拒絕祂的，就作公義王，叫他們不安(太二 2~3)、驚慌(參 8 節)。

(二)人最大的問題，乃是心不尊主為大(路一 46)，不讓祂在心中作王掌權。

(三)人不尊主為王，常想要以自己為王，自己爭不過，就找一位『該撒』來與主相爭；你的『該撒』究竟是誰——瑪門？權慾？學問？

**【徒十七 8】**「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話，就驚慌了；」

**〔話中之光〕**(一)屬世的人和屬地的權勢對於『另有一個王耶穌』(7 節)並不瞭解，總是「驚慌」失措，以為基督教對他們有害無益。

(二)主真實見證人的見證，具有震撼人心的能力。

**【徒十七 9】**「於是取了耶孫和其餘之人的保狀，就釋放了他們。」

**〔文意註解〕**「於是取了耶孫和其餘之人的保狀」：『保狀』指保證書，具保人以身家擔保不再收留保羅等人，以維護社區的安寧。保羅後來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二 18)，可能指的是此事。

**【徒十七 10】**「弟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

**〔文意註解〕**「往庇哩亞去」：『庇哩亞』是馬其頓省境內的另一座城，位於帖撒羅尼迦西南方約八十公里處。

**〔話中之光〕**保羅遇逼迫卻沒有氣餒，勇往直前，到處為主作見證。名佈道家李文斯頓曾說：『無論甚麼地方，我都願意去，只要不是退後而是向前便可。』

**【徒十七 11】**「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原文字義〕**「賢於」尊貴，高尚，優生；「考查」查問，搜尋，看透。

**〔文意註解〕**「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賢於』意指較為開明，沒有偏見；全句是說當地的猶太人比在帖撒羅尼加的猶太人較易理喻。

「天天考查聖經」：『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尋』，好像丟了一件東西，要翻箱倒篋地去搜尋那一件東西；考查聖經，就是不着急地、慢慢地、仔細地來讀聖經。我們對於聖經要用搜尋的態度來讀它，每一句話都要讀到領會了才算數。讀的時候要問：這句話是甚麼時候寫的？是誰寫的？是寫給誰的？是在甚麼情景裏寫的？有甚麼感覺？為甚麼寫這句話？寫這句話是要達到甚麼目的？我們把這些問題慢慢地在那裏問，仔細地在那裏找答案，一直等我們找到了我們所要的才可以。

〔話中之光〕(一)賢明的人不固執己見；換句話說，頑固的人乃是愚蠢的人。

(二)被神的話誇獎為『賢明』的條件：(1)甘心領受——渴慕的心；(2)天天考查——殷勤追求；(3)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慎思明辨。

(三)我們對於主的道，應該：(1)存心領受；(2)殷勤追求；(3)慎思明辨。

(四)英國解經王子摩根說：『解經的秘訣無他，乃是用功讀聖經，用功再用功。』

(五)我們若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便須「考查聖經」；聖經乃是辨明真理的惟一根據。

(六)基督徒若想提昇我們信仰的內涵，乃要從研讀聖經入門。

(七)神的話不是昨天說的是一樣，今天說的又是另一樣；神的話從來沒有改變。舊約和新約乃是一貫的啟示，所以我們若要瞭解任何一部分的聖經，便須考查全部的聖經，才能得著正確的認識。

(八)所有話語的執事，都是倚靠神所已經說的話，沒有一個人能夠在聖經之外得着啟示。有誰得着的啟示是在聖經之外的，那一個啟示就是異端，決不可以相信。

【徒十七 12】「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臘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

〔話中之光〕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人越考查聖經(參 11 節)，就越能相信主。

【徒十七 13】「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也就往那裏去，聳動攪擾眾人。」

〔文意註解〕「聳動攪擾眾人」：這些猶太人重複他們在帖撒羅尼迦對保羅的壓力。

〔話中之光〕(一)福音事工在那裏成功，撒但就在那裏興起反對和破壞；所以我們不可因一時的成功，而在靈裏鬆懈下來。

(二)福音事工的拓展，並不是一件簡單、愉快的事；傳福音的人必須準備好，隨時會遭遇到人們的反對。

【徒十七 14】「當時弟兄們便打發保羅往海邊去，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亞。」

〔文意註解〕「當時弟兄們便打發保羅往海邊去」：『弟兄們』指庇哩亞的信徒；『往海邊去』不一定是為著乘船，因為從庇哩亞到雅典(參 15 節)的公路也是沿著海邊。

【徒十七 15】「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既領了保羅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裏來，就回去了。」

〔文意註解〕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雅典』是亞該亞省的重要城市，但非首府(首府是哥林多)；它是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大哲學家的家鄉，為希臘文學、藝術、哲學的中心。

「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裏來」：提摩太可能先被保羅差遣返回帖撒羅尼迦去堅固信徒(帖前三 1~6)，然後和西拉一同到哥林多與保羅會合(徒十八 5)。

【徒十七 16】「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

〔原文字義〕「心」靈；「著急」激動，激憤。

〔背景註解〕「看見滿城都是偶像」：雅典城中廟宇林立，且率皆巍峨宏敞，極壯觀瞻；又在街頭巷尾和公園各角落，豎立無數的偶像，其雕刻之精，舉世無匹。據說雅典城內的偶像，比希臘其他各地的總和還多；因此有人說：『在雅典城尋找神(指假神偶像)，比尋找人更容易。』

〔文意註解〕「就心裏著急」：指保羅的心靈被滿城的偶像激動起來，裏面有很沉重的負擔。

〔話中之光〕(一)保羅所到之地，乃是以神的眼光去觀察週遭的人事物；求主也給我們有這樣的眼光。

(二)凡是屬於偶像，屬於迷信和邪教的東西，被人跪拜或尊敬的，基督徒的心都當憎惡。

【徒十七 17】「於是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虔敬的人，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

〔文意註解〕「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市上』並不是指買賣的街市，而是指市民言語論壇所在地。

【徒十七 18】「還有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爭論。有的說：『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有的說：『他似乎是傳說外邦鬼神的。』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

〔背景註解〕「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它們是古代希臘最負盛名的兩大哲學學派。『以彼古羅派』是希臘哲學家伊壁鳩魯(Epicurus，主前 341~270)所創的學派，它教導人『快樂』乃人生最高的美德，但不是指轉瞬間的快感或短暫的滿足，而是從互愛、勇敢、中庸之道中獲得的快樂和滿足；不過到了保羅的時代，這種哲學已淪為『享樂主義』，強調滿足肉慾的思想體系。『斯多亞派』則是同一時期另一位希臘哲學家哲諾(Zeno，主前 340~265)所創，它教導人『自足』(self-sufficiency)乃人生最高的美德，人應該順應理性而活，克己制慾，使自己能完全不為情感因素所左右；在保羅的時代，這種哲學已變為『禁慾主義』，並且狂妄自負的思想體系。以上這兩派哲學各走極端，常有爭論。

〔文意註解〕「還有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學士』原義是哲學家，意指喜愛智慧者。

「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胡言亂語的』原文意思是『撿拾種子者』，指像一隻雀鳥在街道上隨處啄食種子；其後轉義為市井中遊手好閒、不求甚解之輩，他們撿拾別人的牙慧——即零碎的學問，自己尚未將其融會貫通，就到處亂說一通。當時有許多辯士，就這樣靠著一張嘴巴亂講話來餬口。

「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有些解經家認為，雅典的人可能以為保羅是在傳講兩位新近流行的神祇——耶穌(男神)與復活(女神)。

【徒十七 19】「他們就把他帶到亞略巴古，說：『你所講的這新道，我們也可以知道嗎？』」

〔文意註解〕「他們就把他帶到亞略巴古」：『亞略巴古』原文意思是『亞里斯山』；亞里斯是希臘的雷神和戰神。亞略巴古位於雅典上城正西及市集南面，是一個離開地面約十公尺的突起小山丘，該處曾一度設有議會(亞略巴古院)，在宗教和教育方面頗具權威，他們自視為引進新宗教與異邦神祇的監管人，也審查周遊講學人士的資格。

「你所講的這新道，我們也可以知道嗎？」雅典人喜歡將新聞說說聽聽(參 21 節)，初聽到主的道還覺得是『新道』，就出於好奇心想知道更多。

〔話中之光〕主的道是永遠常新的，對於領受的人具有新生的能力。

**【徒十七 20】**「『因為你有些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我們願意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

**〔原文直譯〕**「因為你把一些令人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所以我們想要知道這些事的究竟。」

**【徒十七 21】**「(雅典人和住在那裏的客人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

**〔文意註解〕**「只將新聞說說聽聽」：直到幾個世紀之前，仍有雅典的政治家曾經譴責雅典人喜歡聽聽最近的新聞，而不留心較急切、較重要的事。

**〔話中之光〕**許多信徒對於聽道的態度，也好像雅典人一樣，只將道理當作「新聞說說聽聽」，一點也沒有渴慕尋求的存心，難怪聽道聽了多年，仍看不出屬靈的長進來。

**【徒十七 22】**「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

**〔文意註解〕**「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此處的『亞略巴古』應是指一個團體(參 34 節)，而不是指一個地方(參 19 節)。

「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敬畏鬼神』原文意即『迷信』；這個字可用來恭維或批評人，端視使用這個字的人是否連自己也包括在內，所以需要聽畢全部的話，才能斷定說者的用意何在。

**〔話中之光〕**「敬畏鬼神」的思想乃是與生俱來的，與人們的文化水準無關。並非知識低落、野蠻未開化的人，才會迷信；事實上，許多高知識分子的行徑，證明他們的內心深處也有「敬畏鬼神」的傾向。

**【徒十七 23】**「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着“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

**〔背景註解〕**古時希臘人怕因疏忽而開罪任何神祇，所以供奉一個『未識之神』的神牌，以防掛萬漏一。

**〔文意註解〕**「上面寫着“未識之神”」：『未識之神』這四個字表明了兩件事實：(1)他們在冥冥之中知道有神存在；(2)但他們卻不認識這位神。

**〔話中之光〕**(一)雅典雖然出產舉世聞名的大哲學家如蘇格拉底、柏拉圖等，但雅典人卻不認識真神；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能認識神(林前一 21)。

(二)無知的世人雖然不認識神，但內心深處有著一種敬拜神的傾向，這正如一條沒有定向的溪流，我們基督徒有責任傳福音把這溪流疏導歸入正途。

**【徒十七 24】**「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文意註解〕**「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表示這位神乃是一位有位格的創造主宰，與泛神論的斯多亞哲學觀點成對比。

「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司提反也講過此話(徒七 48)。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引導異教徒認識神，最好從神的創造說起。

(二)神乃是超越宇宙萬物的神，天地之大，也不足以容祂——何其無限無量！因此祂絕「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受到人工的限制，固定在某一處所，或某一班人中間。

(三)「人手所造的殿」，不是神安息的地方；所以我們敬拜神、和神交通來往，必須離開物質的層面，而進到心靈的層面，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24)。

(四)服事神的人最大的危機，就是常會不知不覺地將神『關住』、『限制』在自己手中的工作，將「天地的主」變成自己事工的僕人。

**【徒十七 25】**「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文意註解〕「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神無需人的供給，這個言論與以彼古羅派的觀點相符。

「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神是一切生命之源，這個言論與斯多亞派的觀點相符。

〔話中之光〕(一)神不是靠人的支持才生存的，祂是那位支持人類生存的神。祂乃是將人類所賴以生存的萬物，甚至生命賜給人類。

(二)神是一切「生命、氣息、萬物」的本源，祂不但豐滿無缺，並且樂意將祂的豐滿賞「賜給萬人」；所以我們親近神，不但不致有所虧損，反而『恩上加恩』(約一 16)，源源得著供應。

(三)我們服事主，表面看好像是我們給了主甚麼好處，實際上是讓主有機會賞賜好處給我們。

**【徒十七 26】**「祂從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文意註解〕「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一本』指一個先祖、血統、家系、種族(stock)。這話指明萬族均同出一源，就是亞當(創二 7)；這個說法與雅典人的迷信相違，他們相信他們的祖先是雅提迦(Attica)的土壤而生。

「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列國的興衰和各族定居的區域，乃出於神預先的策劃(申卅二 8)。以彼古羅派認為萬事萬物均隨機遇，故與聖經的觀念相反。

〔話中之光〕(一)「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沒有一個種族不是屬於神的；作為基督徒，千萬不可存著種族的優越感，在神面前沒有人能自負。

(二)主曾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五 9)；任何人都可以親近神。

(三)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羅十 12)。

(四)神在導演歷史。在過去，祂是萬國興亡的幕後主導者；如今，祂的手仍在控制著一切。

**【徒十七 27】**「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

〔原文字義〕「揣摩」觸摸。

〔文意註解〕「或者可以揣摩而得」：『揣摩』意指有如人在暗中摸物，靠著觸感來體會其真相。

「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暗示祂是無所不在的靈。

〔話中之光〕(一)神造人的時候，便賞賜給我們一種尋求祂的本能，使我們本能地渴慕神，雖在黑暗中仍不斷摸索找神。

(二)神對我們人惟一所要求的，就是「尋求」「而得」著祂，也就是以祂為至寶、為目的。尋求神的人有福了，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太七 8)。

(三)「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祂正在我們的口裏，在我們的心裏(羅十 8)。

(四)神雖然偉大到『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參 24 節)，但祂並非遠在人所不能及的地方，祂總是與我們信徒同在，和我們一同生活、行動。

【徒十七 28】「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

〔原文字義〕「所生的」種，族，類。

〔文意註解〕「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此句引自革哩底詩人伊庇麥尼德(Epimenides，約主前六百年)所著之《革哩底家》詩。伊氏在該詩中如此寫著：『聖潔至高者阿！他們為你造了一個墳墓，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然而你不是死的；你永遠興起，永遠活著，因為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你。』保羅在別處也曾引用了這段詩的另一句(多一 12)。據說伊氏曾勸勉雅典人在雅典城並它的周圍設立『無名神壇』。

「就如你們作詩的」：『作詩的』原文為複數詞。

「我們也是祂所生的」：此句引自基利家詩人亞拉塔士(Aratus，約主前 270 年)所著之《費諾緬那》詩；或克林特斯(Cleanthes，約主前 300 年)所著之《丟斯頌》，也寫過同樣的話。

『所生的』這字在聖經都是譯作『種類、族、列國』；惟有在此譯作『所生的』。這字與『兒子』大有分別；惟像『兒子』一樣，也是一個名詞。所以這裏只說到世人是神的族類，並不以世人作神靈性上的兒子。並且看上下文，更明白保羅所說的，是指著人是神『所造的』。

保羅的聽眾都是研究哲學的外邦人，因此從他們能同意的地方講起，然後指出異教思想與基督信仰不同處。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切的一切，莫不都是出自神的，也是仰賴於神的；因此我們該好好敬愛祂，信靠祂，也可安息於祂。

(二)若沒有這位又真又活的神，我們就連一刻也不能生存；我們若離開了神，就是雖生猶死——有如行屍走肉。

【徒十七 29】「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

〔原文直譯〕「我們既是神的族類，就不應當以為那用人的手藝和想像所雕刻的金、銀、石頭，彷彿成了那神聖的。」

〔原文字義〕「神性」神聖的；「心思」想像，意匠。

〔文意註解〕「我們既是神所生的」：保羅這句話只不過指明人的生命乃是出於神，他在此並沒有意思說，不信的人裏面也有神的生命。只有信徒才真正是由神而生——重生——裏面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約

壹五 12；彼後一 4)。

「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換一句話說，我們不應當用具體的死物，來代表那位賜生命氣息與萬人的活神。

〔話中之光〕(一)人們常常在不知不覺中敬拜了人手所造的東西——如果我們把全部的時間、思想與精力都獻給某些事物，這便是在敬拜人造之物了。

(二)我們不但無法用「手藝、心思」來表達神，連我們的言語、文字也無法充分的表達祂，所以認識神最好的方法，就是在我們的心靈裏敬拜祂、與祂交通來往，實際地經歷祂。

【徒十七 30】「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文意註解〕「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意指在此之前，神寬容了世人因無知所犯的罪(羅三 25)。

「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如今』就是現在。『悔改』原文意思是『改換一個心思』；指對神、對人、對己、對罪等看法的徹底改變，在思想上更新。悔改不能獨立於信心之外，使人得救的信心包括了悔改在內。

〔話中之光〕(一)凡悔改相信的，都可得救；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

(二)人無知與摸索的日子已經過去了；如今認識神的知識，已經在基督裏完全揭露出來了。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今天，趕快來就近祂。

【徒十七 31】「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文意註解〕「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祂所設立的人』指耶穌基督；當基督再來的時候，祂要按公義審判萬民(太廿五 31~46；詩九十六 13)。

「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可信的憑據』意指確實的證據。基督的復活給了我們一個確實的證據，表明神已經承認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的功效，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義(羅四 25)。基督從死裏復活，也是我們確信祂還要再來審判世人的憑據。

〔話中之光〕(一)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因為必須是『人子』，才堪作人類的審判主(約五 27)。

(二)審判的日子即將來臨。生命是到基督審判臺前的旅程，也許有的人生命尚未到達終點，還活著的時候，審判的主就來臨了。

(三)復活的基督，是我們可信的憑據；根據我們對主復活生命的經歷，我們有肯定的把握，神對我們不再是『未識之神』(參 23 節)，而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四)人若要認識並相信神，惟一的途徑乃是藉著那「從死裏復活」的基督，因為祂是我們「可信的憑據」。

(五)我們對這位復活的基督，是漠視無知呢？還是珍惜追求呢？我們對祂的態度相當緊要，因為這是神將來審判我們的準則和依據。

(六)神接受基督的死，我們接受基督的復活。我們不但要相信基督為我們而死，也要相信基督為我們而復活。

**【徒十七 32】**「眾人聽見從死裏復活的話，就有譏諷他的；又有人說：『我們再聽你講這個吧！』」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從死裏復活的話，就有譏諷他的」：根據希臘人的哲學思想，他們雖然相信靈魂不滅，但不相信死人復活。

〔話中之光〕(一)直到如今，復活的道理仍是許多自命有頭腦學識之人的絆腳石，但它乃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堅。

(二)知識分子對福音的反應很冷淡，可見古今皆然。

(三)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能認識神的救恩。我們所以能相信主，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一 18，21；二 5)。

**【徒十七 33】**「於是保羅從他們當中出去了。」

**【徒十七 34】**「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還有別人一同信從。」

〔文意註解〕「但有幾個人貼近他」：『貼近』原文意即堅定地握著某些事物或人；這裏是指他們不但接受保羅的教訓，而且堅持。

「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亞略巴古的官』大概是指議會的成員；『丟尼修』據傳說他後來成了雅典的監督，但無法證實。

「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大馬哩』身為一個婦人，能夠參與亞略巴古的集會，必然是一個受過教育、頗有社會地位的外邦婦女。

## 參、靈訓要義

### 【保羅的講道法】

- 一、本著聖經講(2 節)
- 二、由舊約預言中講明基督必須受害、復活(3 節上)
- 三、由新約事實說明耶穌已經受害並復活(3 節中)
- 四、結論，耶穌就是基督(3 節下)

### 【保羅的傳福音方式】

- 一、辯論(2，17 節)
- 二、講解(3 節上)
- 三、陳明(3 節中)

四、宣傳(3 節下，13 節)

五、傳講(18 節)

### 【基督福音的三大阻力】

- 一、猶太的宗教(5，13 節)——對祖傳宗教規條的熱心
- 二、羅馬的政治(6~9 節)——對自己既得權勢可能有害的戒心
- 三、希臘的哲學(18~21，32 節)——對外來新道理的輕視與不關心

### 【抵擋主見證者的描繪】

- 一、反對的動機——心裏嫉妒(5 節上)
- 二、反對的核心人物——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群(5 節中)
- 三、反對的外圍——聳動合城的人(5 節下)
- 四、反對的作法——拉到地方官那裏(6 節上)——藉助政治力量
- 五、反對的口實——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6 節下~7 節)

### 【對知識分子講道的範例】

- 一、從聽者已知的事說起(22~23 節)
- 二、糾正世人對神的錯誤觀念(24~25，29 節)
- 三、解明神之所以為神的道理(24~28 節)
- 四、陳述神與我們人的關係(27~28 節)
- 五、引用聽者所明白的哲理來證明(28~29 節)
- 六、勸勉眾人務要把握機會悔改(30 節)
- 七、指明將來必有公義的審判(31 節)

### 【『未識之神』的描繪之一】

- 一、祂是造物的主(24 節上)
- 二、祂是天地的主(24 節中)
- 三、祂是賜恩的主(25 節)
- 四、祂是生命的主(26，28 節)
- 五、祂是可得的主(27 節)
- 六、祂是監察的主(30 節)
- 七、祂是審判的主(31 節上)
- 八、祂是可信的主(31 節下)

### 【『未識之神』的描繪之二】

- 一、大能的造物者(24 節上)
- 二、天地的統治者(24 節下)
- 三、豐富的賞賜者(25 節)
- 四、人類的管理者(26 節)
- 五、看不見的靈(27~28 節上)
- 六、慈愛的父親(28 節下~30 節)
- 七、公義的審判官(31 節)

### 【真神與人類的關係】

- 一、祂給人類創造可居住的宇宙，祂不住人手所造的殿(24 節)
- 二、祂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人類，祂不用人手服事、供應祂(25 節)
- 三、祂創造人類(26 節上)，祂不是人類所能用手藝、心思製造的(29 節)
- 四、祂預定人類的年限和疆界(26 節下)，祂卻是永活並無所不在的(27 節)
- 五、祂供給人類生命的本能(28 節)，祂要我們人藉此本能來尋求、揣摩而得著祂(27 節)
- 六、人類是祂所生的(28 節下~29 節上)的活物，所以不可將祂當作死物(29 節下)
- 七、祂寬容人類的期限已過，祂要人趁著還活著的時候悔改(30 節)
- 八、祂為人類設立了基督，我們人必須藉著基督才能通過祂公義的審判(31 節上)
- 九、祂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給人類作可信的憑據(31 節下)

##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結束第二次出外傳道】

- 一、在哥林多：
  - 1.投奔亞居拉和百基拉(1~3 節)
  - 2.每逢安息日在會堂傳道(4 節)
  - 3.向猶太人見證基督，卻被抗拒(5~6 節)
  - 4.有許多哥林多人相信受洗(7~8 節)
  - 5.蒙主在異象中說話鼓勵(9~10 節)
  - 6.在哥林多長住十八個月教訓人(11 節)
  - 7.被猶太人控告，但方伯不予審問(12~17 節)
- 二、回程：
  - 1.離開哥林多到以弗所(18~20 節)

2.離開以弗所經耶路撒冷回安提阿(21~22 節)

三、開始第三次出外傳道行程(23 節)

### 【亞波羅的職事】

一、來到以弗所將耶穌的事教訓人(24~25 節)

二、接受百基拉和亞居拉的指正(26 節)

三、轉往亞該亞幫助許多信徒(27 節)

四、傳道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28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十八 1】「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這事』原文是複數詞，故宜譯作『這些事』，指保羅在雅典所遭遇的種種事故。

「來到哥林多」：『哥林多』離雅典約七十五公里，在哥林多地峽的西岸，與東岸的堅革哩相距不到二十公里。哥林多是一個很大的商業城市，城內廟宇林立，且以淫靡著稱。著名的亞賽羅底特(愛神)廟誇稱擁有廟妓千人，吸引各地遊客。當時人稱『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潰、淪亡，放蕩縱慾』之意。難怪『性』的問題成為哥林多教會的一大難處(林前五章)。

哥林多城為亞該亞省的首府，居民多為希臘人，也有不少羅馬人，操拉丁語；猶太人在此定居的很多。

【徒十八 2】「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着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

〔原文字義〕「亞居拉」鷹；「百基拉」較小者，高貴婦女；「投奔」來到，進到，近前。

〔文意註解〕「他生在本都」：『本都』位於小亞西亞東北部，在庇推尼和亞美尼亞之間黑海沿岸的一個行省(徒二 9)。

「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革老丟』為羅馬皇帝(主後 41~54 年)。他在主後四十九至五十年間，曾因在羅馬的猶太人中發生了所謂的『基烈斯督(Chrestus)騷亂』(大概是指由於猶太教徒逼迫基督徒所引起的騷亂)，革老丟不問情由，下旨將所有的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城。惟後來此令未被徹底執行(參徒廿八 17；羅十六 3)。

「保羅就投奔了他們」：『投奔』一詞顯示亞居拉和百基拉在遇見保羅以前，就已經是基督徒了，否則保羅不會隨便去求助於他們了(林前九 18；約參 7)。

〔話中之光〕賓路易師母說：『當神為你開了工作的門，祂必在經濟上供給，和供給一切進入這門所需要的(包括人、事、物)。』

**【徒十八 3】**「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

**〔文意註解〕**「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製造帳棚』原文也可用來指皮匠。

「保羅因與他們同業」：保羅的家鄉基利家向以產生一種山羊毛製成的布(Cilicium)聞名，這種布可用來製造帳棚、地毯、窗簾及斗篷等。猶太人的拉比教導人聖經乃屬義務性質，並不收取費用，故得另有一門養生的手藝。可能保羅自幼便學習以羊毛織造帳棚的手藝，此時為主出外傳道，在缺乏供給之際，仍舊靠此手藝自食其力(徒廿 34)。

有解經家認為，保羅僅在哥林多和以弗所長期定居時，才重拾製造帳棚的舊業，而在其他傳道旅程中，並未一直靠此維生，理由如下：(1)保羅的傳道行程相當緊湊，在其他各地停留的時間不長，似乎並無多餘的空閒時間可供製造帳棚以謀生；(2)製造帳棚的器具和布料相當笨重，不便隨意搬遷；(3)以保羅對傳道的負擔和心志而論，除非他在環境上有特殊的際遇，否則必然專心以傳道為念，不會有多餘的精力與時間去作屬世的工；(4)除了哥林多教會以外，保羅並非完全不接受別人的供給，事實上他確曾多次接受親友和各地教會的濟助(徒廿四 23；林後十一 9；腓二 25；四 16)。不過，他在帖撒羅尼迦停留的時間似乎不會太長(徒十七 1~10)，但他仍然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帖後三 7~8)。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尊重維持生活的工作；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二)主的工人有時專心事奉，有時帶職事奉，全視主的安排如何；若需帶職事奉時，他們的職業也是事奉的一部分，不可因為是屬世的工作，而馬虎敷衍。

(三)有很多卓越的傳福音事工，是由那些帶著職業、自己供養自己的人作成的。

(四)我們若堅守我們日常的工作崗位，就也有可能從中找到屬靈的同伴，好像保羅找到亞居拉和百基拉一樣。

(五)亞居拉和百基拉把家打開為主使用，接待主的僕人，真是為主而活的好榜樣。

(六)信徒之間同業、同工、同住，彼此關心，互相照顧，乃是好得無比的(詩一百卅三 1)。

(七)一個基督徒愛傳道人，乃是愛主的一種表現；反過來說，一個愛主的基督徒，才會愛傳道人。

**【徒十八 4】**「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

**〔原文字義〕**「勸化」說服，勸服。

**〔文意註解〕**「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保羅在安息日上猶太會堂，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乃是利用機會傳福音。

「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這表示有些『希利尼人』也去猶太會堂聽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平常週日應殷勤作工，但每逢主日，不可忘記聚會紀念主。

(二)「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我們信徒不宜有狹窄的種族觀念，不要單向華人傳福音，因為我們所信的主乃是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0)。

**【徒十八 5】**「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原文字義〕**「道」話(logos)；「迫切」激勵，被壓，受困，催逼；「證明」鄭重地作見證，嚴肅地作見證。

〔文意註解〕「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在庇哩亞遭受迫害，弟兄們將他送往雅典，那時，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亞(徒十七 14)。保羅託弟兄們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那裏去(徒十七 15)，他們顯然立即遵命到雅典與保羅會合，但旋即被保羅差遣到馬其頓，提摩太到帖撒羅尼迦(帖前三 1~2)，西拉則可能另到別地，也許是腓立比。

「保羅為道迫切」：指他裏面滿有負擔，致力於傳講主的話，因他們由馬其頓帶來了好消息(帖前三 6)，使保羅得著激勵。也有解經家將此句解作『保羅將全部精力用在傳道上』，因為他維持生活的物質需要，已由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眾教會帶來的禮物補足(林後十一 9)。

〔話中之光〕(一)西拉和提摩太雖然是保羅的晚輩同工，但他們的來到，竟然能使保羅靈裏的負擔迫切、加重，大大地向人證明基督是主，可見要為基督作見證，同工的配搭是十分重要的。

(二)好的同工配搭在一起，必然能叫彼此的靈都高昂，這正是身上的肢體互相聯絡、彼此相顧的實際(羅十二 5；林前十二 25)。

(三)西拉和提摩太也有可能是從馬其頓帶來了經濟上的供應，使得保羅能夠專心傳道。一個傳道人是否全時間事奉主，或者帶職事奉主，有兩個決定性的考量因素：(1)他是否被靈裏的負擔完全佔有了，以致非全力以赴不可？(2)他外面的環境是否有足夠的經濟來源，可賴以維持生活？

【徒十八 6】「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原文是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原文是我卻乾淨)。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

〔原文字義〕「抗拒」反對，抵抗，阻擋。

〔文意註解〕「保羅就抖著衣裳」：『抖著衣裳』用意在抖去衣裳上的塵土，原為猶太人向外邦人表示斷絕往來的舉動(參尼五 13；徒十三 51)，保羅或係藉此來向那些不信的猶太人表示，他們如此頑梗不信，必須自己承擔其後果。

「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罪』原文是『血』；猶太人殺害主耶穌時，曾表明他們和他們的子孫願承當流主血的罪(太廿七 24~25)，因此他們若相信主，主的血就潔淨他們，不然，血就要歸到他們的頭上。

「與我無干」：原文是『我是潔淨的』，意指沒有罪污，引伸作『不構成我的罪狀』之意。

〔話中之光〕(一)拒絕接受福音的人，最終是與自己作對；不信的人傷害最深的，正是他自己。

(二)信徒傳揚福音是為還債(羅一 14~15)；我們若忠心地傳了，別人仍舊不信，這債務不在我們身上，乃歸到那些頑梗不信的人身上。

【徒十八 7】「於是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

〔文意註解〕「於是離開那裏」：由上下文可知，『那裏』不是指哥林多，也不是指他不再和亞居拉、百基拉同住，而是指原先傳道的地點，可能就是猶太會堂(參 4 節)。

「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提多』是一個常見的羅馬名字，這裏加上『猶士都』這個姓，大概是為了與另一個『提多』有所分別(林後二 13；七 13~14；八 16, 23)。有人認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

所提的『該猶』(林前一 14)就是提多猶士都，他的全名可能是該猶·提多·猶士都。這種推測極可能正確，因保羅在《羅馬書》中也提到該猶接待他，並接待全教會(羅十六 23)。

「是敬拜神的」：即指他虔誠敬畏神(徒十 2)，這是用來形容參與猶太會堂的敬拜、但未受割禮的外邦人。

「他的家靠近會堂」：『靠近』意指與之毗鄰。

〔話中之光〕「他的家靠近會堂」，以致福音也臨到了他的家。信徒為著全家的信仰，也當慎選住家的地點。

【徒十八 8】「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

〔文意註解〕「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保羅曾為『基利司布』施過浸(林前一 14)。「全家」一詞表明信徒的家乃是神救恩的完整單位(徒十一 14；十六 15，31~34)

「就相信受洗」：這話表明『相信』與『受浸』是相連的事，彼此並無時間的間隔；人一相信主，立即可以受浸，此外並無其他條件。

〔話中之光〕反對的人雖然多(參 6 節)，但往往反而更有功效(林前十六 9)，所以我們為主作見證，不可因為受人的反對而灰心喪志。

【徒十八 9】「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

〔文意註解〕「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保羅多次看見異象(徒九 1~9；廿二 17~21；廿七 23~26)；每次都是神主動向他顯現，並非他去追求得來的。

「不要怕」：這話含示當時保羅的心裏確有些懼怕。當保羅初到哥林多時，他的確是『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 3)。

《使徒行傳》書中的保羅，與《以賽亞書》中受苦僕人的形象非常近似，經歷一切困苦而最後將福音傳到眾海島和地極，因此主鼓勵保羅的話，也和耶和華神對祂僕人的話相似(賽四十三 1~5)。

「只管講，不要閉口」：『講』字的原文時式表示要他『繼續』講下去。

〔話中之光〕信徒不敢對人開口作見證，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怕』——怕自己說得不好、怕人譏笑、怕被人逼迫等等。

【徒十八 10】「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

〔文意註解〕「必沒有人下手害你」：主這個應許，從 12 至 17 節所記述的猶太人的攻擊未獲果效，而證實得著成就。

「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指哥林多將有許多歸信主的人，這是保羅要收的莊稼。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意識到神與我們同在，就在任何環境中都能坦然無懼(賽四十一 10)。

(二)在哥林多這樣荒淫敗壞的城裏，竟然有許多主的百姓，因此我們不能單看外表環境，就斷定一個地方有沒有主的見證。

**【徒十八 11】**「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

〔原文直譯〕「…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

〔原文字義〕「住」坐下，安頓。

〔文意註解〕「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大約從主後五十年秋到五十二年春；保羅在這段期間內，可能也曾外出在亞該亞遍處傳過福音(林後一 1)。

〔話中之光〕(一)保羅一反他過去不再一地停留太久的慣例，而在哥林多長住了下來；他的到處旅行是為著傳福音，他的一地長住是為著建造教會。傳福音固然重要，建造教會也很重要。

(二)我們的主不以在地上有教會為滿足，祂盼望各地教會都能增長而得著建立(弗四 12~13，16)。

**【徒十八 12】**「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公堂」：

〔文意註解〕「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迦流』(Junius Gallio)是羅馬皇帝尼祿私人教師、斯多亞派哲學家辛尼加(Seneca)的兄弟；被譽為一極其公正冷靜的人物，對於宗教採取放任自由的態度，只要宗教不妨礙政治，就不予過問。『方伯』乃羅馬帝國元老院直轄行省的首長，其地位相當於巡撫或總督。由希臘特耳菲城所發現的碑銘，可知迦流在主後五十一至五十二年任亞該亞方伯。這資料幫助我們鑑定，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旅程中來到哥林多的時間，並他寫《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日期。

「拉他到公堂」：『公堂』指方伯主持下的法庭，通常設在市中心一處石砌的台階上。以前猶太人逼迫使徒們，似乎只藉助群眾的擾亂或訴諸地方官(徒十六 19~22；十七 5~8)，如今更進一步投訴到一省的首長那裏。

**【徒十八 13】**「說：『這個人勸人不按著律法敬拜神。』」

〔原文字義〕「勸」勸誘；「不按著」違反，違背，從旁過去。

〔文意註解〕「勸人不按著律法」：『律法』在此有二意：(1)是指羅馬的法律；當時在羅馬帝國境內，禁止非經羅馬法律承認並許可的宗教，向人民傳教。猶太教被羅馬政府列為合法的宗教之一，這些猶太人或係指控保羅所傳的並非猶太教。(2)是指摩西律法，這由迦流在十五節所說『你們的律法』一詞，可知他們可能控告保羅不遵守摩西的律法；但也有可能迦流看透了他們以保羅違反羅馬法律為名，實則僅牽涉到彼此對猶太人律法的解釋有所不同。

〔話中之光〕沒有啟示的人，會以為恩典和律法相反；其實律法乃是引人認識恩典。

**【徒十八 14】**「保羅剛要開口，迦流就對猶太人說：『你們這些猶太人！如果是為冤枉或奸惡的事，我理當耐性聽你們。』」

〔原文字義〕「冤枉」妄為，不義；「奸惡」奸詐與邪惡；「理當」按照道理；「耐性聽」忍受，寬待。

〔文意註解〕「冤枉或奸惡的事」：指有關民事或刑事上的問題。

**【徒十八 15】**「但所爭論的，若是關乎言語、名目，和你們的律法，你們自己去辦吧！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

〔文意註解〕「若是關乎言語、名目，和你們的律法」：『言語』是指道理說法；『名目』是指宗教名銜；『律法』是指對摩西律法的解釋。這些都是宗教信仰上的爭執問題。

「你們自己去辦吧」：原文是『你們就當自己去查看』。

「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迦流認為猶太人控告保羅的罪名，並無違犯羅馬法律之處，基督徒也非反叛羅馬政權，因此不予審問。迦流這樣的判決，後來成了各地巡撫和方伯所援用的前例，因此在主後五十至六十年代，對基督教起了很大的保護作用。

【徒十八 16】「就把他們攆出公堂。」

〔原文字義〕「攆出」趕走。

〔文意註解〕『攆出公堂』意即不願再聽他們的控訴。

〔話中之光〕凡想要藉助於屬世的權勢，來加害弟兄的，必然自取其辱。

【徒十八 17】「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這些事迦流都不管。」

〔原文字義〕「揪住」抓緊，捉住；「不管」不關心，不在意。

〔文意註解〕「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眾人』有二意：(1)指在旁聽審訊的外邦人，藉此機會發洩其敵視猶太人的情緒；(2)指不信的猶太人，對改變信仰的人施與會堂的懲戒。『所提尼』極可能是和保羅聯名寫《哥林多前書》的那一位(林前一 1)；本章共提到兩位『管會堂的』(參 8 節)，他們可能是前後任，都接受保羅所傳的福音，而成為基督徒。

「在堂前打他」：我們不知所提尼是因信主而被打，或是因被打而成了信徒。

「這些事迦流都不管」：表示他不肯插手牽涉在猶太律法、習俗的事務裏面。

〔話中之光〕為主受苦的人，主必報答他；人對我們的苦待，乃是主祝福的前奏。

【徒十八 18】「保羅又住了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為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

〔文意註解〕「保羅又住了多日」：保羅在哥林多一共住了十八個月(參 11 節)。

「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注意，此處和大多數經節在提到這對夫婦時，將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前面(參 26 節；羅十六 3；提後四 19)，很可能她在教會中比她丈夫更為活躍，在主裏的份量較為突出。

「他因為許過願」：『他』即保羅；『許過願』大概是指拿細耳人的一種暫時性的誓願(民六 1~21)；猶太人在患病或遭遇危難時，慣於許下誓願，通常為期一個月，在此期間內禁戒剪髮、吃肉和飲酒；保羅為何許願，路加並沒有說明；有人推斷大概是因主在異象中的應許保守他的安全，結果免受敵人的攻擊，得以順利傳道(參 9~10，12~16 節)，乃作此感恩的許願。

「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堅革哩』位於哥林多的東邊，是哥林多地峽東岸愛琴海的港口城市(參 1 節註解；羅十六 1)。『剪了頭髮』有二意：(1)於許願之時，以剪髮為誌，直到還願以前絕不再剪；(2)剪髮表示所許的願已經滿期(徒廿一 23~24)，把許願期間所長起的頭髮剪下，帶到耶路撒冷燒在祭壇上，

作為祭品獻給神。有解經家認為保羅的剪髮應屬前者，因為他為了必須在一個月內還願，而不允在以弗所多住些日子(參 20 節)。

〔話中之光〕在神的家中，並不以與生俱來的身分和性別為先後的次序，而以靈命和真理上的造詣、並事奉上的表現為令人尊重的準則(提前五 17)。

【徒十八 19】「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裏，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

〔文意註解〕「到了以弗所」：『以弗所』是亞西亞省的省會，詳情請參閱第十九章。

【徒十八 20】「眾人請他多住些日子，他卻不允」：

〔文意註解〕「他卻不允」：保羅大概是為著要趕在逾越節來臨之前回到耶路撒冷，所以不允多留些日子。通常地中海的海運在冬季暫停，約在三月十日左右重開，而主後五十二年的逾越節是在四月初旬，因此他在以弗所所能逗留的時日不多。

【徒十八 21】「就辭別他們，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於是開船離了以弗所。」

〔文意註解〕「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大約在主後五十二年秋天，保羅履行了他的諾言(徒十九 1)。

〔話中之光〕信徒凡事都當順從神的安排，我們只當說：『主若願意，就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雅四 15)。

【徒十八 22】「在該撒利亞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隨後下安提阿去。」

〔文意註解〕「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原文並無『耶路撒冷』，但『上去』一詞含有此意。保羅上耶路撒冷的原因在此沒有交代，很可能是到聖殿去還願(參 18 節)，順道和那裏的教會有交通。根據推算，保羅大約是在主後五十二年春，回到耶路撒冷作短期的探訪，其時恰值逾越節期間。

根據《使徒行傳》，保羅截至此時，至少已到過耶路撒冷三次(徒十一 30；十五 2；十八 22)。但根據《加拉太書》，他僅提到兩次上耶路撒冷(加一 18；二 1)。彼此之間不但沒有矛盾，甚且可用來佐證保羅寫《加拉太書》之時，必定是在此次上耶路撒冷以前。

「隨後下安提阿去」：『安提阿』指敘利亞的安提阿(徒十一 26；十三 1)；它在耶路撒冷的北面，但因地勢較耶路撒冷為低，故用『下』字形容。

本節結束了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旅程。

〔話中之光〕「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耶路撒冷教會並不是保羅所建立的，但他仍願意與那裏的教會維持美好的交通與關係。我們基督徒不應該有狹窄的宗派和堂會觀念。

【徒十八 23】「住了些日子，又離開那裏，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堅固眾門徒。」

〔文意註解〕「又離開那裏」：從本節起，保羅開始他第三次出外佈道的行程，此時大約是主後五十二年夏天。保羅三次出外傳道，都以安提阿為起點(參 22 節；徒十三 1~3；十五 35，40)。

「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保羅在他第二次出外傳道旅程中，也曾經過這些地方(徒十六6)。

**【徒十八 24】**「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學問(或譯：口才)的，最能講解聖經。」

〔文意註解〕「他生在亞力山太」：『亞力山太』位於埃及三角洲的西北岸，是羅馬帝國第二個最重要的城市，該處猶太人甚多。

「最能講解聖經」：『聖經』指舊約聖經；那時新約聖經尚未寫成。

〔話中之光〕(一)任何學問加上聖經的知識都是有用的；學問都可能為聖經知識服務。

(二)世人的學問是叫人注重理性，對主的道心裏冰冷；但信徒越有學問，卻越能對主的道心裏火熱(參 25 節)。

**【徒十八 25】**「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

〔原文字義〕「主的道」主的道路；「心裏」靈裏。

〔文意註解〕「心裏火熱」：『心』字原文是『靈』，因此有許多人認為亞波羅此時已經重生領受了聖靈。

「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亞波羅既然熟悉舊約聖經(參 24 節)，他將耶穌的生平和舊約的預言作一比較，結果使他深信耶穌就是彌賽亞；他所講論教訓人的，大概就是闡明耶穌即為彌賽亞。

「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約翰的洗禮』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著將人浸入水中，表明將他已往離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浸』(徒十九 3~4)。這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與基督同死，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與基督同活(羅六 3~5)。

亞波羅在當時可能只明白公義、道德、恨惡罪惡、悔罪改過等，而不明白恩典的福音。

〔話中之光〕(一)「主的道」是指主的道路，而非主的道理；基督教不僅是相信某些道理，並且是要把所信的付諸實踐。

(二)我們若要無拘無束地傳揚福音，便須『靈裏火熱』(原文)，熱到一個地步，能不顧面子，不顧害羞，不顧反對。

(三)熱心的傳道人，不一定自己明白救恩的道理；有些傳道人甚至還沒有得救。

(四)罪人不僅要從罪惡裏出來，並且還要進到基督裏面，與主聯合為一，才算得著完滿的救恩。

(五)信徒不單要熟悉『聖經』的事(參 24 節)，也要熟悉『聖靈』的事；不單要有聖經知識，也要有享受救恩的行為。

**【徒十八 26】**「他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

〔原文字義〕「神的道」神的道路；「講解」揭露，顯示；「更加詳細」更為正確，更加完美。

〔文意註解〕「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百基拉和亞居拉移居哥林多時接待保羅在先(參 2~3 節)，又與保羅同往以弗所(參 18~19 節)，以弗所教會初成立時很可能就在他們的家中聚會(林前十六 19)，現在又接待亞波羅，並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前後兩位被主重用的僕人，都從他們得著肉身和靈性雙重的益處。

百基拉和亞居拉此時對『神的道』的認識，可能由於在與保羅同住的一年半期間，深得保羅的教導之功(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亞波羅把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參 25 節)，百基拉、亞居拉卻把神的道路講解得更加詳細；我們沒有一個人能把屬神的事瞭解得完全透徹，因此不要自滿，而要不停地追求。

(二)一個有學問的人(參 24 節)，肯虛心聽取織造帳棚的凡夫(參 3 節)的教導，實在難能可貴；驕傲、看不起別人的人，在神的道上一事無成。

(三)傳道人不可單靠自己的學問和口才(參 24 節)，就認定自己所傳講的內容和方法毫無問題，乃要虛心聽取教會和聽眾的評價。

(四)惟有那些有受教者的耳朵，肯聽別人之話的人，才能有受教者的舌頭，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賽五十 4)。

(五)教會中需要有傳福音的工人，同時也需要有栽培的工人。傳福音是撒種，栽培是澆灌(林前三 6)；兩者須要密切的合作。

(六)工人之間的交通是教會建造工作上很重要的一環，也是基督身體的見證，更是抵擋仇敵的一個重要的學習。

(七)工人在真道上的交通，對真理的順服，不固執自己的缺欠和錯誤，是重重打擊撒但的一種武器。

(八)百基拉和亞居拉的智慧，乃在於以愛心的『接待』代替『批評』，以『私下』的幫助代替『公開』的指正。

【徒十八 27】「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或譯：弟兄們就寫信勸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

〔文意註解〕「弟兄們就勉勵他」：『弟兄們』一詞表明當時在以弗所已經有了信徒。

「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也有人將此句譯成：『藉著恩典多多幫助那些信主的人』。

亞波羅給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幫助很大，以致保羅日後在論到他時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林前三 6)。雖然有些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想要使他作一黨的領袖與保羅競爭，可是保羅和亞波羅彼此之間顯然並無黨派之見(參林前十六 12)。

〔話中之光〕(一)「那蒙恩信主的人」：這話表示人不單是信主才蒙恩，更是因蒙恩而信主；人若不蒙神恩賜信心，就不可能相信接受主。

(二)不要以為我們相信主、免去滅亡就夠了，我們在信主之後，仍需從別的肢體得著幫助，多多充實我們的靈命。

(三)亞波羅對於『神的道』——經歷神的道路——需要平信徒的幫助(參 26 節)；然而平信徒對於

聖經的認識和靈命的進深，也需要這位傳道人的幫助。傳道人與一般信徒之間，彼此幫助，相得益彰。

**【徒十八 28】**「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 參、靈訓要義

### 【亞居拉和百基拉的榜樣】

- 一、接待主的工人(2~3 節)
- 二、與主的工人同行同工(18 節)
- 三、開導主的工人，以成全他的職事(26 節)

### 【保羅的榜樣】

- 一、勞苦作工，自食其力(3 節)
- 二、抓住機會，致力傳揚福音(4 節)
- 三、為道迫切(5 節)
- 四、雖被人抗拒、毀謗，仍不斷到處傳揚(6~8 節)
- 五、雖宣告要轉向外邦人，卻仍不能忍心放棄骨肉之親(6，19 節)
- 六、有主的異象與託付(9~10 節)
- 七、建造神的教會(11 節)
- 八、為主受逼迫(12~13 節)
- 九、向神許願感謝(18 節)
- 十、所到之處，不忘傳揚福音(19 節)
- 十一、行蹤以神的旨意為依歸(20~21 節)
- 十二、沒有狹窄的門戶之見，樂意與其他同工所創建的教會交通問安(22 節)
- 十三、堅固眾信徒(23 節)

### 【保羅的傳道方法】

- 一、辯論(4 節上，19 節)
- 二、勸化(4 節下)
- 三、證明(5 節)
- 四、教訓(11 節)
- 五、堅固(23 節)

### 【保羅在爭戰中的扶持】

- 一、同工的配搭扶持(5 節)

二、主在異象中的顯現激勵(9~10 節)

### 【保羅和亞波羅的異同】

- 一、保羅為道迫切(5 節)；亞波羅心裏火熱(25 節)
- 二、兩位的事工都是向人證明耶穌是基督(5，28 節)
- 三、保羅有主的異象，最清楚神的道(9，11 節)；亞波羅有學問，最能講解聖經(24 節)
- 四、保羅將神的道教訓人(11 節)；亞波羅將耶穌的事教訓人(25 節)
- 五、保羅堅固眾門徒(23 節)；亞波羅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7 節)

### 【亞波羅的榜樣】

- 一、有恩賜，能講解聖經(24 節)
- 二、心裏火熱(25 節上)
- 三、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25 節下)
- 四、能放膽講道(26 節上)
- 五、肯虛心接受別人的指正(26 節下)
- 六、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7 節)
- 七、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反對的人(28 節上)
- 八、懂得引用聖經作見證(28 節下)

##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在以弗所的傳道】

- 一、以弗所信徒接受保羅改正而得聖靈的澆灌(1~7 節)
- 二、保羅從會堂轉進到學房講道(8~9 節)
- 三、兩年之久，口手並用，廣傳主道(10~12 節)
- 四、邪教中的人假冒，反被鬼制伏，引致主名尊大(13~17 節)
- 五、多有人認罪、焚燒邪書，主的道大大興旺(18~20 節)
- 六、保羅定意經過馬其頓回耶城，打發提摩太等人先去(21~22 節)
- 七、銀匠底米丟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23~27 節)
- 八、引起以弗所全城轟動，聚集戲園裏嚷鬧(28~34 節)
- 九、群眾被城裏的書記安撫、解散(35~41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十九 1】「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

〔原文字義〕「以弗所」可欽的，投出，滿足旨意。

〔文意註解〕「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亞波羅是當保羅不在以弗所、行將結束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之際，到了以弗所那裏(徒十八 21, 24)；又在保羅回到以弗所之前，去了哥林多(徒十八 27)。不過，他們兩位後來畢竟還是會了面，並且彼此敬重(林前十六 12)。

「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上邊一帶地方』指內陸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徒十六 6；十八 23)，而非靠近地中海的旁非利亞、呂家地方(徒十四 24)。保羅是否去過加拉太北部，因無明確記載，故不得而知；假若他去過北加拉太，必是在這一段旅程中發生。

「就來到以弗所」：『以弗所』是亞西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在這裏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二十公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由於有許多外地人到以弗所來朝拜亞底米，因此不少人靠亞底米廟維生，尤其是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

「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門徒』這詞在別處都用來指『基督徒』(徒六 1, 2, 7；九 1, 10, 19, 25, 26, 38；十一 26, 29；十三 52；十四 20, 22, 28；十五 10；十六 1；十八 23, 27)，故此處應不例外；這幾個門徒大概是亞波羅早期當他還未充分認識真理時傳道所結的果子，因此他們對救恩的知識並不完全(參 3 節；徒十八 25~26)。

〔話中之光〕(一)保羅為著傳揚福音到處奔波，備嘗辛苦；為主出外傳道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二)「以弗所」的原文字義教訓我們：首先我們當有一個可欽佩的境界和目標，將之『投出』或獻上，才能達成圓滿的旨意。

(三)當人還沒有充分認識聖經真理以前，仍可以作主的『門徒』；因為成為主的門徒，並不是憑著道理知識，乃是憑著單純的信心。

【徒十九 2】「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

〔文意註解〕「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本句按原文的結構，『信』與『受』是同一時式，表示『相信主』和『領受聖靈』是同時發生的；這也表示『領受聖靈』並不是『相信主』之後的一項恩賜。由此可見，保羅在此所問的，是指聖靈的內住，而不是指聖靈的澆灌。

保羅在此提問此問題的用意，不是要斷定他們是否得救，而是要斷定他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足夠的知識。經過了下面的補課之後，保羅在日後寫《以弗所書》時，就能對以弗所的信徒說：『你們…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新約信徒

享受救恩最大的把握，乃在於知道聖靈的同在。

「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賜下來』的原文為現在式的『是』(is)，故此句又可譯作：『我們甚至還沒聽見過聖靈究竟是甚麼。』他們雖然曾經聽見過主耶穌(包括祂的降生、釘死、復活和升天)，因此而相信了祂，但從沒有人指明信主的人就必領受聖靈。

聖靈雖是眼不能見、耳不能聽、手不能摸的，但卻能被領受聖靈的人所感覺得到(約三 8)。不過，人因信領受聖靈的確據，既不是由於聖靈在人身上顯出神蹟奇事，也不是由於人的裏面有異樣的感覺，乃是由於神的話(聖經)如此教導。

〔問題改正〕有些解經家認為這十二個門徒(參 7 節)是施洗約翰的門徒(參 3 節)，而不是基督徒，難怪他們既未領受聖靈，且未曾聽見有聖靈這回事，因此他們還沒有得救。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其理由如下：(1)保羅並沒有糾正他們的信心，換句話說，他們的信心不成問題；(2)他們若不是得救的，那麼保羅就是在這裏傳揚藉受浸得重生了，但人得重生，不是藉著外面受浸的行為，而是藉著裏面的信心；(3)人得救並不是由於先對聖靈有所認識，換句話說，人總是先對聖靈的工作有所經歷，然後才對祂有所認識；(4)他們所沒有領受的，乃是指降在他們『身上』的聖靈，而不是指住在他們『裏面』的聖靈；他們在相信時已經領受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但尚未經歷如初期信徒在五旬節時所經歷的聖靈的澆灌(參 6 節)；(5)我們不能因為沒有聖靈降在人身上的憑據，就說人沒有聖靈；聖靈在人裏面，乃是在人相信接受主的時候，就有了；(6)聖靈住在人的裏面，並不是從受浸和按手得來的；(7)若說必須經歷聖靈降在身上，具有說方言和預言的證據，才算得救，則與新約聖經『因信稱義』的真理相違，恐怕今天絕大多數所謂的基督徒也還沒有得救；(8)在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中，大多是在得救之後，才知道有聖靈降臨、方言、預言等事。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應當設法瞭解信眾的真實情況，才能給予必要的屬靈幫助。

(二)基督徒的信仰絕對不可含糊；若是信仰的根基有甚麼錯差，就不能在正路上奔跑得好。

(三)在屬靈的爭戰中，真理的建立是不可或缺的(弗六 14)；真理一有缺口，就會被撒但突破防線，導致全盤崩潰。

(四)沒有人可以不領受聖靈而能相信主耶穌的，因為我們相信主乃是聖靈感動的後果(林前十二 3)。

(五)聖靈『現在是』住在信徒的裏面，也在教會中作工；聖靈是耶穌基督的化身。藉著聖靈，我們得以享受基督所有的豐富。

【徒十九 3】「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

〔文意註解〕「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保羅這個問題，並不表示『受浸』和『領受聖靈』或『聖靈的澆灌』有絕對的關係，他乃是要從他們受浸的方式來查出他們對救恩的認識是否正確。

「是約翰的洗」：『約翰的洗』是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著將人浸入水中，表明將他已往離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洗』(參 4 節)。

這幾個門徒可能是當亞波羅對神的道還未十分明白時傳道所結的果子，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只信施洗約翰，而不信主耶穌，因為亞波羅也『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徒十八 25)。

〔話中之光〕(一)人對真理的認識如果有缺欠，雖然不致嚴重到因此不能得救，但會影響到他們得救

之後奔走天路的情形，所以在真理方面的教導仍極重要。

(二)傳道人若要瞭解信眾的程度，就要像醫生問診一樣，懂得抓住要點，將對方的缺陷迅速尋找出來。

**【徒十九 4】**「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

〔文意註解〕「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約翰給人施洗，是強調人有罪，乃因他們的心思遠離神、背向神，所以必須『悔改』——意即將心思轉回歸向神。

「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約翰所行的是屬於啟蒙性和預備性的，使人感受到福音的需要，引領人相信那在他以後來的耶穌基督(太三 11)；人惟有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救贖的死，罪才能得著赦免(來九 22)。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從保羅學習幫助別人的技巧：以說明代替批評——他並未把『約翰的浸』批評得一無是處，反而肯定它的功用，從而引導人追求更高的層次。

(二)覺悟到自己有罪，這是宗教生活的第一步；但若僅止於此，或想靠自己的力量去改善的話，必然會悲哀收場。悔改的心必須加上相信主，才会有無窮喜樂的人生。

**【徒十九 5】**「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文意註解〕「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奉主耶穌的名』又可譯作『就受浸歸入主耶穌的名』。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實際，主耶穌的名代表耶穌基督的實際；人受浸歸入主的名，就是被帶進主裏，得與這位基督發生奧秘的屬靈聯合，隨時可以取用祂大能的名，在祂的名裏行事。

本節再一次證明這些門徒早已經是基督徒，因為受浸的人必須是已經相信主耶穌，接受祂作個人的救主；否則就沒有資格奉主的名受浸。這裏也是聖經惟一記載重新受浸的事例。悔改的浸是引領人轉向基督；奉主名的浸是叫人實際地享受主裏的豐富，並且有份於基督的身體。聖靈的恩賜(參 6 節)是與基督的身體發生關係的(林前十二章)，所以人必須藉著受浸有份於祂的身體(林前十二 13)，然後才可以得著聖靈的恩賜(林前十二 27~28)。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無知(例如嬰孩)或尚未悔改得救時所受的浸，毫無功效，應當在明白時重新接受更正的浸。

(二)信徒受浸不是一件小可的事；真實的受浸乃是經歷與主同死同復活(羅六 3~5)，也是歸入主耶穌的名裏，得以取用祂名裏的豐富。

(三)信徒是受浸歸入主耶穌的名下，而不是歸入任何屬靈團體或屬靈偉人的名下，因此切不可高舉任何『會』或『個人』，以免觸犯了基督的主權。

**【徒十九 6】**「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或譯：又講道)」：

〔文意註解〕「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這是聖經僅有的幾處地方，明確記載經由人的接手，得著聖靈的降臨(徒八 16~17)。「接手」含有聯合與祝福的意思。保羅作為主的使徒，是代表基督的身體將信徒接納成為身體中的肢體，使他們得以有份於聖靈的膏油。這就像那貴重的油澆

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百卅三 2)。

注意，這裏是說聖靈降在他們的『身上』，不是說進到他們的『裏面』。所以這裏的聖靈，不是內住的靈，而是澆灌的靈；不是那作生命的靈，而是那作恩賜的靈。

〔問題改正〕本章二至六節，常被靈恩派的人引用來證明，凡是正確得救的人必然會領受聖靈的澆灌，得著聖靈的恩賜，會說方言和預言。但這是誤解聖經，將聖靈在新約教會初期『特殊』的工作解釋成『普遍』的工作。

人從相信主耶穌的那一刻起，便有聖靈的內住(林前六 19)，在人裏面見證已經蒙恩得救(羅八 16)，有了聖靈的印記(弗一 13~14)，也將人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聖靈又在凡事上引領人(羅八 4~5；加五 16，25)，教導人(約壹二 27)，幫助人禱告(羅八 26)，引導人進入真理(約十六 13)，並且將人更新變化(多三 5)。以上是聖靈『普遍』的工作。然而，這並不代表信徒在領受聖靈之後，將不會退後、墮落。

聖靈『特殊』的工作則是隨己意分給各人不同的屬靈恩賜(林前十二 11)，或賞賜給某些人額外聖靈的澆灌(徒二 4；八 17；十 44；十九 6)。

〔話中之光〕(一)直到以弗所的門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洗』(5 節)，聖靈才「降在他們身上」，可見聖靈是為基督作見證；任何屬靈的活動，若是不能顯大主的名，就不能期望得著聖靈的印證。

(二)聖靈的降臨，又與『按手』有關，這也含示了聖靈是為著基督的身體的；我們必須活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裏面，才能豐滿經歷聖靈的大能。

【徒十九 7】「一共約有十二個人。」

〔文意註解〕『約』字意即『大約、好像、彷彿、如同、以為』，這是路加慣用的詞彙(路一 56；三 22，23；九 14，28；廿二 41，44，59；廿三 44；廿四 11；徒二 3，41；四 4；五 36；六 15；九 18；十 3)。

【徒十九 8】「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

〔文意註解〕「放膽講道」：原文只用一個字，意思是『毫不保留地暢所欲言』。

「辯論神國的事」：『辯論』不是台上對台下單方面權威式的傳講，而是面對面交流式的辨正。『神國的事』是保羅傳講的中心信息(徒十四 22；廿 25；廿八 23，31)；神的國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使裏面有基督作生命的人順服神的管治，而表現在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上(羅十四 17)。

「勸化眾人」：『勸化』意即『說服』，陳明道理，折服對方的心思。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傳福音的要領：(1)「放膽講道」：無所顧忌；(2)「一連三個月」：鏗而不捨；(3)「辯論」：解疑辯正；(4)「神國的事」：不離中心題目；(5)「勸化眾人」：諄諄善誘。

(二)傳福音切忌：(1)害羞、怕人；(2)沒有耐心；(3)不理對方感受；(4)不知所云；(5)粗魯冒昧。

【徒十九 9】「後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

〔文意註解〕「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有解經家認為『心裏剛硬』是指理性上的拒絕；『不信』原

文又作『不順服』，是指意志上的頑強固執。

「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這道』即指福音。

「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推喇奴的學房』是一位名叫推喇奴的希臘哲學家或修辭學家講學授徒的地方。通常講學是在晨間涼爽的時候進行。保羅可能是在晨間作工織造帳棚(參徒廿 34~35)，然後利用推喇奴不講學的午後一段時間，到學房來講道並辯論真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雖然是愛人的，但不能忍受我們所信的這道被人毀謗。

(二)「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當基督徒在不信的人中間不能有正常的基督徒見證時，最好的辦法是『從他們中間出來』(賽五十二 11)。許多時候，沒有分離就沒有見證。

(二)保羅花了三個月在會堂裏講道(8 節)，但一看情形不對，便毅然「離開他們」，毫不留戀；基督徒也要學習知所進退。

(三)基督徒應當懂得利用環境，把世俗的場所和器具轉用來為傳福音效力。

【徒十九 10】「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

〔文意註解〕「這樣有兩年之久」：這裏的『兩年』，加上第八節的『三個月』和第廿二節的『暫時』，保羅此次在以弗所至少停留了兩年多，與下一章保羅自己『三年之久』(徒廿 31)的說法相符，因猶太人的習慣，凡不到一年的時間均以一年計算。

「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保羅出外旅行佈道的後期，改採在一個中心地點停留較長的時間，以該地點為根據地，將福音向周邊四圍的地區廣傳(參徒十八 11)。

《啟示錄》中所提的亞西亞七個教會(啟一 4, 11)，很可能都是在這兩年多期間內建立的(參林前十六 19)。根據保羅自己敘述，他留在以弗所這段期間，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他開了，但是反對的人也多(林前十六 9)。

「都聽見主的道」：保羅使那一帶地方的人『都』聽見福音，可能用兩種方法：(1)不但是他自己，還有那些他所教導的人也出去，到處去傳福音；(2)各地都有人前來以弗所聽保羅講道，然後回到自己原來的地方去傳福音、設立教會。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不但要自己殷勤傳道，並且也要訓練一般信徒，使他們也都加入傳道的行列，才能收到更廣大的成果。

(二)基督徒應該樂意接受教導，裝備自己，好在主的事工上盡到自己的一份，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

【徒十九 11】「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

〔背景註解〕當時以弗所人特別迷信假神偶像(參 35 節)，容易受外面神蹟奇事的影響；因此神在此特別藉保羅的手施行神蹟奇事，有其時代的背景和用意。今天在文明落後的國家和地區，神也常藉一些信徒的手施行神蹟奇事。

〔文意註解〕注意，是神『藉保羅的手』施行神蹟奇事，並不是保羅隨心所欲地施行神蹟奇事。後來即使是保羅的同工生病了，神並沒有讓保羅用神蹟治病(腓二 27；提前五 23；提後四 20)。由此可見，

神蹟不是有恩賜的人就可以隨意施行，而須出於神的旨意，被神推動才能行出來。

〔話中之光〕(一)大多數基督徒的『手』雖不能行神奇的事，但我們若肯將手獻給神，凡是神推動我們的手所行的事，表面上看似『平凡』，實際上卻意義『非凡』。

(二)神今天仍然到處在尋找可供祂使用的手，因為絕大多數信徒的手，表面上好像樂意聽神支配，實際上連一根手指頭也不肯讓神調動。

【徒十九 12】「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

〔原文字義〕「身上」皮膚，外殼，包被軀體(integument，醫學用語；註：原文僅用於保羅『身上』，至於病人『身上』則無此字，是中文加上去的)。

〔文意註解〕「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手巾』很可能是保羅作工時擦汗用的布，平時繫在手腕上；『圍裙』則是織造帳棚時繫在身前的皮質工作裙。

〔話中之光〕信徒若真是為主而活，不但是與他有關係的人，連他所使用的器物，也都因此被神分別為聖。

【徒十九 13】「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勅令你們出來！』」

〔原文字義〕「勅令」用咒詛脅迫方式來命令。

〔文意註解〕「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即指到處旅行，靠邪術賺取金錢的猶太人。

「擅自稱主耶穌的名」：『擅自』意即未經許可，自作主張濫加利用。

〔話中之光〕(一)無論何時，神用大能作工，撒但則準備就緒，以模仿的方式來阻撓、對抗，叫人真假不分，混淆、困惑。

(二)主耶穌的名並不是可以隨便稱呼取用的，若是我們的情形不對，即使是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也不得主的稱許(太七 22~23)。

(三)主耶穌的名是主給教會最大的遺產，因祂把祂自己在祂的名裏託付給了我們；我們若真是在『配』的情況下取用主的名，主自己就會擔負起完全的責任來，使我們奉主名所宣告的事得著成就。

【徒十九 14】「做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文意註解〕「猶太祭司長士基瓦」：士基瓦並非當時猶太教的祭司長，他可能是邪教中人，自封為祭司長。據說當時人們相信，猶太祭司長可以使用一般人所不敢稱呼的耶和華神的名字，因此握有一種特別的權能，可以趕鬼。

【徒十九 15】「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

〔文意註解〕「保羅我也知道」：這表示黑暗的權勢也認識誰是真正屬主耶穌的人。

〔話中之光〕(一)魔鬼認識那些真正屬神的僕人；我們在人面前『所作』的，必須是出於我們在神面前『所是』的，才有屬靈的價值。

(二)一個真正屬靈的人，連撒但也認識他，並且懼怕他。

(三)魔鬼不但認識屬靈的實際——「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並且也能看穿屬靈的假冒——「你們卻是誰呢？」我們在屬靈的爭戰中，切忌虛假。

(四)除非我們能把裏面的基督彰顯出來，否則我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就算是甚麼『長』(參 14 節)，魔鬼並不怕我們。

**【徒十九 16】**「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

**〔文意註解〕**「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注意，前面是『惡鬼』說話(參 15 節)，這裏是『惡鬼所附的人』付諸行動。

「勝了其中二人」：顯然地，當時在七人(參 14 節)之中，只有『二人』牽涉到這事件。

**〔話中之光〕**(一)是『惡鬼』先說話(參 15 節)，然後「惡鬼所附的人」就作事；世人常不自覺地在魔鬼的操縱控制底下行事。

(二)惡鬼和牠所附的人雖然厲害，並非一般常人所能匹敵，但對基督徒卻是無能為力，因為我們的裏面住著那超越一切權勢的基督。

**【徒十九 17】**「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知道這事，也都懼怕；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

**〔原文字義〕**「尊大」顯為大。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注意，不是『保羅的名』(參 15 節)得著榮耀，乃是保羅的救主『耶穌的名』得人尊崇。

**〔話中之光〕**(一)主不但能利用積極的事物，而且也能利用消極的事物；主常常容讓仇敵暫時得勢，結果卻叫祂自己的名被人尊大。

(二)屬靈的虛假一被除去，主自己就得著高舉。

**【徒十九 18】**「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

**〔文意註解〕**「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即公開承認自己信主之前所犯的罪行；『所行的事』意指『素常所行』(practice)，原文含有『念咒行為』的專門意義，亦即指十九節『平素所行的邪術』。

本節說出『認罪』的榜樣：(1)「那已經信的」：表明他們是已經信而得救的人，可見認罪並不是得救的先決條件；(2)「多有人來」：表明並不是所有信的人，乃是其中有許多人，可見認罪並不是每一個信徒都要作的例行公事；(3)「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表明公開作見證，定罪已往所行的惡事，可見認罪是針對信主以前的罪行；(4)「自己所行的事」：表明只涉及自己，與別人無關，可見絕對不可代人認罪。綜上所述，認罪乃是聖靈在人心裏作工，叫人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為著歸榮耀給神，乃在眾人面前所作的一種表白。它是得救的『果』，而不是得救的『因』。它也不是每一個得救的人都必須作的事，而是出於聖靈的感動才作；它不是命令，也不是教訓，而是聖靈作工的結果。

**〔話中之光〕**(一)信徒千萬不可將認罪形式化；凡不是出於裏面衷心的認罪，不但於己和於人無益，反而會招致損害。

(二)信徒在認罪時，若有牽連到別人的罪，要小心不可將別人暴露，以免引起意外的反效果(例如承認與人通姦，引起對方羞愧自殺等)。

**【徒十九 19】**「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

**〔文意註解〕**「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書』是指寫有咒語、符錄的草紙和皮卷。

「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五萬塊錢』原文是『五萬個銀錢』或『五萬錢銀子』，在當時是一個相當高的價值，約合五萬個工作天的工資(參太廿 2)。人們願意出高價買這些寫有咒語和符錄的東西，是因相信它們可以用來消災、治病、趕鬼。

前面一節是講到『認罪』，本節是講到『對付罪』。信徒已往所犯的罪，應當有一個了結和對付；光『認罪』而不『對付罪』，罪仍有可能會回頭來纏累住人。本節也給我們看見『對付罪』時所該注意的點：(1)凡是邪污和與罪惡有關的東西(如偶像、賭具、占卜用具、邪淫書畫)，最好的辦法是「焚燒」，不宜把它變賣，以免貽害別人；(2)焚燒邪污的東西，最好是帶到教會裏來，「在眾人面前」公開地作，一面能激勵別人，一面也能合力勝過仇敵；(3)對付罪應不計代價，雖值「五萬塊錢」，也在所不惜。但須注意，對付罪不可偏激，例如奢侈品應可變賣；不合聖徒體統的衣物，不一定予以焚燒，能修改則改之。

**〔話中之光〕**(一)對付罪必須徹底、公開和完全。

(二)我們信主以前所賴以維生的職業，若是與鬼魔和罪惡有關，應當徹底解決，從此一刀兩斷；若是捨不得丟開，或是暫時忍痛捨棄，卻仍念念不忘的話，就會被它纏累住了(參來十二 1)。

**【徒十九 20】**「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

**〔原文直譯〕**「這樣，主的話帶有能地增長，並且得勝。」或：「主的話是這樣照著祂(或它)的權能而擴展，而且剛強。」

**〔話中之光〕**(一)如果今天的基督徒也都能對付已往的罪行，把污穢的書籍、用具等都拿去燒掉的話，必然對於主道的興旺大有助益。

(二)信徒確實認罪悔改，主的道才能在教會中興旺。

(三)「就是這樣」這一句話很有意思：罪一出去，主就進來，人就蒙恩，神的權能就大大顯明。

**【徒十九 21】**「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裏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

**〔原文定義〕**「心裏」靈裏；「定意」安放，立定。

**〔文意註解〕**「就往耶路撒冷去」：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裏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城(羅十五 25~26)。

「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羅馬是羅馬帝國的京城，當時似乎已經有了信徒(參徒廿八 14~15)，保羅老早就有意去那裏探訪他們(羅一 11~13)，但想不到最終卻是以一個囚犯的身分去的(徒廿五 25)。

〔話中之光〕(一)保羅對於教會的看法相當『宏觀』，一地教會遇有困難與需要時，他就鼓勵別地教會伸出援手；各地教會雖然行政獨立，但眾教會之間卻有愛心的連結和交通。

(二)保羅無論到那裏去，都是帶著靈裏的負擔和福音的使命而去的；信徒出外旅行，最好也要尋求神的旨意(雅四 13~15)。

【徒十九 22】「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

〔文意註解〕「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以拉都』是誰，有解經家認為就是管哥林多城銀庫的以拉都(羅十六 24)，是當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一年零六個月期間(徒十八 11)所結的果子；他可能在信主之後辭去工作，成為保羅的助手，否則是不可能長期離開這種職位到處奔波的。後來他仍舊回到故鄉定居下來(提後四 20)。以上的推測若有錯的話，則可能是另一位同名的以拉都，別處聖經並無記載。

「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據推測，保羅可能是在這段期間著手書寫《哥林多前書》(參林前十六 8~10)。

【徒十九 23】「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

〔文意註解〕「那時」：就是保羅即將離開以弗所之時(參徒廿 1)。

〔話中之光〕(一)當主的道『大大』地興旺的時候(參 20 節)，仇敵的反對與擾亂也是『不小』的；信徒面對屬靈的爭戰，永遠不可鬆懈。

(二)主真正的僕人乃是『攪亂天下的』(徒十七 6)，所到之處必然會震動黑暗的權勢和秩序，引起不小的擾亂。十九世紀屬靈復興影響所及，電影院、酒館、妓院紛紛關門歇業，可見這道對社會確實發揮了『鹽與光』的作用。

【徒十九 24】「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

〔原文字義〕「底米丟」希臘五穀神底米的擁有者。

〔文意註解〕「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亞底米』是流行在小亞細亞一帶的雌性假神，胸前多乳，象徵多產，迷信者向她祈求賞賜子嗣；『亞底米』在拉丁文則是『戴安娜』。『銀龕』是指放置偶像的匣子；外地的朝聖客到以弗所來膜拜偶像，常喜歡買銀龕之類的東西回去作紀念品。

【徒十九 25】「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

〔文意註解〕「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聯合同行，採取一致的行動，這是產生更大力量的要素。

「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這話表示他們將利益置於真理和公義之上。

〔話中之光〕(一)屬世的人尚且懂得使用『同行的人一致行動』的道理，但屬神的同工，卻常常相咬相吞(加五 15)，彼此爭戰鬥毆(雅四 1~2)，這樣的工人，真是連世人都不如。

(二)瑪門真是神的對頭(太六 24)；人們常常因著錢財的緣故，竟起而對抗神的作為。

**【徒十九 26】**「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

〔文意註解〕「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保羅在以弗所兩年多的時間，竟然引起那麼大的回應，幾乎破除了當地和四周一帶地方長久以來人們對偶像假神的迷信。聖經藉著外邦人的口，一語就把保羅傳道的果效描繪得淋漓盡致。

「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對一切有形的偶像所下的最佳定義。凡是人手所雕、所塑、所鑄、所畫、所造的任何形像，不論是聖經人物，或是屬靈偉人，甚至是主耶穌的像(其實那不是主的真像，是人憑想像而造出的)，都不是神，都不可敬拜。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敬仰任何人的豐功偉績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以免不知不覺將「人手所作的」，當作神來敬拜。

(二)任何屬靈的書籍充其量也不過是「人手所作的」，我們僅可利用它們來更深認識神，但千萬不可將其高舉視同聖經，或甚至高於聖經。

**【徒十九 27】**「這樣，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

〔原文字義〕「普天下」居人之地。

〔文意註解〕「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大女神亞底米的廟』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建於城外二公里處。請參閱第一節註解。

「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指當日在亞西亞省和羅馬帝國境內，約有三十餘處地方敬拜以弗所的亞底米神。

〔話中之光〕(一)不但外邦人常常會表面上尊崇神，實際上卻為他們自身的利益打算，連基督徒也會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

(二)福音所到之處，也必然影響惡人的荷包。

**【徒十九 28】**「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眾人如此失去理性，簡直就像野獸一般，難怪保羅日後回憶當時他是『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林前十五 32)。

**【徒十九 29】**「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裏去。」

〔文意註解〕「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馬其頓人該猶』，有解經家認為他就是二十章的特庇人該猶(徒廿 4)；那裏的『特庇』(Derbe)，在某些希臘經文版本作『多庇魯』(Doberius)，是馬其頓省的一城，而非加拉太省的特庇。

『亞里達古』是帖撒羅尼迦人，後來陪同保羅上耶路撒冷(徒廿 4)和羅馬(徒廿七 2)，並與他一

同坐監(西四 10)。

「齊心擁進戲園裏去」：『戲園』是以弗所人觀看重大事件的露天大劇場，約可容納二萬五千人；當時許多公開的大集會，都在那裏舉行。

**【徒十九 30】**「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裏，門徒卻不許他去。」

〔文意註解〕「到百姓那裏」：『百姓』原文為『民眾』(deemos)，是指在戲園裏聚集的暴民。

「門徒卻不許他去」：保羅雖有為主、為同工奮不顧身的心志，但門徒們卻認為沒有必要冒此危險。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也告訴我們：『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我們需要防備人(太十 16~17)。

(二)我們應該學習保羅大無畏的精神，也應當學習門徒審慎的態度。

**【徒十九 31】**「還有亞西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裏去。」

〔文意註解〕「還有亞西亞幾位首領」：『首領』是指民間的領袖，本來是被人推舉出來籌辦各種慶典或競技的人物，他們顯然對此次的聚集暴亂並不贊同。

「是保羅的朋友」：『朋友』在此大概是指他們對保羅友善，素來樂意聽他講道。

**【徒十九 32】**「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為甚麼聚集。」

〔話中之光〕世人往往『人云亦云』，卻不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甚麼；我們在教會中卻不可隨別人起鬨，凡事總要慎思明辨(帖前五 20~21)。

**【徒十九 33】**「有人把亞力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力山大就擺手，要向百姓分訴；」

〔文意註解〕「有人把亞力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此『亞力山大』大概不是信徒，而是以弗所城中猶太人的領袖，被推舉出來代表猶太人要向暴民聲明他們與基督徒無關，以免被暴亂波及；故他與那丟棄良心、多多迫害保羅的銅匠亞力山大(提前一 20；提後四 14)，應非同一個人。

**【徒十九 34】**「只因他們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大家同聲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如此約有兩小時。」

**【徒十九 35】**「那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就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和從丟斯那裏落下來的像呢？』」

〔文意註解〕「那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書記』是指地方的自治機關和羅馬的省政府之間的聯絡官，通常由他擔任群眾大會的主席。

「從丟斯那裏落下來的像」：根據當地的迷信傳說，有一個重疊多乳房的女神像自天上掉落下來，乃出自天神之手所塑造。其實它可能是一塊隕石，狀似胸前具有多乳的女人。

**【徒十九 36】**「這事既是駁不倒的，你們就當安靜，不可造次。」

〔文意註解〕「不可造次」：『造次』指行動魯莽，觸犯法律。

**【徒十九 37】**「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讟我們的女神。」

**【徒十九 38】**「若是底米丟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或譯：自有公堂)，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

〔文意註解〕「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方伯』指羅馬派駐亞西亞省的巡撫；此處『方伯』為複數詞，或許是因為當時的巡撫剛被人刺殺(主後 54 年末)，而繼任巡撫尚未到任，暫時委派兩人以上的官員代理政務。

『彼此對告』指凡屬私人訴訟案件，應由當事人在法庭上提出，而由巡撫斷案。

**【徒十九 39】**「你們若問別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

〔文意註解〕「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指按照當時的常規，巡撫經常巡行省內各要城，每月在各要城召開三次民眾大會，聽取有關公眾的重大案件。

**【徒十九 40】**「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我們難免被查問。論到這樣聚眾，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

〔文意註解〕「我們難免被查問」：『查問』指羅馬政府的查究與怪罪。當時羅馬政府允許經過批准的民眾大會，但不允許任何不合法的聚集和騷亂。

**【徒十九 41】**「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

〔原文字義〕「眾人」被召聚在一起的會眾。

## 參、靈訓要義

### 【全人的事奉】

- 一、『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1 節)——腳的事奉
- 二、『保羅按手…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6 節)——靈的事奉
- 三、『放膽講道，…辯論…勸化』(8 節)——口的事奉
- 四、『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9 節)——頭的事奉
- 五、『神藉保羅的手，行了…』(11 節)——手的事奉

### 【仇敵抵擋真道的計謀】

- 一、叫信徒對真道沒有充分的認識(1~4 節)

- 二、叫人心裏剛硬不信，甚至毀謗這道(9 節)
- 三、叫人假冒信徒，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趕鬼(13~14 節)
- 四、叫人鼓動擾亂反對這道(23~32 節)

### 【完全的福音】

- 一、悔改，信耶穌(4 節)
- 二、領受聖靈(2 節)
- 三、奉主耶穌的名受浸(5 節)
- 四、聖靈澆灌(6 節)
- 五、醫病、趕鬼(12 節)

### 【三種的浸】

- 一、約翰的浸——悔改(4 節)
- 二、奉主名的浸——信心(5 節)
- 三、聖靈的浸——能力(6 節)

### 【『道』的描述】

- 一、這道被不信的人毀謗(9 節)
- 二、被傳揚，以致一切的人都聽見主的道(10 節)
- 三、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 節)
- 四、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也不小(23 節)

### 【徒十九章的幾個『大』】

- 一、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即『大』)的奇事(11 節)
- 二、主耶穌的名被人『尊大』(17 節)
- 三、人因尊崇主就出『大的代價』(五萬塊錢)對付罪(19 節)
- 四、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 節)
- 五、因這道起的擾亂『不小』(23 節)
- 六、迷信的群眾狂呼『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34 節)

### 【魔鬼所不怕的】

- 一、不怕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13 節)——字句的
- 二、不怕人『奉保羅所傳的耶穌』(13 節)——模仿的
- 三、不怕『猶太祭司長的…兒子』(14 節)——傳統的
- 四、不怕『你們卻是誰呢』(15 節)——外表的

### 【世人反對基督徒的原因】

- 一、『我們世倚靠這生意發財』(25 節)——利益問題
- 二、『被人藐視…被人輕忽』(27 節)——虛榮問題
- 三、『認出他是猶太人，就…』(34 節上)——種族問題
- 四、『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34 節下)——迷信問題

##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回程】

- 一、離以弗所到希臘後折回特羅亞：
  1. 從以弗所經馬其頓到希臘(1~2 節)
  2. 後從馬其頓坐船到特羅亞(3~6 節)
  3. 主日在特羅亞聚會擘餅又講論到半夜(7 節)
  4. 少年人猶推古墜樓死而復活(8~12 節)
- 二、在米都利勸勉以弗所的長老們：
  1. 從特羅亞到米都利(13~16 節)
  2. 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17 節)
  3. 自述在亞西亞的行事為人(18~21, 25~27 節)
  4. 表明要去耶路撒冷的負擔(22~24 節)
  5. 勸勉長老們該為自己和全群謹慎、儆醒(28~31 節)
  6. 把他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
  7. 再提自己勞苦助人的榜樣(33~35 節上)
  8. 當記念主耶穌『施比受更為有福』的話(35 節下)
  9. 跪下禱告後傷心離別(36~38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二十 1】「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

〔文意註解〕「亂定之後」：指在以弗所時銀匠底米丟所引起的擾亂平靜之後(徒十九 23~41)。

「往馬其頓去」：保羅原已定意去耶路撒冷之前，先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徒十九 21)，就是現在的希臘。從以弗所往耶路撒冷，原應向東行，如今反向往西行，因為馬其頓眾教會有負擔捐助耶路撒冷

教會(參林後八 1~2；林前十六 3~5)，同時他對哥林多教會的光景非常關切；根據推算，《哥林多後書》應該是這一段時間在馬其頓寫的(參林後二 12~14；七 5~8；八 1~2；九 2；羅十五 26~28)。

**【徒二十 2】**「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或譯：眾人)，然後來到希臘。」

〔文意註解〕「走遍了那一帶地方」：『那一帶地方』指馬其頓境內的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等地。

「然後來到希臘」：『希臘』(Greece)為地名，即指亞該亞省，哥林多為其首府。

**【徒二十 3】**「在那裏住了三個月，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

〔文意註解〕「在那裏住了三個月」：根據推算，保羅的《羅馬書》應該是在此時寫於哥林多(參羅十五 22~32；徒十九 21；林前十六 3~7)；有人認為《加拉太書》也是寫於此時。在這三個月內，他似乎曾到過革哩底(多一 5)，以及馬其頓西岸的尼哥波立，就在那裏過冬(多三 12)，因為在冬季，一般人多不出海航行。

「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他原打算一過了冬天，就從哥林多附近的堅革哩坐船渡過愛琴海，取道敘利亞回耶路撒冷。

「猶太人設計要害他」：猶太人大概計劃要在船上捉住他。

「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意指他改變了原定的計劃，讓一部分同工坐船往特羅亞(參 5 節)，他自己則和路加等人取道陸路，縱貫馬其頓，再從東北角的腓立比坐船往特羅亞會合(參 6 節)。

**【徒二十 4】**「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

〔原文字義〕「西公都」老二；「該猶」喜樂；「推基古」幸運。

〔文意註解〕「同他到亞西亞去的」：下面所記述的人們，大概是各地教會差派的代表，要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濟助貧苦的信徒(參林前十六 3~5)。保羅極力避免自己攜帶捐資，以防落人口實(參林後八 19~21)。

「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所巴特』或許就是保羅的親屬所西巴德(羅十六 21)。

「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亞里達古』曾遭以弗所的亂民捉拿(徒十九 29)；他一直跟隨保羅，甚至與他一同坐監(徒廿七 2；西四 10；門 24)。

「還有特庇人該猶」：『該猶』在當時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名字，新約聖經提到好幾個不同的該猶(徒十九 29；林前一 14；羅十六 23；約參 1)。

「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推基古』極可能出身以弗所，經常被保羅差派到各地傳達書函和口信(弗六 21；西四 7；提後四 12；多三 12)。『特羅非摩』則確定是以弗所的外邦人(徒廿一 29)，後來曾因病不得已留在米利都(提後四 20)。

以上這個名單，沒有提到受哥林多教會之託攜帶捐款的提多和另外兩位弟兄(林後八 6，16~23)，有解經家推測，提多大概是本書作者路加的肉身兄弟，故他們的名字蘊而不宣，包括在『我們』(參 5

節)之內。

〔**話中之光**〕基督徒應當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要良心無虧，並且在人面前也要小心謹慎，盡力避免叫別人誤會、猜疑(參林後八 20~21)。

【徒二十 5】「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

〔**文意註解**〕「在特羅亞等候我們」：『我們』一詞表示本書的作者路加也在內；這詞在此之前，最後一次出現是在十六章十七節，地點是在腓立比(參徒十六 12)，而此刻又在腓立比(參 6 節)恢復使用這詞，故眾解經家推測，這幾年來路加可能一直停留在腓立比，就在此地再度與保羅會合。從此他一直與保羅同處，陪他同往羅馬(徒廿八 14)，直到他殉道之前一刻，仍在他身邊(西四 10, 14；門 23~24；提後四 11)。

【徒二十 6】「過了除酵的日子，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五天到了特羅亞，和他們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

〔**文意註解**〕「過了除酵的日子」：『除酵的日子』指逾越節七天的節期，又稱除酵節，因為在那節期中不可吃有酵之物(出十二 18~20；路廿二 7)。這句話表示保羅等人在腓立比度過逾越節。

「我們從腓立比開船」：即指從離腓立比不遠的尼亞波利海港上船(參徒十六 11~12)。

「五天到了特羅亞」：從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當時一般只需兩天的時間(參徒十六 11)；這裏沒有解釋延遲的原因，可能是因逆風的影響，致使船隻行駛緩慢。

「在那裏住了七天」：從下面所記載的事來看，保羅似乎是刻意在那裏等了七天，以便參加當地在主日的聚會。

【徒二十 7】「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

〔**原文字義**〕「七日」安息日週期。

〔**文意註解**〕「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復活的日子(太廿八 1；可十六 2；路廿四 1；約二十 1, 19)，也就是『主日』(啟一 10)。

「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我們』包括了本書的作者路加。他們(保羅等人)在特羅亞住了七天(參 6 節)，但只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記念主；這指明當時的信徒們是如何的重視主日，特別將它從一般日子裏分別出來，專門為著主而聚集在一起。

按照原文的文法結構，『七日的第一日』和『聚會擘餅』是同位格(Apposition)，這表示他們在所有七日的第一日都聚會擘餅。

『擘餅』指的是紀念主之死的擘餅，又稱『主的筵席』或『主的晚餐』(林前十 16~17, 21；十一 20, 23~26)，當時在擘餅紀念主之後，還伴隨著一般的『愛筵聚餐』(參林前十一 21~22, 33~34)。

教會初期，主日聚會的時間，很可能多半在傍晚之後進行，因為：(1)當時有一些奴隸成為基督徒，他們在白天須要作工，只有在晚上才能參加聚會；(2)擘餅記念主的聚會是在晚上進行，因此又稱作『主的晚餐』。

「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有人說，因著次日保羅要起行，所以才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這個說法不對；正確的解釋應該是，因著次日保羅要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到半夜。按照羅馬人的時間算法，是從午夜到午夜(猶太人則是從日落到日落)，故『次日』就是指星期一。他們是在主日的傍晚聚會擘餅，然後聽保羅講論，直到星期一的天亮時刻(參 11 節)。

本節表明當初教會在主日作兩件事：(1)『聚會擘餅』紀念主；(2)聽保羅『講論』，亦即聚集聽神的僕人講道。

〔問題改正〕有些自稱是基督教的教派，把舊約守安息日的作法搬到主日來守，這是從恩典中墮落到律法裏面。新約的基督徒，不應當把主日當作不做事休息的日子，也不可將它看成是一個守宗教儀式的日子。我們應當看它是聖徒聚會在一起用心靈誠實敬拜主的日子，也是一起吃主的晚餐記念主的日子。

〔話中之光〕(一)「七日的第一日」，是我們的主死而復活的日子，是當初許多門徒遇見主的日子(太廿八 1, 9；可十六 9；路廿四 13~15, 31；約廿 19, 26)，也是我們最容易遇見主的一天。

(二)基督徒應當重視『主日』，把這一天圈出來為著主，與眾信徒一同聚集記念主並追求主。

(三)當教會的屬靈氣氛高漲，神的靈就自由運行，聚會的時間自然不受限制，直到半夜也不足為奇。

【徒二十 8】「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好些燈燭。」

〔原文字義〕「燈燭」火炬。

【徒二十 9】「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

〔原文字義〕「猶推古」僥倖的，碰運氣。

〔文意註解〕「有一個少年人」：他的年齡可能只有十來歲，因十二節稱他是『童子』。

「困倦沉睡…睡熟了」：『困倦』和『熟』原文同字，指被睡意征服、勝過、壓下，以致沉沉睡著。

「已經死了」：這是本書作者醫生路加的描述，因此我們應該相信他確實已經死了，而不可像現代不信派推測說他只不過昏迷不醒而已。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是靈命幼稚(「少年人」)，不認識處境的危險(「坐在窗台上」)，心靈不夠儆醒(「困倦沉睡…睡熟」)，就有可能會墜落下去(「掉下去」)，結果乃是靈性的死沉(「死了」)。

(二)凡對主的話「困倦沉睡」的，必致從屬靈的高峰落下——「從三層樓上掉下去」，而暫時進入屬靈的死亡——「已經死了」。

(三)魔鬼常會製造一些意外事故來打岔聚會，因此我們也當為聚會儆醒禱告，求主保守。

【徒二十 10】「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

〔文意註解〕「伏在他身上」：舊約的先知以利沙也曾藉伏在死者身上使之復活(王下四 33~35)。

「他的靈魂還在身上」：『靈魂』乃一個人的『自我』，靈魂一離開身體，那身體就成了『屍體』(雅

二 26)；一般人死後靈魂會離開身體(創卅五 18)，暫時被拘留在陰間裏(徒二 27，31)，等候末日的審判(啟廿 13)。

**【徒二十 11】**「保羅又上去，擘餅，吃了，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才走了。」

〔原文字義〕「吃」嚐。

〔文意註解〕「擘餅，吃了」：『擘餅』原文附有冠詞，直譯是『擘這餅』，即指擘餅記念主；『吃了』是指擘餅以外的進食，亦即愛筵聚餐。教會初期，擘餅記念主與愛筵聚餐往往一起進行，但後來因為有不正常的情况發生(參林前十一 20~34)，以致逐漸放棄這種習慣。

「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是因為保羅在次日就要起行(參 7 節)，以後就沒有機會再向他們說話了(參 25，38 節)，所以才如此諄諄不倦。這也表明：(1)保羅具有長篇講論的特殊才能；(2)保羅與聽眾之間，彼此具有深厚的情誼。

**【徒二十 12】**「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領來，得的安慰不少。」

〔文意註解〕「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領來」：『活活的』表明他的身體情况完好如初，精神抖擻，絲毫沒有剛跌得昏死的樣子。

〔話中之光〕(一)擘餅聚會(參 7 節)是陳列主如何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者的勝利，所以最終生命還是勝過死亡——「把那童子活活地領來」。

(二)惟有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才能叫我們得著安慰與鼓勵。

**【徒二十 13】**「我們先上船，開往亞朔去，意思要在那裏接保羅；因為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

〔文意註解〕「開往亞朔去」：『亞朔』是在特羅亞地岬的南面，坐船需繞過地岬。

「他自己打算要步行」：從特羅亞步行到亞朔，約有三十公里。保羅作此安排，也許是想要有一段時間單獨與神交通。

**【徒二十 14】**「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

〔文意註解〕「來到米推利尼」：『米推利尼』是離亞西亞省西岸不遠的利斯布(Lesbos)島上的主要城市。

**【徒二十 15】**「從那裏開船，次日到了基阿的對面；又次日，在撒摩靠岸；又次日，來到米利都。」

〔文意註解〕「次日…又次日…又次日」：即指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

「來到米利都」：『米利都』是亞西亞省西南岸的一個重要港口，距以弗所不遠，約有五十公里。

**【徒二十 16】**「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耽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

〔文意註解〕「免得在亞西亞耽延」：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曾引起極大的擾亂(徒十九 23~34)，他若

回去那裏，恐會被纏上，難以脫身。

「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在五旬節期間，會有許多人從各國到耶路撒冷來過節(徒二 1, 5)；保羅或許打算趁此機會與更多的人會面傳道。從逾越節到五旬節，共有七個星期，此時已經過了兩個星期(參 6, 15 節)。

〔話中之光〕這裏聖經不是說『神定規要保羅越過以弗所』，乃是說「保羅定意越過以弗所」。真正認識神的人，必定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所以他的定意也必自自然然合乎神的旨意。

【徒二十 17】「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

〔文意註解〕「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米利都』擁有四個海港，是一個希臘文化大佔優勢的城市；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約五十公里處。

【徒二十 18】「他們來了，保羅就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

〔文意註解〕「他們來了」：按當時的速率推算，他們到達的時間大概是保羅停留在米利都的第三天。

「保羅就說」：從本節到卅五節，是《使徒行傳》中惟一記載專向教會領袖傳講的信息。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的「為人如何」，乃是有目共睹的，是長老同工們所共同「知道」的；所以主的僕人應當謹慎生活為人。

(二)一個傳道人所必具的基本條件有三：『傳』、『道』、『人』；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人』若不對，無論『傳』的方法如何佳妙，『道』理如何超絕，在神面前就無價值可言。

(三)甚麼樣的器皿，作甚麼樣的工；神的工人若要作偉大的工，就需要作一個大的器皿。我們若想知道行傳十九章保羅的工作為何如此偉大，便需瞭解保羅「始終為人如何」。

【徒二十 19】「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

〔文意註解〕「凡事謙卑」：『凡事』指一切的事，包括大事或小事、公開或私下，都存著謙卑的心態。

「眼中流淚」：保羅流淚的原因，應不是為著他自己的受苦，乃是因著教會和信徒的屬靈情況而心裏難過痛苦(參 31 節；林後二 4；腓三 18)。

〔話中之光〕(一)「服事主，凡事謙卑」：事奉主最重要的是要存著謙卑的態度；不是操權管束主的群羊，乃是作眾人的僕人；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廿 25~28)。

(二)屬靈人絕不是冷血動物；越是屬靈，就越顯得感情豐富，但這不是常人之情，乃是像主那樣的心情(參來四 15；五 7)。

【徒二十 20】「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我都教導你們；」

〔文意註解〕「凡與你們有益的」：注意，與別人有益的話，未必是對方所喜歡聽的。

「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避諱不說』意即因有所顧慮而隱瞞不言。保羅雖然凡事謙卑(19 節)，

但並不是畏縮的，對所該傳講的道，毫無顧慮與保留，勇敢率直地公然講述。

「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前者指在公共場合，例如在會堂和推喇努學房(徒十九 8~9)；後者的接觸對象多半是各人的家人(徒十六 32)和親屬密友(徒十 24)。

〔話中之光〕(一)一個主的僕人，最要緊的是能認識：甚麼是與聖徒有益的，甚麼是與聖徒沒有益的；凡有益的就都說，凡沒有益的就不說。

(二)凡是在教會中該說的不敢說，有所「避諱」的，就不是主忠心的僕人，因為他若不是顧忌人情的喜厭，怕得罪人，就是不肯出代價，怕叫自己受苦。

【徒二十 21】「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原文字義〕「證明」熱心作見證，鄭重囑咐；「向」歸向，歸入；「信靠」信入。

〔文意註解〕「當向神悔改」：『悔改』原文意思是『心思的轉變』；聖靈作工在人的心裏，叫人看見自己原來是背逆神，因而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產生出一種決志，回轉歸向神，這就是悔改。

「信靠我主耶穌基督」：『信靠』原文意思是『信入或接受』；信靠主就是相信主的名，接受祂作救主(約一 12)。

『悔改』和『相信』是福音裏的兩個基本元素，如同硬幣的兩面，缺一不可。沒有悔改的信心，恐怕不是真相信；沒有信心的悔改，也沒有甚麼價值。人若真心悔改歸向神，就必信入耶穌基督；人若真心相信主，就必悔改歸向神。

〔話中之光〕(一)「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主的工人應當沒有種族或宗教背景的歧視。

(二)「當向神悔改」這話說出：叫人接受救恩的悔改，不是向善、向對或向別的悔改，乃是向神悔改；不是以神之外的事物為目標，乃是以神自己作目標。

(三)一個人若不真正感覺自己從前遠離神的罪惡，就不會真實的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因此，悔改雖然不是人得救的條件，但卻是真心相信主必有的前提現象。

(四)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相信，若僅止於頭腦知識上的『認知』，或情感上的『認同』，而沒有真正的『信入』祂，就我們還沒有真正的相信祂。

(五)真實的相信，必然叫我們今後不敢再靠自己生活為人，而把自己完全交託給主，靠祂而活。

【徒二十 22】「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原文是心被捆綁)，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

〔原文直譯〕「看哪！在我靈裏是被捆著去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心」靈；「迫切」網綁，被栓；「在那裏」在其中。

〔文意註解〕「心甚迫切」：『心』原文是『靈』，指信徒重生的靈；保羅在他的靈裏感到有一種的拘束、催促、逼壓和強迫，似乎不去耶路撒冷便不得輕鬆、自由和釋放。

「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此話表示保羅靈裏預感此去耶路撒冷，將會有事情發生在他身上。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常不是出於頭腦理智的推斷，乃是出於心靈的催促與引導。

(二)靈裏的催促、逼壓、強迫，會使人輕看患難，不以性命為念(參 23~24 節)；因為只有順服，裏

面才會感到釋放。

**【徒二十 23】**「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

〔文意註解〕「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這句話含有兩層的意思：(1)聖靈直接向保羅不斷地作見證；(2)聖靈藉各地的信徒先後向保羅作見證。

〔問題改正〕有人認為保羅不應該不聽聖靈多次的警告與勸阻，因此才會在耶路撒冷被捕入獄。但是聖靈在此所作的，乃是一種的『預告』性質，而非命令式的『阻止』(參徒十六 6~7)；預先告知不好的遭遇，並不一定含有禁止的意味，因此我們不能據此來斷定保羅去耶路撒冷是違背聖靈的意旨。

〔話中之光〕(一)保羅明知在耶路撒冷將會「有捆鎖與患難等待」著他，但仍面向耶城而去，正如主耶穌明知祂將會在耶城受死，卻仍定意向耶城而去(路九 51)。

(二)傳道人的行蹤，全依靈裏的負擔和指引，而不受前途是否平安或患難所左右。

**【徒二十 24】**「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原文直譯〕「但我不計任何代價，也不以我自己的性命為寶貴，倒要歡樂地行完我的路程…」

〔原文字義〕「性命」魂。

〔文意註解〕「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這話涵示保羅預感自己最終將要殉道。

「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按原文含有『可歡樂地』行完路程的意思。

「證明神恩惠的福音」：『恩惠的福音』和『神國的道』(參 25 節)似乎同義，但『時代論者』認為它們是有分別的。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信徒從得救那一天開始，便有一條路程擺在他的面前，需要奔跑前進的(來十二 1)。

(二)走主的道路，不可以自己性命的安危為行止的考慮因素，乃要以成就從主所領受的職事為念。

(三)事奉主的人最要緊的有兩件：(1)忠心；(2)有見識(太廿四 45)。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清楚主所分派給我們的職事，知道主所要我們行的路程；並且一旦清楚知道了，就要忠心到底，行完路程，成就職事。

(四)主不是叫我們每個人都作殉道者，但我們需要有殉道者的態度，就是不愛自己的性命。這個性命就是我們的魂生命。保羅對於自己的魂生命不但是不愛，也不看為寶貝。這乃是每個事奉主的人該有的態度。

(五)一個人若以性命為念，就必怕死；一個人若一生怕死，就一生作死的奴僕(來二 15)。這樣的人，當然就不配作主的奴僕了。

(六)人的「路程」就是人的「職事」，完成這些的資本是人的「性命」和性命所屬的『光陰』。我們所擁有的性命與光陰，都是神賞賜給我們的資本，叫我們用來行走路程並成就職事。

(七)認識主的人，知道自己的前途際遇都是主所量給的，並且凡事都有祂的美意，因此放心往前，只求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

**【徒二十 25】**「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講神國的道；如今我曉得，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

**〔文意註解〕**「傳講神國的道」：這裏按原文不但沒有『神』字，並且也沒有『的道』二字，故全句應作『傳講國度』(preaching the kingdom)。這國度並不是肉眼所能見的物質的國，而是一種屬靈的領域和範圍。

「如今我曉得，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這話指明保羅已有預感，他今後將不可能有太多的機會自由往來傳道，甚至最終將要為主殉道。事實證明，他到耶路撒冷被捕坐監後，轉送羅馬，雖然曾獲短暫釋放，但回程未能抵達以弗所即再次被捕，在獄中直至為主殉道。

**【徒二十 26】**「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是我於眾人的血是潔淨的)。」

**〔文意註解〕**「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今日』原文直譯『就在今天的日子』，是一種強調的語氣。

「罪不在我身上」：原文作『我於眾人的血是潔淨的』，意即眾人應負自己被討流血的罪責，而與我無干。保羅說這話，是因為他沒有疏忽他作為『傳道者』所該盡的職責，凡他所該傳講教導的，他都作到了，沒有一樣是避諱不說、不傳的(參 20, 27 節)，故問題不在他，而在聽眾。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們是被神立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要替神警戒眾人；若不警戒，就要被神討罪；若已警戒，無論後果如何，便救自己脫離了罪(結三 16~21)。

(二)主將我們擺在特定的人群中間(包括親友、同事、同學、鄰居等)，要我們對他們負起傳揚福音的責任；我們若不傳，便要受追究(林前九 16~17)。

(三)我們的責任是傳揚，對方若不肯接受，罪不在我們。當然，我們也應學習傳福音的技巧，好使對方更容易接受。

**【徒二十 27】**「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

**〔原文直譯〕**「因為神完全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

**〔話中之光〕**(一)對於神完全的旨意(原文另譯)，沒有一樣是該叫我們避諱的，沒有一樣是我們可以不要的。作為基督徒，不能只接受聖經中的某些真理，而不接受其中的另一些真理。

(二)傳道人若有所避諱不傳，結果就會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既得罪了神，也叫人無法得到益處(參 20 節)。

(三)我們若將本節和廿節對照，就可知「神的旨意」乃是那真正『有益的』的事的準則。

**【徒二十 28】**「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譯：救贖的)。」

**〔原文字義〕**「監督」來臨的眷顧者，在上觀看的，在上監管者。

**〔文意註解〕**「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這句話告訴我們兩件事：(1)監督就是長老(參 17 節)，長老就是監督，這兩個稱呼是指同一個職責；(2)長老乃是聖靈所設立的，並不是出於任何人的推選或任

命。雖然在表面上看，長老是使徒所選立的(徒十四 23；多一 5)，但實際上，使徒不過是明白聖靈的意思，印證了聖靈的設立。

「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解經家們對本句有很大的爭論，主要在於『祂』字應作何解；如果說是主耶穌，則與此句前面的『神』字似乎連不起來；如果說是神，則神是靈，不可能有血流出。其實，在保羅整篇的講話中，神、耶穌基督和聖靈常常交換使用(21, 23, 24, 27, 28, 32, 35 節)，『三一神』的真理隱然包含在其中。這裏的『祂』字可解作三一神中具有肉身的主耶穌，但主耶穌所作的，也就是三一神所作的。再者，有些解經家認為按原文，本句也可譯作『就是用屬祂自己的那位的血』或『就是用祂所心愛的那位的血』，故是指主耶穌。

〔問題改正〕主後第二世紀，由於伊格那丟(Ignatius)錯誤的教導，以致長老和監督成了兩種不同階級的教會領袖，長老僅負責牧養一地教會，監督則在長老之上，監管一區數地教會，又稱『主教』。其實『監督』和『長老』乃是同義詞(對照 17 節，二詞可以交替使用)，指的是同一班人。

〔話中之光〕(一)「聖靈立你們」：這是聖靈在教會中作工的明證；教會的存在與建造，完全是由於聖靈，而不是由於任何屬靈偉人。

(二)任何主所重託的工人，在各地教會設立長老時，應該切實仰望聖靈的引導，而不可單憑自己的喜好或別人的推薦去行。

(三)「監督」按原文的意思，並不是要監管、轄制對方，乃是要給對方照顧。所以作長老的，要按神的旨意牧養神的群羊，而不是要轄制所託付的(彼前五 2~3)。

(四)「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教會的領袖們必須先要謹慎自己的屬靈光景；除非自己天天活在神的面光中，否則就不能妥善地照顧到一般聖徒的屬靈需要。

(五)「也為全羣謹慎」：只會為自己著想的人，不配作教會的領袖；一個負責任的教會領袖，必須以群羊的福祉為前提，處處、事事為他們著想。

(六)教會中的眾聖徒，是主用祂自己的血買的，是屬於祂自己的(林前六 19~20)，任何人都不可有將羊群據為已有的觀念。

【徒二十 29】「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羣。」

〔文意註解〕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兇暴的豺狼』指假先知(太七 15)和假師傅(彼後二 1)，他們是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加二 4)。

〔話中之光〕(一)「不愛惜羊群」，乃是假師傅的特徵；任何只講道理和是非，而不愛惜聖徒的，恐多半不是真正主所託付的牧人。

(二)教會領袖在教會中待人處事，應以愛心為出發點。

【徒二十 30】「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

〔文意註解〕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有人』是指從教會內部興起的一班別有用心的領袖人物，他們不同於 29 節從教會外面進來的『兇暴的豺狼』；『悖謬的話』是指與真理相背的話。

〔話中之光〕(一)真理所在之處必有悖謬的襲擊；若要保持信仰的完整和教會的純正，便須預備好迎

戰可能來臨的爭戰。

(二)凡是叫我們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們要留意躲避他們；這等人用花言巧語，誘惑老實人的心(羅十六 17~18)，目的要叫人跟從他們。

**【徒二十 31】**「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

**〔文意註解〕**「晝夜不住的流淚」：這是一句概括性的講法(參 19 節)，不可按字句解作廿四小時不停地流淚。

**【徒二十 32】**「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文意註解〕**「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恩惠的道』原文直譯『恩典的話』，包括神『長時』恩典的話——聖經，和神『應時』恩典的話——聖靈藉著人與環境所說的話。

「這道能建立你們」：出於神恩典的話，能使信徒的靈性在基督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西二 7)。

「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神恩典的話能使信徒成聖(約十七 17)，而成聖的果子，結局就是永生(羅六 22)，亦即有分於神永遠的基業。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要學習把教會「交託給神和祂恩惠的道」，而不可企圖掌握在自己手中。

(二)基督徒應當學習『交託』的功課：不但教會的事工要交託，連個人的私事也要交託。

(三)經歷神恩典的見證和信息，能夠在人心產生極大的功效，因而可以建立教會。

**【徒二十 33】**「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

**〔話中之光〕**(一)凡看顧神百姓的人，必須專心服事而不計較物質的報酬。

(二)主的工人若是貪婪，會破壞他傳道工作的質素，而且招致人的攻擊、批評，成為傳道人的致命傷，且會絆倒別人。

**【徒二十 34】**「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背景註解〕**「我這兩隻手」：保羅以製造帳棚為業(參徒十八 3)；聖經學者 Dean Alford 說，當時的帳棚是要染顏色的，所以當保羅說『我這兩隻手』的時候，想必他的兩隻手也沾上了五顏六色，與眾不同。不但如此，他的兩手因為工作的緣故，想必是粗硬的，甚至可能起繭。

**〔文意註解〕**「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並不是說，主的工人都必須親自作世俗的工作來維持生活；乃是說當教會的情況不能供養工人時，工人就必須有不辭勞苦、一面就業一面事奉主的心志。

**〔話中之光〕**(一)神賞賜給我們一張嘴巴、兩隻手，是要我們少說多作；我們所作的，比我們所說的更響亮。

(二)主的工人在教會中不單是要傳講神的道，並且也要把「兩隻手」擺進去；千萬不可學文士和法利賽人『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

**【徒二十 35】**「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文意註解〕**「扶助軟弱的人」：『軟弱的人』指身體較虛弱、經不起勞苦作工，因此收入不敷支出，需要別人的幫助。

「施比受更為有福」：在四福音書裏沒有記載這句話，因此有兩種可能：(1)保羅以這句話來總結主耶穌『論福』的教訓(太五 1~12；路六 20~23)；(2)保羅聽別的使徒口傳，謂主曾經說過這句話。

**〔話中之光〕**(一)錢財留在自己的手中，所能享的福有限；若能拿出來幫助別人，必要帶進更大的祝福。

(二)我們若肯為主有所捨去，就必從主得著更多；無論是物質的，或是屬靈的，都可應用這個原則。

(三)主的祝福是傾倒給那些樂意使自己成為別人的祝福的人。

(四)我們的喜樂，在乎我們為別人所作的事，多於別人為我們所作的。

**【徒二十 36】**「保羅說完了這話，就跪下同眾人禱告。」

**〔話中之光〕**禱告，是交託給神的行動和表現。

**【徒二十 37】**「眾人痛哭，抱着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

**〔背景註解〕**中東一帶地方人的習俗，在離別或相逢時，以擁抱和親嘴來表達彼此之間的情誼。

**〔話中之光〕**信徒彼此之間，應存著一種從內心深處發出的摯愛；一旦失去弟兄相愛之心，便失去了基督徒的見證(參約十三 34)。

**【徒二十 38】**「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那句話，於是送他上船去了。」

**〔話中之光〕**『生離死別』雖然是人世間最悲痛的事，但我們基督徒與世人不同，因為在基督裏死了的人，有復活的盼望。

## 參、靈訓要義

### 【風塵僕僕的保羅】

- 一、行行復行行——起行，走遍，行完我的路程(1~2，24 節)
- 二、勸勉又勸勉——勸勉他們，用許多話勸勉門徒(1~2 節)
- 三、定意又定意——定意從馬其頓回去，定意越過以弗所(3，16 節)
- 四、聚會又擘餅——我們聚會擘餅(7 節上)
- 五、能力加能力：
  1. 講道的能力——講論直到半夜(7 節下)
  2. 愛心的能力——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10 節上)

3.鎮靜的能力——不要發慌(10 節下)

4.醫治的能力——那童子活活的(12 節)

5.行路的能力——他自己…步行(13 節下)

六、安排並打算——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13 節)

七、急忙又趕路——他急忙前進，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16 節)

### 【保羅自述事奉的心志】

一、始終如一(18 節)

二、凡事謙卑(19 節上；弗四 2)

三、不怕試煉(19 節下)

四、沒有避諱(20 節上)

五、隨處教導(20 節下；提後四 2)

六、不分對象(21 節)

七、不怕危險(22 節)

八、忠於所託(23~27 節)

### 【保羅的見證】

一、他的為人——始終美好(18 節)

二、他的事奉——服事主，凡事謙卑(19 節上)

三、他的眼淚——眼中流淚，晝夜不住的流淚(19，31 節)

四、他的講道：

1.不分內容——凡與人有益的和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20，27 節)

2.不分地點——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教導(20 節下)

3.不分對象——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21 節)

4.不分晝夜——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31 節)

五、他的靈覺：

1.靈裏受主捆綁——心甚迫切(22 節)

2.常得聖靈的感動——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23 節)

六、他的無畏——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24 節)

七、他的坦然——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26 節)

八、他的廉潔——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33 節)

九、他的勤勞——我這兩隻手…勞苦(34~35 節)

十、他的榜樣——凡事給你們作榜樣(35 節上)

### 【主工人的榜樣】

- 一、服事主的態度——凡事謙卑，眼中流淚(19 節上)
- 二、服事主的遭遇——被人謀害，經歷試煉(19 節下)
- 三、對信徒的態度——凡與人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20 節)
- 四、對世人的態度——傳揚福音，不分人種(21 節)
- 五、對自己的前途——雖不知要發生甚麼事，卻惟聖靈是從(22 節)
- 六、對面臨的患難——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23~24 節上)
- 七、對主託的職事——要行完路程，成就職事(24 節下)
- 八、對教會的傳講——該講的都講，若有人滅亡，罪不在我(25~27 節)
- 九、對長老的囑咐——為自己、也為教會謹慎，儆醒並記念所勸戒的話(28~31 節)
- 十、對教會的未來——交託給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
- 十一、對財物的態度——未曾貪圖別人的財物，親手作工供應別人；遵行『施比受更為有福』(33~34 節，35 節下)
- 十二、始終如何為人——凡事作榜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35 節上)

#### 【保羅對教會領袖的勸勉】

- 一、謹慎自己為監督的身分(28 節上；提前四 15)
- 二、謹慎牧養的職責(28 節下；弗四 11)
- 三、記念使徒事奉神的模式：
  1. 忠心恆久的勸戒(31 節)
  2. 以神道建立信徒(32 節)
  3. 在金錢上清潔(33~35 節上)
- 四、多實行『施與』的功課(35 節下)

#### 【教會長老該有的認識】

- 一、長老是聖靈所立的(28 節上)
- 二、長老是作全群的監督(28 節中)
- 三、長老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28 節中)
- 四、長老的職責是牧養神的教會(28 節下)
- 五、長老應當儆醒、防備凶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29~30 節)
- 六、長老當記念使徒所勸戒的話(31 節)
- 七、長老當依靠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
- 八、長老當學習使徒所作的榜樣(33~35 節上)
- 九、長老當記念主耶穌的話(35 節下)

#### 【危害教會的兩種人】

- 一、凶暴的豺狼——從外面進來，不愛惜羊群(29 節)
- 二、悖逆的人——從裏面興起，說悖謬的話，引誘人跟從(30 節)

## 使徒行傳第廿一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回耶路撒冷後被捉拿】

- 一、從特羅亞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
  - 1. 中途換船來到推羅(1~3 節)
  - 2. 在推羅停留七天，門徒勸他不要去耶城未果(4~6 節)
  - 3. 從推羅經多利亞到該撒利亞(7~9 節)
  - 4. 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將在耶城被人捆綁(10~11 節)
  - 5. 保羅不聽眾人的苦勸(12~14 節)
  - 6. 從該撒利亞上耶城，住在拿孫家裏(15~16 節)
- 二、在耶路撒冷被捉拿：
  - 1. 向長老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17~19 節)
  - 2. 長老們勸保羅帶人遵行條規以示他循規蹈矩(20~26 節)
  - 3. 保羅在聖殿裏被猶太人捉拿(27~30 節)
  - 4. 千夫長帶著兵丁把保羅從人群中救出來(31~36 節)
  - 5. 保羅請求千夫長准予對百姓分訴(37~40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廿一 1】「我們離別了眾人，就開船一直行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羅底，從那裏到帕大喇」：

〔原文字義〕「哥士」山巔，公牢；「羅底」玫瑰；「帕大喇」被踐踏，散佈災殃。

〔文意註解〕「我們離別了眾人」：『離別』原文用了兩個字，含有『用力氣將之拉脫』的意思，暗示好不容易總算得與那些戀戀不捨的聖徒們分離(參徒廿 36~38)。

「就開船一直行到哥士」：『哥士』是位於亞西亞的西南端外的一個小島嶼。

「第二天到了羅底」：『羅底』在哥士的南方，是一個比哥士大得多的海島。

「從那裏到帕大喇」：『帕大喇』是一內陸良港，位於呂家省。

【徒廿一 2】「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就上船起行。」

〔原文字義〕「腓尼基」棕樹之地。

〔文意註解〕「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由此處直接開往巴勒斯坦方面的航線，因要橫渡地中海，故需換更大的船隻。『腓尼基』是敘利亞省沿海一帶地方的總稱，推羅為其主要海港。

【徒廿一 3】「望見居比路，就從南邊行過，往敘利亞去，我們就在推羅上岸，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

〔原文字義〕「居比路」佳美，公正，愛，一朵花；「敘利亞」高地，被高舉；「推羅」岩石，使受痛苦。

〔背景註解〕古時的船隻都是客貨兩用，每到一埠，便要裝卸貨物，因此需有若干時日的停留。

〔話中之光〕「我們就在推羅上岸，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基督徒無論到那裏，都要存著『要在那裏卸貨』的存心，到處供應基督的豐富。

【徒廿一 4】「找著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被…感動」因為，藉著(through)；「耶路撒冷」基礎，平安的居所。

〔文意註解〕「找著了門徒」：『門徒』指耶穌基督的信徒，原文為複數詞；『找著』原文含有務必找出的意思，推羅的信徒可能很少，需要細細查訪才能找到。

「就在那裏住了七天」：注意，這『七天』加上他在腓立比過逾越節之後，從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共用了五天，又在特羅亞停留了七天(徒廿 6)，從特羅亞船行到米利都又花了四天(徒廿 13~15)，停留在米利都至少又花了三天(參徒廿 18 註解)，我們不知從米利都船行到推羅需要多少天(參 1~3 節)，若以十天計，則總共已過了卅六天，只剩下兩週就到五旬節了。

「他們被聖靈感動」：他們想必是被聖靈感動，預知保羅將在耶路撒冷遭遇危險。注意，被聖靈感動並不等於得著聖靈的吩咐和命令；聖靈感動人，使人得知將要發生甚麼樣的事情，但是聖靈並沒有吩咐人不可如何如何。

「不要上耶路撒冷去」：這裏想要阻止保羅上耶路撒冷的，並不是聖靈，而是他們對保羅的愛心與關懷，他們不願意看到保羅在那裏遇難。

〔話中之光〕(一)保羅所到之處，總有一班主內信徒接待他；為主作工的一個大好處，就是能擴大接觸基督身體的眾肢體，與他們有美好的交通。

(二)今天的信徒常喜歡藉口聖靈感動他們而說話行事，其實聖靈並沒有感動他們，而是出於自己主觀的動機。即便真的是出於聖靈的感動，叫人有一些的感覺，但那感覺也不能作為我們說話行事的惟一憑據。

【徒廿一 5】「過了這幾天，我們就起身前行。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

〔文意註解〕「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信徒偕同家人直到城外送別，這表露他們對保羅關愛之情，雖然相識不同數日，但因著在主裏交通的結果，使他們不勝依依。

〔話中之光〕(一)世人需要相交一段相當的時日，才能建立深厚的情誼，但信徒之間只要在生命的交通裏，就能立刻觸發那從神來的愛(約壹四 7；五 1)。

(二)「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聖徒在分手離別之際，最好是藉著禱告將彼此交託在主的恩中(參徒廿 32，36)。

**【徒廿一 6】**「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

**【徒廿一 7】**「我們從推羅行盡了水路，來到多利買，就問那裏的弟兄安，和他們同住了一天。」

〔原文字義〕「多利買」多沙的，熱沙。

〔文意註解〕「我們從推羅行盡了水路」：『行盡了水路』按原文又可譯為『繼續行水路』。

「來到多利買」：『多利買』是位於推羅南面約六十公里處的沿岸港口。從推羅船行到多利買約需一天。

**【徒廿一 8】**「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

〔原文字義〕「該撒利亞」該撒的城，割開；「腓利」愛馬者。

〔文意註解〕「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腓利原是耶路撒冷教會管理飯食的執事(徒六 2~5)，因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遂下到撒瑪利亞宣講基督，曾奉聖靈的引導到往迦薩的曠野路上傳福音給埃提阿伯的太監，帶領他得救並予施浸，後被聖靈提走，在亞鎖都被人遇見，他一路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參徒八章)。他因傳福音出了名，故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

「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那七個執事』原文無『執事』一詞，僅有『那七個』，乃專有所指，就是本書前面所載耶路撒冷教會選出的七個執事(徒六 5)。

〔話中之光〕我們信徒在教會中事奉主，雖各有所司，但仍需以傳揚福音為職志。

**【徒廿一 9】**「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處女，是說豫言的。」

〔文意註解〕「都是處女」：意指她們過了當婚嫁的年齡，仍守獨身；她們很可能終身不嫁事奉神。

「是說豫言的」：『說預言』意指為神說話、傳道。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但要向外人傳揚福音，也要帶領自己的兒女信主並事奉主(參書廿四 15)。

(二)真正屬靈的人，是從自己家裏做起，使兒女們都愛主；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二 5)？

**【徒廿一 10】**「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

〔原文字義〕「亞迦布」螞蚱；「猶太」讚美，猶大之地。

〔文意註解〕「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想必是因為他們的行期較原先的預定為速，尚有多餘的日子可以停留。

「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亞迦布曾經預言天下將有大飢荒，結果應驗了(徒十一 27~28)。

**【徒廿一 11】**「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

**〔背景註解〕**猶太先知常有一種習慣，就是當他們的言詞不能盡意表達時，便用一些實物或身體動作將其信息戲劇化地傳達出來(參王上十一 29~31；賽廿 3~4；耶十三 1~11；廿七 2；結四章；五 1~4)。

**〔文意註解〕**「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保羅後來的確被捆綁(參 33 節；廿八 17)。

**〔話中之光〕**(一)新約兩大使徒彼得和保羅到了晚年，都同樣被人捆綁，受人苦待(參約廿一 18)；事奉主乃是走十字架的道路，我們越被人束縛與剝奪，就越能供應主的豐富。

(二)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屬靈的偉人如此，我們一般信徒也不能例外。

(三)在教會中的先知——為神說話者——只能告訴我們前途將要發生何事，但不能取代我們裏面的基督；我們雖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 20)，但也不可將摩西(律法)和以利亞(先知)置於和基督同等的地位(太十七 3~5)。

**【徒廿一 12】**「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

**〔文意註解〕**「我們和那本地的人」：『我們』這詞表示路加本人也加入勸阻保羅前往耶路撒冷。

「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注意，先知亞迦布只是指明保羅必要在耶路撒冷被捆綁，卻未說主不許他前去(參 11 節)，因此他們的苦勸阻止顯然是出於人自己的意思，而非聖靈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許多人雖然有愛心，但那愛心很可能是出於我們人天然的情感，是糊塗的愛心。

(二)單憑人屬肉體的愛心，只照利害關係的眼光，往往會使我們『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以致成了撒但的工具(太十六 22~23)。

**【徒廿一 13】**「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文意註解〕**「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該撒利亞的信徒們為保羅此去耶路撒冷的前程擔心，甚至出聲痛哭，雖然充分流露了弟兄相愛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羅的為難，卻不能阻止他順服神的決心，以致他的心被『自己要去』與『弟兄們不讓去』兩種意願撕扯而碎裂。

**〔話中之光〕**(一)信徒們彼此關心對方的境遇，原是一件美好的事，但若置我們自身的平安福利高於神的旨意，便不是我們所應有的態度。

(二)我們出於肉體天然的愛心，不但徒然叫忠心的見證人更加「心碎」憂傷，甚至還會成為主十字架的仇敵(參太十六 21~23)。

(三)事奉主的人該有一個心志，就是我們的前途雖然可能引至受苦與受難，但也甘心樂意地往前。

(四)我們為著主名的緣故，應當不計個人的得失與安危。

(五)信徒惟有認定基督是我們惟一的目標——「我為主耶穌的名」，並且深曉十字架之死的必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才能勝過人意、情感的包圍，而勇往直前。

**【徒廿一 14】**「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

〔文意註解〕「保羅既不聽勸」：解經家對保羅不聽勸的態度，有兩種完全相反的看法。第一種是說他過度固執己見，以致後來在耶路撒冷被捕，歷經痛苦，蹉跎了四年的歲月，一事無成，這是咎由自取。

第二種是說他並非違抗聖靈，而是遵行神的旨意，其理由如下：(1)他所作去耶路撒冷的決定，乃是在『靈裏定規』(徒十九 21『心裏定意』原文意思)的事，意即這件事不是出於他的血氣肉體，一意孤行，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清楚得了指示然後定規的；(2)他自己早已知道將會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鎖與患難，但他因為『靈裏被捆綁』(徒二十 22~23『心甚迫切』原文意思)，沒有自作選擇的自由，不得不去；(3)他必須親自回耶路撒冷，把外邦眾教會的愛心捐款，作一清楚的交代(徒廿四 17)，才能卸下裏面的負擔；(4)保羅的被捕，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為要讓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揚主名(徒九 15)；(5)主在保羅被捕入獄之後不但未責備他，反而對他多有鼓勵和安慰(徒廿三 11；廿七 23~24)；(6)保羅的經歷，與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過程很相似(參太十六 21~23；路九 22，51；十三 31~32；十八 31~33)。

本書編者贊成第二種的看法。

「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他們似乎已經認識到保羅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因此不再勸阻而同意保羅的決定。

〔話中之光〕(一)信徒被聖靈感動，預見將要面臨的困苦，並不表示聖靈要我們迴避那困境，要緊的是，要清楚知道主的旨意如何，一切當以「願主的旨意成就」為依歸。

(二)主的旨意，不但是藉著我們的平安順利而得成就，許多時候更是藉著我們的受苦與受難得以成就，因此問題不在於環境如何，乃在於我們是否有主清楚的帶領。

(三)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我們若是按著神的旨意行事，任何環境都與我們有益。

(四)主為著祂自己的榮耀，統管萬有；不但正面的人事物都為祂而效勞，連反面的人事物也都歸祂調度。

(五)教會中弟兄姊妹們的感覺和意見，固然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但千萬要注意的是，不宜傾聽人的聲音過於神在裏面的聲音。

(六)一個人對於自己的道路不能聽別人怎麼說。每一個人都必須自己知道神的旨意，接受裏面的主的引導。基督教乃是基督活在每個信徒的裏面，個別告訴我們是或非。

(七)真正認識神旨意的人，具有鋼鐵般堅剛的意志，不為人的話語所說服，不被人的痛哭所軟化。

(八)我們在遵行神的旨意上，必須不講人情，也不看人的面子。

(九)看清主的旨意，並對它執著到底的人，常會影響別人，使他們轉過來顧到「主的旨意」，而不再計較人的利害得失。

**【徒廿一 15】**「過了幾日，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收拾行李」裝備馬匹，雇了馬匹。

〔文意註解〕「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從該撒利亞到耶路撒冷約有一百公里的路程，這在當

日約需兩天的功夫。

**【徒廿一 16】**「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久為(久為：或譯老)門徒的家裏，叫我們與他同住；他名叫拿孫，是居比路人。」

〔原文字義〕「拿孫」記念。

〔文意註解〕「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當時正值五旬節節期，耶路撒冷到處人滿為患，甚難找到居停之所。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為著能讓保羅等人有地方休憩，特意一路伴隨，其愛護之情，由此可見。

「帶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的家裏」：『久為門徒』一詞涵示他是當地教會的一個基本成員，有人認為他是耶路撒冷教會最初一百二十名當中之。

「他名叫拿孫」：拿孫的家在何處，有二說：(1)就在耶路撒冷，十七節的『弟兄們』就是指拿孫以及與他同在一處的弟兄們；(2)位於該撒利亞和耶路撒冷的半路上，可能是呂大或安提帕底(參徒廿三 31 註解)，因從該撒利亞步行到耶路撒冷需費時兩天，必須在中途過一夜。

**【徒廿一 17】**「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

〔原文字義〕「接待」歡迎(welcome)，接納(receive)。

〔文意註解〕「到了耶路撒冷」：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旅行，開始於行傳第十八章廿三節，結束於本節。

「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弟兄們』很可能就是十六節的拿孫以及與他同在一處的弟兄們。

這裏的『接待』偏重於表示『十分歡迎』，在原文與一般用來指打開家『接待』客旅的詞(hospitality，來十三 2)不同。

**【徒廿一 18】**「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裏。」

〔原文字義〕「雅各」抓住腳跟，排擠者，跟蹤。

〔文意註解〕「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我們』一詞表示路加也陪同出席；這詞在此處之後，一直到第廿六章末了，未再出現，但這並不表示路加暫時離開了保羅。

『雅各』是指耶穌的肉身親兄弟(參徒十二 17；十五 13)，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加二 9)。

「長老們也都在那裏」：這裏沒有提及使徒們，或者他們此時可能都離開了耶路撒冷，也有可能他們身兼長老之職，所以『長老』一詞也包括了使徒(參彼前一 1；五 1)。

**【徒廿一 19】**「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神用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說了。」

〔文意註解〕「一一地述說了」：指自從保羅上次訪問耶路撒冷(徒十八 22)之後所發生的種種事情，但要點可能集中於在以弗所的三年事工。同時，保羅必也趁此機會，把眾外邦教會所奉獻的救濟款項(參徒廿 4 註解)，轉交給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去分配。

〔話中之光〕(一)同工之間，雖然無上下級之分，但彼此問安並交通工作情況，乃是美事。

(二)聖徒之間的交通，可以產生『彼此印證』和『同得激勵』的果效。

**【徒廿一 20】**「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

〔原文字義〕「多少萬」無數，千千萬萬。

〔文意註解〕「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可見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對推廣福音給外邦人並無成見，反而樂觀其成。

「並且都為律法熱心」：這句話表明當時的耶路撒冷教會，在雅各的帶領之下，深受猶太教的影響(加二 12)，熱心遵守摩西的律法。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若有甚麼作工的成果，都應當「歸榮耀與神」，切不可歸功自己。

(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人們的眼光常常只根據外面人數的多寡，來斷定一個教會是否有神的同在與祝福，因此難免會被誤導。許多異端邪派和羅馬天主教，它們的人數都相當興旺；可見外面聲勢的浩大，並不一定有多少屬靈的價值。

(三)「都為律法熱心」：『熱心』原是好事，但若熱心的目標錯了，反而會害事，甚至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四)正常的教會應當一面傳福音加增人數，一面教訓信眾以正確的真理(參太廿八 19~20；徒二 41~42)。

**【徒廿一 21】**「他們聽見人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

〔原文字義〕「摩西」拉出來。

〔文意註解〕「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離棄摩西』意指不必遵行摩西所傳下來的律法。保羅有關摩西律法的教導要點如下：(1)人得救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2)外邦人信徒在相信主得救之後，沒有必要再去受割禮、遵行律法(加五 2~5)；(3)割禮之類的律法條規都不過是影兒，惟有基督才是實體(西二 17)；(4)其實信徒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乃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但這律法，不是字句的律法，乃是基督的律法(加六 2)。

至於對猶太人信徒，保羅並沒有明白教訓他們廢棄摩西的律法，反而他自己似乎還遵行一些律法的禮儀：(1)他自己曾經許願並剪髮(徒十八 18)；(2)他向律法以下的人，他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

「也不要遵行條規」：『條規』即猶太律法所規定的事項。

**【徒廿一 22】**「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

**【徒廿一 23】**「你就照着我們的話行吧？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

〔文意註解〕「我們這裏有四個人」：無疑地，這四個人都是猶太人基督徒。

「都有願在身」：『願』是指拿細耳人的願(參 24 節；徒十八 18)。這願是為了從神手中得了一些特殊的福氣，表示感謝而許的。

**【徒廿一 24】**「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拿出規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並可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

**〔背景註解〕**按摩西的律法中拿細耳人的願，在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不喝酒，不剃頭，避免沾染不潔；當滿了離俗的日子，須還願獻各種祭，最後要剃頭，然後將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燒掉(民六 1~21)。

又按後來拉比加上的規條，有錢的人可以代替窮人出規費來實現其作拿細耳人的誓願，藉此表示出錢者的敬虔。

**〔文意註解〕**「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這是指在進入聖殿之前所作的潔淨禮儀(參 26 節)。

「替他們拿出規費」：替別人出規費，乃是熱心於律法的明證。

「叫他們得以剃頭」：許願的人從許願之日起至還願之日為止，這期間所生的頭髮須在壇前剃下獻上為祭。

**【徒廿一 25】**「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寫信擬定，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

**〔文意註解〕**「至於信主的外邦人」：這話表示外邦人基督徒不須遵行猶太律法(參 24 節)。

「我們已經寫信擬定」：這是指幾年前的耶路撒冷決議案(徒十五 22~29)。

「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請參閱徒十五 20 文意和靈意註解。

**【徒廿一 26】**「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

**〔文意註解〕**「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有人批評保羅在此是屈服於環境形勢，違背他自己所教導的原則，言行不一致，因此是假冒偽善，難怪主容許捆鎖和患難加在他的身上(徒廿 23；廿一 33；廿二 25)。但保羅雖然教導人『因信稱義，而非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他並沒有教導猶太人不要遵守摩西律法。作為一個猶太人，遵行律法和相信耶穌基督並不互相衝突。

「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這表示保羅自己也加入行潔淨之禮。

「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還願者須向祭司報明自己何時許願，如今因日期滿足而前來還願。

**〔問題改正〕**有許多解經家認為，保羅在本章一至十六節應該聽勸而不聽勸，十七至廿六節不該聽勸而竟聽了勸，所以本章可以說是保羅一生事奉主的經歷中，一個最軟弱的污點。他們所舉的理由如下：(1)保羅執意上耶路撒冷，結果他在此後的絕大部分時間，是在獄中渡過，平白浪費了服事主的寶貴時間；(2)保羅得救以後竭力反對遵行律法，如今竟然受不住雅各和眾長老的溫情攻勢，而向律法低頭，這正如他自己所說：『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二 18)；(3)長老們勸保羅帶頭行潔淨的禮，原意是要藉此消除眾人對他的誤會(21, 24 節)，但結果反倒生出更大的誤會(27~29 節)，可見這個辦法不蒙主的喜悅；(4)保羅為顧全大局，勉強接納長老們的建議，結果卻使神

的心意暗昧不明，也給我們這些後來的信徒留下很大的困惑。

然而這樣的批判，對保羅是不公平的，因為他當時所作的，完全是在神主宰之手的安排底下，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1)保羅的耶路撒冷之行，是因他的『靈裏受捆綁』(徒廿 22 原文)，他並沒有不去的自由；(2)保羅必然看出此去是為著成就主的旨意(參 14 節)，因此他不以性命為念(徒廿 24)，也不受別人愛心的勸阻(參 4，12~14 節)；(3)對身為猶太人信徒的保羅，在完全是猶太人的環境之下，他當時所作的行動，並不違反他自己的教訓，這一點是我們外邦人信徒所不易瞭解的；(4)保羅在此後的獄中生涯，仍有主的同在和祝福(徒廿三 11；廿七 23~24；廿八 30~31)，他對他的被捕入獄並沒有後悔(參提後二 9；四 7~8)。

〔話中之光〕(一)保羅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他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

(二)保羅為著教會的緣故，能夠壓抑他自己的觀點，這表示他真是『無我』的屬靈偉人。有時不違背真理的妥協，並非表示軟弱，反而顯出剛強。

【徒廿一 27】「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眾人，下手拿他」：

〔原文字義〕「亞西亞」東方，泥土。

〔文意註解〕「那七日將完」：從報明還願(參 26 節)到獻祭以結束真正還願的時間共需七日；『將完』表示快要到第七日之際。

「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他們很可能是來自以弗所的猶太人(參 29 節)。

〔話中之光〕有最好的計劃，未必有好的結果；行事在人，成事在天(神)。

【徒廿一 28】「喊叫說：『以色列人來幫助，這就是在各處教訓眾人糟踐我們百姓和律法，並這地方的。他又帶着希利尼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

〔原文字義〕「以色列」與神同治，神的王子；「希利尼」不穩定的，卑賤的人。

〔背景註解〕猶太人只准許外邦人在聖殿的外院，不准他們進入內院的境界。在內院前貼出通告為記號，標明外邦人不得進入，若擅自通過警告牌進入內院的，要被處死。猶太人若帶外邦人進入，兩者都要被處死。這項條規，也獲羅馬政府的許可，足見外邦人擅闖聖殿，乃是一件非常嚴重的犯行。

【徒廿一 29】「(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

〔原文字義〕「以弗所」可欽的，投出；「特羅非摩」撫養的。

〔文意註解〕「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特羅非摩』大概是保羅的同工，當保羅從馬其頓出發回耶路撒冷時，特羅非摩與他同行(徒廿 4)，故此此刻一同出現在耶路撒冷城裏。

〔話中之光〕人們常以一些單面不全的事實，來作斷定全盤的依據，以致產生錯誤；基督徒必須慎重其事，切不可草率定論。

【徒廿一 30】「合城都震動，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殿，殿門立刻都關了。」

〔文意註解〕「拉他出殿」：不使人血褻瀆神聖的處所。

「殿門立刻都關了」：『殿門』是指連接在內院與外院之間的門；守殿官關閉殿門的用意，是要避免聖殿受更多的褻瀆。

【徒廿一 31】「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全城都亂了。』」

〔文意註解〕「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節期間因有許多猶太人從各地集中到耶路撒冷，故在聖殿的西北角處設有羅馬軍營，稱為『安東尼營樓』（參 34 節註解），以防暴亂；『千夫長』統管千名士兵，可見該營的軍力至少有數百名。這千夫長的名字叫革老丟·呂西亞(徒廿三 26)。

【徒廿一 32】「千夫長立時帶著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裏。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

【徒廿一 33】「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又問他是甚麼人，作的是甚麼事。」

〔文意註解〕「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兩條鐵鍊』大概是用來將他的雙手連鎖於兩個兵丁，一邊一個。

【徒廿一 34】「眾人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千夫長因為這樣亂嚷，得不著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

〔文意註解〕「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營樓』即指駐兵的總部。據說這營樓是大希律為紀念他的好友馬可安東尼而建的，名為『安東尼營樓』。

【徒廿一 35】「到了臺階上，眾人擠得兇猛，兵丁只得將保羅擡起來。」

〔文意註解〕「到了臺階上」：從營樓到聖殿外院有兩段台階。

【徒廿一 36】「眾人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

〔文意註解〕「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這個口號也曾應用在主耶穌的身上(約十九 15；路廿三 18)。

【徒廿一 37】「將要帶他進營樓，保羅對千夫長說：『我對你說句話可以不可以？』他說：『你懂得希利尼話嗎？』」

〔文意註解〕「你懂得希利尼話嗎？」顯然的，保羅是操著希臘話向千夫長請求。

【徒廿一 38】「『你莫非是從前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嗎？』」

〔原文字義〕「兇徒」暗殺者(the Assassin)，匕首人，操刀的人(Men of the dagger)；「埃及」雙重難關，Coptic 人之地。

〔背景註解〕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曾有一個埃及人率眾反叛羅馬，他們專門暗殺羅馬人和親羅馬的猶太人，最後歸於失敗，但那為首的埃及人則未被擒拿，漏網而逃。

【徒廿一 39】「保羅說：『我本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求你准我對百姓說話。』」

〔原文字義〕「基利家」滾，髮織品；「大數」翼，平籃。

〔文意註解〕「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基利家」是羅馬帝國的行省之一，位於亞西亞的東南部；「大數」基利家省的首府，是當時出名的大學城。

【徒廿一 40】「千夫長准了。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向百姓擺手，他們都靜默無聲，保羅便用希伯來話對他們說：」

〔原文字義〕「希伯來」渡過，屬於希伯的。

〔文意註解〕「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台階最高處離地達六十肘，居高臨下，是最好的臨時講台。

「保羅便用希伯來話對他們說」：「希伯來話」或係指當時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所通用的亞蘭話。

## 參、靈訓要義

### 【信徒出外旅行的榜樣】

- 一、無論到何地，就去尋『找』當地的信徒(4, 15 節)
- 二、與信徒『同住』(4, 7~8, 15 節)，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
- 三、在聖靈裏說話，彼此有敞開無間隔的交通(4, 11~14 節)
- 四、見面時『問安』(7, 19 節，臨行一同『禱告』，鄭重辭別(5 節；徒廿 36)

### 【保羅上耶路撒冷所經歷的矛盾】

一、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而勸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4~6 節)，與他自己的靈裏被捆綁必須去耶路撒冷(徒廿 22 原文)相衝突

二、他對各地信徒關懷與供應的負擔(7 節)，與他在五旬節前必須趕抵耶路撒冷(徒廿 16)而無法久留相衝突

三、聖靈藉先知明指他將在耶路撒冷被捆綁(8~11 節)，與他以成就神的旨意為念(14 節)相衝突

四、聖徒因愛心而苦勸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12 節)，與他願意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的存心(13 節)相衝突

五、神用他在外邦人中間傳教，特別是教導他們只憑信心而不靠遵行律法得救的啟示(19 節；加三 2, 13~14)，與他在耶路撒冷被迫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就作律法以下的人(20~26 節；林前九 20)相衝突

六、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反而發動暴亂、又想要殺人(27~31 節)，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反而按照規矩行事、保護保羅性命的千夫長(32~40 節；徒廿三 16~24)相衝突

### 【傳福音的腓利的榜樣(8~10 節)】

- 一、把他的家打開，樂意接待各方的客旅(包括保羅一行眾人和先知亞迦布)
- 二、多方服事主——在一地教會中作執事，也到各地傳揚福音
- 三、以『傳福音』聞名，甚至成了他的代號，表示成效卓著
- 四、善於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獻身事奉主，真是照管神的教會的最佳人選(參提前三 4~5)

### 【律法主義者的兩種面目】

- 一、為律法熱心的基督徒——溫和的一面——用理由來說服(20~25 節)
- 二、為律法狂熱的猶太教徒——蠻橫的一面——造謠聳動眾人來反對(27~30 節)

## 使徒行傳第廿二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

- 一、保羅的分訴：
  1. 眾人靜聽他的分訴(1~2 節)
  2. 得救以前為律法熱心(3~5 節)
  3. 在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仆倒(6~11 節)
  4. 亞拿尼亞奉主去為他施浸(12~16 節)
  5. 奉主差遣往外邦人中間作見證(17~21 節)
- 二、眾人的反應和千夫長的措施：
  1. 眾人喧嚷要除滅他(22~23 節)
  2. 千夫長吩咐手下帶進營樓準備拷問(24 節)
  3. 聞知他是羅馬人而不敢鞭打(25~29 節)
  4. 次日叫齊全公會的人查問實情(30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廿二 1】「『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

〔文意註解〕諸位父兄請聽：保羅對眾人的稱呼，特別親切、有禮貌和表達尊敬，原文是『諸君(men)、弟兄們(brothers)、父老們(fathers)，請聽』。

「我現在對你們分訴」：本書一共記錄了三篇保羅的自辯詞(參徒廿四、廿六章)，本章乃是第一篇。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西四 5~6)。

(二)保羅在下面所分訴的話，並不是據理力爭，以道理來辯解，而是見證他得救的親身經歷。個人經歷畢竟是最難駁倒的論據。

【徒廿二 2】「眾人聽他說的是希伯來話，就更加安靜了。」

〔文意註解〕「他說的是希伯來話」：保羅當時自辯時所用的『希伯來話』極可能是亞蘭語，它是巴勒斯坦一帶地方通用的語言(參徒廿一 40 註解)，沒有接受過希臘文教育的人都以亞蘭話交談。

〔話中之光〕(一)講道與作見證，最好能用眾人所熟悉的語言和用語，可以吸引注意力。

(二)若有機會，能為主學會更多語言，不但對傳福音方便，對人際間的溝通也佔很多便宜。

【徒廿二 3】「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

〔文意註解〕「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大數』在當時是地中海的一個大港，也是一個頗有盛名的大學城。

「長在這城裏」：『這城』多數解經家認為是指耶路撒冷，而非大數。保羅大概是幼年即背井離鄉，來到耶城負笈從師。

「在迦瑪列門下」：『迦瑪列』是當時相當受猶太人尊敬的律法教師(參徒五 34 註解)，稱他作『拉比中的拉比』，保羅就是他的得意門生。

〔話中之光〕(一)為傳福音，我們應當學習保羅的榜樣，盡量與自己同胞認同。

(二)「熱心事奉神」原本是好事，但若是事奉的立意和出發點錯了，就可能幫倒忙，反而逼迫神的真兒女(參 4 節)。

(三)事奉神『熱心』並不是一切，熱心必須以正確的知識為基礎(羅十 2)，才不致偏激，或甚至以『錯』為『對』。

(四)「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保羅一方面表示與聽眾同為一體，另一方面卻從『同』中點出相異(參 18 節)。基督徒正是這樣，活在世上似乎與世人一樣，卻又從世界裏被分別出來歸與神。

【徒廿二 4】「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

〔原文字義〕「這道」這道路；「下監」交在監裏。

〔文意註解〕「直到死地」：指逼迫人使陷於絕境，甚至處死，但這話並不表示保羅親自動手打死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是信「奉這道的人」，就是信靠主並在主裏面行走的人，所以我們若不是在主裏面行事為人，便是偏離主道。

(二)主讓我們看見這條道路，就是要我們行走在這條道路上。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只會聽道，而不會行道的信徒。

【徒廿二 5】「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往大馬色去，」

要把在那裏奉這道的人鎖拿，帶到耶路撒冷受刑。」

〔原文字義〕「鎖拿」捆綁，拴住。

〔文意註解〕「大祭司和眾長老」：指猶太公會的領袖成員。

「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往大馬色去」：『文書』或許只是一種請求協助緝拿罪犯的公函，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大馬色』即今敘利亞的首府，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

【徒廿二 6】「我將到大馬色，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

〔文意註解〕「約在晌午」：就是中午日光最烈的時刻，由此可見下句所說的『大光』必定更甚於太陽直射之光。

「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這光既然是『四面』照著人，故必不是太陽的光，而是一種屬天、屬靈的光。

〔話中之光〕(一)世人的道路，都是往錯謬裏直奔。但感謝主，我們乃是在未到終點之前，蒙主光照，將我們的道路改正過來。

(二)當我們讀經或禱告的時候，有時也會有光在我們的心裏照亮(彼後一 19)，給我們有屬靈的領悟和引導，這就是『得著光照』。

(三)許多人對於神的旨意，只有單方面的認識，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惟有求主從「四面」光照我們，好叫我們有全面且平衡的認識。

【徒廿二 7】「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

〔文意註解〕「你為甚麼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主在此不是說『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說『你為甚麼逼迫我』。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祂與一切信祂的人認同，並且是與他們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靈意註解〕「我就仆倒在地」：象徵保羅從前所有的宗教觀念、認識和看法，包括對舊約和律法的解釋，都傾倒在地，都被倒光了。

〔話中之光〕(一)凡是碰見主的人，不能不仆倒俯伏；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擊倒的人，才算起頭對主有些微的認識。

(二)「你為甚麼逼迫我？」千萬不要以為得罪了弟兄，而沒有得罪基督。請記得，凡摸著身體中一個小肢體的，就是摸著頭；受傷的是肢體，感覺的是頭。

(三)人若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主身上(太廿五 40, 45)。

(四)逼迫信徒就是「逼迫我」，這對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難的信徒來說，是何等大的安慰——主與我們『感同身受』！

(五)保羅在未碰見主以前自以為是『熱心事奉神』(參 3 節)，但在主卻是「逼迫」，其原因乃在於缺乏耶穌基督的異象。可見沒有異象的事奉，往往越熱心，反而越叫主覺得受逼迫。

**【徒廿二 8】**「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祂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

〔文意註解〕「主阿，你是誰？」『主阿』這稱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說話的這一位並非等閒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耶穌』意即那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穌。當耶穌在世時，掃羅從未直接逼迫過祂。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當祂逼迫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迫耶穌。

〔話中之光〕(一)人是因不認識主，所以才會逼迫祂。我們基督徒若不更深地認識主，也有可能會不知不覺的作出一些冒犯祂的事。

(二)一切信主的人，乃是與主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一切干犯身體的罪，就是干犯頭的罪。

**【徒廿二 9】**「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

〔文意註解〕「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意即他們只聽見說話的聲音(參徒九 7)，但不懂得、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

〔話中之光〕(一)眾人是見了光，保羅卻看見了主；眾人聽到了聲音，保羅卻聽到了主對他說話。光照和聲音若不引我們碰著主自己，就仍然於我們無益。

(二)雖然同樣的看見了主明顯的作為，但有的人卻還不明白主的心意，而糊塗的過去。真求主憐憫我們，叫我們能抓住每一個能認識主的機會，不把我們所遭遇的事物等閒放過去。

(三)我們的心若是不正，就會『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太十三 14~15)，惟有清心的人才能看見神(太五 8)。

**【徒廿二 10】**「我說：“主啊，我當做甚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

〔文意註解〕「主啊，我當做甚麼？」在這個問題中，涵示了掃羅已經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就是基督)，是掌管他一生的主。

「起來，進大馬色去」：注意，主對這樣厲害逼迫教會的掃羅，除了質問他『為甚麼逼迫我』(7 節)並警誡他『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廿六 14)之外，竟沒有一句責備的話，反而是對他有指引和託付。

「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主的意思是說，你所當作的事，我不在這裏直接告訴你，而要在那裏藉別人告訴你。這一個是身體的啟示，主給保羅看見身體的原則。雖然他是一個主所大用的器皿，但是主還用另一個人去幫助他。

〔話中之光〕(一)信徒既是主用重價所買的(林前六 20)，所以得救之後應當把自己的靈、魂、體奉獻給主，為主而活(羅十四 8)。

(二)保羅一得救，即問：「主阿，我當作甚麼？」這表示他今後的生活行為，不再以自己的心意為中心，而已主的心意為中心。

(三)事奉主，乃開始於從主知道「我當作甚麼」；我們憑著自己所發起的一切事奉，並不能討主的喜悅。

(四)我們一生的轉機，乃是從遇見主開始的；遇見了主以後，才知道從前所作的一切，都不是我所『當作』的。

(五)對於作錯事、行錯路的人，積極的教導和引領，勝於消極的責罰。

(六)主耶穌的指引常是一步一步的，而不是一次就全部指引的。

(七)我們作基督徒，一方面是從主直接得著啟示和供應，另一方面在身體裏，也間接透過弟兄姊妹得著主的啟示和供應。所以千萬不要以為不必靠別人，獨自一個人就可以在神面前得著一切。

(八)許多時候，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引導，是引導我們去接受別人的引導，是引導我們去得著別人的幫助；如果你不接受別人的幫助，你就要失去很多東西。

(九)許多基督徒，完全活在個人的境界裏，他們只憑著個人的感覺就定規了事情。這樣的人，並沒有看見身體。我們必須看見：我們不過是一個肢體，是受到限制的，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的幫助。

(十)願神使我們現在就看見身體。惟有尋求交通的人，怕自己會錯的人，不敢單獨工作的人，才是看見身體的人。

(十一)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裏，神要祂的僕人在祂兒女中間作一件大的非常的事，神的指示不只是單方面的，而是雙方面的或是多方面的，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證的。單方面的啟示可以適合在個人的事上，可是不能適合在有關別人的事上。許多時候，我們清楚了神的旨意，還得尋求別方面的印證；如果沒有人的印證，也得有事或物的印證。只有單方面的指示而一無其他方面的印證，往往是可疑的。

(十二)教會中任何人，都不能單憑他一個人得著神的引導，就任意支使別人；神在教會中的引導，往往是眾信徒可以彼此印證的。

(十三)本節也告訴我們：離了教會，我們就無法知道主的旨意。所以我們若要明白主的旨意，便須要活在教會中。

(十四)從主和掃羅的對話(7~10 節)中，我們看見主對這位一直仇視並逼迫祂信徒的人，並未苛責或懲罰他，反而是寬容的接納了他。但許多基督徒對待弟兄姊妹，只要對方有一點小過，便棄絕了他，這實在不是出於主的心懷。

(十五)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用愛心互相寬容(弗四 2)。

**【徒廿二 11】**「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色。」

**〔文意註解〕**「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主暫時拿走掃羅肉眼的視力，或許是要讓他運用裏面的心眼，專思想主。

**〔話中之光〕**(一)那些自以為有律法的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的人，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羅二 17~20)，豈知自己其實是一個瞎眼的(太十五 14；廿三 16)，甚麼也不能看見。

(二)從這一天起，掃羅那代表律法知識的眼睛瞎了，但他裏面的眼睛開始得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林後四 4~6)；許多人的難處是：外面知識上的眼睛越過越明亮，裏面屬靈的心眼卻越過越模糊不清。

**【徒廿二 12】**「那裏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

〔原文字義〕「稱讚」見證；「亞拿尼亞」耶和華所保護的，主是恩慈的。

〔文意註解〕「按著律法是虔誠人」：這句話對那些聽眾而言，相當重要。

〔話中之光〕(一)「按著律法是虔誠人」：也能作個好基督徒；不過，我們不僅要按著外面的儀文作虔誠人，也當按著屬靈的實際作虔誠人(參羅二 29)。

(二)基督徒在世人面前應當有好的生活行為，得著眾人的稱讚，使榮耀歸給神。

**【徒廿二 13】**「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對我說：“兄弟掃羅，你可以看見。”我當時往上一看，就看見了他。」

〔話中之光〕屬靈偉人如保羅者，也需要那位名不見經傳的小弟兄亞拿尼亞的幫助，才能『看見』；我們沒有一個基督徒，是不需要別的肢體的幫助的(林前十二 21)。

**【徒廿二 14】**「他又說：“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

〔文意註解〕「又得見那義者」：『那義者』就是耶穌基督(徒三 14)。

〔話中之光〕(一)神的揀選和恩待，乃是我們能認識祂並明白祂旨意的根基，所以我們追求神的第一步，就是仰望神的憐憫。

(二)「叫你明白祂的旨意」：這話表示神是我們明白祂旨意的源頭；神對我們若有甚麼旨意，祂必然會設法使我們明白。

**【徒廿二 15】**「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先有所看見與聽見，然後才能對別人作見證。信徒為主作見證的根據，乃在乎從主有所看見和聽見。

(二)主若憐憫我們，給我們看見或聽見了一些關於祂的，其目的乃是要我們「為祂作見證」；我們千萬不可有私藏的念頭。

(三)信徒為主作見證的對象乃是「萬人」——所有的人——沒有種族、地域、階級、貧富、男女等的分別。

**【徒廿二 16】**「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原文字義〕「受洗」受浸，被浸入水中；「洗去」洗淨，滌除。

〔文意註解〕本節在希臘原文中，可分成前後兩個子句，且各有一個分詞修飾限定動詞，故可直譯成：『…起來，受浸(having arisen be baptized)；並且求告主的名，以洗去你的罪(and wash away your the sins),

having called the name of the Lord.)。』第二個子句特別指出『求告祂的名』乃是保羅洗去他的罪的憑藉，因為他從前的罪行就是『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廿六 9)，並且到處捉拿並殘害求告主名的信徒(徒九 21)。

「受洗，洗去你的罪」：這裏的兩個『洗』字在原文有別(參『原文字義』)。

亞拿尼亞的意思並不是說，受浸的本身能洗去人的罪；而是說受浸這件事，乃是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表明並見證說，受浸者相信主救恩的功效，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是能洗去人一切的罪。這句話對於保羅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他在還沒有信主之前，乃是屬於猶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參 3~4 節；徒七 60；八 3；九 1)；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就應當起來去受浸。藉著受浸宣告說，他與世界的關係已經斷絕，這樣，他在人面前逼迫耶穌的罪行(原文複數 sins)也就洗去了。

〔問題改正〕羅馬天主教誤用這節聖經，以為人相信了還不夠，必須再加上受浸，才能洗罪。因此，他們替臨死的人受浸，以免他們的罪還留著，死後要被討罪。但這裏的『洗罪』是重在指洗去『人面前』的罪，清洗在人觀感中所留下的罪行。我們藉著受浸，向世人表明我們是信奉主名的人，主耶穌的寶血已經洗淨了我們的一切罪。所以此處受浸的洗罪，是為著今後在人們中間的生活，而不是為著死後的審判(參徒二 38『問題改正』)。

〔話中之光〕(一)「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保羅此刻蒙恩得救才不過三天(徒九 9)，聖靈就怪他『耽延』了；可見人一得救，就應當立即受浸。

(二)受浸乃是恩典內在工作的外在記號，表明信而受浸者已經得蒙赦罪，連帶地也洗淨了從前在人面前所犯的罪行。

(三)本節的兩個『洗』字原義，一個是『被浸』，一個是『自洗』；我們得救時是『被浸』——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羅六 3~4 上)，我們得救後是『自洗』——日常有自潔成聖的生活，即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4 下)。

【徒廿二 17】「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

〔原文字義〕「魂遊象外」變得離開本位，出神，心不在軀殼。

〔文意註解〕「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這應該是他得救之後第三年的事(加一 18；徒九 26)。他這一次所得主的顯現和啟示，與他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所題的，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參林後十二 1~9)。

「魂遊象外」：指心靈處於一種不尋常的狀況，恍如在作夢，卻又不是睡著；當人的心靈提升到這一種境界中，往往能夠看見異象(參 18 節；徒十 10；十一 5)。

【徒廿二 18】「看見主向我說：“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裏的人必不領受。”」

〔文意註解〕「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這大概是因為那時正有狂熱的猶太教徒陰謀要殺害他，弟兄們知道了此事，就護送他離開耶路撒冷(徒九 29~30)。

〔話中之光〕(一)「看見主向我說。」禱告(17 節)是與主交通，所以不僅是向主說話，並且也是聽祂說話；凡禱告只用口不用耳的，不夠完全。

(二)我們為主傳道作工，必須知所進退，一味橫衝直撞，非但沒有好結果，反而會陷自己於危境。

(三)為主作見證，雖然應當不分時地，到處都是我們的工場，但有時也該體察眾人的反應，『轉進別地』或者更好。

(四)當傳道人在一地嗅出信眾不肯「領受」的氣息時，就要「趕緊離開…不可遲延」。

(五)主曾命令其他的使徒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徒一 4)，如今卻命令保羅趕緊離開耶路撒冷；主的命令因人、因時而異，所以切勿因主對其他人的吩咐，或從前對自己的吩咐，而不聽主現今的話。

**【徒廿二 19】**「我就說：“主啊，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裏，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

〔文意註解〕「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這話不一定是指保羅親自行刑鞭打人，乃是說他們的被鞭打是他所致使的。

**【徒廿二 20】**「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

〔文意註解〕「我也站在旁邊歡喜」：意即積極同意司提反的被害。

「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他當時是一個少年人(徒七 58)，可能還未到達法定的年齡，所以不能參與行刑(用石頭打人)，而僅代看守行刑者的衣裳，以表示其贊同之意。

**【徒廿二 21】**「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

〔話中之光〕(一)保羅離開耶路撒冷，按表面看，乃因環境的緣故(徒九 30)，實際上卻是因受了主的差派(本節)；我們信徒何去何行，應當留心仰望主的旨意(雅四 13~15)。

(二)基督徒到何處傳道作工的負擔，往往不是出於自己的選擇，而是受主的差遣。

(三)當主要我們去從事一項我們所從未想要過的新的事奉，我們是否能順服下來，毫無掙扎的接受主的差遣呢？

**【徒廿二 22】**「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

〔背景註解〕猶太人對自己的民族和宗教有優越感(參羅九 3~5)，他們決不接受外邦人與猶太人在信仰上一視同仁的看法；外邦人若不先歸信猶太教，接受割禮，遵守猶太人的傳統規條，就不可將他們與猶太人相題並論。

〔文意註解〕「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這句話』乃指被神差遣往外邦人那裏去(參 21 節)；這話暗示神除了猶太人之外，也揀選外邦人作祂的子民。

「就高聲說」：『外邦人』這名詞使他們記起他們的仇恨。

「他是不當活著的」：對猶太人而言，外邦人必須先接受猶太律例，成為猶太人，才能得享神的恩典，否則就是褻瀆神，應當被眾人用石頭打死。

〔話中之光〕(一)「除掉他」這句話都同樣的應用在主耶穌和保羅身上(約十九 15；路廿三 18)；基督的見證人，和他所見證的基督，必有同樣的命運。

(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太十 24；約十三 16)；人如何對待我們的主，必也如何對待我們。如果我們為著見證的緣故，被人想要『除掉』的話，這就證明我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三)我們的己生命是「不當活著的」，應當被人「除掉」，因為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原文)。

(四)保羅以『分訴』(1 節)——作見證——來化解人的逼迫，結果卻引來更多的逼迫(22~24 節)，可見我們若要忠心為主作見證，難免不被人逼迫，但我們雖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林後四 9；徒廿三 11)。

(五)撒但是不允許一個完全為主而活的人活著的；我們若願意絕對為主活著，難免也會受到牠的恫嚇與攻擊。

**【徒廿二 23】**「眾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

〔文意註解〕「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這些舉動是在表示對褻瀆神者的嫌惡和棄絕。

**【徒廿二 24】**「千夫長就吩咐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叫人用鞭子拷問他，要知道他們向他這樣喧嚷是為甚麼緣故。」

〔文意註解〕「叫人用鞭子拷問他」：『鞭子』是羅馬人用來對奴隸和外國人逼供的刑具，它是一種用尖銳的骨和鑲嵌金屬的皮鞭，能把人打得皮開肉綻，甚至有許多人因此致死。

**【徒廿二 25】**「剛用皮條捆上，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人是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他，有這個例嗎？』」

〔背景註解〕羅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個羅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網綁，也不能受鞭打的。

〔文意註解〕「剛用皮條捆上」：是使受刑者的上身赤裸，然後將他捆到柱上，準備施以鞭刑。

**【徒廿二 26】**「百夫長聽見這話，就去見千夫長，告訴他說：『你要甚麼？這人是羅馬人。』」

〔文意註解〕「百夫長聽見這話」：『百夫長』是負責執行刑罰的人。

**【徒廿二 27】**「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

**【徒廿二 28】**「千夫長說：『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保羅說：『我生來就是。』」

〔背景註解〕當時取得羅馬公民權的方法有三：(1)出生於羅馬公民的家庭；(2)對羅馬帝國有顯著的貢獻；(3)付出一筆可觀的金錢。

〔文意註解〕「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羅馬的公民籍擁有許多特權，在革老丟作羅馬皇帝的時代，可以用金錢購得。

「我生來就是」：這表示在他出生之前，父親就已經是一個羅馬的公民，所以他一出生就隨父親取得了羅馬籍。

**【徒廿二 29】**「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就離開他去了。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捆綁了他，也害怕了。」

〔文意註解〕「也害怕了」：因恐怕上頭知道他違反法規，會被問罪。

**【徒廿二 30】**「第二天，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便解開他，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背景註解〕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最高行政長官是巡撫，通常駐節在該撒利亞，另在耶路撒冷設有巡撫的衙門(約十八 28)。當巡撫不在耶城時，便委由千夫長代行職務，但仍須向巡撫請示和報告。

〔文意註解〕「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這裏的『祭司長』在原文是複數詞，指那些屬於大祭司家族系統的人，他們大多是撒都該人。

## 參、靈訓要義

### 【改變保羅的兩個超然原因】

- 一、主的顯現——使他由『為律法熱心』改變成『為恩典的福音熱心』(1~9 節)
- 二、主的命令——使他由『向同胞骨肉為主作見證』改變成『向外邦人為主作見證』(10~21 節)

### 【基督徒屬靈認識的進階】

- 一、按字句認識並事奉神(3 節)
- 二、領受屬天的光照，因而認識主自己(6~8 節)
- 三、得著屬靈肢體的幫助，因而認識主的旨意(10，14~15 節)
- 四、蒙主親自顯現，因而認識主對他個人特別的旨意(17~21 節)

### 【認識主的條件】

- 一、主榮耀四面的光(6，11 節)
- 二、主的話(8 節)
- 三、聽明白(9 節)
- 四、順服主的聲音(10 節)

### 【真基督徒的標記】

- 一、得著主福音的光照(6 節)
- 二、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因而認識主(7~8 節)
- 三、他所得的光照和聲音乃是『個人的』——別人看見光卻未被光照倒，聽見聲音卻未聽明(9 節，參 6 節)

- 四、從與主的交通中，認識基督身體上的肢體(10 節)
- 五、對世界的眼光有了根本的改變——視若無睹(11 節)
- 六、從與基督身上肢體的交通中，認識神揀選的目的(12~15 節)
- 七、藉著受浸，除舊更新——洗去從前的罪行(16 節)
- 八、從與主更深的禱告交通中，領受主對其個人的託付(17~21 節)

### 【保羅蒙召時所問的兩個問題】

- 一、『主阿，你是誰？』(8 節)——要認識主的自己
- 二、『主阿，我當作甚麼？』(10 節)——要認識主的旨意

### 【基督徒生活的撮要(14 節)】

- 一、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
- 二、仰望並注目主耶穌基督
- 三、傾聽並領受祂的聲音

### 【神揀選我們的目的】

- 一、叫我們明白祂的旨意(14 節中)
- 二、叫我們得見那義者——主耶穌基督(14 節中)
- 三、叫我們得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14 節下)
- 四、叫我們能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15 節)
- 五、叫我們歸入基督的身體，過成聖的生活(16 節)

## 使徒行傳第廿三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在公會前的見證與其後果】

- 一、在公會前分訴：
  - 1.剛開口就被大祭司吩咐人辱打(1~5 節)
  - 2.故意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他而爭論(6~9 節)
  - 3.被兵丁從眾人中間搶出來(10 節)
- 二、主在夜間向他顯現並安慰(11 節)
- 三、猶太人謀害保羅卻未得逞：
  - 1.猶太人同謀殺害保羅(12~15 節)

- 2.被保羅的外甥聽見而去報知千夫長(16~21 節)
- 3.千夫長連夜派兵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33 節)
- 4.巡撫接案將保羅看守在衙門裏(34~35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廿三 1】**「保羅定睛看着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直到今日。』」

**〔文意註解〕**「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良心』乃是神為人創造、放在人靈裏的一個功用，在人的裏面規範其言行。當人的言行逾矩，良心就發出定罪、不安的感覺；當人言行中規中矩，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可惜自從人墮落以後，靈性死沉(創二 17；弗二 1)，良心的感覺相當微弱(弗四 18~19)。但我們信徒的靈已經重生(約三 6；弗二 5)，良心已經蒙主寶血洗淨(來九 14 原文；十 22)，恢復了健全的功用，所以應當憑著良心行事為人，使良心無虧(提前一 19)。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事為人，不單要在『人』面前小心謹慎，更要注意在『神』面前如何討祂喜悅。

(二)許多人只注意在『人面前』行事為人，而在『人背後』便為所欲為，豈知在『人背後』也仍舊是「在神面前」。

(三)一個隨時隨事都活「在神面前」的人，才能『在人面前』坦然分訴，不覺得有甚麼不是之處。

(四)世人常在人面前誇說他們作事憑著良心，其實他們所憑的良心是有虧的良心、虛偽的良心，甚至是喪盡的良心。

(五)基督徒的良心，既經過主寶血的洗淨，故其感覺乃是活潑、新鮮又敏銳；我們若能事事憑著這種良心的感覺而活，就必能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六)我們應當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千萬不可丟棄良心，否則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

**【徒廿三 2】**「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律法，很注重受審訊之人的權利；不分皂白，打受審訊者的嘴，乃是違背律法的(參 3 節)。並且按照律法，打一個以色列人的嘴，乃是冒犯神的榮耀。

**〔文意註解〕**「大祭司亞拿尼亞」：亞拿尼亞乃是一個著名的無所顧忌、貪得無饜的政客，於主後 47 至 58 年間作大祭司，曾於主後 51 或 52 年被羅馬政府遞奪職銜，旋又復職。

「打他的嘴」：用意是在羞辱他、不准他胡亂發言。注意，主耶穌受審時，也曾被人掌打，但祂的遭遇比保羅更慘：(1)被人吐唾沫在祂臉上；(2)又蒙著祂的臉；(3)用拳頭打祂；(4)要祂說預言，指出打祂的是誰；(5)再被人用手掌打(可十四 65；太廿六 67~68)。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僅要常進入幔內與主交通，也要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 13)。

(二)一個憑著良心在神面前行事為人的人(參 1 節)，有可能被人誤會和輕視。

**【徒廿三 3】**「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

〔文意註解〕「保羅對他說」：保羅對審問者的不公，立即有了忿怒的反應。相較之下，主耶穌受盡羞辱(參 2 節註解)，卻仍不言語。

「你這粉飾的牆」：意指他假冒偽善(參太廿三 27~28)，因他表面是為維護律法而審訊保羅，實則破壞了律法並違背了律法的精神。

「神要打你」：亞拿尼亞於主後 66 年被猶太民族主義的叛徒暗殺了，有些人認為就是這句話得了應驗。

「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坐堂』即入席坐著審判。

〔話中之光〕(一)神職人員最令神憎惡的乃是假冒偽善：好像「粉飾的牆」，外面好看，裏面卻充滿了骯髒污穢(參太廿三 27)。

(二)執法者竟然自己犯法，這是世人中間常見的現象，但在教會中的身負權柄的人，切忌濫用職權，反倒要作眾人的模範。

(三)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我們要躲開(提後三 5)。

(四)傳道人不是憑著身份和地位受人敬重，乃要留心按著真理而行，自然就會贏得眾人的敬重。

(五)事奉主的人乃是威武不屈，敢於指出別人的不是之處。

**【徒廿三 4】**「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

〔文意註解〕「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根據猶太人的遺傳，凡毀謗大祭司的便犯了對神不敬虔的罪，所以故意辱罵大祭司乃是一項很嚴重的過犯(參出廿二 28；約十八 22)。

**【徒廿三 5】**「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文意註解〕「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保羅這話有兩種的解釋：一種是或者是因為：(1)保羅的眼睛有毛病，眼力很差(加四 15；六 11)；(2)保羅一直在外傳道，從未見過現任大祭司；(3)大祭司沒有穿上正式的衣袍；(4)因有千夫長列席，大祭司未按次序坐席；等等的緣故，以致保羅真的不知道對方是大祭司，只以為是公會的領袖。另一種是諷刺性的反話，暗示一個大祭司絕不可為所欲為，毫不講理。從保羅接下去所引用聖經的話來看，後者的解釋比較合理。保羅在此是諷刺對方的作為，令人看不出是一個大祭司。故這句話可以意譯如下：『我沒有料到這個吩咐人掌我嘴的人，竟會是一個大祭司。』

「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引自出廿二 28；保羅在這樣的場合引用此聖經節，實耐人尋味。一面表明他尊重律法，一面顯明對方不配作百姓的官長。

保羅在本節的話，實在只是對大祭司的職分道歉，而非對大祭司本人道歉。

〔話中之光〕(一)任何屬靈的人也難免偶而在話語上失誤，但要緊的是一旦發覺有錯，便要立即認錯。

(二)今天在教會中最大的難處，就是一般信徒不大尊重神所設立的權柄，以致神的話語受阻，神的旨意暗昧不明。

**【徒廿三 6】**「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就在公會中大聲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

**〔背景註解〕**「撒都該人」：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參王上四 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

「法利賽人」：他們起初是一班熱愛祖國、虔誠為神的人，因著大祭司西門為己而不為神，他們就與馬克比黨分開了，所以他們的敵人叫他們為『法利賽黨』(意即『分開』)。他們盡力守律法和遺傳，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們，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了他們宗教的宗旨了。他們因著注重守律法，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內心；他們在路口上禱告，衣服襪子放寬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見婦女；他們對人嚴格，外面死守規矩，但內心卻依舊敗壞，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後人竟把它作『假冒為善』解釋了。

一個法利賽人可能成為一個基督徒而仍作法利賽人(參徒十五 5)；但是一個撒都該人則不能成為基督徒而仍作撒都該人。

**〔文意註解〕**「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的原文是指『一部分』；事實上，當時公會成員大部分是法利賽人，少數為有權勢的撒都該人。

「一半是法利賽人」：這裏的『一半』在原文和前句裏的『一半』不同字；此處意指『其餘的』。

「我是法利賽人」：保羅因受過嚴緊的律法教育，而成為法利賽人之一員(徒廿二 3；腓三 5)。

**〔話中之光〕**(一)主曾教導門徒，他們去到不信的人中間，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要靈巧像蛇(太十 16)；我們信徒在各樣不利的環境中，也當靈巧觀察，看出破綻，化解凶險。

(二)應付險境的機智和話語，乃是從神的靈而來的(太十 19~20)，因此我們在平時就當靠著聖靈行事(加五 25)，熟悉聖靈的意思。

(三)為主作見證，若能掌握聽眾所熟悉的領域，作為話題來發揮，將更有效。

(四)基督教的信仰乃是建立在耶穌基督復活的根基上，我們不僅相信基督自己已經復活了，並且也相信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2)。

(五)基督徒乃是活在復活盼望中的人，我們所追求的乃是復活之後來世的獎賞，而不是今生的享受(林前十五 19)。

(六)我們既不可像撒都該人那樣只要今生的地位與享受，也不可像法利賽人那樣僵化的信仰；我們乃是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徒廿三 7】**「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

**〔文意註解〕**有人認為保羅不該利用屬肉體的權宜之計來分裂會眾，但是主對保羅這樣的作法絲毫沒有責備(參 11 節)。保羅所說的話，也許是神為了保全他的性命，而使他有如此臨機應變的話語。

〔話中之光〕(一)一句話說得合宜，能夠產生極大的果效；我們在傳福音時，也要慎選合適的話語。

(二)因利害關係而有的結合，都是虛假而短暫的；一旦利害互相衝突時，就會自相殘殺，以致瓦解。

【徒廿三 8】「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在信仰上每每是互相反對的。法利賽人相信口頭律法的細節，撒都該人只接受成文律法；法利賽人相信預定，撒都該人相信自由意志；法利賽人相信天使和神靈，撒都該人卻不相信；法利賽人相信死人復活，撒都該人卻不信。

〔文意註解〕「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撒都該人的信仰以舊約的摩西五經為根據，不接納任何口傳的律法和解釋，又因為五經中沒有明顯提及復活的教義，所以他們不相信人死後有身體復活的事。

「也沒有天使和鬼魂」：可能指的是他們不相信當時猶太人普遍傳說的有多種天使和諸靈。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雖然有正確的舊約信仰，但他們的信仰僅止於字句上的認識，而缺乏屬靈的真知識，因此無法將舊約的信仰轉化成新約的信仰，而不能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

(二)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 原文)。

【徒廿三 9】「於是大大地喧嚷起來。有幾個法利賽黨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怎麼樣呢？』」

〔文意註解〕「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這可能指保羅在對群眾分訴時所提到的：(1)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徒廿二 6~11)；(2)在聖殿裏禱告時聽到主對他說話(徒廿二 17~21)。

「怎麼樣呢？」意即在他們看來，如果保羅以為曾有靈或天使向他說話，這事本身並無不妥，但並不表示他們贊同保羅對耶穌復活的解釋。

【徒廿三 10】「那時大起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

〔文意註解〕「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當時的情形大概是，兩派人馬爭吵之餘，似乎動了血氣，一派是恨不得把他立即置之死地，一派則奮力護衛他，保羅被雙方推拉、撕扯，險象叢生。

【徒廿三 11】「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文意註解〕「當夜」：原文是『接下來的晚上』或『第二天夜裏』；按猶太人的計時法，日落後即為第二天。

「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作見證』不僅指言語上的見證，同時也指行為上的見證；主在此指出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言和所行的，乃是為主作了見證。

「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這句話一面是主的一個應許，表明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參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一面也是一個啟發性的暗示，給保羅指出一條脫困的路：上告於該撒(徒廿五 11)。

這裏值得吾人注意的是，主並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既未譴責他不該前來耶路撒冷，也未指責他言語不當，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忠心作見證，可見有些解經家對保羅在廿一章至廿三章的言行給予諸多評論，似乎過當。

〔話中之光〕(一)如今主一面是住在信徒的裏面，一面也無所不在；必要時，祂會顯在一切信靠祂之人的身邊，作我們隨時隨在的幫助。

(二)主能在我們需要的時候安慰我們；主的安慰乃是我們患難中得力的泉源，叫我們能忍受苦楚(林後一 4~6)。

(三)撒但雖能藉著捆綁信徒的身體，來阻止我們傳道，但牠不能捆綁基督活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

(四)主的見證人總是被握在主的右手中(啟一 17, 20；二 1)，這手是他們在患難中的保護，也是他們一切行動的管理。

(五)我們為主作見證，除了話語上的見證之外，更重要的是作一個『見證人』，以行事為人來顯示基督活的見證。

(六)我們所經歷的患難和危險，一面是我們信仰成長的重要因素，一面也是我們見證信仰的最佳題材。

(七)在我們日常與人的接觸應對中，要時刻以『為主作見證』為前題，而不是『為自己辯護』或『自我高抬』。

【徒廿三 12】「到了天亮，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

〔背景註解〕在某種情況下，猶太人視謀殺為有理。特別是當一個人對他們的祖宗遺傳或社會秩序構成危害時，人們便視殺害那人為合法。而有志之士暗中商量如何執行刺殺事宜，並許下誓願，不吃不喝，直至完成任務為止，若違此誓願，甘受神罰。

〔文意註解〕「猶太人同謀起誓」：『猶太人』大概是指公會以外的急進猶太主義者；『起誓』原文是『發咒起誓了他們自己』，意即將自己置於咒詛之下，必定照著誓言而行，如果背誓，願受咒詛。

「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這些狂熱的衛道人士，認為保羅離經叛道，非殺之不可。

〔話中之光〕(一)任何狂熱的宗教人士(包括基督教徒)，都會被撒但所利用，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二)今天在各種不同的宗教徒中間，那些偏激的衛道人士，教導信徒『為著維護真道，可以採取恐怖行動，如果不幸為此捐軀，必蒙神獎賞』的思想，這是世界上到處都有恐怖份子的原因。

【徒廿三 13】「這樣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

〔文意註解〕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認為，這批同心起誓要殺保羅的四十多名兇徒，可能就是主後 66~70

年起義，反叛羅馬政權的奮銳黨中人，屬極端恐怖分子。

**【徒廿三 14】**「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說：『我們已經起了一個大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甚麼。』」

〔原文字義〕「吃」嚐。

〔文意註解〕「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祭司長』和『長老』在原文均為複數詞；他們大多數屬撒都該人，那些在公會裏公開同情保羅的法利賽人可能不包括在內(參 9 節)。

「我們已經起了一個大誓」：本句原文直譯：『我們已經將我們自己捆綁在一個厲害的咒詛底下』，意思是說，我們無法背誓。

**【徒廿三 15】**「現在你們和公會要知會千夫長，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裏來，假作要詳細察考他的事；我們已經預備好了，不等他來到跟前就殺他。」」

〔文意註解〕「假作要詳細察考他的事」：『詳細察考』意即『經徹底調查而斷定』。

**【徒廿三 16】**「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

〔文意註解〕「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外甥』指親姊妹的兒子；有解經家認為保羅的妹婿(或姊夫)極可能是大祭司家族中的一員，所以有機會獲悉暗殺保羅的陰謀。

「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保羅因擁有羅馬公民籍(徒廿二 27)而享有特權，可在獄中接見訪客。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性命握在神主宰的手中，若非祂的許可，任何陰謀詭計，都無法得逞。

(二)主應許的話(參 11 節)絕不落空，人的計謀不但不能使祂的應許廢棄，反而能加速應許的成就。所以我們應當存著充足的信心，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十 22~23)。

**【徒廿三 17】**「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告訴他。』」

〔文意註解〕「他有事告訴他」：注意，保羅並沒有告訴百夫長究竟是甚麼事，這一點相當重要(參 18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保羅的外甥只是一個「少年人」，在這危急時刻，竟能有如此處變不驚、冷靜的態度，真是堪作許多人的榜樣。

(二)保羅聽到如此重大的消息，也不驚慌失措或自己籌劃對策，只把自己的安危交託給「千夫長」，可見他真是照著主的吩咐『放心』了(參 11 節)。

**【徒廿三 18】**「於是把他領去見千夫長，說：『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裏，求我領這少年人來見你；他有事告訴你。』」

〔文意註解〕「他有事告訴你」：可見保羅並沒有告訴百夫長發生了甚麼事，這是保羅處事聰明的地方，以免事機無端外洩。

**【徒廿三 19】**「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問他說：『你有甚麼事告訴我呢？』」

〔文意註解〕「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這是一項不尋常的舉動，可能他已經意識到事態非同平常。

**【徒廿三 20】**「他說：『猶太人已經約定，要求你明天帶下保羅到公會裏去，假作要詳細查問他的事。』」

〔文意註解〕「猶太人已經約定」：『猶太人』一詞並非指所有的猶太人，而是指那些與羅馬政權在公事上接洽往來的猶太人領袖。

**【徒廿三 21】**「你切不要隨從他們；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經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現在預備好了，只等你應允。」

〔文意註解〕「你切不要隨從他們」：這是保羅的外甥在報告事實時，惟一加插進來的建議，切中對策；可見神在此危急時刻，賞給這個少年人必要的勇氣和智慧。

**【徒廿三 22】**「於是千夫長打發少年人走，囑咐他說：『不要告訴人你將這事報給我了。』」

〔文意註解〕「不要告訴人你將這事報給我了」：這是一面為著少年人的安全設想，一面也不讓陰謀集團阻止千夫長連夜護送保羅離去的計劃(參 23 節)。

**【徒廿三 23】**「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今夜亥初往該撒利亞去；』」

〔文意註解〕「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這是一支相當大的特遣部隊，想必是因為那股瘋狂的兇殺勢力相當可觀。

『步兵二百』他們的任務是護送保羅由耶路撒冷到安提帕底(參 32 節)，因為這段路程屬丘陵地帶，容易受到伏兵突如其來的襲擊，故須在囚犯的前後左右配置步兵，嚴加防備。

『馬兵七十』負責將保羅由安提帕底快速護送到該撒利亞。

『長槍手』的原文意思含糊不明，是指『另一類的武裝軍士』，有時也可指『附加的馬匹和馱馬』。

「今夜亥初往該撒利亞去」：『亥初』原文『第三時』，指下午九點鐘；『該撒利亞』是羅馬巡撫駐節的地方，離耶路撒冷約有九十多公里。

〔話中之光〕(一)千夫長連夜調兵遣將，處事果斷、迅速，真堪作我們的楷模；信徒在教會中服事主，遇事不可因循拖延，以致誤了時機。

(二)為著一位無關重大案件的人而調動了如此龐大的兵力，相信一定是出於那萬有之主的推動。這事再次證實了主的話：『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羅八 31)？

**【徒廿三 24】**「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裏去。」

〔背景註解〕巡撫腓力斯的全名是安多尼·腓力斯，他原為一個奴隸，因他的兄弟巴拉斯獲羅馬皇帝尼羅的寵信，以致他不但得作自由的公民，並被提拔作了一省的巡撫。他從主後 52 年至 60 年作猶太

的巡撫，此時是主後 58 年，故離他卸任還有兩年(參徒廿四 27)。腓力斯先後與三位公主結婚，此時為第三位夫人，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女兒土西拉(徒廿四 24)。

〔文意註解〕「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牲口』指馬或騾；千夫長對保羅的優遇，乃因他是羅馬人；任何羅馬籍的公民若因自己的疏忽而遇害，便須負起嚴重的後果。

【徒廿三 25】「千夫長又寫了文書」：

〔文意註解〕『文書』指公函。

【徒廿三 26】「大略說：『革老丟·呂西亞，請巡撫腓力斯大人安。』」

〔文意註解〕當時一般公函的開頭格式，是先列出寫信人與收信人的名字，以及問候語。

「革老丟·呂西亞」：是千夫長的正式複名。

【徒廿三 27】「這人被猶太人拿住，將要殺害，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就帶兵丁下去救他出來。」

〔文意註解〕「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千夫長加插這句話，純是為著討好羅馬當局；其實他並不是在帶兵搶救保羅之前得知，乃是在準備動手拷問保羅時才知道(徒廿二 25~29)。

【徒廿三 28】「因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緣故，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

〔文意註解〕本節的敘述，符合實情。

【徒廿三 29】「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

〔文意註解〕「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意即他並未觸犯羅馬的法律。

〔話中之光〕基督徒因行善和持守真理而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三 17)；所以我們若是為主受苦，不要引為羞恥，倒要歸榮耀給神(彼前四 16)。

【徒廿三 30】「後來有人把要害他的計謀告訴我，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那裏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有古卷加：願你平安！)」

〔文意註解〕「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千夫長此刻尚未作此吩咐，只是預料當這封信送達時，他已發出這道通知。

【徒廿三 31】「於是，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

〔文意註解〕「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安提帕底』是一軍事基地，為大希律所建；它位於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的中途，先往西行約三十五公里到呂大，然後折往北行經安提帕底到該撒利亞；安提帕底即在呂大之北約十五公里，該撒利亞之南約四十五公里。

【徒廿三 32】「第二天，讓馬兵護送，他們就回營樓去。」

〔文意註解〕「讓馬兵護送」：從安提帕底到該撒利亞的路乃是一片平原地帶，居民多數為外邦人。

【徒廿三 33】「馬兵來到該撒利亞，把文書呈給巡撫，便叫保羅站在他面前。」

〔文意註解〕「馬兵來到該撒利亞」：『該撒利亞』是羅馬管轄撒瑪利亞和猶太地的總部，離安提帕底約四十五公里。

【徒廿三 34】「巡撫看了文書，問保羅是哪省的人，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

〔文意註解〕「問保羅是哪省的人」：這是要查明保羅是否在他的司法權限之內，因為按當時的羅馬法例，犯人雖然通常在犯事的省分受審，但也有可能被解返原居的省分受審。

「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基利家』在當時並不是獨立的省分，而是隸屬敘利亞省，歸巡撫腓力斯管轄，故保羅的案件由他負責審訊。

【徒廿三 35】「就說：『等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

〔原文字義〕「衙門」司法廳。

〔文意註解〕「我要細聽你的事」：『細聽』即指仔細審訊。

「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希律的衙門』原是大希律在該撒利亞為他自己所建的宮殿，被羅馬政府改用作巡撫的官式總部。腓力斯沒有把保羅囚在一般的監獄中，而將他看守在官邸裏，算是對他相當寬大的表示。

## 參、靈訓要義

### 【保羅行事為人的要點(1 節)】

- 一、『在神面前』行事——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得神的心
- 二、『憑著良心』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覺，毫無愧疚
- 三、『都是』在神面前憑著良心行事——無論在何地行何事，都沒有例外
- 四、『直到如今』——無間時刻，一直如此在神面前憑著良心行事

### 【兩類行事為人的對比】

- 一、保羅(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
  1. 在神面前行事為人(1 節中)
  2. 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1 節下)
  3. 按著聖經的教訓(5 節下)
  4. 憑著智慧，靈巧像蛇(6 節；太十 16)
  5. 存著復活的盼望(6 節下)
  6. 憑著主同在的印證(11 節上)

7.隨處為主作見證(11 節)

8.善用公權的保護(17 節)

## 二、世人行事為人的手段：

1.大祭司——表面是按律法行事，實則違背律法(3 節)

2.撒都該人——只為今生，沒有來世的盼望(8 節上)

3.法利賽人——憑著死的字句，遵守傳統規條(8 節下)

4.同謀的猶太人——憑著宗教狂熱，利用恐怖手段(12~14 節)

5.知情的祭司長和長老——運用詭詐(14~15 節)

6.千夫長——表面是在維護國法、保護公民，實則捏造事實，以圖保護自己(27 節)

### 【主向保羅顯現並說話的意義(11 節)】

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在黑暗籠罩的境遇中，有主同在

二、說——主的話語，是信徒在苦難中的安慰

三、放心罷——有主同在，就有安息

四、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印證並嘉許他在此地所言所行，都是為主作見證

五、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應許必安全脫困，在更高、更廣的層面為主作見證

## 使徒行傳第廿四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在巡撫腓力斯前的見證】

一、大祭司僱請辯士向巡撫控告保羅：

1.大祭司等人來到該撒利亞見巡撫(1~2 節)

2.卑鄙的諂媚(3~4 節)

3.惡意的誣告(5~9 節)

(1) 保羅到處擾亂治安

(2) 保羅是非法組織『拿撒勒教黨』的領袖之一

(3) 保羅污辱聖殿

二、保羅的分訴：

1.指明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10~13 節)

2.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14~16 節)

3.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並未犯法(17~20 節)

4.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而受審(21 節)

三、腓力斯的處置：

- 1.不立即審斷，但吩咐人寬待保羅(22~23 節)
- 2.聽保羅講道，甚覺恐懼(24~25 節)
- 3.指望受賄，又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26~27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廿四 1】**「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向巡撫控告保羅。」

〔原文字義〕「辯士」代言人，發言人(speaker)，善言者；「亞拿尼亞」耶和華所保護的，主是恩慈的；「帖土羅」小三。

〔文意註解〕「過了五天」：『五天』是從保羅被解至該撒利亞(徒廿三 33~35)算起。

「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辯士』是能言善道的律師，為猶太人所請，代表他們控告保羅；『帖土羅』可能是羅馬人，更可能是希臘人，熟悉羅馬法律和訴訟的程序。

**【徒廿四 2】**「保羅被提了來，帖土羅就告他說：」

〔原文字義〕「提來」召來，叫來。

**【徒廿四 3】**「『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着你的先見得以更正了；我們隨時隨地滿心感謝不盡。』」

〔原文字義〕「腓力斯」快樂的；「太平」平安，和睦；「弊病」(原文無此字)；「先見」深謀遠慮，未雨綢繆；「更正」振興。

〔文意註解〕「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據說腓力斯用高壓手段統治猶太地，整肅盜黨，取締暗殺組織，粉碎了由一個埃及人所發動的叛亂(參徒廿一 38)，故維持了幾年的平靜。

「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着你的先見得以更正了」：本句在原文可譯為：『因著你的遠見，在國中興起了改革』；它與『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一起原屬第二節，因中文不習慣將人名放在句子的後面，故在翻譯時改列本節。

事實上，根據歷史的記載，並未見他有甚麼革新或改進。

〔話中之光〕(一)本節充分顯明世上辯士那種巧言令色的嘴臉：(1)利用手段以爭取審判官的好感；(2)顛倒是非，將貪官污吏說成好官；(3)滿口諂媚奉承的話，卑躬屈節，無視民間疾苦。

(二)基督徒並非從不稱讚人(參徒十六 2)，但基督徒的稱讚乃是有事實的根據，絕不是誇大的虛言，並且動機也不是為著討好對方。

**【徒廿四 4】**「惟恐多說，你嫌煩絮，只求你寬容聽我們說幾句話。」

〔文意註解〕「惟恐多說，你嫌煩絮」：原文是『為免叫你生厭而不再多言』，意即『閒話少說，言歸正傳』。

〔話中之光〕(一)客套話說多了，反而惹人生厭。

(二)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 19)。

(三)一句話說的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箴廿五 11)。

【徒廿四 5】「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

〔原文字義〕「鼓動」攪動(stir)；「普天下」居人之地；「拿撒勒」叢林，被隔開，分枝，保全；「頭目」叛黨的首領。

〔文意註解〕「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對羅馬政府而言，猶太人若只因信仰而起的爭執，通常不予過問；但若事涉煽動造反，便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

「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作一個未經羅馬當局批准的教派領袖就是牴觸法律。『拿撒勒教黨』即指拿撒勒人耶穌的跟從者。從前拿撒勒人耶穌是被巡撫彼拉多以『猶太人的王』之罪名處死的(太廿七 37)，所以祂的黨羽很容易被視為反叛份子。

『拿撒勒教黨』這名稱也含有被人輕蔑的意思；另有些解經家按原文字義將它解釋作『循規蹈矩者』，意思是說基督徒的生活表現，常叫外人稱讚。

〔話中之光〕(一)宗教常會利用屬地的權勢，來阻撓基督福音的傳播。

(二)主的見證人被人視如「瘟疫一般」；是的，我們若忠心為主傳福音，對人群社會必致產生重大的影響，傳染性又強，蔓延又快，在仇視福音者的眼中，簡直如同瘟疫一般。

(三)福音的來到，乃是要在我們的心中、家庭、社會，建立一個新的關係、新的秩序；真是一個天翻地覆的改變。所以從這方面的意義來看，信徒應當發揮「鼓動普天下…人生亂」的作用。

【徒廿四 6】「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我們把他捉住了。(有古卷加：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

〔原文字義〕「污穢」犯了，褻瀆，玷污。

〔文意註解〕「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羅馬政府為了安撫猶太人，容許他們對聖殿的自主權，若有人帶外邦人擅闖聖殿內院、玷污聖殿，特准他們按猶太律法處死(參徒廿一 28 背景註解)。

『想要』表示他們的指控已經從實際的污穢聖殿(徒廿一 28)，降級到尚在陰謀策劃的階段。

【徒廿四 7】「有古卷加：(不料千夫長呂西亞前來，甚是強橫，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裏來。)」

〔原文字義〕「強橫」強暴(great violence)。

〔文意註解〕「甚是強橫」：原文是『動用很大的暴力』，意即行事蠻橫。

【徒廿四 8】「『你自己究問他，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

〔原文字義〕「究問」仔細審問，看透。

〔文意註解〕「你自己究問他，就可以知道」：表示對腓力斯斷案的能力有信心。

**【徒廿四 9】**「眾猶太人也隨著告他說：『事情誠然是這樣。』」

〔文意註解〕本節表示在場的眾人都同聲附和，支持帖土羅對保羅的指控。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常會與屬世的人合作，為達目的，不惜作假見證。

(二)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箴十四 5)。

**【徒廿四 10】**「巡撫點頭叫保羅說話。他就說：『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所以我樂意為自己分訴。』」

〔原文字義〕「斷事」審判，斷案；「分訴」回答，辯護。

〔文意註解〕「他就說」：下面的話是本書所記保羅的第二篇自辯詞。

「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保羅這話的意思是，既然腓力斯在猶太地治理多年，對猶太人之間的事務應相當熟悉，故對此案的判斷理當沒有困難。注意保羅的開場白，並沒有像帖土羅那樣的奉承、阿諛(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宜說諂媚奉承的話(帖前二 5)，更不可為得便宜而諂媚人(猶 17)。

(二)基督徒並不是從不為自己表白，但我們表白的動機，不是稱義、高抬自己，而是見證主在我們身上的恩典和帶領(參徒廿三 11)。

**【徒廿四 11】**「你查問就可以知道，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

〔原文字義〕「查問」(原文無此字)；「不過」不多於，最多。

〔文意註解〕「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這話是表示他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是作『禮拜』，而不是去鼓動生亂(參 5 節)。

「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十二天』指包括在耶路撒冷約有七天(參徒廿一 27)和在該撒利亞五天(參 1 節)。保羅的意思是說，在這樣短促的時間裏，他的所言所行，究竟是為著禮拜或為是著鼓動生亂，很容易查明。

『十二天』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指引，據此可推算保羅被捕的時間，大概是在那『七日』(徒廿一 27)中最後兩天之前，因為他是在到達耶路撒冷後第三天上聖殿的(參徒廿一 17~18, 26)。

〔話中之光〕事實勝於雄辯；我們為自己所能作的最好辯護，就是將事實擺明出來。

**【徒廿四 12】**「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裏，或是在會堂裏，或是在城裏，和人辯論，聳動眾人。」

〔原文字義〕「辯論」爭論；「聳動」(原文有兩個字)：集合，壓在，共謀(第一個字)；作，行(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和人辯論，聳動眾人」：『辯論』是針對反對者，『聳動』是針對一般的群眾；這兩者乃是惹起動亂的兩個主要手段。

**【徒廿四 13】**「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並不能對你證實了。」

〔文意註解〕「不能對你證實了」：意即拿不出控告的證據來。

**【徒廿四 14】**「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回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

**〔原文字義〕**「異端」教門，不同門派；「道」道路；「事奉」作祭司事奉。

**〔文意註解〕**「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猶太人把基督信仰當作『異端』，即背離猶太教的信仰。

「我正按著那回事奉我祖宗的神」：早期的基督徒常稱其運動為『道路』(徒八 39；九 2；十三 10；十六 17；十八 25~26；十九 9，23；廿二 4；廿四 14，22；林前十二 31)，因他們認為這種運動乃是以色列信仰之真實應驗，乃是惟一達到救恩之路。

『我祖宗的神』一詞表示他所事奉的神，也就是控告他之人所事奉的同一位真神。

「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意指他的信仰乃承接猶太人歷來正統的經典。

**〔話中之光〕**(一)「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基督徒承認自己的信仰，乃是必須的，這是榮耀的承認，是有見證的承認。

(二)許多信徒害怕公開承認自己的信仰，只想暗地裏作基督徒。懷著這種心態的人，永遠作不好基督徒。

(三)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乃是按著聖經的教訓，故是合乎聖經的。

**【徒廿四 15】**「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

**〔原文字義〕**「盼望」(前後兩個『盼望』在原文不同字)：有希望，有信心(第一個『盼望』)；預料，期待(第二個『盼望』)。

**〔文意註解〕**「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即指盼望『普遍復活』；人並非一死就都了了，死後還要復活，面對審判(來九 27)，按各人生前的行為接受報應(太十六 27；羅二 6)，善者得獎賞，惡者受懲罰(但十二 2；約五 28~29；羅二 9~10)。

「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他們』指大多數的猶太人，特別是法利賽人。

**〔問題改正〕**死人雖然都要復活，但卻分成兩個梯次：(1)頭一次的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之前(啟廿 4~6)，當基督再來的時候，只發生在主裏死了的人身上(林前十五 23；帖前四 16)；這一次的復活，是為著得生命與得賞賜(約五 28~29；路十四 14)，所以又稱為『上好的復活』(啟廿 5~6 原文，the foremost resurrection)或『傑出的復活』(腓三 11 原文，the outstanding resurrection)。(2)第二次的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之後，發生在其餘的死人身上(啟廿 5)；這一次的復活，是為著受審判，被定罪而永遠滅亡(約五 29 下；啟廿 12~15)。

注意，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所講當人子降臨時聚集萬民審判的事(太廿五 31~46)，對象是指主再來時尚活在地上的萬民，與死人復活受審乃屬不同的兩回事。關於那一段經文的確實意義，請參閱拙作《馬太福音註解》。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若沒有復活的盼望，而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帖前四 13)。

(二)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既然死了就了了，我們今天如何行事為人，又有甚麼關係呢？

(三)信徒的復活，與世人的復活不同；世人復活的結局，乃是審判和沉淪，但我們信徒的復活，卻有榮耀的盼望。

(四)基督徒應當以將來復活後得主獎賞，為我們今日生活所追求的目標(腓三 11~14)。

(五)『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7~8)。這也是每一位基督徒所該有的信念和盼望。

**【徒廿四 16】**「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

〔原文字義〕「勉勵」用力，努力；「無虧」不致絆倒，沒有過犯，免於冒犯。

〔文意註解〕「我因此自己勉勵」：『因此』二字表示保羅在本節所標榜的做人原則，乃根據前節的信仰。

「常存無虧的良心」：『常存』在原文是『常常操練』(exercise myself)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本節開頭的「因此」二字表明，我們有了屬天的異象之後，必須在屬地的生活中付諸實行。我們的生活見證，若是配不上我們的屬靈看見，就我們所看見的無論是多麼高超，全歸徒然。

(二)異象必須能控制實際生活見證；我們惟有當所看見的和所活出的成為一致時，才不羞辱主名，也才配稱為主剛強的見證人。

(三)基督徒的信仰，必須能左右其行事為人的方式；我們的行事為人若不能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參腓一 27)，就表示我們的信仰已經脫離了現實。

(四)基督徒的為人生活，必須維持「對神」和「對人」兩方面的均衡；單顧到對神而不顧到對人，就很容易偏枯，而成為所謂『屬靈的怪人』；但若只顧到對人而不顧到對神，也很容易趨於虛偽做作，而成為所謂『假冒偽善』的人。

(五)我們信徒應當養成一種習慣，當發現自己有了過失或錯誤，總要立即對付掉，好叫良心裏面沒有一點虧欠和定罪的感覺。

(六)良心甚麼時候有虧，我們甚麼時候就不能坦然無懼；因為『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三 21)。

(七)我們一不能向神坦然無懼，我們與神的交通，就立即有了隔閡。良心一有虧欠，交通也就虧欠。神乃是按著我們良心的程度，而與我們交通。

(八)良心的虧欠，是最會攔阻直覺上與神交通的。因為『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約壹三 20)；我們良心所定罪的，神也必定罪。

(九)惟有『清潔的良心』，才能『事奉神』(提後一 3)。

(十)良心是我們信心的機關。無虧的良心和偉大的信心，是分不開的。良心一有虧欠，信心立即衰弱。『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 5)；『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提前一 19)。

(十一)我們屬靈的程度增加多少，我們良心的銳利程度也隨之而增加多少。如果是良心的感動，只怕不多，不怕太多。良心是神的制動機。它告訴我們以為某地方已經發生毛病了，應當修理後再行。

我們如果肯聽，就免得後來拆毀更多的工作。

(十二)當基督徒的靈命長進到一個地步時，就良心所作的見到證，和聖靈所作的見證，幾乎都是一致的。因為當良心完全受聖靈管治的時候，良心的銳利日甚一日，以致與聖靈所發的聲音更為合拍。並且聖靈也就是藉著良心向信徒說話——『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九 1)。

(十三)我們若要向人有無虧的良心，我們就必須先向神有無虧的良心。因為向神的良心一虧，向人自然也有虧了，所以凡要追求屬靈生活的信徒，總當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

(十四)我們不只當求向神無虧的良心，也當求向人無虧的良心。許多的事，在神前是可以作的，但是在人前是不可以的。良心對人無虧，才能在人前有好的見證。

(十五)良心有虧，就外面的行為雖好，是沒有用處的；良心無虧，就是有人誤會或毀謗，也不要緊。因為『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三 16)。

**【徒廿四 17】**「過了幾年，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

〔原文字義〕「賙濟」施捨，濟助；「供獻的物」獻祭，禮物。

〔文意註解〕「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本節是惟一的經節，清楚提到保羅此次耶路撒冷之行，負有陪同亞該亞、馬其頓、亞西亞各省眾教會的代表(徒廿 4)，把捐資送到耶路撒冷的任務(參林前十六 3~4；林後八 1~4；九 1~4)。

「和供獻的物」：可能是指保羅資助那些要完成誓願的人，在潔淨的日期滿足時獻祭所需的祭物(徒廿一 27~29)。

**【徒廿四 18】**「正獻的時候，他們看見我在殿裏已經潔淨了，並沒有聚眾，也沒有吵嚷，惟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

〔文意註解〕「惟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這是一個不完整的語句，應該再加上『聳動眾人，胡亂指控』之類的說明(參徒廿一 27~28)。

**【徒廿四 19】**「他們若有告我的事，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

〔文意註解〕「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這表示那幾個從亞西亞到耶路撒冷過節、誣告保羅的猶太人(參 18 節；徒廿一 27)，現在並沒有來作證。這是保羅自辯詞中十分有力的一點反駁。

**【徒廿四 20】**「即或不然，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有妄為的地方，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

〔原文字義〕「妄為」不正，壞事，惡行。

〔文意註解〕「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這些人』是指當時在巡撫面前控告保羅的猶太人。

保羅在本節是向在場的猶太人挑戰，叫他們說明，他在他們面前犯了甚麼罪。

**【徒廿四 21】**「縱然有，也不過一句話，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大聲說：“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

死人復活的道理。”」

〔原文字義〕「話」聲音，口氣；「大聲說」喊出。

〔文意註解〕「縱然有，也不過一句話」：保羅所講這句話，記載於行傳廿三章六節。

【徒廿四 22】「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就支吾他們說：『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我要審斷你們的事。』」

〔原文字義〕「詳細」正確地，完全地，周詳地；「曉得」理解；「支吾」延擱，展期，推搪。

〔文意註解〕「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詳細曉得』是比較式的用語，指腓力斯對基督教道理的認識，超過一般人士；他對基督教信仰的一些知識，也許是由他的猶太籍夫人土西拉而得來的(參 24 節註解)。

「就支吾他們說」：『支吾』原文含有『說不出來』的意思；意即不當場宣告他的斷案。腓力斯顯然知道保羅沒有犯下任何罪行，牴觸羅馬法律。但他若宣判保羅無罪，就會得罪了猶太人的領袖們。因此，他為了政治上的理由，就採取權宜之計，拖延審訊，等到環境適當時才攤開謎底。

「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其實這只是一種拖延的策略。千夫長究竟曾否為保羅的案件前往該撒利亞作證，並沒有記載。

【徒廿四 23】「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並且寬待他，也不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

〔原文字義〕「寬待」放鬆，使安適。

〔文意註解〕「並且寬待他」：意即給予他某種程度的自由。保羅既是羅馬公民，又沒有被定任何罪狀，所以他能夠獲得與一般囚犯不同的待遇，而只被軟禁看管，其情況類似他在羅馬等候審訊時一樣(徒廿八 30~31)。

【徒廿四 24】「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就叫了保羅來，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

〔原文字義〕「土西拉」露水滴濕，婦女減少；「講論」有關；「道」(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猶太的女子土西拉」：『土西拉』據調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幼女，先嫁給米沙王(Emesa)，後又改嫁腓力斯，成為他的第三任妻子。

【徒廿四 25】「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說：『你暫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來。』」

〔原文字義〕「公義」公正，正義，公平；「節制」自制，克己；「甚覺」變成，成了；「恐懼」驚怕，被嚇；「得便」有了方便的日子，得著適宜的時機。

〔文意註解〕「保羅講論公義、節制」：『講論』原文是『透澈地講論、討論、爭辯』；『公義』意指行事公正，諸如秉公處理政務、待人不可有偏見等；『節制』意指約束肉體的邪情私慾，不使放縱。

「將來的審判」：指末日神對人的審判。

「腓力斯甚覺恐懼」：這必然是因為他自己的行為，不符公義和節制的要求，面對將來的審判，難免心生不安與恐懼。

「等我得便再叫你來」：『等我得便』意即『我心雖許，但因身受環境的牽掛，所以現在不能決志，或許將來環境改變了，當樂意為之』；這是一般世人推拖福音的遁詞。腓力斯也許是由於慾望、驕傲、貪婪和野心等的作祟，使他覺得不便立即改變他的生活和行事的方式。

〔話中之光〕(一)求主幫助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 12)。

(二)倪柝聲作詩說：『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臺前亮光；願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三)「等我得便」許多人聽到福音信受感動，可惜未能當場表態悔改相信，而托詞逃避，終至沉淪。

(四)我們傳福音時，若是發現福音朋友心裏受感，務要抓住機會使他表態，以免造成遺憾。

(五)腓力斯『得便』與『不便』的關鍵不是時間，而是他有不良的存心(參 26 節)；人若沒有悔改的心志，就沒有得救的可能。

【徒廿四 26】「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所以屢次叫他來，和他談論。」

〔原文字義〕「指望」在盼望之下；「談論」交談，交通。

〔文意註解〕「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可能因為保羅在先前的辯詞裏提到帶著賙濟的款項到耶路撒冷來(參 17 節)，並且他在監裏，也常有外邦教會濟助他(參腓二 25)，而被貪官誤認為有財可圖。

〔話中之光〕(一)腓力斯一心指望金錢，而忽略了將來的審判(參 25 節)；撒但常叫人只顧眼前，而不顧永遠。

(二)『貪財』之心，常會使人勝過『恐懼』(參 25 節)，而作出所不該作的事。

(三)藉與人談道而指望得著銀錢，這是另一種方式的『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今天也有不少人想利用信主耶穌為藉口，實際是要得著屬地、屬物質的好處。

(四)撒但折磨神的兒女乃是「屢次」的，不斷的磨人的『時間』。像保羅這樣有能力、有恩賜的使徒，被腓力斯屢次請來談論，過了兩年(參 27 節)，他還未得救。這是撒但在藉腓力斯折磨保羅。當年保羅是身不由己，但今天我們要看出撒但的詭計，拒絕一直作沒有結果的事。

【徒廿四 27】「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裏。」

〔原文字義〕「討…喜歡」施惠以求還報。

〔文意註解〕「過了兩年」：按照當時的羅馬法律，未被判罪的人，拘留不得超過兩年，顯見保羅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

「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波求非斯都是在主後 60 年繼腓力斯任猶太巡撫，任內曾極謀求恢復猶太地的秩序，徒勞無功，後死於任內。

腓力斯因處理該撒利亞的種族動亂事件不當，而被羅馬當局革職召回。

「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腓力斯因被控瀆職，不久需要在羅馬的法庭中面對猶太人，所以

不想為著保羅再激怒更多的猶太人，以免對自己不利。

## 參、靈訓要義

### 【世人的面貌】

- 一、能言善辯，向權勢奉承，以達其目的(2~4 節)
- 二、為求鏟除異己，巧立名目，人人於罪(5~8 節)
- 三、朋比為奸，同聲附和，作假見證(9 節)
- 四、外表追求善道，內心實則戀棧罪惡(24~25 節)
- 五、金錢掛帥，行事以得利為動機(26 節)
- 六、為保全自己不顧公義，犧牲弱者以討好眾人(27 節)

### 【主的見證人所面臨的四種指控】

- 一、如同瘟疫一般(5 節上)——具有傳染並改變他人人生的能力
- 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5 節中)——企圖擾亂並改變現有的社會秩序
- 三、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5 節下)——隸屬於不為現行政權所認可的邪教教派
- 四、連聖殿也想要污穢(6 節)——不尊重別人的宗教信仰

### 【惟有一件事】

- 一、信徒只能作一件事——說真話(10~13 節)
- 二、信徒只能承認一件事——信仰真神(14~16 節)
- 三、信徒行事的動機只能有一件——幫助別人(17~20 節)
- 四、信徒只能為一件事而被世人定罪——宣揚真道(21 節)

### 【保羅為自己分訴的榜樣】

- 一、尊重法紀，不亢不卑(10~13 節)
- 二、有情有理，有具體事實(10~13 節)
- 三、清楚表明自己所信所傳是根據聖經的(14 節)
- 四、清楚表明自己信仰的中心與重點(15 節)
- 五、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行事光明正大(16 節)
- 六、樂意造福同胞，濟助有需要的人。所作的事，不自己表揚，卻為人所共知(17 節)
- 七、平鋪直敘事實經過，對自己的行為充滿自信(18~19 節)
- 八、為自己所說的話語負責，沒有任何妄言之處(20~21 節)

### 【因循拖延的例證】

- 一、『支吾…且等』(22 節)——案情明朗，卻不肯下決斷
- 二、『等我得便』(25 節)——心裏受感，卻不肯決志
- 三、『屢次…過了兩年』(26~27 節)——遷延再三，終至失去機會

### 【世人沉淪的原因】

- 一、『詳細曉得』卻又『支吾』(22 節)
- 二、『聽道』卻不肯『信道』(24~25 節)
- 三、只顧『眼前的現實』(26 節)，忽略『將來的審判』(25 節)
- 四、為私利而犧牲別人(27 節)

## 使徒行傳第廿五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在巡撫非斯都前的見證】

- 一、非斯都接任巡撫，猶太人向他控告保羅(1~3 節)
- 二、非斯都叫他們下該撒利亞去告他(4~5 節)
- 三、非斯都在該撒利亞聽審案件：
  - 1.非斯都坐堂，提審保羅(6 節)
  - 2.猶太人控告保羅許多重大的事(7 節)
  - 3.保羅分訴說自己是無辜的(8 節)
  - 4.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上告於該撒(9~12 節)
- 四、亞基帕王來訪，非斯都向他提說保羅的案件(13~21 節)
- 五、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因此兩人會審保羅(22~23 節)
- 六、非斯都向亞基帕王宣稱保羅原無罪，但因他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24~27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廿五 1】「非斯都到了任，過了三天，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非斯都」節日的。

〔文意註解〕「非斯都到了任」：非斯都(Festus)於主後 60 年接續腓力斯擔任猶太地的巡撫(徒廿四 27)，兩年後死於任內；他的為人雖然沒有像腓力斯那樣敗壞，但仍免不了官場『迎合民意居先，主持正義押後』的心態(參 9 節)，所以保羅在他的監管下並沒有得到更好的待遇。

「過了三天」：表示他絲毫不敢怠慢，急於謀求解決前任巡撫所留下來的種族動亂問題(參徒廿四

27)。

「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該撒利亞』是猶太巡撫駐節所在地；『耶路撒冷』是猶太人歷代首府，一切有關猶太人的動亂，常發源於此地。

非斯都上耶城的目的，一面是為了巡視並瞭解當地的情況，尋求安撫，思圖解決亂源；另一面也可會晤猶太人的領袖，拉攏交情，爭取他們的合作。

〔話中之光〕(一)「過了三天」：信徒在世為人，應當勤奮作工；懶惰成性的人，在主手中一無用處。

(二)「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俗語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們作事，應當掌握問題根源所在，謀求解決之道。

【徒廿五 2】「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祭司長』其原文古抄本有的是單數，指大祭司，但大多數抄本是複數，指眾祭司長(參 15 節原文)；『猶太人的首領』即指猶太公會中的撒都該人。這些人是猶太公會的領袖人物。他們趁著羅馬巡撫新官上任，以為這是比較好商量的良機，所以重提對保羅的控告，盼望一舉解決他們的心願。

〔話中之光〕猶太教人士對保羅的恨惡，經過了兩年的時光，仍舊沒有減退。這個情形說出：宗教異己者之間的排擠和鬥爭，只會越演越烈，根本不可能『和平共存』的。

【徒廿五 3】「又央告他，求他的情，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

〔文意註解〕「求他的情」：意即求他賜惠。

「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他們』應不是指公會的領袖要親自動手殺害保羅，而是指串通那些偏激狂熱的猶太人(徒廿三 12~15)去執行此事。

〔話中之光〕(一)猶太教領袖為了一心一意消除異己，不惜低聲下氣，向屬世的政權求情，這正是宗教利用政治的一幅圖畫。

(二)凡熱衷於維護宗教的儀文規條，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的人，就會以『害人』取代『救人』，以『假冒為善』取代『真心向善』。

(三)宗教人士常以外表合法作為掩護，企圖遂行其內心非法的目的，這比世俗的人更為可怕！

(四)我們基督徒若是只注重教義的爭辯，而忽略靈命的更新與變化，也難免重蹈猶太教徒的覆轍，例如：(1)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2)教人捨棄世上的虛榮，卻在教內爭權奪利(太廿三 6)；(3)熱心傳福音叫人信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太廿三 15)；等等。

【徒廿五 4】「非斯都卻回答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

〔背景註解〕若沒有當事人的同意，不能將一個羅馬公民交給猶太公會處理。

〔話中之光〕(一)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 1)；若沒有神的允許，人的計謀都不能得逞。

(二)在位的人(例如長老等)處理事務，要堅守原則，而不可一味地遷就人情。

**【徒廿五 5】**「又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可以告他。』」

〔原文字義〕「有權勢的人」有才能的人，有能力的人；「不是」偏離，差錯。

〔文意註解〕「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可以告他」：表示他辦案的態度乃是秉公行事。

**【徒廿五 6】**「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第二天坐堂，吩咐將保羅提上來。」

〔文意註解〕「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不過十天八天』表示他在耶路撒冷逗留不久。

「第二天坐堂」：『第二天』表示他對這個案件的重視，立即著手處理；『坐堂』表示正式審理案件，當庭所作的判決即為法庭正式的裁定。

**【徒廿五 7】**「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

〔文意註解〕「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重大的事』是形容所控告的事若是屬實，足以置對方於死地。猶太人知道，若是以宗教神學觀點的歧異為理由來控告保羅，是不被羅馬法庭接納來定罪的，所以他們必定捏造一些破壞羅馬法律、擾亂社會安寧，鼓動革命反叛該撒等政治上重大的罪名來指控他。

「都是不能證實的」：意即他們所作的控告，缺乏見證人或證據，或者證據薄弱，無法採信。

**【徒廿五 8】**「保羅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我都沒有干犯。』」

〔背景註解〕猶太人對保羅的控訴，主要有三：(1)干犯猶太人的律法，教訓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不要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徒廿一 21, 28；廿三 29)；(2)污穢聖殿，帶著外邦人進入內殿(徒廿一 28；廿四 6)；(3)鼓動猶太人反叛羅馬政權(徒廿四 5)。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雖然沒有遵行摩西律法的義務(加三 13；五 1)，但並不反對律法(參太五 17~19)，因為律法引導人認識基督(加三 24；西二 16~17)。

(二)我們所信的真神，雖然不是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徒十七 24)，但仍特別將聖城中神的殿分別出來，不容人任意踐踏(啟十一 1~2)。

(三)基督徒尊重國家的法律和社會秩序(羅十三 1~7)，並且也為執政掌權者禱告(提前二 2)。

(四)基督平日應當有嚴緊的生活，才能坦然地說，無論對甚麼，「我都沒有干犯」；這樣，我們若還受逼迫，乃是『為義受逼迫』(太五 10)，也是『因行善受苦』(彼前二 20)，這是可喜愛的，也是有福的。

**【徒廿五 9】**「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

〔文意註解〕「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注意，前後兩任巡撫在處理保羅的案件，都存心『討猶太人的喜歡』(參徒廿四 27)。

「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這是一句矛盾的話：若仍由非斯都審斷案件，就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的必要，所以保羅聽出了弦外之音——『把我交給他們』（參 11 節）。

『上耶路撒冷去』意即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接受審訊，雖然表面上仍由非斯都主持，但在那種環境氣氛之下，他的審斷很容易受猶太人領袖的影響，而和他們的意見妥協。

注意，非斯都這個問題，是蓄意當著猶太人的面提出的(參 7 節)，可能只是為了向猶太人有所交代，他的內心不一定真的巴望保羅同意上耶路撒冷去(請參閱 1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世人行事為人的原則是「討…人的喜歡」，但基督的僕人卻要討神的喜歡(加一 10；弗六 6；西三 22)。

(二)信徒絕不能玩弄政治手腕，也不應在惡勢力的脅迫下尋求妥協之道。

(三)我們基督徒在世人間，雖然應當馴良像鴿子，但也要靈巧像蛇(太十 16)；聽人的話語不要只聽表面，而要聽出言外之意。

【徒廿五 10】「保羅說：『我站在該撒的堂前，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

〔文意註解〕「我站在該撒的堂前」：『該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巡撫乃是皇帝的代表，獲皇帝授權審理司法案件。『該撒的堂』就是羅馬帝國的法庭，根據羅馬法律審案。

「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換句話說，保羅拒絕到耶路撒冷受審，因為那裏是較低級的法庭。

「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不義的事』是指違犯羅馬法律的罪行。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欺負別人，但也不是任人欺負；我們應該善用法律所賦與的權利，來保護自己。

(二)大多數基督徒雖然不願涉足政治圈內的事，但我們對於國家社會的政治制度也應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必要時才能取用來為我們效力。

【徒廿五 11】「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該撒。』」

〔背景註解〕羅馬公民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若認為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斷，任何人都可上訴到皇帝面前，受皇帝親審，只有現場被捉拿的殺人犯或盜匪，才不得上訴。

〔文意註解〕「我要上告於該撒」：即要求在羅馬帝國最高法庭受審；『上訴該撒』（Caesaren Appello）是一句法律名詞，羅馬公民一呼叫此言，有關他的案件便須呈在該撒面前。

保羅堅持上訴於該撒的理由如下：(1)若被交給猶太公會審理案件，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審判(參徒廿三 2~3；廿四 1)；(2)在被帶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設有埋伏要殺害他的陰謀(參 3 節；徒廿三 15)；(3)前後兩任巡撫，寧願討好猶太人，而欲犧牲保羅(參 9 節；徒廿四 27)；(4)或許因為他曾有過羅馬官方秉公判案的經驗(徒十八 12~17)，故相信在羅馬受審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斷；(5)上訴也給他開了去羅馬傳道的門，得以實現他的心願(徒十九 21；羅一 13~15；十五 22)，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徒廿三 11)。

〔話中之光〕(一)主藉著保羅上告於該撒，而成就祂引導保羅到羅馬的旨意，可見萬事都在神的手中，

為祂的旨意而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二)保羅要「上告於該撒」，大概與主耶穌對他的啟示(徒廿三 11)有很大的關係。屬天的啟示，乃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我們應當小心，不要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 19)。

(三)保羅在這樣長期受到掌權者的不公平對待之下，他並沒有絕望的反應，卻仍舊滿了鬥志。基督徒『行善』，不可因不公正的際遇而喪志或灰心(加六 9)。

**【徒廿五 12】**「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就說：『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裏去。』」

〔文意註解〕「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議會』是由行政官員與法律專家為羅馬巡撫所組成的諮詢機關。

「可以往該撒那裏去」：有解經家認為，保羅要求上告於該撒，正中非斯都的下懷，因為：(1)非斯都為了安撫撒都該人，而問保羅願不願意在耶路撒冷受他審訊(參 3, 9 節)，其實他的內心另有顧慮(參 20 節)；(2)他從文件中應當知道保羅被送到該撒利亞的原因(徒廿三 25~30)，所以若送保羅回耶路撒冷受審，極可能會再度惹出同類的意外事故；(3)保羅若真的去了耶路撒冷，他就得罪了法利賽人和基督徒；(4)保羅不去耶路撒冷，也可幫他保留作巡撫的尊嚴；(5)保羅上告該撒，等於幫助他甩開這一個燙手的山芋，而仍舊能與猶太人各界團體維持良好的關係。綜上所述，準許保羅往該撒那裏去，對非斯都有利無弊，何樂而不為？

**【徒廿五 13】**「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

〔原文字義〕「亞基帕」由艱難而生的；「百尼基」引入勝利，得勝的。

〔文意註解〕「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亞基帕王』是亞基帕二世，是大希律的曾孫，在他父親希律亞基帕一世(徒十二 1, 23)過世後，受羅馬皇帝冊封為加利利和庇哩亞的王，是希律王朝的最後一代王。『百尼基氏』和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均為亞基帕王的姊妹。據說百尼基氏先嫁給叔叔，在丈夫死後回娘家與兄長同住，引起謠言，說他們兩人有亂倫的曖昧關係。

「問非斯都安」：這是官場慣例，附近官員在新官上任時會前來向他禮貌地問候致意，互相結交、和好相處，這對彼此都有益處。

**【徒廿五 14】**「在那裏住了多日，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這裏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

〔背景註解〕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除了別的職權以外，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因此，有時他被稱為『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

〔文意註解〕「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非斯都主動向亞基帕王訴說保羅的事，其動機至少有二：(1)他正苦於如何向皇帝陳奏保羅的案情(參 26~27 節)；(2)亞基帕王是猶太宗教問題專家，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幫助。

〔話中之光〕「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對自己所不知道如何處理的事，應有求教於別人的虛心

和勇氣。

**【徒廿五 15】**「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求我定他的罪。」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此處『祭司長』和『長老』均為複數詞，指猶太公會的首領(參 2 節)。

**【徒廿五 16】**「我對他們說，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

〔文意註解〕「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當時的羅馬帝國已有很完善的法律制度，各級官員均須按條例審斷。羅馬的法律摘要(Digest)註明，必須經過被告的辯護程序之後，方可定案。

**【徒廿五 17】**「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來。」

〔文意註解〕「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猶太公會的首領們若不是與巡撫同行，便是和巡撫在同一天到達該撒利亞(參 5~6 節)。

**【徒廿五 18】**「告他的人站著告他；所告的，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

〔文意註解〕「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巡撫非斯都再三聲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參 25 節；徒廿六 31)；這裏是他第一次表明。

**【徒廿五 19】**「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

〔文意註解〕「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敬鬼神的事』原文是『迷信』或『宗教信仰』(參徒十七 22)。

〔話中之光〕(一)眾人都說耶穌是已經死了，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這就是基督徒信仰的執著，叫我們不肯稍為附和一下眾人的意見。我們的信仰若不是出於靈裏的看見，就很難堅持下去。

(二)一個有啟示的基督徒，人把他監禁起來，他還是不改變他的說詞；人捏造許多罪名控告他，他還是堅持不變。我們若寶貴神的真理，我們也不怕任何試煉。

(三)我們所信的主耶穌「是活著的」，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所以我們對祂應當存著活的信心。

(四)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十四 9)。我們若是真的看見了耶穌是活著的事實，我們的行事為人就會有極大的改變。

(五)基督不僅是那存活的，並且是直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我們不單是『因祂的生得救』(羅五 10)，並且『因為祂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所以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5)。

(六)主的話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我們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

**【徒廿五 20】**「這些事當怎樣究問，我心裏作難，所以問他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為這些事聽審嗎？”」

**〔文意註解〕**「我心裏作難」：意即不知如何處置，心裏感到困惑。非斯都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應獲釋放，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使非斯都左右為難。

**【徒廿五 21】**「但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裏去。」

**〔文意註解〕**「但保羅求我留下他」：這裏的字眼表示，保羅要求留在羅馬政府的『監管』下，直到往羅馬受皇帝的審斷。這話暗示保羅為了能脫離猶太人的魔掌，似乎尋求羅馬政權的保護。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然不屬於世界，但也靠世界裏的制度存活，如同一般的公民，也靠警察等治安人員的保護，來免受盜賊匪類的侵害。

(二)為了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基督徒應該為萬人並一切在位的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二 1~2)。

**【徒廿五 22】**「亞基帕對非斯都說：『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非斯都說：『明天你可以聽。』」

**〔文意註解〕**「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亞基帕王與他的叔祖希律安提帕一樣，很有興趣查明傳說中人物的究竟(路廿三 8)，想親自聽保羅的見證，這就給了機會能夠首次應驗主對亞拿尼亞說的話：『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

**〔話中之光〕**不要以為一切有權位的人都不喜歡聽福音；主若賞給我們機會，也要有勇氣向高官傳福音，也許他們之中有些人像亞基帕王一樣，樂意聽我們講話。

**【徒廿五 23】**「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進了公廳。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

**〔文意註解〕**「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大張威勢』乃形容其行列的儀隊編排和鋪張，以顯示威勢。

「同著眾千夫長」：當時在該撒利亞駐有五營軍隊，故共有五名千夫長。

「進了公廳」：『公廳』不是指審判的公堂(參 6 節)，因為他們不是正式開庭審訊案件，只不過是為了評估案情以取得陳奏資料(參 26~27 節)而特地舉行的聽證會。它是一間當時適宜盛會的會客大廳，可供政要人物一同在場旁聽。

**〔話中之光〕**世人講究排場和鋪張，但我們基督徒最重要的是要彰顯基督(腓一 20)，顯揚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4~15)。

**【徒廿五 24】**「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啊，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裏，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

**〔文意註解〕**「就是一切猶太人」：嚴格地說，向非斯都『懇求』的只是猶太教的領袖，代表那天在

聖殿中引起暴亂的群眾(徒廿一 27~30)說話，並非耶路撒冷城『一切』猶太人。

〔話中之光〕(一)「你們看這人」：基督真正的僕人成了一臺戲景，給眾人觀看(林前四 9；來十 33)；世人也正在觀看著我們，所以應當謹慎我們的言行，才能為基督作美好的見證。

(二)「你們看這人」：人們如何以這話說在即將釘十字架的主耶穌身上(約十九 5)，也同樣說在保羅的身上，可見此時的保羅已經模成基督受苦的形像(羅八 29；彼前二 21)，但願我們也能如保羅一樣：『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這樣，『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徒廿五 25】「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

〔文意註解〕「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這是非斯都第二次宣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參 18 節)。

【徒廿五 26】「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

〔背景註解〕按羅馬的法律，凡是向該撒上訴的案件，各省級官員不但要將涉案之人送去羅馬，並且也要附送一份關於該案及被告罪狀的書面報告，此種文書稱之為 Litterae dimissoriae。

〔文意註解〕「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主上』即皇帝(該撒)；當時的皇帝是尼羅(主後 54~68 年)。

「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把保羅帶到亞基帕王面前，除了滿足此人的好奇心外，也希望聽聽他的意見；因為亞基帕王比較熟悉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間的不同看法，猶太教與基督教信仰的分歧點，以及猶太人的習俗、慣例等。

【徒廿五 27】「據我看來，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原文字義〕「指明」表示，指出，顯明；「不合理」無理性的，沒有靈性的。

## 參、靈訓要義

### 【從徒廿五章學習做人作事的道理】

#### 一、正面的榜樣：

1. 『到了任，過了三天，就…』(1 節上)——勤於政事(工作)
2. 『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1 節下)——抓住問題根源
3. 『央告他，求他的情，…卻回答說…』(3~4 節)——不向人情低頭
4. 『無論…我都沒有干犯』(8 節)——不違犯公理和法律
5. 『我…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10 節)——不作惡事
6. 『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11 節)——懂得運用法律所賦與的權利
7. 『被告…未得機會分訴』，不能『就定他的罪』(16 節)——斷事公正

- 8.『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17節)——不拖延誤事
- 9.『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27節)——遵照常理處事

## 二、反面的教訓：

- 1.『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9節)——看人情面
- 2.他『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18，10，25節)，卻仍不釋放他——知法卻不守法
- 3.『大張威勢而來』(23節)——講求排場和鋪張

## 【政教人物的嘴臉】

### 一、非斯都(政治人物)：

- 1.外表勤政愛民，又秉公辦事(1，4~5節)
- 2.實際敷衍塞責，全為保護自己(9，12，16，25~27節)
- 3.對屬靈的事完全無知(19節)

### 二、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宗教人物)：

- 1.為了排除異己，不擇手段(2~3節)
- 2.以人多勢眾來製造聲勢(7節中『周圍站著』)
- 3.說謊話捏造事實(7節下『許多重大的事…不能證實』)

### 三、亞基帕和百尼基氏(政教合一人物)：

- 1.自以為關心宗教事物(22節『我自己也願聽』)
- 2.實則為顯示自己聲勢(23節『大張威勢』)

## 【保羅三不干犯(8節)】

- 一、不干犯猶太人的律法——遵守聖經
- 二、不干犯聖殿——遵守屬靈的原則
- 三、不干犯該撒——遵守屬世的法律

# 使徒行傳第廿六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

- 一、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1節)
- 二、保羅的分訴：
  - 1.禮貌的引言(2~3節)
  - 2.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4~5節)

- 3.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6~8 節)
- 4.從前極力逼迫耶穌的門徒(9~11 節)
- 5.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12~15 節)
- 6.蒙主託付(16~18 節)
- 7.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而遭猶太人逼迫(19~23 節)

### 三、見證的結果：

- 1.非斯都認為保羅癡狂了(24 節)
- 2.保羅自認放膽直言真實明白的話(25~27 節)
- 3.亞基帕王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28 節)
- 4.保羅回說但願神使一切聽他話的人像他一樣(29 節)
- 5.王和巡撫退席，彼此談論說他無罪(30~32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廿六 1】**「亞基帕對保羅說：『准你為自己辯明。』於是保羅伸手分訴，說：」

**〔文意註解〕**「准你為自己辯明」：這是一次非正式的聽證會，大概是巡撫非斯都讓亞基帕王來主持，所以他才能有此指令。

「於是保羅伸手分訴」：『伸手』乃敬禮的姿勢。下面二至廿三節是保羅的第三篇自我申辯詞(參徒廿二 3~21；廿四 10~21)。

**【徒廿六 2】**「『亞基帕王啊，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實為萬幸；」

**〔文意註解〕**「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按原文『在你面前』是著重的語氣。

「實為萬幸」：這雖是客套話，但卻是出於真心的感歎，絲毫沒有諂媚的意味。保羅所以有此感慨，乃因為羅馬巡撫非斯都對猶太人和基督徒的信仰完全漠生，無法深入瞭解，以致保羅的自我辯護，有如對牛彈琴一般(參 24 節；徒廿五 19)。注意，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分訴的重點是他在法律上的正直和無辜(參徒廿五 8，10~11)；但在這位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辯論(參 3 節)的亞基帕王面前，則重在見證他的蒙恩經歷和信仰的正統(參 4~23 節)。

**【徒廿六 3】**「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所以求你耐心聽我。」

**〔原文字義〕**「更可幸的」尤其是，特別是；「熟悉」專精於，具有專長；「規矩」慣例，習俗。

**〔背景註解〕**「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除了別的職權以外，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因此，有時他被稱為『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雖然不說奉承的話，但也不可忽略該有的禮貌。

(二)我們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西四 5~6)。

**【徒廿六 4】**「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

**〔文意註解〕**「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此處『本國的民』大概指保羅原居地基利家大數(徒廿二 3)的猶太人。

「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保羅自幼即有不凡的表現(加一 14)，因此許多同胞都知道他。

**【徒廿六 5】**「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我從起初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

**〔原文字義〕**「教」宗教儀式，虔誠，敬拜；「教門」教派，宗派，異端。

**〔文意註解〕**「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我們教中』指猶太教；『法利賽人』係當時猶太教派中，信仰較為純正，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

**【徒廿六 6】**「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

**〔文意註解〕**「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即指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應許的，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們的後裔得福；這應許應驗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

對猶太人來說，神所應許的乃是指彌賽亞來拯救他們；對保羅來說，主耶穌的死而復活顯明祂就是他所指望的彌賽亞。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並宣告祂已經復活，這兩件事情乃是狂熱的猶太教徒所不能容忍的，保羅因此受同胞的控告。

**【徒廿六 7】**「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著。王阿，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

**〔文意註解〕**「我們十二個支派」：指所有猶太人。

「晝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著」：女先知亞拿是個好例子(路二 37)。

**〔話中之光〕**(一)猶太教的領袖們和保羅都同樣的指望神向他們祖宗所應許的，但卻有不同的領會，因此而控告保羅。今天在基督教裏面，也有許多所謂的聖經學者，他們僅按字面認識聖經，而對聖經的精意(靈)相當膚淺，卻又固執己見，任意批判、攻擊別人的看法。

(二)作主的僕人，不但需要『忠心』，「晝夜切切地事奉神」，而且還要『有見識』(太廿四 45)，才不至於誤解主的意思，『動手打他的同伴』(太廿四 49)。

(三)世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但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我們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我們既然有這指望，就當殷勤，晝夜切切地事奉神。

**【徒廿六 8】**「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

**〔文意註解〕**「神叫死人復活」：指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羅四 24)。

「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你們』一詞應指在場聽證的所有人物，包括亞基帕王、巡撫非斯都、百尼基氏、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徒廿五 23)。

**〔話中之光〕**(一)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所信的

便是枉然(林前十五 13~14, 16~17)。

(二)相信耶穌基督死而復活，乃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石，是基督道理的開端(參 23 節；來六 1~2)。

(三)基督徒乃是主復活之事的見證人(徒三 15)，所以我們必須對主的復活有確實的看見與信心，才能作好見證。

(四)我們既有信心，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眾信徒一同站在祂面前(林後四 13~14)。

**【徒廿六 9】**「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文意註解〕「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從前』是指保羅還未得救之時；『自己以為』表示他自己也因為不信神叫主耶穌復活(參 8 節)，所以才會有此態度。

「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意思如下：(1)褻瀆、汗衊主耶穌，說祂是冒充神子的騙子；(2)抵擋、反對基督徒有關主耶穌的言論；(3)強逼基督徒說褻瀆的話(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凡是照著「自己以為應當」如何來事奉主的，結果反而是叫主的名受虧損。

(二)只按聖經的字句，而不按聖經的精意(靈)去行的，往往成了主的仇敵(「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

(三)真正悔改的人，絕不會刻意隱瞞自己曾經犯錯的事，承認我們不過是個罪人蒙了主的恩典。

**【徒廿六 10】**「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

〔文意註解〕「我也出名定案」：『出名定案』原文意『投石子』，古希臘人以之為投票用，有罪投黑石，無罪則投白石(參啟二 17)；有解經家根據保羅這一句話，認為他曾經也是猶太公會的成員之一。但也有人認為不一定表示保羅是公會的成員，他可能只是被委派專責逼害基督徒(參 12 節)，因而出名定案。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絕不害怕承認自己曾經一度是甚麼樣的人；坦白承認自己過去的壞，反而能叫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生命的大能。

(二)人的「定案」常會有錯，所以我們信徒不要介意別人如何判斷我們，而要當心將來在神面前如何交代，因為祂的判斷是公義、正直的(詩五十一 4)。

**【徒廿六 11】**「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

〔原文字義〕「外邦」外面。

〔文意註解〕「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有兩種可能性：(1)強迫他們咒詛耶穌；(2)強迫他們公開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然後判他們犯了褻瀆神的罪，而定他們死罪。

原文顯示他只嘗試用刑強逼猶太人基督徒放棄其信仰，至於效果如何未有提及。

**【徒廿六 12】**「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色去。」

**〔文意註解〕**「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實際上是一件『文書』（徒九 2；廿二 5），證明此文書的持有者獲得大祭司的授權，緝拿罪犯，並請各地公會惠予協助。但此類文書通告，對巴勒斯坦境外的地區，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

「往大馬色去」：『大馬色』即今敘利亞的首府，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

**【徒廿六 13】**「王阿，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

**〔文意註解〕**「晌午的時候」：就是中午日光最烈的時刻。

「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表示那屬天的『光』更甚於太陽直射之光。

「四面照著我」：這光既然是『四面』照著人，故必不是太陽的光，而是一種屬天、屬靈的光。

**〔話中之光〕**(一)世人的道路，都是往錯謬裏直奔。但感謝主，我們乃是在未到終點之前，蒙主光照，將我們的道路改正過來。

(二)當我們讀經或禱告的時候，有時也會有光在我們的心裏照亮(彼後一 19)，給我們有屬靈的領悟和引導，這就是『得著光照』。

(三)許多人對於神的旨意，只有單方面的認識，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惟有求主從「四面」光照我們，好叫我們有全面且平衡的認識。

**【徒廿六 14】**「我們都仆例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

**〔文意註解〕**「用希伯來話向我說」：『希伯來話』就是當時巴勒斯坦地所通用的亞蘭話；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說的是亞蘭話(參太廿七 46)。

「為甚麼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主在此不是說『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說『為甚麼逼迫我』。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祂與一切信祂的人認同，並且是與他們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你用腳踢刺是難的」：這是一句俗語，『刺』是當時農夫訓練耕牛的一種方法；有時牛會踢鋤地的犁或車，要牠拉的時候，因不願拉而用腳踢，農夫就在牠要踢的地方裝上有刺的板或棍，使牛踢的時候覺得痛而停止再踢，結果就會順服牠的主人。故這句話的含意是說，你這樣逼迫我，只會給你自已帶來更多的麻煩。

**〔靈意註解〕**「我們都仆倒在地」：象徵保羅從前所有的宗教觀念、認識和看法，包括對舊約和律法的解釋，都傾倒在地，都被倒光了。

「你用腳踢刺是難的」：『用腳踢刺』的含意，歷來眾解經家有下列三種說法，但以第一種最為允

當：(1)刺指『神的旨意』，表示人不能抵擋神的安排(如 R.B. Rackham)；(2)刺指『良心』，表示人不能違背良心抵擋神(如 Philo、F.F. Bruce)；(3)刺指『命運』，表示人不能勝過命運(如 I.H. Marshall)。

〔話中之光〕(一)只有碰見那強烈且週全的屬天之光的人(參 13 節)，才會被擊倒在地，在光中站立不住。凡是自以為是的人，證明他從來沒有見過這種光照。

(二)凡是碰見主的人，不能不仆倒俯伏；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擊倒的人，才算起頭對主有些微的認識。

(三)「為甚麼逼迫我？」千萬不要以為得罪了弟兄，而沒有得罪基督。請記得，凡摸著身體中一個小肢體的，就是摸著頭；受傷的是肢體，感覺的是頭。

(四)人若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主身上(太廿五 40，45)。

(五)逼迫信徒就是「逼迫我」，這對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難的信徒來說，是何等大的安慰——主與我們『感同身受』！

(六)「你用腳踢刺是難的」：螳螂不可當車，人不能抗拒神的旨意。

(七)我們無論如何固執頑梗、悖謬不服，總不能逃得過神的掌握。所以不如趁早馴服，可免許多刺痛之苦。

【徒廿六 15】「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文意註解〕「主阿，你是誰？」『主阿』這稱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說話的這一位並非等閒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耶穌』意即那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穌。當耶穌在世時，掃羅從未直接逼迫過祂。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當他逼迫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迫耶穌。

〔話中之光〕(一)人是因不認識主，所以才會逼迫祂。我們基督徒若不更深地認識主，也有可能會不知不覺的作出一些冒犯祂的事。

(二)一切信主的人，乃是與主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一切干犯身體的罪，就是干犯頭的罪。

【徒廿六 16】「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

〔原文字義〕「顯現」(原文與下面的『指示』同一個字)；「看見」眼見，知道，認得；「指示」顯現，看見。

〔文意註解〕「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執事』是為著執行主所託付的職事，主要與事奉工作有關；『見證』是為著顯明主復活的生命，主要與生活為人有關。

「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本句的原文並無『證明出來』，但與『作執事、作見證』連在一起，意即『藉著工作和見證』將下面兩件事傳達並見證給眾人：(1)他現在所看見的事；

(2)主所將要顯給他看(『指示』的原文意思)的事。

〔話中之光〕(一)沒有看見，就沒有見證；基督徒的見證，是從親身的看見和經歷而來的。

(二)主的顯現不是一次的，乃是繼續不斷的，所以我們不應以一次得著主的啟示為滿足。

(三)基督徒的事奉工作，應根據從主來的「指示」，而不是根據『人意』或『己意』。

【徒廿六 17】「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

〔文意註解〕『百姓』指猶太人；『外邦人』指所有的非猶太人。

本節暗示保羅的事奉生涯，必將遭受人的反對和迫害，但主應許必作他的保護。

【徒廿六 18】「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原文字義〕「歸向」回轉，轉向；「信」信入。

〔文意註解〕「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眼睛』指人的心眼。世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以致：(1)不認識自己是個罪人；(2)不認識自己所行所為都是罪惡；(3)不認識人生的意義和將來的結局；(4)不認識世事世物的虛空無用；(5)不認識撒但的伎倆和可怕；(6)不認識福音、基督和真神。

人若要接受福音，經歷基督的救恩，第一步便是心眼被開啟，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看見自己可憐的處境，因而轉向救主。

「從黑暗中歸向光明」：『黑暗』是罪和死亡的標記；『光明』是義和生命的標記(約一 4；八 12)。

「得蒙赦罪」：『罪』原文是複數，故指罪行。『得蒙赦罪』是享受新約一切福分的基礎。

「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成聖』包括地位上的成聖和性質上的成聖兩種：(1)地位上的成聖，指信徒被神從世人中並世界裏分別為聖(約十七 16~17)，今後專歸神所屬並所用(羅六 13，19)；(2)性質上的成聖，指信徒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彼後一 4)，其原有的性質漸漸被更新而變化，最後完全像主(多三 5；羅十二 2；林後三 18；約壹三 2)。

『基業』即指屬靈的產業。今天我們信徒在基督裏所得的基業(西一 12)，就是那內住的聖靈，不過是我們將來所要得的基業的預嘗、憑據和保證(弗一 14；林後一 22；五 5)；到了來世和永世裏，我們將會完滿地享受那基業(彼前一 4)。

〔話中之光〕(一)不信之人的心眼，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基督的福音，來照亮我們的心眼(林後四 4)。

(二)心眼得開，乃是靈性轉變的第一步；一個瞎眼的人，無法分辨甚麼是黑暗，甚麼是光明；甚麼是在撒但的權下，甚麼是歸向神。

(三)我們信徒的心眼雖然已經被開啟了，但我們若自甘逗留在黑暗中，而不肯在光明中行事(弗五 8)，則仍不能享受到完全的救恩。

(四)感謝神，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同得基業(西一 12)；凡我們今天在主裏所作的，都必從主那裏得著基業為賞賜(西三 24)。

**【徒廿六 19】**「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原文字義〕「違背」悖逆，不服；「異象」顯現，所見景象。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本節的話給我們看見，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從異象來的。我們若要有效的事奉神，便須看見天上來的異象。

(二)一個好的僕人，必須先知道主人的心意，照著主人的吩咐作事。在主的工作上，最可怕的一件事，乃是事奉主的人不尋求主的旨意，一味的照自己所以為是、所看為好的去作，結果必然不討主的喜悅。

(三)看見異象是一回事，遵行異象又是另一回事；許多基督徒能說他們看見了異象，但不能說他們沒有違背那異象。

(四)保羅是先認識了『用腳踢刺是難的』(14 節)，所以才會一生都不敢「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但願我們為著所看見的異象，也能不顧一切的為難，順服神的旨意到底。

**【徒廿六 20】**「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文意註解〕「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根據《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自述，他似乎並沒有在『猶太全地』作過傳道工作，因此有人以為這一句話是後人在抄本中加入的。

「應當悔改歸向神」：『悔改』原文的意思是『心思的轉變』。注意，這裏是說悔改歸向『神』，而不是說悔改歸向『善』；所以真正的悔改，不是由惡轉向善，乃是由心中無神、背向神，而轉過來向著神，心思從此受神的支配。

「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意即在行事為人上表明他們的悔改是真誠的(參太三 8；路三 8)。

〔話中之光〕(一)悔改不是重在改過，不是重在脫離甚麼，乃是重在把心思轉過來向著神。

(二)我們的心思若仍舊向著神之外的人、事、物，就我們的行事為人，無法與基督徒的名份相稱，因為我們的行為是受心思的支配和控制的。

(三)保羅從逼迫教會到開拓教會，從捕捉基督徒到勸人成為基督徒，其轉捩點乃在於遇見復活的基督；人所以能夠悔改(心思的轉變)，乃在乎碰見了主。

(四)保羅的榜樣給我們看見，一個真正悔改的人，他的實際行動是與他悔改的心相稱的；也惟有真正悔改的人，才能勸人有真實的悔改。

**【徒廿六 21】**「因此，猶太人在殿裏拿住我，想要殺我。」

〔文意註解〕這是概括地回述《使徒行傳》廿一章 27~31 節的情節。

**【徒廿六 22】**「然而我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

〔文意註解〕「然而我蒙神的幫助」：『幫助』的原文字根含有盟友、聯合的意思，故全句涵示使徒保羅與神聯合，並體認神在這聯合中給他的保守。

「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眾先知和摩西』指舊約聖經(參路廿四 27, 44)。

**【徒廿六 23】**「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

〔原文直譯〕「…並且首先從死人中復起，要把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

〔文意註解〕「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這句話是福音的基本內容(林前十五 3~4)。

「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光明的道』原文只有『光』一個字；神就是光(約壹一 5)，藉著道成肉身，將光照在世上(約一 5, 9)，人惟有相信並跟從耶穌基督，才能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3)。

本節表明基督的復活應驗了先知書上的預言——受苦的義僕得延長年日(賽五十三 10)，且成為萬民的光(賽四十二 6；四十九 6；六十 3)。

〔話中之光〕(一)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9)。

(二)福音是不分種族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同樣的需要它。

**【徒廿六 24】**「保羅這樣分訴，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

〔原文字義〕「癡狂」怒吼，喻瘋狂(第一個字)；發瘋，亂性(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學問』在此指人對舊約的知識；非斯都從保羅的言談看出他對律法和先知的內容有極精闢的見解，但無法領會他所說的異象、從死裏復活等意思，因此覺得他不是一個正常的人。

**【徒廿六 25】**「保羅說：『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癡狂，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傳的福音，其內容和本質乃是一般世人所不容易領會的，但我們仍須盡量說「真實明白的話」，好叫人能夠懂得而接受。

(二)基督徒所服事的乃是又真又活的神，所見證的乃是又真又實的復活主，所信的福音乃是又真又實的道理。

**【徒廿六 26】**「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裏作的。」

〔原文字義〕「背地裏」房角，隱匿的角落。

〔文意註解〕「因都不是在背地裏做的」：這是一句格言。早期的基督徒教師經常堅持說，他們所傳的福音之歷史根據乃是眾所週知的事實(參徒二 22)。

〔話中之光〕保羅所以能「向王放膽直言」，是因為他「沒有一件(事是)隱藏的」，「都不是在背地裏作的」。所以剛強的見證，在於光明的行徑；所有暗中的勾結、拉攏、陰謀、詭計，都有損於我們的見證。

**【徒廿六 27】**「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

〔文意註解〕「你信先知嗎？」意即『你接受先知的著作嗎？』

「我知道你是信的」：其涵義乃是，任何曉得並接受先知著作的人，必然會同意保羅的結論。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信仰是建基在舊約聖經的應許上，所以凡是真正相信並接受先知話語的人，應當也能相信並接受福音。

(二)基督徒不但要讀新約聖經，也要讀舊約聖經；不但要明白新約，也要明白舊約。

【徒廿六 28】「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或譯：你這樣勸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文意註解〕「你想少微一勸」：『少微』有二意：(1)指工夫方面的『簡略』；(2)指時間方面的『簡短』。

「便叫我作基督徒阿」：這一句話的正確意義，各解經家有不同的解說：(1)含有輕蔑藐視的態度，可意譯作：『甚麼？你要叫我作基督徒嗎？』意即他不會被如此簡短的一段話語而輕易就信服；(2)出於本心感動的話，可譯為：『你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話中之光〕今天許多福音朋友也有亞基帕王的心態，有的礙於情面，怕被勸而作了基督徒；另有的心裏受感，覺得作基督徒也不錯，卻又猶豫不決。

【徒廿六 29】「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

〔文意註解〕「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意思是無論花多少工夫和時間來勸人信主。

「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或許保羅當時被看守的兵丁用鐵鍊捆綁著。保羅盼望他的聽眾都能相信主耶穌，但不願意他們為信仰而被捆綁。

〔話中之光〕(一)服事神的人總是為著別人的益處著想，寧可自己受苦，卻願意別人享受屬天的福氣。

(二)傳福音必須有捨己益人的心志：死在自己身上發動，才能叫多人得著生命(林後四 12)。

【徒廿六 30】「於是，王和巡撫並百尼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

【徒廿六 31】「退到裏面，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

【徒廿六 32】「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

〔文意註解〕「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意即保羅既然已經表示要上訴，那就只好遵循法律的程序去作，而不能因為他沒有罪就予以釋放。從表面看，使徒保羅若不上告於該撒，此刻應該可以獲得釋放，所以他的上告是多餘的；但實際上，他若不上告的話，就會被解送回耶路撒冷並遭害，也許根本沒有機會向亞基帕王作見證。

參、靈訓要義

## 【關於保羅的『兩種』不同描述】

### 一、對神的應許：

1. 先前有與猶太人相同的指望(6~7 節)
2. 現今卻因對這指望有不同的領會而被猶太人控告(6~7 節)

### 二、對死人復活：

1. 先前攻擊耶穌的名，因以為祂的復活是不可信的(8~9 節)
2. 現今卻宣揚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23 節)

### 三、對主耶穌的態度：

1. 先前攻擊逼迫耶穌(9，14~15 節)
2. 現今見證耶穌(16，22 節)

### 四、與別人的關係：

1. 先前逼迫、殺害別人(10~12 節)
2. 現今被人逼迫，想要殺害(17，21 節)

### 五、主顯現時的兩種情形：

1. 光的照倒(13~14 節上)
2. 聲音的折服(14 節下~15 節)

### 六、遇見主之時與之後：

1. 先是仆倒在地(14 節上)
2. 後是起來站著(16 節上)

### 七、主的委派(16 節中)：

1. 作執事
2. 作見證

### 八、主的顯現(16 節下)：

1. 現今蒙主特意顯現，使他有所看見
2. 今後仍將繼續顯現，對他有所指示

### 九、對世人的兩種使命(18 節)：

1. 歸——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
2. 得——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 十、對話語的領會：

1. 被別人誤認為癡狂了(24 節)
2. 自認所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25 節)

### 十一、對世人的兩種期望(29 節)：

1. 一切聽福音的都『像我』一樣——作基督徒
2. 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得自由

## 【一位真實的傳道人】

### 一、他的改變：

- 1.因主親自向他顯現(13 節)
- 2.因主親自向他說話(14~15 節)

### 二、他的奉派：

- 1.主派他作執事、作見證(16 節)
- 2.主派他作傳福音的(17~18 節)

### 三、他的回應：

- 1.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19 節)
- 2.他到處宣揚福音的信息(20 節)

### 四、他的堅持：

- 1.他忍受人的逼迫(21 節)
- 2.因他蒙神的幫助(22~23 節)

## 【從天上來的異象】

### 一、光照：

- 1.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13 節上)——屬天的光
- 2.四面照著(13 節下)——均勻而不偏枯
- 3.仆倒在地(14 節上)——使人折服

### 二、說話：

- 1.聽見有聲音(14 節中)——確實的聲音，而非心中的意念
- 2.用希伯來話(14 節中)——能清楚明白
- 3.向我說，掃羅，掃羅(14 節中)——是個別的
- 4.為甚麼逼迫我(14 節中)——對已過行為的定罪
- 5.你用腳踢刺是難的(14 節下)——認識祂的主權

### 三、啟示：

- 1.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15 節)——啟示祂與教會的關係
- 2.你起來站著(16 節上)——啟示祂的話是人的力量
- 3.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16 節中)——啟示祂是工作的主
- 4.作執事、作見證(16 節中)——啟示工作與生活必須並重
- 5.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16 節下)——啟示工作的源頭和內容
- 6.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17 節)——啟示工作將要遭遇的難處和其解決之道

### 四、差遣：

- 1.派你作執事、作見證(16 節中)——派定職事
- 2.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18 節上)——派定工場

五、**使命**：(18 節，請參閱『基督為人所作的事』)

### 【基督為人所作的事(18 節)】

- 一、叫人的眼睛得開——看見屬靈的事物
- 二、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行走光明的道路
- 三、叫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順服神的旨意
- 四、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過去的罪行得蒙赦免
- 五、叫人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未來滿有榮耀的盼望

### 【悔改的完滿意義(20 節)】

- 一、悔改——心思的轉變
- 二、歸向神——以神為今後生活的中心
- 三、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生活為人受神的約束

## 使徒行傳第廿七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

- 一、從該撒利亞到佳澳：
  1. 非斯都將保羅交給擺夫長猶流，解赴羅馬(1 節)
  2. 坐船到西頓，猶流寬待保羅(2~3 節)
  3. 因風不順，船行緩慢，多日才來到佳澳(4~8 節)
- 二、逾期勉強行船，途中遭遇狂風：
  1. 保羅預言將會遭損(9~10 節)
  2. 百夫長不信從保羅所說的(11 節)
  3. 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12~13 節)
  4. 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船被風颳去(14~17 節)
  5. 船被狂風大浪催逼，得救的指望似乎都絕了(18~20 節)
  6. 保羅憑神安慰旅伴，預言性命一個也不喪失(21~26 節)
  7. 船在海中飄來飄去，半夜以為漸近旱地(27~29 節)
  8. 水手想要逃出船去，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30~32 節)
  9. 天亮時分，保羅勸大家放心吃飯(33~36 節)
  10. 船在海灣近岸處擱淺(37~41 節)

11.百夫長不准兵丁殺害囚犯，眾人終於上了岸(42~44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廿七 1】**「非斯都既然定規了，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便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御營裏的一個百夫長，名叫猶流。」

〔原文字義〕「義大利」似犢肉的(calf-like)；「御營」御用部隊；「猶流」柔軟頭髮的。

〔文意註解〕「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我們』包括作者路加。在此之前，最後一次出現『我們』是在廿一章十八節，而從保羅被捕以迄到達羅馬，他所遭遇的事和受審的過程都記載甚詳，足見本書作者路加自始至終都一直陪伴在保羅的左右。

路加和亞里達古(參 2 節)並非在囚犯之列。當時的常規容許犯人的親友和奴隸隨行，以便沿途服事犯人。

「交給御營裏的一個百夫長」：『御營』大概是指皇室的『專差』，擔任皇帝和他在各省的軍隊之間的交通職務。注意，新約中出現的『百夫長』，似乎都對基督徒相當友好，甚至相信主(參 3，43 節；太八 5~13；路廿三 47；徒十 22~33)。

**【徒廿七 2】**「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要沿著亞西亞一帶地方的海邊走，我們就上了那船開行；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

〔原文字義〕「亞大米田」未參加賽跑，我死了仍存在；「亞西亞」東方，泥土；「馬其頓」擴展；「帖撒羅尼迦」勝利，勝過律法的攪擾；「亞里達古」善於治民者。

〔文意註解〕「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亞大米田』是亞西亞省西岸的一個港口，位於亞朔(參徒廿 13)的東面，特羅亞(參徒廿 5)的東南面。

「要沿著亞西亞一帶地方的海邊走」：指這艘船在亞西亞省各埠將挨次停靠。

「我們就上了那船開行」：許多解經家將保羅赴羅馬受審算作第四次出外旅程，開始於本節，結束於廿八章卅一節。

「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亞里達古』曾在以弗所與保羅同行，與該猶一同被暴民捉拿，險些送命(徒十九 29)。後又與保羅同往耶路撒冷致送捐款(徒廿 4)。之後，又陪伴保羅赴羅馬，一直不離開他(西四 10；門 24)。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出外時能結伴同行，何等美好；特別是為著主的工作和見證，彼此配搭，互相照顧，必能產生更大的果效。

(二)路加和亞里達古自願陪伴被囚的保羅，沿途給他照護，這是弟兄相愛的表現；惟有真正愛弟兄的人，才能為弟兄擺上自己，陪他一同受苦。

**【徒廿七 3】**「第二天，到了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

〔原文字義〕「西頓」打魚，打獵；「寬待」待之以禮，鍾愛地對待，以人道對待；「照應」照顧，提

神，恢復疲勞。

〔文意註解〕「第二天，到了西頓」：『西頓』在該撒利亞以北約一百一十公里，船行僅需一天。

「准他往朋友那裏去」：『朋友』乃指互相認識、互相有來往關係的人，原文在此有定冠詞，顯係指基督徒朋友(約參 15)。船雖泊岸，但囚犯通常要留在船上受監管；保羅獲准上岸與信徒們會面，這是特別的優遇。

〔話中之光〕(一)「猶流寬待保羅」：必然是神使他如此對待；這也使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二)不信主的外邦人尚且寬待基督徒，那麼同屬神兒女的基督徒們更應當彼此善待，千萬不可以『動手打同伴』(太廿四 49)。

【徒廿七 4】「從那裏又開船，因為風不順，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

〔原文字義〕「居比路」佳美，公正，愛，一朵花。

〔文意註解〕「因為風不順」：『風不順』即吹逆風。由巴勒斯坦開船往義大利是向西行，而地中海夏天及初秋吹的是西風或西北風，不利西行的船隻。

「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島，位於由巴勒斯坦到亞西亞的中途；『背風岸』即該島的東北部沿岸，那裏有山崖遮住強烈西風的吹襲；『行去』指沿居比路的東岸向北行，再沿北岸向西行。

〔話中之光〕(一)保羅此去羅馬在君王面前為主作見證，乃是出於主的旨意(徒廿三 11；九 15)，理當一帆風順才對，但事實是一起程便遭遇逆風，可見出於神的旨意，不一定就會有平安順利的環境。

(二)基督徒的世途，有如在大海中行船，往往『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可六 48)，但我們有主的記念和代禱(來七 25)，所以我們儘管在世上有苦難，但在主裏面卻有平安(約十六 33)。

【徒廿七 5】「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前面的海，就到了呂家的每拉。」

〔原文字義〕「基利家」滾，髮織品；「旁非利亞」民族之混合；「呂家」狼；「每拉」哭泣，桃金娘汁液。

〔文意註解〕「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前面的海」：『基利家』和『旁非利亞』是亞西亞省東南面鄰接地中海的兩個較小的行省。

「就到了呂家的每拉」：『呂家』是亞西亞省正南方的一個小省分；『每拉』乃是海上交通的一個重要中心，是埃及供應羅馬的糧船必經之一個主要港口。從埃及經過每拉到羅馬是繞道而行，因地中海經常吹西風，船隻無法直接向西北直行，故先向北取道每拉，然後轉西沿岸航行。

【徒廿七 6】「在那裏，百夫長遇見一隻亞力山太的船，要往義大利去，便叫我們上了那船。」

〔原文字義〕「亞力山太」人之保衛者。

〔文意註解〕「遇見一隻亞力山太的船」：『亞力山太』是埃及最主要的港口；當時埃及是羅馬帝國的大糧倉，所以經常有糧船從亞力山太開到羅馬。再者，當時在這兩地之間運送麥子的糧船，乃是屬於

國家機構的，故也附帶接送公務人員。

**【徒廿七 7】**「一連多日，船行得慢，僅僅來到革尼土的對面。因為被風攔阻，就貼著革哩底背風岸，從撒摩尼對面行過。」

〔原文字義〕「僅僅」好不容易，困難地；「革尼土」年紀，時代，激怒；「革哩底」肉體的；「撒摩尼」穿著衣服，由於波動。

〔文意註解〕「僅僅來到革尼土的對面」：『革尼土』位於小亞西亞西南部海峽的盡頭。

「就貼著革哩底背風岸」：『革哩底』位於愛琴海和地中海之間的一個大島，東西長達二百六十公里，南北最寬處僅約五十公里；『背風岸』即該島的東岸和南岸。

「從撒摩尼對面行過」：『撒摩尼』即革哩底島東北部伸入海中的海岬；他們沿著革哩底的東岸向南行，再沿南岸向西行。

**【徒廿七 8】**「我們沿岸行走，僅僅來到一個地方，名叫佳澳；離那裏不遠，有拉西亞城。」

〔原文字義〕「佳澳」優良的港灣，好蔭庇所；「拉西亞」不知的根源，蓬亂的。

〔文意註解〕「我們沿岸行走」：指沿南岸向西行。

「僅僅來到一個地方」：『僅僅來到』是形容一路航行困難，因那一帶沿岸海中有許多礁石。

「名叫佳澳」：『佳澳』位於革哩底的南岸中部的小海灣，船隻不宜在此停泊過冬(參 12 節)。

「離那裏不遠，有拉西亞城」：拉西亞距佳澳約十公里，舊城現已成廢墟。

**【徒廿七 9】**「走的日子多了，已經過了禁食的節期，行船又危險，保羅就勸眾人說：」

〔文意註解〕「已經過了禁食的節期」：『禁食的節期』指贖罪日，按猶太曆是七月初十(利十六 29；廿三 27)，約為陽曆九月下旬或十月初旬。一般情形而論，從九月中旬起，地中海的風浪逐漸增大，因此危險較大。到了十一月十一日以後，整個冬季在公海上的航行便完全停頓。

「行船又危險」：當時一般人均認為在地中海航行的安全期是在陽曆九月中旬以前。

「保羅就勸眾人說」：『勸』字在原文含有警告的意味。

**【徒廿七 10】**「『眾位，我看這次行船，不但貨物和船要受傷損，大遭破壞，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

〔文意註解〕保羅在本節所說的話，除了根據他在地中海有多次旅行的經驗之外，另有可能是出於他敏銳的靈感，清楚明白神的啟示和指引(參 23~26 節)。

〔話中之光〕(一)任何信徒若是真的靈裏清楚明白神的指引，當然也可以向周遭的人們發出警告性的預言；但切勿無的放矢，隨便說預言，以免羞辱主名。

(二)今天有一些假先知沒有神的指示，只憑一己的見解，大膽預言，危言聳聽，迷惑許多信徒，神必向他們討罪。

(三)我們若要像保羅那樣有屬靈的直覺，便需多多的親近神，平日多多操練敬虔，過於操練身體(提前四 8)。

**【徒廿七 11】**「但百夫長信從掌船的和船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

〔原文字義〕「信從」信靠，信服；「掌船的」舵手；「船主」船長。

〔文意註解〕「但百夫長信從掌船的和船主」：『百夫長』是當時在船上的最高級官員，故由他下最後的決斷。他在此相信航海老手的意見過於保羅的意見。

〔話中之光〕(一)世人寶貴經驗，因為經驗乃是經過許多的成功與失敗所累積的知識，可以提供給人斷事和行事的依據。但我們基督徒不單靠經驗，更靠賜經驗的主；我們離了祂，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

(二)我們基督徒行事，應當憑信心尋求主並倚靠主的話，過於倚靠經驗。主的話高過人的經驗，主的同在更勝於事情的順利。

**【徒廿七 12】**「且因在這海口過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說：不如開船離開這地方，或者能到非尼基過冬。非尼基是革哩底的一個海口，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

〔原文字義〕「非尼基」棕樹。

〔文意註解〕「非尼基是革哩底的一個海口」：『非尼基』的確實地點何在，解經家有兩個說法：(1)即現在的非尼基(Phoenix)，位於革哩底島的西南岸，高大島(參 16 節)在它的西南方，但其海口地形不似本節所述；(2)指現在的非尼基附近另一港口路特羅(Porto Loutro)，高大島在它的正南方，其海口地形正如本節和合本譯文所述。

「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原文作『一面朝西南，一面朝西北』，但是該港口的實際情形正如和合本譯文，因此作者的意思應是指『一面順著西南風，一面順著西北風』，故有人建議將這句話譯作『在西南風和西北風之下』。

〔話中之光〕(一)「且因在這海口過冬不便」：人們往往因為追求生活的舒適安暢，而把主放在一邊；生活環境越富裕的人，離開主越遠。

(二)教會中的事務，往往不在於『多數人』怎麼說，乃在於主的旨意如何；我們事奉主，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主的喜歡(加一 10)。

(三)忠心服事主的人，寧可像保羅那樣讓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他(提後一 15)，而絲毫不肯違背主的心意，直到見主的面(提後四 7~8)。

(四)在教會中決定事情，既不是『民主』，也不是『獨裁』，乃是『神旨為先』。但願我們尊重神過於一切。

**【徒廿七 13】**「這時，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為得意，就起了錨，貼近革哩底行去。」

〔文意註解〕「微微起了南風」：『南風』風向方便船隻的行駛。

「貼近革哩底行去」：意即向西南方行去。

〔話中之光〕(一)「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為得意」：無知的人以環境的順暢為『得意』，但我們信徒以那在環境之上的主的笑容為『得意』。

(二)只看環境而行事的人，往往是先『得意』，後來轉為『失意』。

**【徒廿七 14】**「不多幾時，狂風從島上撲下來；那風名叫『友拉革羅』。」

〔原文字義〕「狂風」颶風，颱風；「友拉革羅」東風巨浪，從東來的風暴，東北風。

〔文意註解〕「那風名叫友拉革羅」：『友拉』是希臘文，意即『東風』；『革羅』是拉丁文，意即『北風』；二詞合在一起，即指『東北風』。當時用大帆靠風力行駛的船若遇此風，往往不是翻船便是擱淺。

**【徒廿七 15】**「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我們就任風颶去。」

〔原文字義〕「抓住」攫拿，捉拿；「敵不住」不能與之對抗；「颶去」帶走，吹去。

**【徒廿七 16】**「貼著一個小島的背風岸奔行，那島名叫高大，在那裏僅僅收住了小船。」

〔原文字義〕「高大」可悲的。

〔文意註解〕「那島名叫高大」：『高大』島是一個小島，在革哩底大島西端的南方約四十公里處。

「在那裏僅僅收住了小船」：『小船』指大船泊岸時的短程交通工具，出海時則作為備用的救生艇；平常風浪不大時，用繩索繫於船尾，在水面上拖行；在大風中因恐大小船彼此相撞，不是小船撞破大船便是被大船撞毀，故須把小船拉上來收在大船上。

『僅僅』原文意即『費了很大的力氣，好不容易才…』；『收住』指將小船拉上來緊緊在甲板上或船邊。

本句在原文有『我們』一詞，中文沒有翻出來；似乎暗示作者路加也加入收住小船的工作。

**【徒廿七 17】**「既然把小船拉上來，就用纜索捆綁船底，又恐怕在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就落下篷來，任船飄去。」

〔原文字義〕「賽耳底」流沙(quicksand)，浮沙。

〔文意註解〕「就用纜索捆綁船底」：『纜索』指繞縛船身的粗索；『捆綁船底』指用纜繩橫向把船底和船身繞縛幾圈，使船身更為紮實、堅穩，以防船框抵受不住海浪的衝擊而鬆散開來。

「又恐怕在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賽耳底』是革哩底島的西南面，地中海的南端，靠近北非洲利比亞的一大片浮洲淺灘。

「就落下篷來」：可減小風吹面積，藉以減緩船的前進速率；但因『篷』字原文的意思是『器具』(instrument)，故亦有解經家認為此句應譯作『放下船中器具』，意思是『將船上最頂層的甲板上非必需的重量移到下層甲板上』。

**【徒廿七 18】**「我們被風浪逼得甚急，第二天眾人就把貨物拋在海裏。」

〔文意註解〕「就把貨物拋在海裏」：原文並無『貨物』二字，但可以想像他們所拋棄的乃是貨物，此舉乃在於減輕船的重量，便於操控。該船的主要貨物乃是糧食(參 6 節註解)。

**【徒廿七 19】**「到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

〔原文字義〕「器具」家具，器械(instrument)。

〔文意註解〕「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船上的器具』指帆桅、木板、帆桁等。拋棄貨物(參 18 節)和器具的目的，乃在使船身上升，減少吃水的程度。

**【徒廿七 20】**「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

〔原文字義〕「狂風」暴風雨；「催逼」挾緊，從上壓下。

〔文意註解〕「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太陽和星辰』是當時航海者藉以計算船所在方位的惟一方法，故在這種情形下，他們在茫茫大海中無法測知船的方位和航程。

「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既無法辨認船的方位，又不斷遭受狂風的吹襲，在這種情況之下，一般人都會絕了生望。

〔話中之光〕(一)保羅說：『我們從前…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8~9)。世人絕了指望，就甚麼都完了，但我們基督徒絕望之餘，還能夠轉向神。

(二)我們乃是『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四 8~9)。

**【徒廿七 21】**「眾人多日沒有吃甚麼，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眾位，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離開革哩底，免得遭這樣的傷損破壞。』」

〔文意註解〕「眾人多日沒有吃甚麼」：多日不進食的原因有二：(1)因為風浪大，暈船厲害，所以吃不下；(2)因為得救的指望都絕了(參 20 節)，以致茶飯不思。

「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正當全船人員失望喪志之時，保羅挺身而出，給予必要的鼓舞。他是全船失望之人力量的高台。

「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保羅這話並不是苛責或幸災樂禍，乃是建立他說話的權威，使眾人對他下面的話能夠信服。

〔話中之光〕(一)世人的心境受外面環境的影響，環境不好就心緒沮喪，甚至茶飯不思；但我們基督徒心裏的平安，是不受外面環境的影響的(約十六 33)。

(二)遭逢災難、人心惶惶之時，正是基督徒發揮『鹽和光』的作用之時；我們的心情不但不該像世人一樣隨環境起伏，更應該超越環境之上，才能顯出基督徒與世人不同之處。

**【徒廿七 22】**「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惟獨失喪這船。」

〔原文字義〕「勸」勸戒，勸勉。

〔話中之光〕(一)保羅乃是每一個跟從主的人的榜樣——在眾人都擾攘不安時，能以屹立不搖。

(二)世上最有用的，乃是那些自己鎮靜而又給人以信心的秘訣的人。

**【徒廿七 23】**「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

〔文意註解〕「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昨夜』原文是『這個夜裏』(this night)。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既是屬於神的，祂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所以我們在任何環境中，都應當放心把自己交託給祂。

(二)天使乃是服役的靈，奉神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 14)。

(三)過了『多日』(參 20 節)的狂風大浪，直到「昨夜」，神才差遣祂的使者來對保羅說話，但他仍能在風浪中維持內心的平靜安穩；這給我們看見，

**【徒廿七 24】**「“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

〔文意註解〕「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不一定是站在羅馬皇帝(當時的皇帝是尼祿)面前由他親自審訊，通常是交由他指定的法庭審訊。

「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這話暗示保羅曾為眾人的安全而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身邊和周遭的人都是出於神的安排，要我們對他們負起福音的責任。

(二)福音在任何環境中都是勝利的；神的僕人在任何環境中都有見證，因為神與他同在。

(三)凡是因著我們而蒙恩得救的人，神都算在我們的賬上，將來作為獎賞的依據。

(四)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與他同船的人；我們基督徒無論到何處，也應當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

**【徒廿七 25】**「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

〔話中之光〕(一)保羅的話(參 21~26 節)顯出他真有臨危不亂的風範，這也正是一位屬靈領袖必具的條件之一。

(二)「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因為神的信實永遠堅立在天(詩八十九 2)。

(三)神的話乃是我們信心的根源(羅十 14, 17)，所以我們平素就要豐豐富富的把神的話存在心裏(西三 16)，必要的時候才能取用神的話來加強我們的信心。

(四)多有神的話，就多有信心；少有神的話，就少有信心；沒有神的話，就沒有信心。

(五)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我們只管放心信靠神的話，因為若不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所聽見的話就與我們無益(來四 2 原文)。

(六)得救的秘訣在於信靠神的應許，若靠自己的方法與努力，至終都是徒勞。

(七)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神安慰了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

**【徒廿七 26】**「只是我們必要撞在一個島上。」

**【徒廿七 27】**「到了第十四天夜間，船在亞底亞海飄來飄去。約到半夜，水手以為漸近旱地」：

〔原文字義〕「亞底亞」無木；「旱地」某塊陸地，某個國土。

〔文意註解〕「到了第十四天夜間」：『第十四天』是從離開佳澳算起(參 8, 12~13 節)。

「船在亞底亞海飄來飄去」：『亞底亞海』是希臘與義大利中間的海，範圍比今日的亞得里亞海為大，南至地中海的中線(即由革哩底向西延伸至西西里島)的廣大水域，都包括在內；『飄來飄去』原文作『飄流』(carry through)。

「水手以為漸近旱地」：可能水手隱約能夠聽到海浪衝擊暗礁的聲音，故以為逐漸接近陸地。

**【徒廿七 28】**「就探深淺，探得有十二丈；稍往前行，又探深淺，探得有九丈。」

〔文意註解〕「就探深淺」：即把繫有繩子的鉛錘放入海中，以探測水深。

「探得有十二丈」：『十二丈』原文是『二十疇(fathom)』，約合三十七公尺。

「探得有九丈」：『九丈』原文是『十五疇』，約合二十八公尺。

**【徒廿七 29】**「恐怕撞在石頭上，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盼望天亮。」

〔文意註解〕「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用意在穩住船身，不讓風浪任意催逼前進。從船尾下錨，表明船頭一直向著海岸。

「盼望天亮」：『盼望』在原文有『求』、『禱告』之意。

**【徒廿七 30】**「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把小船放在海裏，假作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

〔文意註解〕「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水手們可能認為大船既無港口可供停泊，則遲早必要撞毀沉沒，因此不如自己先乘坐小船逃走，免得屆時須受眾多乘客的連累，這樣，他們生存的機會較大。

〔話中之光〕(一)水手只求自保，而不顧別人的性命；保羅卻時刻以眾人的性命為念(參 10，22，31，34 節)。基督徒存活在世，乃是為著別人的益處(腓一 24~25)。

(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惟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求主使我們有屬靈的眼光。

(三)「假作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教會中也有人假作一些有益於眾人的事，實則內心正為自己打算；但基督徒在神面前最重要的乃是誠實(約四 23~24)，我們一虛偽裝假，就落入魔鬼的圈套中。

**【徒廿七 31】**「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

〔文意註解〕「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船在大海中若無熟練的水手操作運轉，無法接近陸地，只能坐以待斃。

〔話中之光〕(一)保羅勸別人『放心』(參 25 節)，但他自己並不『粗心大意』，所以他能觀察出水手的不良存心(參 30 節)，採取對策以防止悲劇的發生。真正出於信心的放心，並不是漫不經心與無所事事，而是小心謹慎與實事求是。

(二)基督徒的『放心』是不為生命憂慮，不為明天憂慮，但仍舊要擔當今天一天的難處(太六 25，34)，負起我們所該負的責任。

(三)神雖然應許所有船上的人一個也不失喪(參 22~24 節)，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袖手不作任何事；神的應許和保證，仍然需要我們信心的工作來加以配合。

【徒廿七 32】「於是兵丁砍斷小船的繩子，由它飄去。」

〔文意註解〕「砍斷小船的繩子」：即『砍斷升降小船的軸轆』，使與大船失去連繫。此舉雖然可以防止水手爬上小船，但也使上岸之事更形困難。

【徒廿七 33】「天漸亮的時候，保羅勸眾人都吃飯，說：『你們懸望忍餓不吃甚麼，已經十四天了。』」

【徒廿七 34】「所以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你們救命的事；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

〔文意註解〕「所以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你們救命的事」：吃飯才能維持正常的氣力，來應付所面臨的險惡環境，並游泳登岸(參 40~44 節)，所以『吃飯』與『救命』密切相關。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正常的飲食絕不忽略，「吃飯」是為著維持身體的健康，好事奉主。

(二)願所有信徒都能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靈魂興盛一樣(約三 2)。

【徒廿七 35】「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擘開吃。」

〔話中之光〕保羅的榜樣給我們看見：食物乃是神所賞賜的，所以我們應當存著感謝的心領受(提前四 3~4)。

【徒廿七 36】「於是他們都放下心，也就吃了。」

【徒廿七 37】「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

〔原文字義〕「人」魂。

【徒廿七 38】「他們吃飽了，就把船上的麥子拋在海裏，為要叫船輕一點。」

〔文意註解〕「就把船上的麥子拋在海裏」：『麥子』指他們原本留作自己口糧的穀物，與先前所拋棄的『貨物』(參 18 節)有別，那些是運送到義大利供應國民的糧食(參 6 節註解)。

「為要叫船輕一點」：船越輕越方便操作，使之靠岸。

【徒廿七 39】「到了天亮，他們不認識那地方，但見一個海灣，有岸可登，就商議能把船攏進去不能。」

〔文意註解〕「有岸可登」：原文作『有一個沙灘』。

【徒廿七 40】「於是砍斷纜索，棄錨在海裏；同時也鬆開舵繩，拉起頭篷，順著風向岸行去。」

〔文意註解〕「同時也鬆開舵繩」：『舵』通常設在船尾的左右兩邊，用來控制行船的方向。『鬆開舵繩』即把船尾的舵歸位，好讓船能駛往岸邊。

「拉起頭篷」：『頭篷』即位於前桅的小帆。

【徒廿七 41】「但遇著雨水夾流的地方，就把船擱了淺；船頭膠住不動，船尾被浪的猛力衝壞。」

〔原文字義〕「膠住」黏附。

〔文意註解〕「但遇著雨水夾流的地方」：即指兩塊陸地(海島)之間的狹窄海峽，因兩邊的海水在那裏相會，常形成旋渦和暗流。

【徒廿七 42】「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恐怕有洩水脫逃的。」

〔背景註解〕羅馬的法律規定，若有囚犯脫逃，看守的人便要代受逃犯的刑罰。

【徒廿七 43】「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就吩咐會洩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

〔話中之光〕神若幫助我們，人能把我們怎麼樣呢(來十三 6)？

【徒廿七 44】「其餘的人可以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東西上岸。這樣，眾人都得了救，上了岸。」

〔文意註解〕「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東西上岸」：『船上的零碎東西』原文是『一些從船上來的』，可指物件或人，前者即指從破船取得的任何零碎物品，可藉以幫助人浮在水面上；後者則指『依附在船上的某些(人)身上』，意即那些既不會游泳又無任何助泳物品的人，他們就依附在水手的背上而上了岸。

「眾人都得了救」：本章數次提到『得救』、『救』(參 20，31，34，43 節)，乃指得保性命(參 10，22 節)，而不是指得著靈魂的救恩。

## 參、靈訓要義

### 【作成得救的工夫】

#### 一、信徒在世有如航海：

1. 『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1 節)——到達目的地乃是神所定的旨意(徒廿三 11)
2. 『風不順』(4 節)、『被風攔阻』(7 節)、『狂風…撲下來』(14 節)、『被風抓住，敵不住風，我們就任風颳去』(15 節)、『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20 節)——我們在世上仍有苦難(約十六 33)
3. 『僅僅來到』(8 節)、『僅僅收住』(16 節)——搖櫓甚苦(可六 48)
4. 『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20 節)、『若…必不能得救』(31 節)、『這是關乎救命的事』(34 節)、『這樣，眾人都得了救』(44 節)——信徒的靈雖已得救，但仍需經歷環境中的得救(腓一 19；林後一 10)

#### 二、信徒的行事原則與世人不同：

1. 『眾位，我看這次行船…』(10 節)、『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為得意』(13 節)——信徒有屬靈的眼光，世人只憑眼見(林後五 7)
2. 『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5 節)、『但百夫長信從掌船的和船主』(11 節)——信徒信靠神，世人信靠人和經驗

#### 三、世人在風浪和苦難中的反應：

1. 『就貼著…背風岸行去』(4, 7, 16 節)——依靠天然的環境來對抗
2. 『船上的人，就多半說…』(12 節)——採納多數人的意見
3. 『就用纜索捆綁船底』(17 節上)——加固所賴以生存的裝備
4. 『就落下篷來，任船飄去』(17 節下)——盡量躲避風頭
5. 『就把貨物拋在海裏』(18 節)——苦難臨頭，方知財物不可恃
6. 『又親手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19 節)——連謀生的工具也不要了
7. 『眾人多日沒有吃甚麼』(21 節)——憂心掛慮，茶飯不思
8. 『水手想要逃出船去』(30 節)、『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42 節)——只顧自己，不理別人

安危

9. 『就把船上的麥子拋在海裏』(38 節)——連直接維生之物也顧不得了

#### **四、信徒在風浪和苦難中的榜樣：**

1. 『我勸你們放心』(22 節)——安息於主
2. 『我所屬、所事奉的神』(23 節)——仰望並持定神
3. 『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4 節)——領受神的話，並且用信心來和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 2)
4. 『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31 節)——盡作人的本分，細心觀察，確保生存所需的條件
5. 『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救命的事』(34 節)——顧到肉身的健康(約參 2)
6. 『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35 節)——歸感謝和榮耀給神
7. 『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43 節)——經歷神的保守

#### **【神保守祂僕人的明證】**

- 一、使得著同伴和信徒的照應(2~3 節)
- 二、使遇著善待他的百夫長(3, 43 節)
- 三、賜給先見之明(10 節)
- 四、差遣使者給予安慰的話語(23~24 節)
- 五、使看透水手的假意(30~32 節)
- 六、使眾人都吃飯加添心力(33~36 節)
- 七、在急難中給予適時的保護(42~43 節)

#### **【從徒廿七章看幾個屬世與屬靈的對比】**

##### **一、屬世與屬靈看法的對比(9~12 節)：**

1. 屬世——憑經驗與多數人的意見
2. 屬靈——憑靈裏的直覺

##### **二、屬世與屬靈對處境反應的對比(13, 20~25 節)：**

- 1.屬世——環境好就得意，環境險惡就絕望灰心
- 2.屬靈——任何環境下都平靜安穩，安心信靠神的話，並能安慰別人

### 三、屬世與屬靈作法的對比(30~32節)：

- 1.屬世——虛情假意，只顧自己不顧別人；或寧可共亡，不容別人獨存
- 2.屬靈——看透人心險惡，但仍願彼此借重，與之共存

### 四、屬世與屬靈對飯食態度的對比(33~36節)：

- 1.屬世——吃飯是為享受，一旦性命交關就無心吃飯
- 2.屬靈——吃飯是為身體健康，每食必感謝神恩

### 五、屬世與屬靈得保性命的對比(43~44節)：

- 1.屬世——靠泅水技能和泅水用具得保性命
- 2.屬靈——靠神的保守得保性命

## 【基督徒所該突破的三大障礙】

### 一、突破人的見解：

- 1.信從掌船的和船主，不信從保羅(11節)——靠經驗行事
- 2.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為得意(13節)——根據當前的形勢斷事

### 二、突破人的懼怕：

- 1.狂風撲下來，被風抓住，敵不住風(14~15節)——懼怕無法敵擋的力量
- 2.恐怕在沙灘上擱了淺(17節)——懼怕突如其來的災難
- 3.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20節)——懼怕無法掌握的環境

### 三、突破人的作為：

- 1.『以為』(27節)——猜測
- 2.『恐怕』(29節)——憂慮
- 3.『想要』(30節)——計劃
- 4.『假作』(30節)——虛偽

## 【從九『死』中都得了救】

- 一、從『淹死』(罪的狂風大浪)中得救(14~20節)
- 二、從『心死』(灰心絕望)中得救(20節下)
- 三、從『嚇死』(魔鬼的恐嚇)中得救——『放心』(22，25，36節)
- 四、從『害死』(惡人的計謀)中得救(30~31節)
- 五、從『餓死』(懸望忍餓不吃甚麼)中得救(21，33節)
- 六、從『冲死』(兩水夾流的地方——世界的潮流)中得救(41節上)
- 七、從『膠死』(船頭膠住不動——進退兩難)中得救(41節下)
- 八、從『殺死』(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兇殺)中得救(42節)

九、從『處死』(囚犯若脫逃，兵丁就有被處死的危險)中得救(42 節)

### 【基督徒在苦難中該有的態度】

- 一、對神——信靠祂的信實和大能(25 節)
- 二、對人——勸勉、安慰和鼓勵(21~25，34~36 節)
- 三、對己——鎮靜、安祥(21~36 節)

## 使徒行傳第廿八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在途中和在羅馬的見證】

- 一、在米利大島上的見證：
  - 1.保羅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1~6 節)
  - 2.保羅醫治島長的父親和其餘的病人(7~10 節)
- 二、換船安抵羅馬，受弟兄們迎接(11~15 節)
- 三、保羅蒙准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16 節)
- 四、對猶太人的首領的表白和傳講：
  - 1.請猶太人的首領來，對他們說明原委(17~20 節)：
    - (1)自己沒有干犯本國的百姓和祖宗的規條
    - (2)審訊的結果，被認定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
    - (3)被迫上告於該撒，並非要控告本國的百姓
    - (4)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而被鍊子捆鎖
  - 2.他們回答說並無從猶太來的音訊，願意聽保羅的講論(21~22 節)
  - 3.約定日子，到他的寓處聽他講論神國的道(23 節)
  - 4.有信的，有不信的，彼此不合(24~25 節上)
  - 5.保羅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救恩轉向外邦人(25 節下~29 節)
- 五、保羅在羅馬足足有兩年，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30~31 節)

### 貳、逐節詳解

【徒廿八 1】「我們既已得救，才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

〔原文字義〕「米利大」避難所，蜜。

〔文意註解〕「我們既已得救」：『得救』指性命得以保全(參閱徒廿七 44 註解)。

「才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米利大』是距義大利西西里島南方約八十多公里外的一個小島，今名『馬爾他』，現為一獨立國家，當時是隸屬西西里省。

〔話中之光〕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是我的避難所(撒下廿二 2~3)。

【徒廿八 2】「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因為當時下雨，天氣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

〔原文字義〕「土人」野蠻人；「情分」待人以慈愛，十足人情味。

〔文意註解〕「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土人』(barbarian)一詞有二意：(1)指野蠻未開化的人；(2)指未受過希臘和羅馬文化的薰陶，不懂說希臘語或拉丁語的人。此處『土人』的意思以後者較為合理，故有些英譯本改以『原住民』或『土著』(natives)稱之。島上這些居民是腓尼基人的後裔，說的是一種腓尼基方言(Punic)，生活方式已經有相當程度的開明進步，並非完全未受教化的蠻族。

「因為當時下雨，天氣又冷」：那時大概是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正值冬天寒冷季節，又適逢暴風雨剛過。

〔話中之光〕(一)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欲置保羅於死地，可是米利大的土人卻熱情接待，可見一種僵化的正統宗教比落後的文明更可怕、更可悲；我們要怕信仰的僵化過於文明的落後。

(二)我們基督徒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

【徒廿八 3】「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

〔原文字義〕「毒蛇」有毒的蛇(viper)；「咬住」緊附著。

〔文意註解〕「有一條毒蛇」：據謂現在米利大島上並無毒蛇，因此許多解經家無法確定牠是否真正有毒；其實從島上土著的反應看來(參 4~6 節)，那條蛇確實是毒蛇，因為他們若明知島上沒有毒蛇，就不會有那樣驚奇的反應。故此可能在這之前，曾有毒蛇藏身在船上貨物中或蟄伏在浮木樹枝間潛入島上，但因數目不多，後來被島民除滅而絕跡了。

「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保羅被毒蛇咬住，相信是出於神的旨意，叫保羅在踏上米利大島上的第一個時刻，就引起所有島人的注意。

〔話中之光〕(一)從保羅拾柴助火的事可見，一個真正的屬靈人，並非不屑去作小事，或者坐著不動，讓身邊的人來服事他。

(二)勤勞作工，是每一個人生存在世應盡的本份。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三)工作並無大小和輕重之分，拿柴與講道、醫病同樣重要。只有小人物才會計較工作，而拒絕去作小差使。

(四)蛇「咬住他的手」；撒但千方百計要咬住我們的手，叫我們不能事奉神。

(五)魔鬼像吼叫的獅子，到處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但真正屬神的人，雖被咬住，卻不被吞吃(參 5 節)。

(六)『烤火』象徵尋求屬地和屬人的溫暖。彼得在烤火時，就被那古蛇——撒但咬了一口，而屬

害的跌倒了，甚至不敢承認主(可十四 66~72)；保羅為著烤火，也被毒蛇咬了一口，幸而靠著主復活的權能(可十六 18)，才不致喪命(參 5 節)。可見當我們為主作見證而遭受冷落時，切莫尋求任何屬地或屬人的溫暖，以免讓魔鬼趁機傷害我們。

**【徒廿八 4】**「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入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

〔原文字義〕「毒蛇」野獸；「天理」公義，懲罰，報應。

〔文意註解〕「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懸在他手上』也可以說是纏住他的手，意即不僅咬了一口而已，還狠狠地連咬帶纏。

「這入必是個兇手」：土人因看見保羅被兵丁看管，故知道他是囚犯之一，乃有此推測。

「天理還不容他活著」：『天理』在原文又指希臘神話中掌管公理報應的女神；土人可能相信另一位同類的神明，而認為被蛇咬是天降的懲罰(遭到天譴)。

**【徒廿八 5】**「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

〔原文字義〕「毒蛇」野獸。

**【徒廿八 6】**「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時，見他無害，就轉念，說：『他是個神。』」

〔文意註解〕「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腫起來』是醫學上指發炎的用語；在新約裏只有路加使用過這詞。

「他是個神」：注意，路加記載土人這句話，絕非有意高抬保羅(參徒十四 11)，而是在批判土人的迷信。有些解經家誤引這句話，來證明基督徒是個『神』。

〔話中之光〕(一)迷信的宗教信仰，常誤將『人』當作『神』看待；但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乃是認識『人』自己敗壞的本性，轉而歸向那惟一的『真神』(參徒十四 11~15)。

(二)人是『人』，絕不會是『神』。凡提倡『人成為神』或『自稱是神』的，都是從撒但來的異端邪說(參帖後二 3~4；林前八 4~5)。

(三)人心善變，一會兒認定某人是罪大惡極的人(參 4 節)，一會兒「就轉念」以為他是神；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人，一會兒將你捧上天，一會兒又將你摔下地，所以我們不必太在意別人的論斷，應該在意的乃是神如何看待(林前四 3~5)。

(四)從外表看，保羅是個囚犯，但從他的裏面看，他是個屬神的人，因他的裏面有神。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林後五 16)。

(五)所有單憑外面的禍福順逆來判斷事情的，都是屬靈方面的『土人』；他的眼光也是『屬土』的眼光。但願我們有屬靈超越的眼光，能看透萬事(參林前二 15)。

**【徒廿八 7】**「離那地方不遠，有田產是島長部百流的；他接納我們，盡情款待三日。」

〔原文字義〕「島長」該島的第一人，島上首要的人；「部百流」孚眾望的，受人喜愛的。

〔文意註解〕「有田產是島長部百流的」：『部百流』是羅馬人名字；他可能是羅馬帝國派駐該島的行政長官。

「他接納我們」：『我們』在此不僅包括保羅和路加，也指全船的人。

【徒廿八 8】「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進去，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

〔文意註解〕「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熱病』為該島流行的一種腸胃炎病症，由島上所產山羊奶內的微生物引起。

「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治好』原文意『治癒』，今日靈恩派的人喜歡把這詞用在神醫的事上。

使徒保羅被毒蛇咬了，卻不受傷害(參 5 節)；此處他手按病人，病人就好了。在保羅身上，主耶穌復活以後所作的宣告(可十六 17~18)，完全得著證實。

〔話中之光〕(一)先有三日盡情的款待(參 7 節)，然後才有他父親的病被治好。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六 9)。

(二)我們一般基督徒雖然沒有神醫的恩賜，但對於一切患病(包括身體和靈性的病)痛苦的人，也要伸出同情之手，為他們禱告。

【徒廿八 9】「從此，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

〔文意註解〕「得了醫治」：這裏按照原文是醫學名詞，『醫治』和第八節的『治好』不同字，它含有藉著醫術和藥物得痊癒的意思；由此看來，本書作者路加大概也有分於這項服事(參 10 節『我們』註解)。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海上航程中，他成了全船上人的福分(徒廿七 24)；現今在米利大島上，他更是成了全島上人的福分。基督徒無論在何處，都應該是屬天祝福的管道，給四圍的人們帶來福分。

(二)保羅無論到那裏，都能找到服事和傳道的對象。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應當準備好自己，才能隨時隨地對有需要的人提供幫助。

(三)今天有一些過度提唱神醫的人，認為信徒不該接受醫藥的治療，而該完全以信心仰望神的醫治。其實第八、九兩節告訴我們，當時至少有兩種不同的治病事奉：保羅是藉著神蹟，而路加則藉著醫藥。

【徒廿八 10】「他們又多方的尊敬我們；到了開船的時候，也把我們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原文字義〕「多方」許多，大大，切切；「尊敬」恭敬，尊崇，敬奉。

〔文意註解〕「他們又多方的尊敬我們」：『尊敬』在原文與『敬奉』(提前五 17)同字，含有『饋贈酬金』之意；故『多方的尊敬』除了多方表達敬意以外，可能還包括致送各種禮物和生活所需的物品；『我們』無疑的包括作者路加在內，他是一位醫生，他的醫療技術在醫治病人的事上必然派上了用場。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固然應當存著不求回報的心去幫助別人，但是助人就是助己——叫別人得著

好處，自己也會不知不覺的得著好處。

(二)主命定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配受信徒加倍的敬奉(提前五 17)。

**【徒廿八 11】**「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亞力山太的船往前行；這船以『丟斯雙子』為記，是在那海島過了冬的。」

〔原文字義〕「亞力山太」人之保衛者；「丟斯雙子」丟斯(Jupiter)的兒子們。

〔文意註解〕「過了三個月」：冬季天候不良，海上完全停止行船，須等到二月下旬或三月初才又開始航行季節，所以他們被迫在島上停留那麼長的時間。

「我們上了亞力山太的船往前行」：『亞力山太的船』大概也是一艘運糧船(參徒廿七 6 註解)。

「這船以『丟斯雙子』為記」：當時在地中海航行的船隻，喜歡在船頭裝飾人像，視作『破浪神』。而『丟斯雙子』(迦斯托與坡呂克斯)兩個傳說中的天神，為一般航海的人所喜愛的守護神，有如福建和台灣人所迷信的媽祖。

**【徒廿八 12】**「到了敘拉古，我們停泊三日；」

〔原文字義〕「敘拉古」聲聞敘利亞。

〔文意註解〕「到了敘拉古」：『敘拉古』是西西里島的首要城市，位於該島的東海岸，有兩個海港。

**【徒廿八 13】**「又從那裏繞行，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

〔原文字義〕「繞行」轉了一圈；「利基翁」裂口；「部丟利」硫磺溫泉。

〔文意註解〕「又從那裏繞行，來到利基翁」：『繞行』可能是當時航海的一個專有技術名詞，因為從敘拉古到利基翁，乃是直線北上，無需繞行，故它可能指：(1)船在出港或進港時轉換了方向；(2)有的版本將『繞行』寫成『放鬆』，意指『拋開纜索』。

『利基翁』位於義大利半島的西南尖端，與西西里島的東北角相對峙，中間僅隔非常狹窄的海峽；有人說整個義大利半島的形狀有如一隻長筒鞋，利基翁就是鞋尖腳趾所在處。

「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部丟利』在羅馬南方約一百二十多公里那不勒斯灣北岸，是當時義大利首屈一指的海港，亞力山太的糧船以它為主要卸貨港之一。

**【徒廿八 14】**「在那裏遇見弟兄們，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來到羅馬。」

〔原文字義〕「羅馬」能力。

〔文意註解〕「在那裏遇見弟兄們」：『弟兄們』指在主裏的信徒，與肉身的弟兄們(參 17 節)有別。

「這樣，我們來到羅馬」：『這樣』一詞，是在描述他們一路經歷過的風浪、飢餓、黑暗、沉船、蛇咬事件等許多的艱險(徒廿七 1~廿八 14)；就在『這樣』困難重重、險象叢生的行程中，終於到達羅馬。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親自應許保羅，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徒廿三 11)；祂怎樣對保羅說，事情

也要怎樣成就(徒廿七 25)。「這樣」，保羅就來到羅馬。

(二)主若給我們指明了目的地，縱使我們中途歷經各樣的危險，我們終必會抵達，因此我們儘管專心仰望主，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2)。

(三)為主作見證，雖不能凡事順利，但祂必親自引領並保護，扶持我們走過最艱困的旅程。

**【徒廿八 15】**「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

**〔原文字義〕**「亞比烏」革老丟的市場，說服人的市場；「三館」三個酒店，三間旅館；「迎接」相遇；「放心」領受，拿著；「壯膽」鼓舞，激勵。

**〔文意註解〕**「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保羅一行等人在部丟利住了七天(參 14 節)，這期間，有部丟利的弟兄們將保羅到來的消息，傳給在羅馬的弟兄們知道。

「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亞比烏』是一個商業市鎮，離羅馬約六十多公里；『三館』是一個交通要站，離羅馬約五十多公里。這兩地都是從義大利南端經部丟利到羅馬大道上必經要站。

「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換句話說，保羅受到弟兄們的鼓勵。此時的保羅已是一個靈命非常老練成熟的人了，但仍須主裏信徒的激勵，可見屬靈生命有一個特性，就是喜歡與相同的生命交通來往(約壹一 3)。

大約是三年之前，保羅曾寫了《羅馬書》(參徒廿 3 註解)給在羅馬的聖徒們，但他從未到過羅馬，在信中表達了他想去羅馬的心願(羅一 13~15；十五 22~24)。

**〔話中之光〕**(一)本節顯示早期的基督徒相當注重『彼此相交』，不但羅馬的弟兄們遠道出迎，叫使徒保羅很得弟兄們的激勵；並且部丟利和羅馬兩地的教會，彼此之間也有很好的交通聯繫。

(二)我們基督徒都同具有神的生命，而神生命的特徵之一，便是喜歡與具有神生命的基督徒交通來往，故此我們喜歡聚會，而不喜歡孤獨。

(三)即使像保羅這樣的信徒，尚且需要弟兄們的迎接和激勵，何況一般基督徒，更需要肢體間彼此相顧相助。

**【徒廿八 16】**「進了羅馬城，(有古卷加：百夫長把眾囚犯交給御營的統領，惟有)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

**〔文意註解〕**「百夫長把眾囚犯交給御營的統領」：這句話僅見於少數古抄本。『御營的統領』即指京畿衛戍部隊的指揮官。

「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可能是因為巡撫非斯都在解送保羅的奏書上，陳明他並沒有犯下甚麼該死的罪(參徒廿五 25~27；廿六 31~32)，因此得到特別的優待，不必與其他的囚犯一同關在監獄裏，只須兵丁看守，以防脫逃。

**〔話中之光〕**(一)保羅特別蒙准，單獨和看守的兵丁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參 30 節)，而無須與其他囚犯一起被關在監獄中。這事再次證明，凡為主受苦難的人，主必在苦難中眷顧他。

(二)主在環境中如此眷顧保羅，並不是為著他個人的舒適，而是給他方便，能自由傳講神國的道(參

23, 30~31 節)。照樣，主若在環境上給我們甚麼好待，乃是為要叫我們更多被祂使用，我們切勿因此而沉迷於逸樂，而忽略了服事主的責任。

**【徒廿八 17】**「過了三天，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他們來了，就對他們說：『弟兄們，我雖沒有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卻被鎖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裏。』」

〔文意註解〕「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羅馬皇帝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的命令(參徒十八 2)，在此之前已經取消，所以有許多猶太人又回到羅馬居住。『猶太人的首領』指猶太公會和民間的領袖人物。保羅每到一處地方，往往先向猶太人作見證(徒十三 14~16；十四 1；十七 1~2, 10；十八 5, 19；十九 8)。

「弟兄們」：這個詞有二用：(1)稱呼同有神生命的信徒(參 15 節)；(2)稱呼同屬猶太人血統的同胞。此處當然是指後者。

〔話中之光〕(一)世人往往誤會我們基督徒，說我們『數典忘祖』，父母死了不會哭，不孝；不跪拜祖先牌位，不敬。其實真正的孝敬，並不在那些外面的形式，乃在裏面的存心。

(二)保羅似乎是在為他自己表白，可見傳道人在必要時可以表白自己。不過，保羅的表白，是為他下次的傳福音(參 23 節)預先作好準備，而不是顧慮到他自己的得失。因此，我們的表白也應當為著福音和見證，而不是為著自己的顏面。

**【徒廿八 18】**「他們審問了我，就願意釋放我；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

**【徒廿八 19】**「無奈猶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該撒，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

〔文意註解〕「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該撒」：向該撒上訴是被猶太人認為不愛國的行為，所以保羅必須解釋其原因，這是出於不得已的自衛手段。

「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表明他是被動站在為自己辯護的立場，而非原告控方。

**【徒廿八 20】**「因此，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所指望的」：就是彌賽亞的來臨，給以色列人帶來拯救(參徒廿三 6；廿四 14~15；廿六 6~7)。

**【徒廿八 21】**「他們說：『我們並沒有接著從猶太來論你的信，也沒有弟兄到這裏來報給我們說你有甚麼不好處。』」

〔原文字義〕「不好」邪惡。

**【徒廿八 22】**「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如何；因為這教門，我們曉得是到處被毀謗的。』」

〔原文字義〕「教門」教派，異端；「毀謗」頂撞，反對，棄絕。

**【徒廿八 23】**「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

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

〔原文字義〕「講論」講解，引出來，揭穿；「證明」詳細證明。

〔文意註解〕「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即引用舊約聖經(參路廿四 27, 44)。

〔話中之光〕(一)保羅雖然被囚，但他一直利用每一個環境和機會傳福音。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

(二)基督徒傳講真理，不是根據我們個人的喜好或認知，也不是傳講社會福利或哲學理論，而是引用聖經，「以耶穌的事」勸勉眾人。

【徒廿八 24】「他所說的話，有信的，有不信的。」

〔文意註解〕「有信的，有不信的」：『不信』比單單不接受福音的話更強烈，含有正面拒絕的意思。顯然地，不信的居大多數，因此保羅才會說出『百姓油蒙了心』(參 26~27 節)以及『救恩轉向外邦人』(參 28 節)的話。

〔話中之光〕(一)像使徒保羅這樣大有能力的屬靈人，人們對他所傳的福音，反應兩極，甚至不信的較多。我們的責任是盡力傳福音，至於效果如何，則交託給主。

(二)我們傳講基督的福音，常是生發兩方面的效力，『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是基督的香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林後二 15~16)。

(三)一篇同樣的講章，不可能在每一個聽道的人心中引起相同的果效，原因乃在於聽者的存心不同(參太十三 19~23)。求主鑒察我們的心懷意念，好叫我們能得著屬靈的益處。

(四)最好的傳道人，也會在領人歸主的事上遇見失敗；主耶穌在祂自己的家鄉傳道，不被尊敬(太十三 58)。既知道會有人拒絕我們，我們就不該喪志；為了還有一些人願意接受福音，就值得我們獻上感謝。

【徒廿八 25】「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羅說了一句話，說：『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

〔文意註解〕「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下面廿六、廿七節的話引自《以賽亞書》第六章九至十節。

【徒廿八 26】「祂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話中之光〕(一)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並且也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二)我們聽神的話語，必須有對的耳朵；接觸屬靈的事物，必須有對的眼睛。我們的心耳和心眼若出了毛病，就一切都要枉然。

【徒廿八 27】「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文意註解〕「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油』原本是祭物裏面的好東西，是應該獻給神的(參利三 16)；

然而人若將它據為己用，或者說『心裏被好東西霸佔了』，就會對神自己麻木不仁。猶太人的心被神之外的律法、禮儀、字句佔住了，以致對神自己反應遲鈍。

「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指耳朵聽不見神的聲音，眼睛看不見神的啟示。

「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恐怕』有兩種所指：(1)指不信之人的硬心，不肯聽神的話，恐怕受感動；(2)指神的顧慮，神不是怕人悔改轉向祂，神乃是怕人從一樣好東西轉過來，卻仍追求另一樣自以為更好、更屬靈的東西，而把神自己放在一邊。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保守自己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的(箴四 23)。

(二)『油』就是人所擁有的好東西。沒有甚麼的人，不會驕傲；人一擁有甚麼，就會驕傲，而驕傲就叫人看不見所沒有的。

(三)人身上的美德、優點、長處、自義、自是等，有時反成了人的難處，攔阻人領受神的恩典。

【徒廿八 28】「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

〔原文字義〕「聽受」傾聽，聽從。

〔話中之光〕保羅為甚麼這樣明言定罪猶太人(參 26~27 節)，故意激怒他們呢？加爾文評論說：『事實上，我們若要和神共享太平，就必須與蔑視祂的人爭戰。』

【徒廿八 29】「(有古卷加本節：)保羅說了這話，猶太人議論紛紛地就走了。」

【徒廿八 30】「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

〔原文字義〕「接待」歡迎，接納。

〔文意註解〕「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自己所租』暗示他自己出錢付房子的租金；保羅此時手被鍊子捆鎖(參 20 節)，不可能織帳棚賺取生活所需(參徒十八 3；廿 34)，因此極可能是靠各地教會給他的餽送和幫助維生(參腓二 25；四 18)。總之，保羅並不是被關在監獄裏，而是自己出錢另租一間房子，與看守他的兵丁同住(參 16 節)。

「住了足足兩年」：表示保羅等了兩年，案件仍未解決。耗費這麼長的時間，其原因或許是：(1)傳召原告從耶路撒冷來羅馬出庭作證，來回拖延；(2)向各地查證，保羅是否有鼓勵作亂、背叛該撒(徒廿四 5；廿五 8)的事實。

據推論，使徒保羅在這兩年期間，寫了四本所謂的『監獄書信』，即：《以弗所書》(參弗三 1；四 1；六 20)、《腓立比書》(參腓一 7，14，17)、《歌羅西書》(參西四 3，10，18)、《腓利門書》(參門 1，9)。

有若干跡象顯示，使徒保羅在這兩年之後，曾經獲得了短暫的釋放：(1)《使徒行傳》到此突然結束；(2)保羅在『監獄書信』中，曾透露他自信不久將會獲釋(腓二 24；門 22)；(3)保羅在後來所寫『教牧書信』中提到的一些細節，與《使徒行傳》裏面所描述的背景有出入，似乎不是同一時間發生的事。因此，許多解經家推論，在《使徒行傳》結束以後，保羅曾經從羅馬回到馬其頓、革哩底、尼哥波立、特羅亞、米利都等地訪問眾教會(參提前一 3；多一 5；三 12；提後四 13，20)，很可能在還沒

到達以弗所之前就再次被捕(參徒廿 38)，最後終於為主殉道了。

「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根據保羅在羅馬監獄所寫的書信，他曾接待過：(1)各地教會差遣來供給他需用的聖徒(參腓二 25)；(2)各方來聽他講道的人，甚至連該撒家裏的人也因此信了主(參腓四 22)；(3)在羅馬和他同囚的犯人，包括潛逃到羅馬的奴隸阿尼西母，也因此歸正(參門 10)。

**【徒廿八 31】**「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原文字義〕「放膽」存著勇氣，本著膽量，說話坦率。

〔文意註解〕「放膽傳講神國的道」：神的國乃是本書的重點之一；《使徒行傳》開始於神的國(徒一 3)，又結束於神的國。

「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教導』與『傳講』不同；傳講是重在宣告、傳揚，教導是重在門徒訓練。對於世人，保羅傳講神國的道；對於門徒，他就將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他們。

「並沒有人禁止」：原文乃是一個字，又可譯作『並沒有受到甚麼阻礙』或『完全自由無阻』。《使徒行傳》就是如此在勝利的呼聲中結束了。

〔話中之光〕(一)人能捆綁基督的傳道人，但不能捆綁基督的道。保羅自己曾說：『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提後二 9)。

(二)神是保羅傳道工作的後盾；人一切的反對與作為，都不能阻止福音的推展，和最終的勝利。

(三)使徒保羅在羅馬的見證，其重點乃是『神的國』；這也必須是每一個教會作見證的重點。

(四)本章兩次提到保羅傳講『神的國』，接著都說他將『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或勸勉人(參 23 節)。可見，神國的道必須藉著耶穌基督的事來闡明。我們若不藉著耶穌基督，就不能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

(五)耶穌基督乃是神國度的實際內容；換句話說，神國度的真實意義，乃是耶穌基督在各樣的事上，豐滿的表顯出來。

(六)今天，教會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換句話說，真實屬靈的教會，就是神國度的實際。

(七)「並沒有人禁止」：按原文最好翻作『絲毫不受攔阻』。福音絲毫也不能受到攔阻，因為傳道的門是神所敞開的(參西四 3)，而祂所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啟三 8)。

(八)只要我們基督徒的見證是忠於神的國，忠於耶穌基督的詮釋，其結果必然是：我們所作的見證無往不利，毫無攔阻；君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擋它。

(九)環境的限制算不得甚麼。人的地位站得對，神的工作便毫無攔阻；人的地位站得不對，那人自己便是主作工的攔阻。

(十)《使徒行傳》是一本沒有結束的書，這表示復活的主藉著聖靈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直到今天仍在繼續不停地進行著。我們作為主的器皿，應當有參與其事的感覺和心胸，願主也使用我們，作祂應作的事。

## 參、靈訓要義

## 【一個模範傳道人】

### 一、他的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參腓一 27)：

- 1.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3 節)——事無大小，躬親而為
- 2.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5 節)；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8 節下)——在信心裏滿有聖靈的能力
- 3.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進去(8 節上)——同情別人的疾苦
- 4.遇見弟兄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14 節)——注重身體的交通
- 5.見了他們(弟兄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15 節)——接受肢體的供應
- 6.我沒有作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17 節)——為人循規蹈矩
- 7.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20 節)——為主受苦

### 二、他的傳道對象：

- 1.請猶太人的首領來(17 節)——先向本國的同胞(參羅一 16)
- 2.傳給外邦人(28 節)——受主託付為外邦人作使徒(加二 7~8)
- 3.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30~31 節)——所有尋求真道的人

### 三、他的傳道地點：

- 1.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對他們講論(23 節)——受軟禁的地方(參 16 節)
- 2.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放膽傳講(30~31 節)——同上，即監獄

### 四、他的傳道時間：

- 1.過了三天(17 節)——席不暇煖，迫不及待
- 2.約定了日子(23 節上)——特定的日期
- 3.從早到晚(23 節中)——廢寢忘食，勤奮不倦
- 4.足足兩年，…放膽傳講(30~31 節)——無論得時不得時

### 五、他的傳道方式：

- 1.講論(23 節中)——詳細解說
- 2.證明(23 節中)——事實佐證
- 3.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23 節中)——引用聖經
- 4.勸勉(23 節下)——熱切說服
- 5.傳講(31 節上)——宣告傳揚
- 6.教導(31 節下)——誦誦教訓

### 六、他的傳道主題：

- 1.以色列人所指望的(20 節)
- 2.神這救恩(28 節)
- 3.神國的道(23 節中；31 節上)
- 4.主耶穌基督的事(23 節下；31 節下)

### 七、他的傳道負擔：

- 1.滿有愛心(17~20 節)——對同胞之愛洋溢其間
- 2.滿有耐心(23 節『講論』原文含有『詳細』之意)
- 3.滿有熱心(23 節『證明』原文含有『熱切』之意)
- 4.滿有誠心(25~28 節)——直言警告、定罪那些硬心不信者
- 5.滿有信心(31 節『放膽』因有『自信』)

### 【基督徒所該突破的三種障礙】

#### 一、突破人錯誤的觀念：

- 1.憑人的際遇而認定一個人的善惡(3~4 節)
- 2.憑人的表現而斷定一個人的尊卑(5~6 節)

#### 二、突破人的毀謗：

- 1.自我表白，解明一切可能引起的誤會(17~20 節)
- 2.傳揚所信的道，使人對我們的信仰有所瞭解(23 節)

#### 三、突破人為的攔阻：

- 1.把囚房轉化成工場(30 節)
- 2.放膽傳講，突破心中的自我設限——膽小害怕(31 節)

## 使徒行傳綜合靈訓要義

### 【《使徒行傳》中教會增長的四個時期】

- 一、教會草創時期(一至五章)——內部增長(Internal Growth)——教會由無變有，由小到大，其鑰字為『康健』(Fitness)
- 二、教會組織時期(六至七章)——擴充增長(Expansion Growth)——教會進入組織更新改善，其鑰字為『復興』(Revitalization)
- 三、教會拓殖時期(八至十二章)——延伸增長(Extension Growth)——教會由一地延伸到巴勒斯坦各地，由一地教會變成眾教會，其鑰字為『機能』(Function)
- 四、教會動員時期(十三至廿八章)——橋樑增長(Bridge Growth)——各地教會總動員，人與財互通有無，把福音帶到地極(羅馬)，其鑰字為『動員』(Mobilization)

### 【《使徒行傳》苦難三分法】

- 一、第一大段(一至七章)——以司提反的殉道作結束——在耶路撒冷的見證
  - 二、第二大段(八至十二章)——以雅各的殉道和彼得的被監禁作結束——見證推廣至猶太、撒瑪利亞
  - 三、第三大段(十三至廿八章)——以保羅在羅馬被監禁作結束——廣傳見證直到地極(羅馬)
- (結論：苦難是為著見證的推廣，給教會帶來益處；信徒的血是福音的佳種)

**【三一神的稱呼】** (註：僅列出首次出現的經節)

**一、父神：**

- 1.神(一 3)
- 2.父(一 4)
- 3.主(二 20)
- 4.主我們的神(二 39)
- 5.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三 13)
- 6.我們列祖的神(三 13)
- 7.主神(三 22)
- 8.我們祖宗的神(五 30)
- 9.榮耀的神(七 2)
- 10.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七 32)
- 11.永生神(十四 15)
- 12.至高神(十六 17)
- 13.天地的主(十七 24)

**二、子神：**

- 1.耶穌(一 1)
- 主(一 6)
- 2.被接升天的耶穌(一 11)
- 3.主耶穌(一 21)
- 4.拿撒勒人耶穌(二 22)
- 5.神的聖者(二 27；參十三 35~37)
- 6.基督(二 31)
- 7.耶穌基督(二 38)
- 8.拿撒勒人耶穌基督(三 6)
- 9.神的僕人(三 13)
- 10.神的兒子(三 13)
- 11.那聖潔公義者(三 14)
- 12.那生命的主(三 15)
- 13.基督耶穌(三 20)
- 14.匠人所棄的石頭(四 11)
- 15.房角的頭塊石頭(四 11)
- 16.神所膏的聖僕耶穌(四 30)
- 17.君王(五 31)

- 18.救主(五 31)
- 19.那義者(七 52)
- 20.人子(七 56)
- 21.萬有的主(十 36)
- 22.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十 42)
- 23.主耶穌基督(廿 21)

### 三、靈神：

- 1.聖靈(一 2)
- 2.父所應許的(一 4)
- 3.靈(二 4)
- 4.神的靈(二 17)
- 5.主的靈(五 9)
- 6.耶穌的靈(十六 7)

### 【各種不同的傳道法】

一、『教訓』(一 1；四 2，18；五 21，25，28，42；十一 26；十五 1，35；十八 11，25；廿 20；廿一 21，28；廿八 31)——教導，使學習

二、『說』(二 4，6，7，11，31；三 21，22，24；四 1，17，20，29，31；五 20，40；六 10，11，13；七 6，38，44；八 25，26；九 6，27，29；十 6，7，32，44，46；十一 14，15，19，20；十三 42，46；十四 1，9，25；十六 6，13，14，32；十七 19；十八 9，25；十九 6；廿 30；廿一 39；廿二 9，10；廿三 7，9，18；廿六 14，22，26，31；廿七 25；廿八 21，25)——友誼地、無保留地、親密地、流露最深信念地談話或會話

三、『作見證』(二 40；八 25；十 42；十八 5；廿 21，23，24；廿三 11；廿八 23)——鄭重莊嚴地作證，如同在法庭上毫不隱瞞地將自己所看見、所聽見或所經歷的事實證明出來(certify)

四、『勸勉』(二 40；八 31；九 38；十一 23；十三 42；十四 22；十五 32；十六 9，15，39，40；十九 31；廿 2，12；廿一 12；廿四 4；廿五 2；廿七 33，34；廿八 14，20)——站在他旁邊勸勉、懇求、訓誡、鼓勵、教導

五、『傳說』(四 2；十三 5，38；十五 36；十六 17，21；十七 3，13，23；廿六 23)——公開宣佈，公開地告知，透澈地表明，宣傳

六、『告訴』(四 23；五 22，25；十一 13；十二 14，17；十五 27；十六 36；廿二 26；廿三 16，17，19；廿六 20；廿八 21)——報告，傳達信息

七、『勸化』(五 36，37，40；十二 20；十三 43；十四 19；十七 4；十八 4；十九 8，26；廿一 14；廿三 21；廿六 26，28；廿七 11；廿八 23，24)——用勸導方式來贏得對方的好感或認同

八、『傳』(五 42；八 4，12，25，35，40；十 36；十一 20；十三 32；十四 7，15，21；十五 35；十六 10；十七 18)——傳福音，報好消息，帶來佳音

九、『宣講』(八 5；九 20；十 37, 42；十五 21；十九 13；廿 25；廿八 31)——像傳令官那樣有權地、莊嚴地、鄭重地、熱烈地、明確地、不再更動地宣示

十、『放膽傳道』(九 27, 29；十三 46；十四 3；十八 26；十九 8；廿六 26)——放膽地完全說出，自由地、坦率地、毫無拘束地述說

十一、『和…說著話』(十 27)——彼此對話

十二、『使…作門徒』(十四 21)——教誨並造就門徒

十三、『辯論』(十七 2, 17；十八 4, 19；十九 8, 9；廿 7, 9；廿四 12, 25)——爭論，討論，講論，講理

十四、『談論』(廿 11；廿四 26)——交誼性的、非正式的談話

十五、『勸』(廿七 9, 22)——帶著權威的、真摯的、準確可靠的給予勸告或指導

### 【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

一、聖靈的吩咐和說話(一 2；四 25；六 10；八 29；十 19；十一 12；十三 2；廿一 11；廿八 25)

二、聖靈的洗(一 5；十一 16)

三、聖靈的降臨(一 8；八 16；十 44；十一 15；十九 6)

四、聖靈的豫言(一 16；十一 28)

五、聖靈的充滿(二 4；四 8, 31；六 3, 5；七 55；九 17；十一 24；十三 9, 52)

六、聖靈的恩賜(二 4；十 45)

七、聖靈的澆灌(二 17~18, 23；十 45)

八、聖靈的喜樂(二 26)

九、聖靈的賜與(二 38；八 15, 17；十 47；十五 8；十九 2)

十、聖靈的見證(五 32；廿 23)

十一、聖靈的提去(八 39)

十二、聖靈的安慰(九 31)

十三、聖靈的膏抹(十 38)

十四、聖靈的差遣(十三 2)

十五、聖靈的定意(十五 28)

十六、聖靈的禁止和不許(十六 6~7)

十七、聖靈的設立(廿 28)

十八、聖靈的感動(廿一 4)

### 【《使徒行傳》中的神國】

一、藉主的顯現與同在明白神國的實際(一 3)

二、藉主僕的傳講相信神國的實際(八 12)

三、藉經歷苦難進入神國的實際(十四 22)

- 四、藉主的道(話)經歷神國的實際(十九 8~10)
- 五、藉服事主的心志表明神國的實際(廿 24~26)
- 六、藉聖經的話證明神國的實際(廿八 23~24)
- 七、藉對主耶穌基督的經歷講明神國的實際(廿八 31)

### 【《使徒行傳》開始與結束的對照】

- 一、開始於啟示神國的事(一 3)；結束於傳講神國的道(廿八 31)
- 二、開始於聖徒的一間樓房(一 13)；結束於所租的房子(廿八 30)
- 三、開始於在弟兄中間(一 15)；結束於在外邦人中間(廿八 28)
- 四、開始於在耶路撒冷傳講(二 14)；結束於在羅馬傳講(廿八 16，23，30~31)

### 【復活之主的顯現和果效】

#### 一、復活之主的顯現：

- 1. 在主升天之前(一 3~5，6~11；十 41~43)
- 2. 在司提反殉道之際(七 55~56)
- 3. 在保羅蒙恩得救之際(九 3~8；廿二 6~11；廿六 13~18)
- 4. 在打發亞拿尼亞去為保羅按手禱告之前(九 10~16)
- 5. 在打發彼得去為哥尼流全家傳福音之前(十 9~16)
- 6. 當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之時(十八 9~10)
- 7. 當保羅在耶路撒冷聖殿裏禱告之時(廿二 17~21)
- 8. 當保羅在耶路撒冷被兵丁從亂民中搶出來之後(廿三 10~11)

#### 二、復活之主顯現的果效：

- 1. 使門徒認識主是又真又活的(一 3)
- 2. 使門徒更完滿的認識神國的事(一 3)
- 3. 託付門徒傳福音的大使命(一 8)
- 4. 使門徒等候而得著傳福音所需的能力(一 8)
- 5. 使殉道者確知蒙神喜悅(七 55~56)
- 6. 使主的器皿蒙恩、認識主和教會、領受使命(九 3~16；廿二 6~16；廿六 13~23)
- 7. 使主的僕人明白神的旨意(十 9~16)
- 8. 向主的僕人證實祂的同在(十八 9~10)
- 9. 指示主的僕人今後事奉的方向(廿二 17~21)
- 10. 保守並安慰主的僕人(廿三 11)

### 【得著聖靈充滿的條件】

- 一、等候(一 4~5)

- 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一 14；二 1~4)
- 三、悔改、受浸(二 38；五 31~32)
- 四、順服(五 29，32)
- 五、信心(十一 12~17)

### 【如何為主作見證】

- 一、以聖靈的能力作見證(一 8；二 37；四 33；六 8；九 22；十八 28)
- 二、以言語作見證——講說神的大作為(二 11 等)
- 三、以神蹟作見證(二 43；三 6~10；五 12~16；六 8；七 13；十四 10~11；廿八 8~10)
- 四、以教會生活作見證(二 46~47)
- 五、以苦難作見證(四 3~4；五 40~42；八 4~6；十二 624；十六 24~34)
- 六、以生活為人作見證(四 13；九 36；十一 24)
- 七、以事工作見證(六 3；九 39；十八 3)

### 【聖靈工作的特徵】

- 一、是有能力的——『聖靈降臨…就必得著能力』(一 8)
- 二、是普世性的——『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二 17)
- 三、是永久延續的——『這應許是給…一切…神所召來的』(二 39)
- 四、是以教會為中心的：
  - 1. 『聚會的地方震動…被聖靈充滿』(四 31)
  - 2. 『被聖靈充滿…管理這事』(六 3)
  - 3. 『各處的教會被建立…蒙聖靈的安慰』(九 31)
  - 4.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聖靈說』(十三 1~2)
  - 5.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廿 28)

### 【聖靈與傳福音的關係】

- 一、供應作見證的能力(一 8)
- 二、賜給作見證的口才(二 4，11)
- 三、使放膽講論神的道(四 31)
- 四、與聖徒一同作見證(五 32)
- 五、叫反對的人敵擋不住(六 10)
- 六、引導聖徒遇見合適的福音對象(八 26~35)
- 七、引導聖徒繼續傳道的前程(八 39)
- 八、使得救的人數增多(九 31)
- 九、使聽道的人接受福音(十 44；參二 37；十六 14)

十、打發聖徒出去作傳道的工(十三 2~4)

十一、引導聖徒到合時合宜的地區去傳福音(十六 6~10)

### 【基督徒的四種稱呼】

一、『門徒』(一 12；二 1，6，41；六 2，7；八 1；九 1，10，19，25，26，28；十一 2，19，26，29；十三 52 等)——重在指經過嚴格的訓練

二、『聖徒』(九 13，32，41；廿六 10)——重在指分別為聖歸於神

三、『信徒』(十 45)——重在指相信耶穌基督和祂的救恩

四、『基督徒』(十一 26；廿六 28)——重在指彰顯基督、活出基督的救恩和生命

### 【《使徒行傳》中的七個模範禱告】

#### 一、樓房的禱告(一 12~14)：

1. 遵主囑咐的禱告——『回耶路撒冷去』(參 4 節)
2. 超越的禱告——『上了…樓』
3. 進內室的禱告——『一間樓房』
4. 同心合意的禱告——『都同心合意的』
5. 恆心懇切的禱告——『恆切禱告』

#### 二、申初的禱告(三 1~10)：

1. 定時的禱告——『申初禱告的時候』
2. 同工配搭的禱告——『彼得、約翰』
3. 關心別人的禱告——『定睛看他』
4. 供應生命的禱告——『只把我所有的給你』
5. 奉主名的禱告——『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6. 信心的禱告——『叫你起來行走』(參 16 節)
7. 扶持的禱告——『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
8. 有功效的禱告——『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
9. 榮耀神的禱告——『讚美神』

#### 三、獲釋後的禱告(四 23~31)：

1. 根據實情的禱告——『都告訴他們，他們聽見了，就』
2. 同心合意的禱告——『同心合意的』
3. 迫切的禱告——『高聲向神說』
4. 信靠神權能的禱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
5. 複述神的話的禱告——『你曾藉著聖靈…說』
6. 向神訴說所面臨難處的禱告——『聚集要敵擋主…他們恐嚇我們』
7. 提醒神旨意的禱告——『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

8.明確要求的禱告——『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行出來』

9.震動陰府的禱告——『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

10.有功效的禱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 四、看見異象的禱告(十一 1~20)：

1.敬虔的禱告——『他是個虔誠人…敬畏神』

2.經常的禱告——『常常禱告神』

3.有異象的禱告——『在異象中，明明看見』；『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

4.蒙神垂聽的禱告——『你的禱告…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

5.安靜、超越的禱告——『上房頂去禱告』

6.有需要的禱告——『覺得餓了』

7.得著新啟示的禱告——『起來，宰了吃』

8.有事實印證的禱告——『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訪問到西門的家』

9.有聖靈說話的禱告——『聖靈向他說』

#### 五、切切的禱告(十二 4~23)：

1.危機四伏的禱告——『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意思要在逾越節後…辦他』

2.迫切的代禱——『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

3.直到最後一刻的禱告——『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有好些人聚集禱告』

4.難處重重的禱告——『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丁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

5.克服難處的禱告——『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就來到臨街的鐵門，那門自己開了』

6.神成就一切超過所求所想的禱告——『羅大…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他們說，你是瘋了』

7.剷除仇敵的禱告——『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 六、禁食禱告(十三 1~3)：

1.同工一起的禱告——『在…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

2.勝過不同背景的禱告——『巴拿巴(猶太人)、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可能是黑人)、古利奈人路求(身份不明)、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貴族)、並掃羅(原為法利賽人)』

3.事奉主的禱告——『他們事奉主…的時候』(以禱告事奉主)

4.禁食的禱告——『禁食的時候』；『禁食禱告』

5.接受聖靈差遣的禱告——『聖靈說，要為我分派』

6.聯合與祝福的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

#### 七、半夜的禱告(十六 22~34)：

1.苦難中的禱告——『剝了他們的衣裳…打了許多棍…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

2.半夜的禱告——『約在半夜』

- 3.唱詩、讚美神的禱告——『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
- 4.引人嚮往的禱告——『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 5.震動陰府的禱告——『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
- 6.控制全局的禱告——『我們(包括眾囚犯)都在這裏』
- 7.引人得救的禱告——『他和全家…信了神』

### 【教會增長的動力】

- 一、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一 14；四 24)
- 二、同心合意恆切的…擘餅(二 46)
- 三、同心合意的聚會(五 12)
- 四、同心合意的聽從傳道人的話(八 6)
- 五、同心定意揀選適當的人選處理危機(十五 25~31)

### 【祈禱與神蹟奇事的關係】

- 一、門徒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一 14；二 1~4)
- 二、彼得和約翰守申初的禱告時，醫治那生來是瘸腿的(三 1~10)
- 三、會友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禱告，結果聚會的地方震動，主藉使徒的手醫治疾病，行神蹟奇事(四 24~31；五 12)
- 四、因著使徒為司提反等七位執事禱告，使司提反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六 6，8)
- 五、因著掃羅和亞拿尼亞兩邊的禱告，叫掃羅的眼睛得開(九 11~12，17~18)
- 六、彼得跪下禱告，使多加復活(九 40~41)
- 七、因著教會為彼得被囚切切的禱告，神差遣使者救他脫離希律的手(十二 5~11)
- 八、因著教會禱告的扶持，保羅趕逐巫鬼、釋放那被巫鬼所附的使女(十六 16~18)
- 九、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時，忽然地大震動，監門立刻全開(十六 25~26)
- 十、保羅按手禱告，治好島長部百流父親的熱病和痢疾(廿八 8)

### 【禱告該有的情形】

- 一、同心合意的…禱告(一 14)
- 二、恆切禱告(一 14)；恆心禱告(二 42)
- 三、彼此…祈禱(二 42)
- 四、定時禱告——申初禱告的時候(三 1；十 30)
- 五、專心以祈禱…為事(六 4)
- 六、祈求為神豫備居所(七 46)

- 七、為人代禱(八 15；十二 5；廿八 8)
- 八、求告主名(九 14，21；廿二 16)
- 九、跪下禱告(九 40；廿 36；廿一 5)
- 十、常常禱告(十 2)
- 十一、隱密處的禱告(十 9『上房頂去禱告』)
- 十二、切切的禱告神(十二 5)
- 十三、聚集禱告(十二 12；十六 13『禱告的地方』)
- 十四、禁食禱告(十三 3；十四 23)
- 十五、禱告、唱詩、讚美神(十六 25)
- 十六、在殿裏禱告(廿二 17)

### 【初期傳道人和教會重視神的話】

- 一、他們實行神的話的教訓(一 16，20)
- 二、他們根據神的話來解釋被聖靈充滿的經歷(二 16~21)
- 三、他們引述神的話證明耶穌已經復活為主為基督(二 22~36；十三 33~37)
- 四、他們引用神的話勸人悔改歸正(三 18~26；十三 38~41)
- 五、他們在禱告中引述神的話讚美神(四 23~31)
- 六、他們專心以神的話為事(六 2，4)
- 七、他們在見證中大量引用神的話(七 2~53)
- 八、他們根據神的話傳講耶穌是基督(八 25，35；十三 22~23；十八 28；廿八 23)
- 九、他們順從神的話(十 28)
- 十、他們熟記並默想主的話(十一 16)
- 十一、他們叫聽道的人歸榮耀給神的話(十三 48)
- 十二、他們在斷事時引用神的話(十五 15~18)
- 十三、他們本著聖經(神的話)與人辯論、傳講耶穌是基督(十七 2~3)
- 十四、他們考查聖經(神的話)以分辨道理的對錯(十七 11)
- 十五、他們把教會的長老們交託給神的話(廿 32)
- 十六、他們在公堂上引述神的話來辯護自己(廿三 5)
- 十七、他們信靠神的話(廿七 25)
- 十八、他們教導人明白神的話(廿八 31)

### 【禱告的功效】

- 一、指明神所選的人(一 21~26)
- 二、聚會的地方震動(四 31)
- 三、叫人被聖靈充滿(四 31)

- 四、叫人放膽講論神的道(四 31)
- 五、禱告接手——指派人管理教會事務(六 3~6)
- 六、禱告叫人受聖靈(八 15, 17)
- 七、禱告看見異象(九 11~12；十一 11；廿二 17)
- 八、禱告叫死人復活(九 40)
- 九、禱告蒙神記念(十 4)
- 十、禱告蒙神拯救(十二 5~11)
- 十一、禱告打發工人(十三 3~4)
- 十二、禱告把長老交託給主(十四 23)
- 十三、禱告蒙主開導聽道的心(十六 13~14)
- 十四、禱告趕鬼(十六 16~18)
- 十五、禱告辭別(廿 36；廿一 5)
- 十六、禱告醫病(廿八 8)

#### **【聖靈充滿的表顯】**

- 一、口才(二 4)
- 二、膽量(四 8~31)
- 三、智慧(六 3)
- 四、能力(六 8)
- 五、看見(七 55；九 17)
- 六、順服(八 27)
- 七、信心(十一 24)
- 八、驅邪(十三 9)
- 九、喜樂(十三 52)

#### **【基督徒的喜樂】**

- 一、因看見主而喜樂(二 25~26, 28)
- 二、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二 46)
- 三、因算是配為主名受辱而喜樂(五 41)
- 四、因聽見合適的話而喜悅(六 5)
- 五、因看見聖靈的作為而大有歡喜(八 5~8)
- 六、因蒙恩得救而歡歡喜喜的走路(八 35~39)
- 七、因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十一 23)
- 八、因聽見聖徒的聲音就歡喜(十二 14)
- 九、因聽見傳講主恩典的話就歡喜(十三 48)

- 十、因被聖靈充滿而滿心喜樂(十三 52)
- 十一、因神施恩惠而滿心喜樂(十四 17)
- 十二、因聽見外邦人歸主的事都甚歡喜(十五 3)
- 十三、因念書信中安慰的話就歡喜(十五 31)
- 十四、因信了神很喜樂(十六 34)
- 十五、歡歡喜喜的接待聖徒(廿一 17)

### 【福音的各種稱呼】

- 一、『生命的道』(二 28；五 20)
- 二、『神的道』(四 31；六 7；八 14；十一 1；十二 24；十三 5，7，44，46；十七 13；十八 11，26)
- 三、『神國的福音』(八 12)
- 四、『福音』(八 25 十四 7 十六 10)
- 五、『和平(和好)的福音』(十 36)
- 六、『真道』(十三 8)
- 七、『主的正道』(十三 10)
- 八、『主的道』(十三 12，49；十八 25；十九 10，20)
- 九、『勸勉的話』(十三 15)
- 十、『救世的道』(十三 26)
- 十一、『好信息』，就是那應許的話(十三 32)
- 十二、『赦罪的道』(十三 38)
- 十三、『祂的恩道』(十四 3)
- 十四、『恩惠的福音』(廿 24)
- 十五、『神國的道』(廿 25；廿八 23，31)
- 十六、『恩惠的道』(廿 32；十四 3『恩道』)
- 十七、『信基督耶穌的道』(廿四 24)
- 十八、『光明的道』(廿六 23)

### 【聖靈的恩賜】

- 一、聖靈本身就是神給我們的恩賜(二 38~39；五 32；八 20；十 17，45)
- 二、口才的恩賜(二 4；六 10)
- 三、豫言的恩賜(二 17~18；十一 28；廿 23；廿一 4，11)
- 四、教導的恩賜(四 8~12，31)
- 五、管理的恩賜(六 3)
- 六、信心的恩賜(六 5；十一 24)
- 七、行神蹟的恩賜(六 5，8；十三 9~11)

八、愛心的恩賜(十一 24；參四 36~37)

### 【建造教會不可或缺的要件】

- 一、遵守聖經教訓——『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二 42)
- 二、彼此接納交通——『都恆心…彼此交接』(二 42)
- 三、記念主恩——『都恆心…擘餅』(二 42)
- 四、不住的禱告——『都恆心…祈禱』(二 42)
- 五、同過教會生活——『信的人都在一處』(二 44)
- 六、同心合意(二 46；四 24，32『一心一意』；五 12)
- 七、抗拒罪惡——誠實、不欺哄(二 46；五 3)
- 八、一視同仁，不可歧視或忽略(六 1~3)
- 九、教導和訓練(十一 26)
- 十、順服聖靈(十三 2~4)
- 十一、改正不合乎真理的意見(十五 24)
- 十二、考查聖經(十七 11)
- 十三、對異端儆醒謹慎(廿 28~31)

### 【撒但對教會的詭計與神對教會的成全】

#### 一、教會初創時期(猶太時期)：

- 1.撒但的詭計——反對(四 1~12)；神的成全(四 31~33)
- 2.撒但的詭計——欺騙(五 1~10)；神的成全(五 11~16)
- 3.撒但的詭計——逼迫(五 17~40)；神的成全(五 41~六 1)
- 4.撒但的詭計——離間(六 1~6)；神的成全(六 7)
- 5.撒但的詭計——慘殺(七 54~60)；神的成全(八 4~40)

#### 二、教會發展時期(過渡時期)：

- 1.撒但的詭計——反對(八 3)；神的成全(八 4~8)
- 2.撒但的詭計——欺騙(八 9~24)；神的成全(八 25~40)
- 3.撒但的詭計——逼迫(九 1~2，23~25，29)；神的成全(九 3~22，28，31~43)
- 4.撒但的詭計——離間(十一 1~3)；神的成全(十一 18~30)
- 5.撒但的詭計——慘殺(十二 2~3)；神的成全(十二 24)

#### 三、教會推廣時期(外邦時代)：

- 1.撒但的詭計——反對(十三 8~11，50~51；十四 5~6；十七 5~9；十八 6，12~16；十九 24~41)；神的成全(十三 12，52；十四 21~23；十七 12；十八 10，18；廿 7)
- 2.撒但的詭計——欺騙(十五 30~33；加二 11~13)；神的成全(十五 35；十六 1~10)
- 3.撒但的詭計——逼迫(十四 19；十六 19~24)；神的成全(十四 21~23；十七 25~40)

4.撒但的詭計——離間(十五 1~21, 36~40); 神的成全(十五 22~35, 41)

5.撒但的詭計——設計慘殺(廿 3; 廿一 31~36; 廿三 12~15; 廿五 1~3); 神的成全(廿八 30~31)

### 【《使徒行傳》中的天使】

- 一、拯救門徒的苦難(五 19; 十二 7~10)
- 二、引導門徒的事工(八 26)
- 三、指示門徒的疑難(十 3, 7, 22; 十一 13)
- 四、懲罰門徒的仇敵(十二 23)
- 五、堅定門徒的信心(廿七 23)

### 【人對聖靈的態度】

#### 一、好的態度：

- 1.順從聖靈(五 32)
- 2.被聖靈充滿(六 3; 七 55; 十一 24)
- 3.接受聖靈的引導(八 29~30; 十六 6~7)
- 4.與聖靈同心(十五 28)

#### 二、不好的態度：

- 1.欺哄聖靈(五 3)
- 2.試探聖靈(五 9)
- 3.敵擋聖靈(六 10)
- 4.抗拒聖靈(七 51)

### 【保羅蒙恩得救的經過】

- 一、保羅行路將近大馬色的途中(九 3; 廿二 6; 廿六 13)
- 二、約在晌午的時候(廿二 6; 廿六 13)
- 三、忽然從天上發出極強烈的光，四面照著他(九 3; 廿二 6; 廿六 13)
- 四、保羅仆倒在地(九 4; 廿二 7; 廿六 14)
- 五、保羅聽見有聲音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九 4; 廿二 7; 廿六 14)
- 六、保羅又聽見：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廿六 14)
- 七、保羅問主說，主阿，你是誰；祂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九 5; 廿二 8; 廿六 15)
- 八、同行的人看見了光，卻沒有聽明說話的聲音(廿二 9)；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九 7)
- 九、保羅問主說，主阿，我當作甚麼(廿二 10)
- 十、主回答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九 6; 廿二 10)
- 十一、保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不能看見甚麼，同行的人拉他進了城(九 8; 廿二 11)
- 十二、主向亞拿尼亞顯現，差他去給保羅接手，叫他能看見(九 10~16; 廿二 12)

- 十三、亞拿尼亞遵命去給保羅接手，使他能看見(九 17~18)；當時，保羅正在禁食禱告(參九 11 下，19)
- 十四、保羅往上一看，就看見了(廿二 13)
- 十五、亞拿尼亞向保羅傳達主的命令(廿二 14~15)；保羅向亞基帕王以直接受命的身份述說主的命令(廿六 16~18)
- 十六、亞拿尼亞催促保羅受洗(廿二 16)；保羅受洗(九 18 下)

### 【神的話的能力】

- 一、生長的能力(十二 24)
- 二、得勝的能力(十三 10~12；十九 23)
- 三、說服的能力(十三 12)
- 四、吸引的能力(十三 44)
- 五、催促的能力(十八 5)
- 六、建立的能力(廿 32)

### 【保羅的四次出外行程】

- 一、第一次(十三 4~十四 27)——安提阿→西流基→撒拉米→帕弗→別加→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安提阿
  - 二、第二次(十五 40~十八 22)——安提阿→特庇→路司得→特羅亞→尼亞波利→腓立比→暗非波里→亞波羅尼亞→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哥林多→堅革哩→以弗所→耶路撒冷→安提阿
  - 三、第三次(十八 23~廿一 17)——安提阿→大數→以哥念→以弗所→馬其頓→希臘→特羅亞→亞朔→米推利亞→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拉→推羅→多利買→該撒利亞→耶路撒冷
  - 四、第四次(廿三 31~廿八 16)——耶路撒冷→安提帕底→該撒利亞(在此地被囚過了兩年)→西頓→每拉→撒摩尼→拉西亞→非尼基→高大→米利大→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三館→羅馬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使徒行傳註解下冊》